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战争论（三）

BOOK

内部资料　非卖品

第三卷　出版说明

我曾经冒昧地对本书的读者说过几句话[①]，据我所知，我这种大胆的行为得到了大家的谅解。现在，请读者允许我在第三卷的前面再写几句话，首先我要对本卷的延期出版作些解释，并且请求读者原谅。

这一卷包括《战争论》的第七篇和第八篇。这两篇可惜都是未完成稿，只是粗糙的草稿和一些素材。我们不打算把它们搁置起来不和读者见面，因为它们尽管是未完成稿，却也是读者感兴趣的，它们至少指出了作者要想走的道路。

可是，这两篇需要经过仔细的校阅才能出版。承少校奥埃策耳先生的美意，承担了这项工作，但由于他公务繁忙，这一工作中断了很久，因此，让已经完成的第四卷[②]在第三卷之前出版，似乎更合适一些，因为第四卷的内容是 1796 年战局，也就是作者真正的战史研究的第一部分，许多方面都表示希望能尽快地看到遗著的这一部分。

我们曾希望第三卷能同第五卷同时出版，但这一点也没有作到，我们两次破坏了遗著的自然顺序，这是必须请求读者原谅的。

本卷除包括《战争论》一书中未完成的两篇外，还附录了几篇文章。这几篇文章虽然不是《战争论》的一部分，但却同《战争论》有密切的关系，但愿它们能够受到读者的欢迎。

这些文章中的第一篇是作者于 1810、1811 和 1812 年荣幸地为王太子殿下[①]讲课时所写的,其中第一部分是作者向王太子的保育官高迪将军提出的计划，第二部分是作者在结束这门课程时所写的纲要，我在第一卷的序言中曾经说过，这篇文章包含了《战争论》的胚胎，仅仅这一点大概就可以引起大多数读者的特殊兴趣了。承王太子殿下恩典，允许发表这篇文章，在这里我要再一次向殿下表示我最恭顺的感激。

玛丽·冯·克劳塞维茨

1833 年 12 月 5 日于柏林

[①] 指初版序，见第一卷第 5—10 页。——译者

[②] 克劳塞维茨的军事遗著共分十卷，《战争论》是其中第一、二、三卷，其余各卷主要是对战史的研究和评论。——译者

[①] 指腓特烈·威廉四世。——译者

战争论(第三卷)

第七篇　进攻（草稿）

第一章　从进攻与防御的关系看进攻

如果两个概念真正构成了逻辑上的对立，也就是说其中的一个概念是另一个的补充，那么，实际上从一个概念就可以得出另一个概念来。即使我们有限的智力不能一眼就看清这两个概念，不能仅仅根据它们的对立，就从一个完整的概念中得出另一个完整的概念来，但是这一个概念对另一个概念来说，无论如何也是一个重要的说明，而对它的很多部分来说，是充分的说明。因此，我们认为《防御》一篇前几章中与进攻有关的各点就是相应地对进攻的充分的说明。但并不是在所有的方面都是这样，进攻的所有问题在那里是决不能完全阐述完毕的，因此，当概念的对立不是象在《防御》一篇前几章中那样直接涉及概念的基本部分时，我们自然就不能从《防御》一篇所论述的内容中直接推论出关于进攻所要论述的内容。变换立足点可以使我们更清楚地认识事物，因此，对于从较远的立足点概略地考察过的东西，自然应该从较近的立足点加以考察。这样做就能对思想做全面的说明，而且在这里，关于进攻所要论述的，有不少也是对于防御的进一步说明。所以，我们在研究进攻时多半会遇到我们在研究防御时曾经探讨过的问题。但是，我们不打算按照大多数工兵教程的做法，在论述进攻时避而不谈或者完全否定在论述防御时所提出的防御的一切积极价值，我们也不打算证明，对付每一种防御手段总有某种绝对可靠的进攻手段，这样做是违反事物的性质的。防御有它的长处，也有它的弱点，虽然它的长处不是不可制服的，但做到这一点要付出得失极不相当的代价，这一点从任何立足点来看都必然是正确的，否则就会自相矛盾。此外，我们也不打算详尽地探讨对付每一种防御手段的进攻手段；每一种防御手段都会引起一种进攻手段，但后者往往是显而易见的，是不需要先从防御的立足点转到进攻的立足点就可以认识的。一种进攻手段是随着一种防御手段的出现自然而然地出现的。我们打算在探讨进攻的每一个问题时说明进攻所特有的、不是直接由防御引起的情况，由于我们采用了这种论述方法，在本篇中就必然会包含一些在《防御》一篇中没有相应内容的章节。

第二章　战略进攻的特点

我们已经说过，战争中的防御（其中包括战略防御）决不是绝对的等待和抵御，也就是说，决不是完全的忍受，而只是一种相对的等待和抵御，因而多少带有一些进攻因素。同样，进攻也不是单一的整体，而是不断同防御交错着的。可是，二者的差别在于：没有还击的防御是根本不可设想的，还击是防御的一个必要的组成部分；而进攻却不是这样。攻击或进攻行动本身就是一个完整的概念，它本来并不需要防御，只是由于时间和空间的限制，才不得不把防御作为一种不得已的下策而加以采用。这是因为，第一、进攻行动不可能连续不断地一直进行到最后，中间要有平静的时间，在进攻行动停止了的这种平静时期，自然而然就出现防御状态；第二、进攻的军队通过的、为了维持其生存所必需的空间，并不总是能够受到进攻本身的掩护的，必须专门加以防护。

因此，战争中的进攻行动，特别是战略上的进攻行动，是进攻和防御的不断的交替和结合，但是不能把进攻行动中的防御看作是进攻的有效准备和加强，即不能把它看作是一种有效因素，而只能看作是一种不得已的下策，是一种妨碍前进的阻力，是进攻的原罪[①]，是进攻的致命伤。我们所以说防御是一种阻力，是因为，如果说防御不能对进攻产生有利的影响，那么仅仅由于它所造成的时间上的损失，就必然会削弱进攻的效果。但是，任何进攻中都包含的这个防御因素，是不是可能对进攻不发生实际的不利影响呢？既然我们承认进攻是较弱的作战形式，防御是较强的作战形式，似乎就应该从中得出结论：防御对进攻不会发生实际的不利影响，因为，当兵力还足以采用较弱的作战形式时，采用较强的作战形式必然会更绰绰有余。一般说来，也就是从主要的方面来看，这是对的，至于如何进一步说明这一点，我们将在《关于胜利的顶点》一文中再作详细的探讨。但是我们一定不要忘记，构成战略防御的优越性的原因之一正在于，进攻本身不能不搀杂防御，而且搀杂一种非常无力的防御；进攻从防御中所得到的是防御中最有害的因素；就整个防御说的问题不能认为对这些因素也是适用的，因此，这些防御因素能在实际上削弱进攻是不难理解的。正是在进攻中产生了无力的防御的时刻，防御中的进攻因素就积极地发生作用。在一天战斗之后通常随之而来的十二小时的休息时间里，防御者和进攻者的处境是多么不同啊！防御者是在自己选定的、非常熟悉的、准备好了的阵地上，而进攻者却象盲人一样摸索着进入行军野营地。当为了重新筹备给养或等待增援等等而需要进行较长时间的休息时，防御者是在自己的要塞和仓库的附近，而进攻者却象是栖息在树枝上的鸟儿。而任何进攻都不得不以防御告终；至于这时的防御是什么样的防御，这取决于具体情况；如果敌人的军队已经被消灭，情况可能很有利，如果敌人的军队没有被消灭，情况也可能很困难。虽然这种防御已不再是进攻本身的一部分，但是它的特点必然反过来对进攻发生影响，并且对决定进攻的价值起一定的作用。

从以上的考察中可以得出结论：每次进攻时，都必须考虑在进攻中必然会出现的防御，以便能够看清进攻中的缺点，并对此有所准备。

[①] 原罪（Erbsunde）——宗教用语，按基督教的学说指人天生即有的罪恶。本句的意思是说进攻中的防御因素是进攻本身所固有的有害因素。——译者

但是，从另一方面来看，进攻本身完全是始终如一的，防御却根据等待这一因素减少的程度而可以分成许多等级，于是就产生了彼此极不相同的防御方式，这一点我们在《抵抗方式》一章[①]中已经谈过了。

因为进攻只有一个有效因素，进攻中的防御只不过是一种累赘的阻力，所以进攻不象防御那样有不同的方式。当然，进攻在威力、速度和力量方面是有巨大差别的，但这种差别只是程度上的不同，而不是方式上的不同。当然，人们可以设想，进攻者为了顺利地达到目标，有时也选择防御的形式，例如占领一个有利阵地，以等待敌人的进攻。但这种情况极为少见，我们向来是根据现实情况给概念和事物分类的，所以可以不必考虑这种极为少见的情况。因此，进攻没有象防御的抵抗方式那样的不同的等级。最后，进攻中可以使用的手段通常只限于军队，如果有的要塞位于敌人战区附近并对进攻起显著作用，当然也应该包括在这种作战力量之内。不过要塞的这种作用将随军队的推进而越来越小；而且很明显，自己的要塞在进攻中决不可能起到防御中那样重大的作用（防御时要塞往往成为主要的手段）。至于民众的支持，只有在居民对进攻者抱有好感而不是对本国的军队抱有好感时，进攻者才可能得到它。进攻者也可能有同盟者，但只是特殊的或偶然的情况使他有同盟者，进攻行动本身并不必然会带来同盟者。因此，如果在防御时，我们可以把要塞、民众武装和同盟者都列入抵抗手段的范围，那么在进攻时，我们就不能这样做，在防御中能得到这些手段是防御的性质决定的，而在进攻中，却很少能得到这些手段，即使能得到它们，也大多是由于偶然的原因。

[①] 指第六篇第八章。——译者

第三章　战略进攻的目标

打垮敌人是战争的目标，消灭敌人的军队是手段，不论在进攻中还是防御中都是如此。利用消灭敌人的军队这一手段，防御可以转入进攻，进攻可以占领国土。因此占领国土是进攻的目标，但是占领国土不必是占领全部国土，可以仅仅是占领国土的一部分、一个省份、一个地区或一个要塞等等。所有这些在媾和时都有充分的价值，是进攻者的政治资本，进攻者或者可以占有它们，或者可以用它们交换别的东西。

因此，战略进攻的目标，可以从占领全部国土起一直到占领一个最不重要的地方为止。一旦这个目标达到了，而且进攻停止了，就会出现防御。这样看来，似乎可以把战略进攻设想为一个有一定界限的单位。但是，如果我们实际地研究一下这个问题，也就是根据实际现象研究一下，那么，我们就会发现，事情并不是这样的。在现实中，进攻活动，也就是进攻的企图和措施，常常不知不觉地以防御为其终点，正如防御计划以进攻为其终点一样。要占领什么地方，统帅很少能够、至少不是常常能够预先精确地予以规定的，这要根据事态的发展来决定。有时，他进攻的进展比他预定的要远一些，经过一段短时间的平静之后，他的进攻又获得了新的力量，但我们不能把平静前后的行动看作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动。有时，他停止进攻的时间比预定的时间要早一些，但他没有放弃他的进攻计划，没有转入真正的防御。从以上所说的可以看出，如果说成功的防御可以不知不觉地转为进攻，那么进攻也可以不知不觉地转为防御。如果人们想要正确地运用我们关于进攻所作的一般论述，就必须注意上述大小不同的战略目标。

第四章　进攻力量的削弱

进攻力量的削弱是战略上的一个主要问题。在具体场合能否正确地认识这一问题，决定着进攻者能否正确地判断当时他能够做什么。

绝对力量所以会削弱是由于：

（1）要达到进攻的目标，即占领敌人的国土（这种削弱大多在第一次决战以后就出现，但进攻并不随着第一次决战的结束而终止）；

（2）进攻的军队需要占领自己背后的地区，以便保障自己交通线的安全和维持生存；

（3）战斗伤亡和疾病减员；

（4）远离补充来源地；

（5）围攻或包围敌人要塞；

（6）努力程度逐渐下降；

（7）同盟的瓦解。

但是，同这些削弱进攻力量的原因相对的，还有一些可以加强进攻力量的原因。很明显，只有把这两种不同的原因对比一下，才能得出最后的结论。例如，进攻一方力量的削弱可能部分地或全部地为防御一方力量的削弱所抵销，甚至比防御一方力量的削弱要小得多。不过后一种情况是很少见的。我们进行比较时，绝不应该总是考虑双方在战场上的全部军队，而应该考虑双方在前面或者在决定性地点上相对峙的军队。例如法军在奥地利和普鲁士的情况，法军在俄国的情况；联军在法国的情况，法军在西班牙的情况。

第五章 进攻的顶点

进攻中取得的胜利是已存在的优势的结果，正确地说是由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共同造成的优势的结果。我们在前一章已经指出，进攻力量会逐渐削弱。当然优势也可能是逐渐增长的，但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优势总会是逐渐减弱的。进攻者可以象买东西一样获得一些在媾和谈判时对他有利的条件，但他必须先以自己的军队为代价付出现款。如果进攻者能够把自己日益减弱的优势一直保持到媾和为止，那么他的目的就达到了。有的战略进攻能直接导致媾和，但这种情况极为罕见，大多数战略进攻只能进行到它的力量还足以进行防御以等待媾和的那个时刻为止。超过这一时刻就会发生剧变，就会遭到还击，这种还击的力量通常比进攻者的进攻力量大得多。我们把这个时刻叫做进攻的顶点。由于进攻的目的是占领敌人的国上，所以进攻必然会进行到优势消失为止。这就促使进攻者向目标推进，而且也很容易使他超过预定的目标。如果我们想到，在比较双方力量时需要考虑很多因素，那么就不难理解，在很多场合要确定交战双方究竟谁占有优势是多么困难。在这种情况下，一切往往取决于不十分可靠的想象力。

因此，问题在于依靠迅速而准确的判断来发现进攻的顶点。从表面上看来，这里似乎有矛盾。既然防御是一种比进攻强的作战形式，那么人们可能会认为进攻决不可能超过顶点，因为，当力量还足以用于较弱的作战形式时，它用于较强的作战形式一定是绰绰有余的。

在原稿中，此处还有一句话：

“在《关于胜利的顶点》一文中，根据第三篇[①]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的说明。”

在一个标着“几篇论文的材料”的纸袋中，有一篇以此为题的文章，看来是为了修改本章草稿而写的，现在把这篇文章附在第七篇的后面。

出版者注[②]

[①] 可能是第四篇。——译者

[②] 原著初版时出版者的注。——译者

第六章　消灭敌人军队

消灭敌人军队是达到目的的手段。这应该如何理解呢？要付出什么代价呢？关于这个问题可能有下列几种不同的看法：

（1）只消灭为达到进攻的目标所必需消灭的那部分军队；

（2）尽量多地消灭敌人的军队；

（3）在保存自己力量的前提下消灭敌人军队；

（4）从第三点还可以引伸出一点，那就是进攻者只在有利的时机消灭敌人军队。对进攻的目标来说这种情况也是可能发生的，这一点在第三章中已经谈过了。

战斗是破坏敌人作战力量的唯一手段，当然，它可以通过两种方式达到目的：（1）直接的；（2）间接的（即通过各种战斗的安排）。因此，如果说会战是主要的手段，那就是说它并不是唯一的手段。占领一个要塞，占领一部分国土，这本身已经是对敌人作战力量的一种破坏，而且还能够导致对敌人作战力量的更大的破坏，也就是说它同时是一种间接地破坏敌人作战力量的手段。

占领一个未设防的地区，除了直接达到某种预定的目的而外，也可以看作是对敌人作战力量的一种破坏。诱使敌人离开它占领的地区所起的作用，同我们占领敌人未设防地区的作用很相近，因此只能把它同占领未设防的地区同样看待，不能把它看作是真正用战斗取得的成果。这些手段在很多情况下被估价过高，而实际上它们很少具有一次会战那样的价值。同时，在采用这些手段时，往往还有一种危险：人们可能看不到这些手段会使他们陷入不利的境地。由于采用这些手段付出的代价很小，所以它们很有诱惑人的力量。

这些手段在任何时候都应该看作是较小的赌注，它们只能带来较小的利益，只能在条件有限和动机较弱的场合使用。在这种场会，它们显然比没有目的的会战好一些，因为没有目的的会战即使获得胜利，它的成果也是无法充分利用的。

第七章　进攻会战

我们关于防御会战所谈的一切，已经在很大程度上说明了进攻会战。

为了使读者能清楚地认识防御的本质，我们研究防御会战时只考察了防御特性表现得最明显的会战。但是这样的防御会战毕竟是很少的，大多数的防御会战是半遭遇战，在这种会战中，防御的特性在很大程度上已经消失。在进攻会战中情况却不是这样，进攻会战在任何情况下都保持着自己的特性，而且当防御者越不是处于真正防御的状态，进攻会战的特性就表现得越明显。所以，即使在特性不十分明显的防御会战中，以及在真正的遭遇战中，双方所进行的会战的特性总还是有一些差别的。进攻会战的主要特点是一发起会战就进行包围或迂回。

十分明显，在战斗中利用包围确实能带来很大的利益，这是一个战术上的问题。进攻者不能因为防御者具有对抗包围的手段就放弃这一利益，因为只有在防御者的其他条件非常适于防御者采取对抗包围的手段时，进攻者才不能使用包围这一手段。但是防御者为了要顺利地对包围者进行反包围，就必须占领经过周密选择而且工事良好的阵地。而更为重要的是，防御者并不能在实际上取得防御所提供的一切利益。何况大多数的防御只是一种可怜的应急手段，也就是说防御者在大多数情况下处于非常窘困和危险的境地，他是在估计到最不利的情况即将到来，临时决定在半路上迎击进攻者的。因此，利用包围甚至变换正面进行会战，本来是交通线的位置有利时应该采取的手段，却往往成为精神和物质占优势时采取的手段了，例如马伦哥、奥斯特里茨、耶纳等会战，此外，还有一种情况，第一次会战时，由于进攻者还在国境附近，他的基地即使不比防御者的基地优越，也大多是很大的，所以他也敢于采取一些冒险的行动。至于翼侧攻击，即在会战中变换正面作战，则比包围更为有效。有人认为在进行战略包围时，一开始就应该象布拉格会战 160 那样，同时进行翼侧攻击，这种看法是错误的；战略包围同翼侧攻击很少有共同之处，而且是一种十分危险的行动，关于这一点，在论述对战区进攻的问题时还要进一步说明。如果说，在防御会战中，统帅要求尽量推迟胜负决定的时刻，以便赢得时间（因为防御会战如果在日落前胜负未定，通常就是一次胜利的会战），那么在进攻会战中，统帅就要求胜负决定的时刻迅速到来。可是，另一方面进攻者如果操之过急，就会带来很大的危险，因为这会造成兵力过大的消耗。进攻会战的一个特点是在大多数情况下敌情不明，进攻会战的确象在陌生的环境里摸索（例如奥斯特里茨、瓦格拉木、霍亨林登、那纳、卡次巴赫等会战）。在进攻会战中越是情况不明，就越需要集中兵力，就越需要多采用迂回，少采用包围。胜利的主要果实要在追击中才能得到，这一点我们在第四篇第十二章中已经说过。因此，追击在进攻会战中自然比在防御会战中更是整个行动的不可缺少的部分。

第八章　渡河

一、一条横断进攻方向的大河，对进攻者来说常常是很不方便的；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他只能在一个渡河点渡河，所以，如果他不愿意留在大河附近，那么他的一切行动会受到很大的限制。如果进攻者在渡河后向敌人发动一次决定性的战斗或者敌人向他发动一次决定性的战斗，那么他就会面临重大的危险。因此，一个统帅如果没有很大的精神优势和物质优势，是不应该使自己处于这种境地的。

二、只有进攻者有这种背水作战的困难时，防御者才有可能有效地防守江河，如果进攻者不存在这种困难，防御者也许就不能如此有效地防守江河了。假如防御者不把江河防御看作是唯一的救急手段，而是很好地组织这种防御，使自己在这种防御失利的情况下也还有可能在离江河不远的地方进行抵抗，那么进攻者就不仅要考虑敌人通过江河防御对他进行的抵抗，而且也要考虑到上面第一条中所说的江河给防御者所提供的一切有利条件。我们看到，正是由于这两种原因，统帅对于进攻设防的江河是顾虑重重的。

三、我们在前一篇中已经谈到，在一定条件下，组织良好的江河防御可以取得很好的成果。如果再看一看过去的事实，我们就不能不承认，取得这些成果的可能性实际上比理论上预言的要多得多。因为在理论上只考虑实际存在的困难，但在实施中，一切情况在进攻者看来通常比实际情况更加困难，因而也就成为进攻者行动上的巨大障碍。如果我们谈的是一种不求大规模决战的进攻，不是全力以赴的进攻，那么我们可以说，在实施中，理论上根本不予考虑的许多微小的障碍和偶然事件都会给进攻者带来不利，由于他是行动者，他会首先接触到这些障碍和偶然事件。只要想一想伦巴第的那些并不十分大的河流也常常能够成功地被防守住这一事实，我们就可以明白这一点了。如果说，战史上也有一些江河防御没有取得预期的效果，那是因为人们有时要求这种手段发挥实际上不可能发挥的效果，他们完全不是根据这种手段的战术性能，而是根据单纯从经验中得知的而且被过分夸大了的效果来使用这种手段的。

四、只有当防御者错误地把整个希望寄托在江河防御上，使自己处于防线一被突破就会陷入极大的困境和遭到惨败的境地的场合，才可以认为江河防御这种抵抗形式是对进攻者有利的，因为突破江河防御当然要比赢得一次普通的会战容易。

五、从上面所讲的自然可以得出结论：在进攻者不求大规模决战的情况下，江河防御具有很大的价值；可是当进攻者兵力占优势或魄力很大，准备进行大规模决战时，防御者如果错用了这个手段，就可能给进攻者带来实际的利益。

六、不能迂回的江河防御是极少的，不管是在一般情况下对整个防线而言，还是在特殊情况下对个别地点而言。都是如此。因此，如果进攻者兵力上占有优势并寻求大规模决战，那么，他总有办法在一个地点佯渡，而在另一地点渡河，然后以优势兵力不顾一切地前进（由于兵力占优势，不顾一切地前进是可能的）来扭转战斗初期可能遇到的不利情况。因此，依靠优势的火力和超乎寻常的勇敢来驱逐敌人的主要防哨，借以对设防的江河进行真正的战术强渡，这是很少见的，或者是根本不可能有的。强渡这个概念永远只能从战略意义上去理解，因为，进攻者即使在防线上的一个完全没有设防或

防御力量薄弱的地点渡河，仍要克服很多不利的条件（这些条件是防御者估计进攻者在渡河时一定会碰到的）。进攻者可能采取的最不利的作法是，在相距并不很近而且不能进行共同战斗的几个地点真正渡河，这样，本来防御者是一定要分散兵力的，现在进攻者也分散自己的兵力了，他就失去了本来在兵力上占优势的利益。1814 年，贝累加尔德就是由于这个原因在明乔河畔的会战 161 中遭到失败的。在这次会战中，双方军队凑巧都分开在几个地点渡河，而奥地利军队兵力的分散程度比法军还要大。

七、如果防御者在敌岸设防，那么不言而喻，进攻者要在战略上战胜防御者的办法就有两个：一是不顾己岸有敌人而在某一地点渡河，并利用渡河这一手段战胜防御者；二是向防御者发起会战。在采取第一种办法时，起决定性作用的主要是基地和交通线的状况。但是我们常常又看到，专门为此而进行的准备工作比一般条件更能起决定性作用，如谁的阵地位置选择得较好，谁配置得较好，谁的部下能很好地服从指挥，谁行军速度较快等等，谁就可以利用这些有利条件抵销一般条件的不利。至于在采用第二种办法时，先决条件是进攻者必须具有进行会战的手段、条件和决心。一旦进攻者具备了这些先决条件，防御者就不敢轻易采用这种江河防御了。

八、我们最后的结论是，即使渡河本身极为困难的场合是不多的，但在不求大规模决战的场合，进攻者也很容易由于对渡河的后果和未来情况的顾虑等等而停顿下来。他或者是让防御者留在己岸，或者勉强渡过河去，但还是靠近河岸停下来，双方长时间隔河对峙的情况是很少见的。

即使在大规模决战的场合，江河也是重要的因素，它总是削弱和妨碍进攻的。在这种场合，对进攻者最有利的是防御者把江河防御作为自己抵抗的主要行动，错误地把江河作为战术屏障，这样，进攻者就得到了轻而易举地进行决定性打击的利益。当然这种打击决不会立即导致敌人的彻底失败，但是这个打击是一些有利的战斗，它们会使防御者总的处境恶化。1796 年奥军在下莱茵地区时的情况就是这样[162]。

第九章　对防御阵地的进攻

我们在《防御》一篇中已经详细地分析了防御阵地如何能迫使进攻者向它进攻，或者迫使他停止前进。只有起这种作用的防御阵地才是有用的，才能全部地或部分地消耗敌人的进攻力量，或者使它不起作用。根据这种情况来看，进攻者对防御阵地是无能为力的，也就是说，它没有办法抵销防御者的这一利益。但是并不是所有的防御阵地实际上都是这样的。如果进攻者发现不进攻防御阵地也可以达到自己的目标，那么进攻防御阵地就是一个错误。如果他发现不进攻防御阵地就不能达到自己的目标，那么他首先就应该考虑，能否利用威胁敌人翼侧的办法迫使敌人放弃阵地，只有当这样做不生效果时，他才应该决定进攻这个良好的防御阵地。即使在这种情况下，攻击阵地的翼侧一般说困难总要少一些。至于应该攻击阵地的那一个翼侧，这取决于双方退却线的位置和方向，即取决于能否威胁敌人的退路和保障自己的退路。威胁敌人的退路和保障自己的退路两者可能无法同时兼顾，在这种情况下，首先应该考虑威胁敌人的退路，因为它本身是进攻性的行动，因而同进攻是相适应的，而保障自己的退路则是防御性的行动。但是，对占领良好阵地的强大的敌人进攻是非常危险的，这一点是肯定无疑的，而且在这里应该看作是一个重要的真理。当然也有进行这种会战取得胜利的例子，如托尔高会战[163]、瓦格拉术会战[164]（我们不以德累斯顿会战作为例子，因为我们认为这一会战中的敌人还不能称为强大的敌人）。但是，总的说来这种防御阵地受到进攻的危险是很小的，如果我们再看到，有无数的事例说明，即使最果断的统帅对良好的防御阵地也曾敬而远之，那么我们可以说，这种危险是不存在的。

但是，决不能把一般常见的会战同我们这里所谈的会战混为一谈。要知道，大多数的会战实际上是遭遇战，在这种会战中，虽然一方是驻止的，但是他是驻止在没有准备好的阵地上。

第十章　对营垒的进攻

人们十分轻视筑垒工事及其作用的风气曾经风行一时。这是法国边境的单线式防线屡次被突破，贝费恩公爵在布勒斯劳的营垒中会战失利，托尔高会战以及其他许多实例所引起的。此外，腓特烈大帝通过迅速的运动和进攻手段所取得的胜利，更加促使人们轻视一切防御、一切防御战斗、特别是一切筑垒工事。当然，如果只有几千人奉命防御几普里宽的国上，或者筑垒工事只不过是一些前面没有障碍的堑壕，那么它们当然是毫无价值的，把希望寄托在它们身上当然很危险。但是，如果象庸俗的空谈家那样，由于这一点就说筑垒工事本身不起作用（滕佩霍夫就是这种态度），那难道还不十分矛盾，甚至十分荒谬吗？如果筑垒工事不能用来加强防御，那么要它们有什么用处呢？不，不是这样的！不仅理智而且千百次的经验告诉我们，一个构筑完善、有足够的兵力而且防守严密的筑垒工事通常应该看作是坚不可摧的，即使从进攻者的角度来看也是这样。如果承认单个的筑垒工事能起到这样的作用，那么就不会怀疑，对进攻者说来，进攻一个营垒是一项非常困难的、在大多数情况下甚至不能完成的任务。营垒的守备部队兵力较少，这是营垒的性质决定的。但是利用有利的地形障碍和坚固的工事也可以抗击兵力优势很大的敌人。腓特烈大帝虽然拥有比皮尔纳营垒守备部队多一倍的兵力，但是他认为进攻这个营垒是不可行的。后来，常常有人认为腓特烈当时是可以攻破皮尔纳营垒的，他们唯一的根据是当时萨克森军队的状况很坏，当然，这并不能作为论证来否定营垒的作用。同时，那些事后认为不仅可以攻破，而且可以很容易攻破这个营垒的人，在当时是否会下定进攻的决心也是一个疑问。

我们认为，对营垒的进攻是一种极不寻常的进攻手段。只有仓卒构筑的营垒尚未完工，用以阻止敌人接近的障碍物还很少的时候，或者象常见的那样，整个营垒只是初具规模，工程只完成一半的时候，进攻营垒才是可行的，甚至还是轻而易举地战胜敌人的一种手段。

第十一章　山地进攻

在第六篇的第五章及其以后的几章[①]中，我们已详细地探讨了防御和进攻时山地在战略上一般能起什么作用，我们也尽力阐明了山地作为真正的防线时能起什么作用。由此就可以看出，进攻一方应该如何看待作为真正防线的山地。因此，这个重要问题我们在这里就没有多少可说的了。在那里，我们的主要结论是：在进行次要的战斗时和进行主力会战时对山地防御的看法应该是完全不同的。在次要战斗中，只能把对山地的进攻看作是不得已的下策，因为这时一切情况都对进攻者不利，但是在主力会战中，山地却对进攻者有利。

因此，具有进行会战的兵力和决心的进攻者应在山地同敌人作战，而且，他一定能从中得到利益。

在这里我们不得不再来谈这个问题，是因为这个结论很难得到别人的赞同，这个结论不仅同表面的现象有矛盾，而且初看起来还同一切战争经验相抵触。在大多数情况下我们还看到，进攻的军队不管是否寻求主力会战，都把敌人没有占领位于敌我双方之间的山地看作是不寻常的幸事，于是总是急急忙忙地先敌占领前面的山地；任何人都不会认为这种行动同进攻者的利益有什么矛盾。在我们看来，这样做也是可以的，但是，对不同的情况必须小心地分别对待。

一支准备发动一次主力会战而向敌人前进的军队，当它必须越过未被占领的山地时，自然会担心敌人可能在最后时刻封锁那些他想利用的隘路。因为如果防御者真的封锁了这些隘路，进攻者就不再能够获得防御者占领一个普通的山地阵地时通常为他提供的那种利益。这时防御者已不再过于分散，不再不知道进攻者要走那条道路，而进攻者则不再能针对敌人的配置来选择自己的道路了。因此，在这种山地会战中，进攻者就不再具备我们在第六篇中所说的一切有利条件。在这种情况下，防御者就有可能占领一个坚不可摧的阵地。这样一来，防御者就有可能为了进行主力会战而有效地利用山地。当然，这一切是可能发生的，不过，如果我们考虑到防御者在最后时刻扼守一个良好的山地阵地（特别是当他事先完全没有占领这个阵地时）会遇到的种种困难，我们就会发现这种防御手段是完全不可靠的，而进攻者所担心的那种情况是不大可能发生的。尽管这种情况是不大可能发生的，但是担心这种情况会发生却是很自然的，因为在战争中，常常有些担心虽然是相当多余的，但却是很自然的。

进攻者这时必然担心的另一种情况是防御者可能用前卫或前哨线进行暂时的山地防御。虽然这个手段也只有在极少数场合才对防御者有利，但是进攻者很难估计在哪种场合对防御者有利，在哪种场合对防御者不利，因此他会担心可能遇到对自己最不利的情况。

此外，我们上面的见解，并不排除一个阵地借助于山地地形的特点成为完全坚不可摧的阵地的可能性。这样坚不可摧的阵地是有的，但并不一定要在山地才有，如皮尔纳、施莫特赛芬、迈森和费耳特基尔赫等。这些阵地正因为不在山地，所以才更有作用。尽管人们可以设想，在山地里（比如在很高的台地上）也可以找到这样坚不可摧的阵地，在这种阵地上防御者可以摆

[①] 应为第六篇第十五、十六、十七章。——译者

脱山地阵地常见的不利条件。但是，这样的阵地极为少见，而我们考察的却只能是大多数情况。

我们正是在战史中看到山地多么不适于进行决定性的防御会战，伟大的统帅想要进行这种会战时总是宁愿在平原上选择阵地。在整个战史上，除了革命战争时期以外，就再也没有在山地进行决定性会战的战例。在革命战争时期，不得不进行决定性会战时，所以也利用山地阵地，显然是错误地使用了山地阵地和进行了不正确的推论的缘故。1793 年和 1794 年在孚日山，以及 1795、1796 和 1797 年在意大利的情况就是如此。大家都指责梅拉斯在 1800 年没有占领阿尔卑斯山的通路[165]，这是一种欠思考的批评，是一种可以说是肤浅和幼稚的批评。拿破仑如果处于梅拉斯的地位，恐怕同样也不会占领这些通路的。

有关山地进攻的部署的问题，绝大部分属于战术性质，在这里我们认为只需要对山地进攻的一般情况，也就是对那些同战略关系密切和同它一致的部分作如下几点说明：

（1）军队在山地不能象在别的地方那样离开道路行进，如果急需分割兵力而由一路变成两路或三路，大多只能拥塞在很长的隘路上，所以军队一般说应该沿着几条道路前进，或者更正确他说应该在一个稍宽的正面上前进。

（2）对正面很宽的山地防御，进攻者当然应该集中兵力实施进攻。但在这种情况下要包围敌人整个军队是不可想象的，要取得重大的胜利，主要要采用突破敌人的防线和击退敌人的侧方部队的方法，而不是采用旨在切断敌人退路的包围的手段。因此，在敌人主要退路上迅速而不停顿地前进是进攻者的自然趋向。

（3）但是，如果在山地对兵力配置得比较集中的敌人进攻，那么迂回就是进攻的一个很重要的部分，因为正面攻击会遇到防御者用最大兵力进行的抵抗。而迂回必须主要以真正切断防御者的退路为目的，而不是以进行战术上的翼侧攻击或背后攻击为目的。原因是：如果防御者不缺少兵力，那么他在山地阵地的背面也能够进行激烈的抵抗；只有让敌人担心可能失去退路，进攻者才能期望最快地取得成果。在山地，防御者的这种担心产生得更早，它的影响也较大，因为在山地处境危急时是不容易用手中的剑杀出一条血路的。单纯的佯动在迂回时不是有效的手段，这种手段最多只能把敌人诱出阵地，不能带来什么了不起的成果，因此必须以真正切断敌人的退路为目的。

第十二章　对单线式防线的进攻

如果攻防双方在单线式防线上进行一次主力决战，那么进攻者就会从中得到真正的利益，因为这种防线正面过宽，比直接的江河防御或直接的山地防御更不符合进行决定性会战的各种要求。1712 年欧根在德南所设的防线就可以算是这种防线[166]，那一次他受到的损失完全同会战失败时所受的损失一样。但是，如果当时欧根集中地配置了兵力，那么维拉尔恐怕就很难取得这种胜利了。如果进攻者不具备进行一次决定性会战所需要的手段，而扼守防线的又是对方的主力，那么进攻者就不敢轻易地进攻这种防线了，如 1703 年维拉尔就没有敢轻易地进攻路德维希·冯·巴登指挥的施托耳霍芬防线[167]。然而，如果防线只由一支次要的军队占领，那么，自然一切都取决于进攻者能用多少兵力进行进攻了。在这种场合，抵抗大多并不激烈，至于胜利的成果，当然也很少会具有很大的价值。

围攻者的围攻防卫圈具有一种独特的性质，我们将在论述对战区的进攻时予以讨论。

一切单线式的配置，例如加强的前哨线等等，总有容易被突破的特点。但是，如果突破不是为了继续前进从而求得决战，那么进攻者只能得到微小的成果，为这样的成果采取这种行动在大多数场合是不值得的。

第十三章　机动

一、我们在第六篇第三十章中已经谈到这个问题。虽然防御者和进攻者都可以采用机动，但是，机动总是更多地具有进攻的性质，而不是具有防御的性质，所以我们想在这里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的探讨。

二、机动同通过大规模战斗的使用强大力量的进攻实施并不对立，它同使用进攻手段直接进行的进攻实施才是对立的，即使在威胁敌人的交通线和退路、牵制性进攻以及其他等等场合都是这样[①]。

三、就机动这个词的一般涵义来说，它有一种诱使敌人犯错误才产生的效果，这种效果似乎是从不行动，也就是从均势中产生出来的。机动好比下棋时的头几着棋，因此是一种双方力量比较平稳的赌博，其目的是造成取得成功的有利机会，进而利用这种机会造成对敌人的优势。

四、机动所带来的利益，有时应该看作是行动的目标，有时应该看作是行动的根据。这些利益主要是：

（1）切断或限制敌人给养的供应；

（2）同其他部队会合；

（3）威胁敌人同国内或同其他军团和军的联系；

（4）威胁敌人的退路；

（5）用优势兵力攻击敌人单个据点。

这五种利益可以表现在当时情况中的最小目标上，并使这些目标成为在一定时间内一切都围绕它活动的对象。这时，一座桥梁、一条道路、一个工事就往往起主要作用。它们所以具有重要的意义，是它们同这五种利益之一发生关系的缘故，这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难证明的。

（6）一次成功的机动给进攻者，或者更确切地说给积极行动的一方（当然也可能是防御者）带来的结果是得到一小块地方、一个仓库，等等。

（7）在战略机动中有两组对立的概念（它们表面看来似乎是不同的机动，而且被用来推论出错误的原则和规则），即四个概念，实际上它们是（而且必须看作是）同一事物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第一组对立概念是包围和内线活动，第二组对立概念是集中兵力和分割兵力。

（8）对第一组对立概念人们决不能说，其中的某一个一般说比另一个优越，因为，第一、一方追求这一种行动方式，必然会引起对方追求另一种行动方式，后者就象是前者自然的平衡力和真正的中和剂一样；第二、包围同进攻是同一性质的行动，内线活动则同防御是同一性质的行动，所以在大多数情况下，进攻者更适合于采用包围，防御者更适合于采用内线活动。哪种行动方式用得最恰当，哪种行动方式就较优越。

（9）对另一组对立概念也同样不能说其中的某一个比另一个优越。兵力较强的一方可以把兵力分散在若干地点，这样做可以在许多方面在战略范围造成便于自己生存和行动的条件，同时还可以保全自己部队的力量。兵力较弱的一方则必须更多地集中兵力，力求通过运动来弥补由此产生的缺陷。但是要获得较大的机动性必须有较高的行军技能。因此，兵力较弱的一方必须更充分地发挥自己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这就是最后的结论。如果我们能始

[①] 意思可能是说，机动与一般进攻的区别，不在于战斗规模的大小和使用兵力的多少，而在于是否直接攻击所要取得的目标。——译者

终保持前后观点一致，我们就必然会处处都碰到这个结论，因此，可以把它看作是检验我们论证的逻辑性的试金石。1759 和 1760 年排特烈大帝对道恩的战局，1761 年他对劳东的战局以及 1673 年和 1675 年蒙特库科利对屠朗的战局 [168] 始终被认为是兵力较弱的一方最巧妙地利用这种机动方式的典范，我们的见解主要是根据这些战局得出的。

（10）正如不应该滥用上述两组四个对立的概念而得出错误的原则和规则一样，我们不应该赋予其他的一般条件（如基地、地形等等）以实际上并不存在的重要性和决定性影响。追求的利益越小，地点和时间方面的细节就越重要，一般的或重大的情况就越不重要，因为它们在这种算小利的计算中是不起什么作用的。1675 年屠朗背靠莱茵河把兵力配置在宽达三普里的正面上，而退却用的桥却在最右翼 [169]，用一般的观点来看，难道还有比这更荒谬的吗？然而他的措施却达到了目的，因此，这些措施被认为是一种高度的技巧和智慧的结晶并不是没有理由的。只有更多地注意细节，并根据它们在具体场合必然具有的价值来评价它们，才会理解这种成果和技巧。

（11）因此我们深信，对机动来说，是不存在任何规则的，任何方法、任何一般原则都不能决定这一行动的价值；而巧妙的活动、准确性、有秩序、服从性和大无畏的精神却有利于在具体情况下取得显著的利益，而且要在这个竞争中取得胜利，主要要依靠这些特性。

第十四章　沼泽地、泛滥地和森林地的进攻

沼泽地，也就是不可通行的只有少数堤道的草地，正如我们在《防御》一篇中已经指出的那样，会给战术进攻带来特殊的困难。沼泽地很宽，不能用炮火驱逐对岸的敌人，也不能为自己铺设通路。因此，在战略上人们力图避免向沼泽地进攻，力图绕过沼泽地。如果象有些低洼地区那样，耕作面积很大，并有无数通路，那么防御者的抵抗虽然相对他说是比较强的，但是对于进行决定性的决战来说，就比较薄弱了，也就是说完全不适合了。但是，如果象在荷兰那样，低洼地由于泛滥而得到加强，那么防御的抵抗可以增强到最大限度，使任何进攻不能成功。荷兰 1672 年的战争证实了这一点。当时，法军在攻下并占领了泛滥线以外的所有要塞以后还有五万军队（先由孔代指挥，后由卢森堡指挥），而防守泛滥线的荷兰人却只有两万，但是法军却不能攻克这条防线[①]。如果说不伦瑞克公爵指挥的普鲁士军队对荷兰军队的 1787 年战局的结果完全与此相反[②]，当时普军以几乎不占优势的兵力和十分微小的损失攻破了这条防线。那么人们就必须从防御者由于政治见解不一致而造成的分裂状态以及指挥的不统一中去找原因。但是更确实的事实却是，这次战局的胜利，也就是通过最后一道泛滥线一直到阿姆斯特丹城下的进攻，是由一个极为微小的原因引起的，因此不能根据这个战例得出一般的结论，这个极为微小的原因是哈勒姆海没有设防，公爵正是利用这一点绕过防线到达阿姆塞耳温防哨背后的。如果荷兰人在这个海面上有几艘军舰，公爵就决不可能到达阿姆斯特丹城下，因为他当时已经智穷才竭了。至于这种情况对于媾和会发生什么影响，这不是我们这里所要谈的问题，但是，最后一道泛滥线不可能攻破却是可以肯定的。

冬季当然是泛滥地防御的自然敌人，1794 和 1795 年法军就曾证明了这一点。不过，只有严寒的冬天才是这样。

我们把难以通行的森林地也算作能够加强防御的一种手段。如果森林地的纵深不大，那么进攻者还可以沿着彼此靠近的几条道路穿过森林，到达通行困难较少的地区，因为森林里各个地点的战术防御力量不会太大，而森林地又决不象江河或沼泽地那样，是绝对不可通行的。但是，如果象在俄国和波兰那样，广大的地区几乎到处都是森林，进攻者无法通过，那么他的处境当然就会是非常困难的。我们只要想一想，进攻者为了筹备给养要克服多少困难，在阴暗的森林中对到处可能出现的敌人显示自己优势的兵力是多么不容易，就可以明白这点了。毫无疑问，这种情况是进攻者可能陷入的最不利的情况之一。

[①] 见注 143（第二卷第 746 页）。——译者

[②] 见注 143（第二卷第 746 页）。——译者

第十五章　寻求决战的战区进攻

这个题目的大部分问题在第六篇中已经谈到了，在那里的论述只要反过来看就是对战区进攻的应有的说明。

一个独立的战区的概念同防御的关系总是比同进攻的关系更为密切。关于进攻的一些主要问题，如进攻的目标、胜利的影响范围等，我们已在本篇中探讨过了，而关于进攻性质的最有决定性和最重要的问题，我们要到研究战争计划时才能予以阐明。尽管如此，有几点还是需要在这里加以说明的，我们打算还是从寻求大规模决战的战局谈起。

一、进攻的直接目标就是胜利。防御者从防御地位所得到的各种利益，进攻者只能通过优势，至多通过军队感到自己是进攻者和前进者而产生的一种微小的优越感来抵销。在大多数情况下人们对于这种优越感的作用往往评价过高，其实这种优越感是不能持久的，而且也经不住实际困难的考验。当然，我们在这里是假定防御者的行动同进攻者的行动一样，是正确而恰当的。我们所以作如上的说明，是想消除人们对于奇袭和出敌不意的糊涂观念，人们通常认为奇袭和出敌不意在进攻中是胜利的丰富源泉，其实，如果没有一定的条件，奇袭和出敌不意是无法实现的。关于真正的战略上的奇袭，我们在其他地方[①]已经说过了。因此，如果进攻者不具备物质力量方面的优势，他就必须有一种精神方面的优势来弥补进攻这种作战形式的不利；如果精神方面的优势也不具备，那他就没有理由发起进攻，即使发起了进攻，也不会成功。

二、正如谨慎应该是防御者的保护神一样，大胆和自信应该是进攻者的保护神。这并不是说，一方可以缺少另一方应该具备的特点，而是说谨慎同防御，大胆和自信同进攻具有更密切的关系。一般说来，这些特点所以是必要的，是因为军事行动不是数学演算，而是一种在黑暗的、至少是在朦朦胧胧的领域中进行的活动，在这里，我们必须信赖那些最适合于达到我们的目标的指挥宫。防御者在精神力量方面表现得越软弱，进攻者就越应该大胆。

三、要取得胜利，就要使敌人的主力同自己的主力作战。这一点，对进攻来说就不象对防御那样值得怀疑，因为进攻者是去寻找通常已经占领阵地的防御者。我们在《防御》一篇中已经明确指出，如果防御者配置错误，进攻者就不应该去寻找防御者，因为他可以确信，防御者会来找他，于是他就可以在敌人没有准备好的情况下和敌人作战。这时一切都取决于能否正确判定哪条道路和哪个方向是最重要的，我们在讨论防御时没有谈这个问题，只是让读者参阅本章，因此我们想在这里对这个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四、什么可以作为进攻的直接目标，即可以作为胜利的目的，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了。如果这些目标在我们要进攻的战区内，也就是说在我们可能取得胜利的范围之内，那么通向这些目标的道路就是进攻的自然方向。但是我们不应该忘记，进攻的目标通常只有在可以取得胜利的情况下才有意义，因而在考虑进攻目标时永远必须考虑到胜利。因此对于进攻者说来，重要的不是单纯达到进攻的目标，而是要作为一个胜利者达到目标，所以他进攻的方向不是指向进攻的目标本身，而是指向敌人军队前往这一目标时必经的那条道路。那条道路就是我们直接进攻的对象。进攻者在敌人军队封达进攻目

[①] 指第三篇第九章。——译者

标以前向它发起进攻，把它同这个目标隔开，并且在这种情况下打败敌人，可以取得大得多的胜利。例如，假设敌国首都是进攻的主要目标，而且防御者也没有配置在首都同进攻者之间，那么进攻者直取首都就是不正确的。较好的办法是把进攻的矛头指向敌人军队同首都之间的交通线，并在那里寻求胜利，一旦取得这一胜利，敌人的首都就唾手可得了。

如果在进攻的胜利范围以内没有大目标，那么敌人军队同最近的大目标之间的交通线就是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地方。在这种情况下，每个进攻者都要考虑一下：如果在会战中得胜，将如何利用这一胜利？回答是，利用胜利可以取得的目标就是进攻的自然方向。如果防御者配置在这个方向上，也就是说他配置得很正确，进攻者就应该毫不迟疑地去向他挑战。如果防御者的阵地太坚固，进攻者就不得不努力从阵地侧旁通过，也就是说遇到困难不得不另想办法。如果防御者没有配置在正确的地点，进攻者就仍然应该在这个方向上前进，一旦前进到同防御者取齐，而防御者仍不向他的侧方移动，进攻者就应转向敌人军队同这个目标之间的交通线，以便在那里向敌人挑战。假使敌人军队始终在原地不动，进攻者就应该转向敌人军队，从背后攻击他们。

在进攻者选择的通向目标的所有道路中，大的通商要道永远是最好和最自然的道路。如果这些道路有过于弯曲的地段，自然就要在这些地段另选较直的道路（即使是较小的道路也好），因为退路过于弯曲总是十分危险的。

五、进攻者在寻求大规模决战时决没有理由分割兵力，如果分割了兵力，大多只能看作是进攻者不明情况而产生的错误。因此，进攻者只能在可以保证各纵队能够同时参加作战的正面上前进。如果防御者自己分割了兵力，进攻者就会从中得到更多的利益，当然，只有在这种场合进攻者才能进行一些小规模的佯动（这种佯动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战略上的佯攻，其任务是确保这些利益）。只有为这个目的而分割兵力才是正确的。

如果军队不得不分成几个纵队前进，那只能是为了组织进攻中的战术包围，因为包围形式对进攻来说是很自然的，如果不是迫不得已，就不应该放弃这一形式。但是这种包围形式只能是战术性质的，因为在大规模战斗时进行战略包围完全是浪费兵力。只有当进攻者十分强大，胜利的结局毫无疑问时，才可以进行战略包围。

六、但是进攻也需要谨慎，因为进攻者也有背后和交通线需要掩护。进攻者应该尽可能地依靠前进行动进行这种掩护，也就是说由进攻的军队本身来完成这种掩护。如果必须特别指派一部分军队来完成这个任务，那就要分割兵力，这当然只能削弱进攻的力量。既然一支兵力较大的军队通常总是在两端相距至少一日行程那样宽的正面上前进，那么，如果交通线（即退却线）偏离行军正面的垂直线不大，军队的正面大多就可以掩护交通线了。

进攻者在这方面要冒多大风险，主要要看敌人的情况和特点如何。如果一切都处在大规模决战的气氛的压力之下，防御者就很少有进行这种活动的余地；进攻者在这种场合一般说不必对此过分担心。但是，一旦前进已经停止，进攻者本身越来越转入防御状态，那么掩护背面就越来越有必要，越来越成为主要问题。因为进攻者的背面当然比防御者的背面薄弱，所以防御者在转入真正的进攻以前，甚至当他还在不断放弃国土时，就可以开始对进攻者的交通线采取行动了。

第十六章　不求决战的战区进攻

一、进攻者即使没有足以进行大规模决战的意志和力量，他还是会有一定的战略进攻意图的，只是他进攻的目标较小罢了。如果进攻成功，那么随着这个目标的达到，整个局势就会出现平静和均势。如果在进攻中遇到一些困难，那么总的前进就会在达到其目标以前中止。这时就会出现一种纯粹是临时的进攻甚至战略机动。这就是大多数战局的特征。

二、可以成为这种进攻目标的对象是：

（1）一个地区。占领一个地区可取得的利益是：取得给养，必要时也可以征收军税，减轻本国的负担，在媾和时拿它作为交换别的东西的等价物。有时，占领一个地区是为了军队的荣誉，在路易十四时代，法国统帅进行的战争中就不断出现过这种情况。一个地区占领后能否保住，其作用是很不相同的。通常，只有这个地区同自己的战区毗连，是战区自然的补充部分时，它才有可能保住。只有这样的地区才可以在媾和时作为交换别的东西的等价物，至于不是这样的地区，通常只是在战局的持续时间内占领，到冬天就要放弃。

（2）敌人的一个大仓库。如果仓库不大，就不会被看作是决定整个战局的进攻目标。虽然占领仓库本身是防御者失去仓库而进攻者得到仓库，但是进攻者的主要利益却在于防御者因而被迫后退一段距离，放弃一部分他本来可以保有的国土。由此可见，夺取仓库实际上只是手段，这里所以把它当作行动的目的提出来，是因为它是进攻的直接而明确的目标。

（3）夺取一个要塞，我们将用专门的一章来讨论夺取要塞的问题，读者可以参阅那一章。根据那一章阐述的理由就可以理解，为什么在不能以完全打垮敌人或者占领敌人大部分国土为目的的进攻战争和进攻战局中，要塞始终是最重要、最理想的进攻目标。从而也不难理解，为什么在要塞很多的尼德兰，一切总是以占领这个或那个要塞为中心，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就连逐步占领整个地区也似乎不是主要问题，而是把每个要塞看作是本身似乎具有某种价值而应予以考虑的单位。而对要塞本身，注意得更多的是对它围攻是否方便和容易，却不是它的价值。

然而围攻一个不太小的要塞始终是一个重大的行动，因为它要花费大量的金钱，在这一行动并不总是关系到全局的战争中，这一点是必须加以慎重考虑的。因此围攻要塞在这里就成了战略进攻的重要目标之一。不过要塞越小，或者围攻越是不认真，围攻的准备越差，一切越是附带进行的，那么这个战略目标就越小，就越适于以十分弱小的兵力和意图来行动。在这种情况下为了给战局加添一些荣誉，整个行动常常只是装模作样，因为作为进攻者，总要采取一些行动才象样子。

（4）进行一次有利的战斗、遭遇战，甚至会战。为了夺取战利品，或者仅仅为了军队的荣誉，有时甚至只是出于统帅的荣誉心，这一类战斗是可能进行的。只有那些对战史完全无知的人才会怀疑这种情况的出现。在路易十四时代法军进行的战争中，大多数的进攻会战都属于这一类。但必须指出，这些会战并不是无足轻重的，不是单纯的为了满足虚荣心而进行的儿戏。它们对于媾和是有十分肯定的影响的，它们能使进攻者相当直接地达到目标，军队的荣誉、军队和统帅的精神优势所起的作用虽然是无形的，但对整个军事行动来说，始终是有影响的。

进行这类战斗当然要有两个前提：第一、胜利的希望相当大；第二、即使战斗失利，受到的损失也不会太大。当然，这种在特殊情况下为了有限目标而进行的会战同那种由于精神上的软弱而没有利用胜利的会战是不能等同看待的。

三。上述目标除了第（4）项以外，其他目标都可以不经过大的战斗就得到，而且进攻者为这些目标通常也不希望进行大的战斗。进攻者不经过决定性战斗就得到目标的手段，都是针对防御者在其战区内需要保护的一切利益采取的，这些手段就是：威胁防御者的交通线（不论是同给养来源地，如仓库、富庶的地区、水路等有联系的部分，或者是同别的部队及重要地点，如桥梁、隘路等有联系的部分）：占领敌人不能夺回并能给敌人造成困难的坚固阵地：占领大城市、富饶的地区和可能发生反抗的、不安定的地区；威胁弱小的同盟国，等等。如果进攻者可能确实切断防御者的交通线，而且防御者不付出重大牺牲就不能予以恢复，如果进攻者可能占领上述那些目标，那么防御者就会被迫放弃一些重要性较小的目标，退到后方或侧方去占领另一个阵地来掩护上述目标。这样一来，某个地区、仓库和要塞就没有掩护了，于是进攻者就可以夺取地区和仓库，围攻要塞。这时，可能发生或大或小的战斗，不过这不是人们所追求的，人们也不把它们当作目的，而只是当作一种不得已的下策，因此，战斗的规模和重要性是不会超出一定的界限的。

四、防御者威胁进攻者的交通线是防御的一种还击方式，在寻求大规模决战的战争中，这种还击方式只有当进攻者作战线很长时才会出现，但在不求大规模决战的战争中，这种还击方式却是比较适用的。在后一种场合，虽然进攻者交通线很长的情况是不多的，但是，这时重要的已经不是使进攻者在交通线上受到很大损失，只要给他造成给养方面的困难，或者使他的给养有所减少，就往往可以起到作用了。如果进攻者的交通线不长，那么防御者可以采取相应的对策，延长同敌人在这方面进行斗争的时间。因此，掩护战略翼侧是进攻者的一项重要任务。如果进攻者同防御者之间发生了保护自己翼侧和威胁对方翼侧的斗争，那么进攻者就必须用自己兵力的优势来弥补自己固有的不利条件，如果进攻者还有足够的力量和决心对敌人的大部队或主力进行一次猛烈的攻击，那么使敌人面临这种危险是掩护自己翼侧的最好办法。

五、最后，我们还要想到，在这种战争中，进攻者比防御者当然还有一个很大的有利条件，那就是进攻者比防御者能更好地根据对方的意图和能力来判断对方。预见进攻者会有多大的进取精神和胆量，要比预见防御者是否准备采取重大行动要困难得多。实际上，选择防御这种作战形式通常就是没有什么积极意图的证明。此外，大规模还击的准备同一般的防御准备之间的差别，比抱有大企图的进攻准备同抱有小企图的进攻准备之间的差别要大得多。最后，防御者不得不较早地采取措施，因而进攻者就可以根据防御者的措施再采取措施。

第十七章　对要塞的进攻

对要塞的进攻，我们在这里当然不能从筑城作业方面来加以研究，而是准备研究三个方面：第一、同这种进攻有联系的战略目的；第二、对进攻要塞的选择；第三、掩护围攻的方法。

防御者丧失要塞会削弱他的防御，特别是当要塞构成防御的一个重要部分时更是如此。进攻者占领了要塞可以从中得到很大的方便，他可以把它用作仓库和补给站，用它掩护地区和舍营地，等等。当进攻者最后转入防御时，要塞就会成为这种防御的最强大的支柱。要塞在战争过程中对战区的所有这些作用，我们在《防御》一篇中论述要塞时已作了充分的说明，我们在那里的论述反过来看也是对要塞进攻的应有的说明。

攻占要塞的问题在寻求大规模决战的战争中同不求大规模决战的战争中也是有很大差别的。在前一种战争中，攻占要塞总不得不看作是一种不得已的下策。这时人们只围攻那些为了进行决战不能不围攻的要塞。只有当决战已经完全结束，危机、力量的紧张状态已经过去了很大一段时间，也就是说平静的状态已经出现的时候，攻占要塞才能起巩固已占领的地区的作用，这时攻占要塞虽然还需要经过努力，需要消耗兵力，但大多已没有什么危险。正在危机时期围攻要塞会极大地增大危机，这对进攻者是不利的。很明显，没有任何行动能象围攻要塞那样严重地削弱进攻者的力量，也就是说，没有任何行动象它那样肯定地会使进攻者在一定时期内失去优势。但在有些情况下，为了能够继续进攻，却又完全有必要攻占这个或那个要塞。在这种场合，围攻要塞应该看作是一种猛烈的进攻行动；围攻前越是胜负未定，危机就越大。关于这方面有待研究的问题，我们将在《战争计划》一篇中予以探讨。

在有限目标的战争中，通常攻占要塞不是手段，而是日的本身。攻占要塞将被看作是一个独立的小行动，与其他行动相比它具有下列优点：

（1）攻占要塞是一个范围十分有限的小行动，它不需要花费很大的力量，因此不必担心会遭到还击；

（2）要塞在媾和时可以作为交换别的东西的很好的等价物；

（3）围攻要塞是一种猛烈的进攻行动（至少看来是这样的），但它不象其他进攻行动那样会使兵力不断削弱；

（4）围攻是一种没有重大危险的行动。由于攻占要塞具有上述优点，所以攻占敌人一个或几个要塞通常就成为没有较大目标的战略进攻的目的。

在确实难以决定应围攻哪个要塞时，选择的根据是：

（1）这个要塞攻占后易于防守，因此在媾和时可以作为价值很高的等价物。

（2）围攻手段的多少。手段少时只能围攻小的要塞，占领一个小要塞总比围攻大要塞遭到失败要好一些。

（3）要塞工事的坚固程度。要塞工事的坚固程度同要塞的重要性显然并不会总是联系在一起的。如果放着一个工事不很坚固但可以作为进攻目标的要塞不去攻占，却把兵力浪费在一个工事非常坚固而且很不重要的要塞上，那是最愚蠢不过的事情。

（4）要塞的装备和守备部队的强弱。如果要塞的守备部队不多，装备也较弱，攻占这个要塞当然就比较容易。但在这里必须指出，守备部队和装备的强弱也必须作为决定要塞的重要性的因素之一，因为守备部队和装备本身

就是敌人作战力量的一部分，是不能同筑城工事同等看待的。因此，攻占一个有强大守备部队的要塞比攻占一个工事特别坚固的要塞值得付出更大的代价。

（5）运输攻城辎重的难易。大多数围攻所以失败，是由于攻城辎重的缺乏，而攻城辎重的缺乏，大多是由于运输困难。1712 年欧根围攻兰德赖希要塞[①]和 1758 年腓特烈大帝围攻阿里木次要塞[②]是由于这种原因引起失败的最突出的例子。

（6）最后，掩护围攻的难易是一个必须考虑的问题。

掩护围攻有两种根本不同的方法：一是利用工事来加强围攻的军队，即利用围攻防卫圈；二是利用所谓监视线。第一种方法现在已经完全过时了。人们采用第一种方法显然有一个重要的根据，那就是用这种方式掩护围攻，进攻者的力量就根本不会由于分割兵力而受到削弱（这种削弱对围攻者本来是很不利的），但是，进攻者的力量却会由于下述原因受到十分显著的削弱：

（1）围绕要塞的阵地通常会使军队的正面拉得太宽。

（2）要塞守备部队（还应该加上前来解围的部队），本来只是同我军对峙的部队，在这种情况下却必须看作是处于我方营垒心脏中的敌人部队，它借助要塞城垣的掩护，是不会受到损伤的，至少是不可制服的，因此它的作用将得到极大的增长。

（3）围攻防卫圈的防御只能是绝对防御，因为正面向外的环形配置在所有防御配置形式中是力量最弱和最不利的一种，它特别不利于进行有利的出击。围攻防卫圈上的防御者只能在自己的筑垒工事中进行绝对的抵抗。很明显，这种防御造成的防御力量的削弱，可能会比使用监视部队受到的削弱大得多（编组一支监视部队也许会使军队减少三分之一的兵力）。如果我们再看到，自从腓特烈大帝以来，人们普遍喜欢采取所谓进攻（实际上并不总是进攻）行动，喜欢采取运动和机动，而不喜欢筑垒工事，那么我们就不会由于围攻防卫圈完全被废弃不用而感到奇怪了。不过，在围攻防卫圈的防御中，战术抵抗所带来的削弱决不是围攻防卫圈的唯一缺点。我们在提出这个缺点的同时，所以还列举了对围攻防卫圈的一些偏见，是因为这些偏见同这个缺点有十分密切的关系。围攻防卫圈基本上只能掩护战区的一部分，即在它包围圈以内的地区，所有其余的地区，如果不专门派兵掩护，就等于让给了敌人，如果派兵掩护又要分割兵力，而分割兵力却是人们力求避免的。在这种情况下，攻城时不可缺少的运输工作就已经是使围攻者担心和感到困难的问题了，如果攻城部队的数量相当大，攻城辎重需要得相当多，而且敌人在战场上的兵力又很强，那么用围攻防卫圈来掩护运输就更没有可能了。用围攻防卫圈掩护运输只有象在尼德兰那样的情况下才是可以设想的，因为在尼德兰，要塞互相靠得很近，要塞和在要塞之间的防线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它掩护着战区的其他部分，使运输线在很大程度上缩短了。在路易十四以前，军队的配置还没有同战区的概念联系起来。特别是在三十年战争中，军队偶然地走来走去，到了正好附近没有敌人部队的某个要塞前面，就停下来围攻，带来的围攻辎重够用多久，就围攻多久，一直到前来解围的敌人部队接近时为止。这时，利用围攻防卫圈是符合当时情况的。

[①] 见注 166。——译者

[②] 见注 111（第二卷第 741 页）。——译者

将来，利用围攻防卫圈掩护围攻恐怕只有在极少数场合，也就是情况同上述情况类似时才是可能的。只有在战场上的敌人兵力很小，或者战区的概念同围攻的概念相比已几乎不存在的情况下，围攻时集中自己的兵力才是十分自然的事情，因为这样做无疑会大大增加围攻的力量。

路易十四时期，在康布雷和伐郎兴设置的围攻防卫圈都没有起什么作用，前者由孔代防守，被屠朗突破，后者由屠朗防守，被孔代突破[170]。但是我们也不能不看到，在许多战例中围攻防卫圈并没有遭到攻击，甚至当迫切需要给要塞解围而且防御者的统帅是非常敢作敢为的人物时，也出现过这种情况。例如 1708 年，维拉尔就没有敢攻击在里尔的围攻防卫圈内的联军[171]。腓特烈大帝 1758 年在阿里木次[①]，1760 年在德累斯顿[②]，虽然没有设置真正的围攻防卫圈，但设置有一个同围攻防卫圈基本上一致的防御体系，他是用同一支军队进行围攻和掩护围攻的。腓特烈大帝在阿里木次所以这样做，是因为奥地利的大军离这里很远，但当他在多姆施塔特耳损失了运输队以后，对这种作法又后悔起来。1760 年他在德累斯顿所以这样做，一方面是因为他轻视帝国军队的力量，另一方面是他急于要占领德累斯顿。

最后，围攻防卫圈还有一个缺点，那就是在失利的情况下很难保住攻城的火炮。如果掩护围攻的部队是在距离围攻地点一日或几日行程的地方作战，那么一旦遭到失败，围攻者还可以在敌人来到以前撤围，即使携带庞大的运输队，也至少可以在敌人到来的前一天转移。

在配置监视部队时，首要的问题是监视部队应配置在离围攻的要塞多远的地方？在大多数场合，决定这个距离的是地形条件或攻城军队要与之保持联络的其他军团和军的阵地的位置。此外，监视部队距离较远，围攻可以得到更好的掩护，距离较近（不超过几普里），则围攻部队和掩护部队可以更好地相互支援，这是显而易见的。

[①] 见注 111（第二卷第 741 页）和 132（第二卷第 744 页）。——译者

[②] 见注 44（第一卷第 335 页）。——译者

第十八章　对运输队的攻击

对运输队的攻击和掩护是一个战术问题，如果不是为了要证明只有根据战略上的理由和情况才能采取这种行动的话，我们在这里就根本不谈这个问题了。关于这个问题可谈的很少一点内容对进攻和防御来说可以合在一起来谈，同时，它对进攻具有重要的意义，否则，我们就会在讨论防御的时候研究这个问题了。

一个有三百至四百辆车的中等运输队（不管车上载的是什么）可以长达半普里，一个大的运输队会长达数普里。怎么能够设想，通常派去护送的那么少的部队能够掩护这么长的运输队呢？此外，运输队运动不灵活，前进缓慢，而且还经常可能发生混乱；最后，运输队的每个部分都要单独掩护，因为一旦它的某一部分遭到敌人袭击，整个运输队立刻就会堵塞在道路上并陷入混乱。人们考虑到上述种种困难，自然就会提出问题：究竟怎样才能掩护和保卫这种运输队？换句话说：为什么不是所有遭到攻击的运输队都被劫走？为什么不是所有需要掩护的，也就是敌人可以接近的运输队都遭到攻击？很明显，所有战术上提出来的办法，如滕佩霍夫提出的极不实际的办法，让运输队不断地停止前进和继续前进来缩短距离，或者象香霍斯特提出的稍好一些的办法，即把运输队分成几个纵队，对克服运输队的根本缺点来说，都只是一些效果不大的补救办法。

对于上述问题的回答是，大多数运输队由于它们在战略上所处的位置而得到了一般的安全保障，而且是比容易遭到敌人攻击的任何其他部队都要安全的保障，这就使它们很少的防御手段能够发挥很大的作用。运输队总是或多或少地在自己军队的背后运动的，或者至少在离敌人军队很远的地方运动的。因此，敌人只能用小部队来攻击它们，而这些小部队还必须有强大的预备队作掩护，以免自己的翼侧和背后遭到前来支援运输队的部队的袭击。如果再考虑到，正是由于运输车辆十分笨重，攻击者很难把它们带走，大多只能砍断挽具，牵走马匹，炸毁弹药车等等（用这种办法只能使整个运输队受到阻碍和陷于混乱，但是不能真正毁灭它），那么就可以更清楚地看出，运输队的安全更多地是依靠在战略上所处的位置来保障的，而不是依靠护送部队的抵抗来保障的。如果再考虑到护送部队的抵抗虽然不能直接保护运输队，但却能打乱敌人攻击运输队的步骤，那么最后看来，对运输队的攻击不是很容易的和万无一失的，而是相当困难的，它的结果是非常没有把握的。

此外还必须指出一个主要的问题：去攻击敌人运输队的部队很可能遭到敌人军队或者敌人某一部队的报复，很可能遭到惨败的惩罚。人们在许多场合正是由于有这种顾虑才没有敢攻击运输队，但是大家不知道真正的原因，因而认为运输队是由于有护送部队掩护而得到了安全，于是就感到奇怪，为什么兵力少得可怜的护送部队会这样使人望而生畏。只要想一想 1758 年腓特烈大帝围攻阿里木次以后通过波希米亚的著名的退却，就会明白我们这种说法是正确的。当时，四千辆车组成的辎重队是由半数的军队分成许多小队护送的。为什么道恩没有攻击这支辎重队呢？原因是他害怕腓特烈大帝用另一半军队攻击他，把他卷进一次他所不希望的会战中。为什么劳东在齐施博维茨没有更早地、更大胆地攻击一直在他侧面的运输队呢？原因是他害怕受到惩罚。劳东的军队距离主力十普里，并且同主力的联系完全被普鲁士军队切断了，所以劳东认为，一旦腓特烈大帝（他丝毫没有受到道恩的牵制）用大

部分兵力对付他，他就有惨败的危险。

只有当军队的战略态势使军队不得不完全从侧面，甚至反常地从前方运送物资时，运输队才真正面临巨大的危险，因而也就成为敌人攻击的有利目标（如果敌人的情况允许他为此派遣部队的话）。1758 年战局中，奥地利军队在多姆施塔特耳攻击普军运输队的事例，说明这种行动能够取得十分完满的成果。通往尼斯的道路在普鲁士军队阵地的左侧，腓特烈大帝的军队因攻城和抗击道恩而不能活动，所以奥军的别动队完全不必为自己的安全担心，可以从容不迫地去攻击普军的运输队。

1712 年，欧根围攻兰德赖希时，曾经从布香经德南，也就是从战略配置的正面的前方运送攻城器材。为了在这种情况下完成十分困难的掩护任务，他采用了哪些手段，他陷入了多么困难的境地（这种情况直到战局过程发生了剧变才结束），这是大家都知道的。

因此，我们的结论是：对运输队的攻击不管从战术上看来多么容易，但从战略上看，却永远不是那样容易做到的，只有在敌人的交通线十分暴露的特殊情况下，才能期望取得重大的成果。

第十九章　对舍营的敌人军队的进攻

我们在《防御》一篇中没有谈到这个问题，因为舍营不能看作是一种防御手段，只能看作是军队的一种状态，而且是一种战斗准备很差的状态。关于这种战斗准备，我们就不再谈什么了，因为第五篇第十三章中关于舍营所谈的一切就是对它的一个很好的说明。

但是，在讨论进攻时，我们应该把舍营的敌人军队看作是一个特殊的进攻目标，因为一则这种进攻是一种很特殊的进攻方式，二则这种进攻可以看作是一种具有特殊效果的战略手段。因此在这里所要谈的不是对敌人单个舍营地或者分驻在几个村落中的一支小部队的袭击（因为为此而进行的部署完全是战术问题），而是对较大的舍营地中的一支大部队的进攻。这样，目标就不是袭击单个舍营地本身，而是阻止敌人军队集中。

对舍营的敌人军队的进攻，也就是对一支没有集中的军队进行袭击。这种袭击如果能使敌人军队不能到达预定的集中地点，如果能迫使它在后方较远的地方另选一个集中地点，那么袭击就算成功了。集中地点后移的距离，在危急时很少在一日行程以内，通常可达数日行程，所以由此而造成的国土的丧失并不是很小的，这是进攻者所得到的第一个利益。

对敌人整个军队进行的这种袭击，在开始时可能是同时袭击少数几个单个的舍营地，不是袭击所有的或很多的舍营地，因为这样做就必然要扩大进攻的正面和分割进攻军队的兵力，这无论如何是不可取的。因此，进攻者只能袭击那些位于进攻的纵队前进方向上的、敌人最前面的舍营地。即使如此，袭击很多这样的舍营地也很少能顺利进行或完全取得成功，因为一个大部队的接近是不会不被人发觉的。但是这种进攻方法是不可忽视的，而且我们把由此产生的成果算作是这种袭击的第二个利益。

第三个利益是能迫使敌人进行部分战斗，并且使他在这种战斗中遭到重大的损失。一个大部队的集中，不是以营为单位在主要集中地点集中的，通常是先集中成旅、师、甚至军，而旅、师、军这样的部队就不能极其迅速地奔向集中地点，当它们同敌人进攻的纵队遭遇时，就不得不接受战斗。如果进攻的纵队兵力不很大，它们也可能取得胜利，但是即使取得了胜利，它们也丧失了时间。在这种情况下，一支力图到达后方集中地点的部队是不可能很好地利用胜利的，一般说这很容易理解。它们也可能被打败，而且由于它们没有时间组织有力的抵抗，这种可能性要更大一些。因此可以设想，如果进攻者能很好地计划并实施一次袭击，他就可以通过这些部分故斗得到大量的战利品，这些战利品将成为总成果中的一个主要部分。

最后，第四个利益（也是整个行动的结果）是使敌人军队在一定时间内发生混乱和土气沮丧，从而使敌人即使最后把军队集中起来也不能立即使用它们，于是一遭到攻击就不得不再放弃一部分土地，不得不完全改变原来的作战计划。

以上就是对敌人舍营地进行一次成功的袭击时所能取得的特殊的成果，也就是通过一次袭击使敌人不能毫无损失地在预定地点集中军队时所能取得的特殊的成果。不过，袭击成功的程度自然是很不相同的，因而取得的成果有时很大，有时却小得可怜。同时，这种袭击即使很成功，取得的成果即使很大，也很少能取得主力会战获胜时那么大的成果。这一方面是因为这种袭击不能象主力会战获胜时那样取得很多的战利品，另一方面是因为这种袭击

的精神影响也不可能象主力会战获胜时那样大。

我们必须记住这个总的结论，以免对这种袭击作过高的评价。有许多人认为它是进攻活动的最好形式。但是，正如上面的详细考察和战史告诉我们的那样，事情决不是这样的。

1643 年洛林公爵①在提特林根袭击朗超将军指挥的法军的舍营地，是最光辉的袭击之一[172]。当时法军有一万六千人，结果损失了司令官和七千名士兵。这是一次惨败。造成这种结果的原因是法军未设任何前哨。

1644 年，屠朗在梅尔根特海姆（法国人称为马里恩塔耳）遭到的袭击[173]，就其结果而言，当然也应该看作是一次惨败，因为屠朗的八千人竟损失了三千人，其原因主要是屠朗受到诱惑，他不合时宜地用集中起来的部队进行了抵抗。因此，人们不能常常指望这种袭击取得类似的结果。这个结果与其说是袭击本身带来的，不如说是对遭遇战考虑不周造成的，因为屠朗本来可以避开战斗，同在其他地方舍营的较远的部队会合的。

第三个有名的袭击是 1674 年屠朗在阿尔萨斯对大选帝侯①、帝国将军布尔农维耳和洛林公爵指挥的联军的袭击[174]。屠朗得到的战利品很少，联军的损失不超过两三千人，这对五万人的军队来说不是什么了不起的损失。但是联军却认为不能再在阿尔萨斯继续抵抗，于是撤退到莱茵河右岸。屠朗所需要的正是这个战略成果，可是我们绝不应该在袭击本身去寻找取得这种成果的原因。与其说屠朗是袭击了敌人的军队，不如说他是打乱了敌人的计划。此外，联军统帅的意见分歧，军队靠近莱茵河等，也都是造成这个结果的原因，总之，这次袭击值得人们仔细地加以研究，因为人们通常都把它理解错了。

1741 年，奈佩尔克去袭击腓特烈大帝的舍营地，但是全部成果却仅仅是使腓特烈不得不用他没有完全集中起来的兵力变换正面同他进行莫尔维次会战[175]。

1745 年，腓特烈大帝在劳西次袭击洛林公爵②的舍营地。他所以能获得成果，主要是由于他对最重要的舍营地之一，亨内斯多夫进行了真正的袭击，奥军因此损失了两千人。但从总的结果来看，洛林公爵虽然经过上劳西次退回了波希米亚，但是他沿易北河左岸又回到萨克森并没有因而受到妨碍，因此，如果不进行克塞耳斯多夫会战，腓特烈大帝就不会取得重大的成果③。

1758 年，斐迪南公爵袭击法国军队的舍营地。这次袭击的直接结果是法军损失了几千人，并且被迫退到阿勒尔河的另一岸。而这次袭击的精神影响可能更深远一些，它对法军后来放弃整个威斯特伐利亚也是有影响的[176]。

如果我们要从上述不同的战例中得出一个关于这种攻击的效果的结论，那么只有前两个例子可以与胜利的会战同等看待。不过在这两个例子中部队数量都不大，而且敌人没有设置前哨，在当时的作战中，这十分有利于进行袭击。其他四个例子虽然都应该算作完全成功的行动，但是就其效果来说，显然不能同胜利的会战相提并论。在这些例子中，只是由于敌人意志不强、性格软弱才取得了一般的成果。1741 年的那次袭击，正是由于敌人的情况不

---

① 指卡尔四世。——译者

① 指勃兰登堡选帝侯腓特烈·威廉。——译者

② 指卡尔·亚历山大。——译者

③ 见注 74 和 75（第一卷第 340 页）。——译者

是这样，所以没有能取得任何成果。

1806 年，普鲁士军队曾计划用这种方式袭击弗兰肯的法国军队。从当时的情况来看，这次袭击是完全可以得到一个满意的结果的。当时拿破仑不在军中，法军分布在广大的舍营地。在这种情况下，普军如果有很大的决心、用很快的速度是的确可以使法军遭到一定损失，并把它赶过莱茵河的。不过普军当时所能作到的也只是这一些。如果普军抱更大的希望，例如越过莱茵河追求更大的利益，或者想获得很大的精神上的优势，使法军在这一战局中不敢再到莱茵河右岸作战，那是完全没有充分根据的。

1812 年 8 月初，当拿破仑命令他的军队在维帖布斯克地区休息时，俄军曾经想从斯摩棱斯克袭击法军的舍营地。但是在实施中，俄军失去了这样做的勇气。俄军没有进行袭击倒是一件幸事。因为不仅法军统帅拿破仑所率的中央军团在兵力上比俄军多一倍以上，而且他本人是一个空前果断的统帅；因为对法军来说，损失几普里的地方根本不起什么作用，而对俄军来说，附近根本没有能使他们扩大成果并在一定程度上巩固成果的地形；因为法军进行的这个战局不是拖延时日行将结束的一次战局，而是进攻者计划完全打垮敌人的第一个步骤；所以，袭击法军舍营地虽然可能得到微小利益，但这同俄军的任务是极不相称的。这些利益不可能弥补俄军同法军在兵力和其他条件上如此巨大的悬殊。但是，俄军的这个企图表明，对于这种手段的模糊观念能如何诱使人们完全错误地运用它。

以上我们把对舍营的敌人军队的进攻作为战略手段进行了阐述。就这种手段的性质来看，这种进攻的实施不仅是战术问题，而且部分地又属于战略范围（因为这种进攻是在宽大的正面上进行的，进行这种进攻的军队可以在集中以前投入战斗，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是这样投入战斗的），因此整个这种行动是由若干单个战斗组成的。所以，在这里我们也必须简单地谈谈如何合理地组织这种进攻。

对这种进攻的第一个要求是：在一定宽度的正面上进攻敌人的宿营地，因为只有这样，才能真正袭击几个舍营地，切断它们同其他舍营地的联系，使敌人陷入预期的混乱状态。至于进攻纵队的数目和间隔，则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第二个要求是：各纵队进攻的方向必须向心地指向一个预定的会合地点，因为敌人的退却或多或少是以兵力集中而结束的，进攻者也应该这样。这个会合地点应该尽可能是敌人的联络点，或者是在敌人军队的退却线上，当然，最好是在敌人退却线通过某一地形障碍的地点。

第三个要求是：各纵队同敌人军队遭遇时，必须坚决、勇敢、大胆地攻击敌人军队，因为这时总的情况对他们是有利的，这里正是冒险的用武之地。当然，各纵队的司令官这时必须有很大的自由和全权。

第四个要求是：对付首先占领阵地进行抵抗的敌人军队的战术进攻计划，始终应该以进行迂回的方法来实现，因为只有分割和切断敌人军队才可以期望得到最大的成果。

第五个要求是：备纵队应由各兵种编成，而且骑兵不可太少。如果把整个骑兵预备队都分配给各个纵队，也许更为有利。如果认为骑兵作为预备队在这种攻击中能起主要作用，那是一个很大的错误。因为随便一个村庄，极小的一座桥梁，很小的一片丛休就可以阻止骑兵的行动。

第六个要求：虽然从袭击的性质来看，进攻者不能让自己的前卫前进得

过远，但只有在向敌人接近时才应该这样。如果战斗已经在敌人舍营线内开始，也就是说，希望从真正的袭击中获得的东西已经得到，那么，各纵队就应该让各兵种编成的前卫尽可能远地向前推进，因为前卫可以利用快速运动大大增加敌人的混乱。只有这样，进攻者才能在这里或那里截获敌人仓卒退出舍营地时通常拖在后边的行李辎重、炮兵、差遣人员和掉队人员，而且这些前卫应该作为迂回和切断敌人退路的主要手段。

第七个要求：最后，必须预先指定军队作战失利时的退路和集合地点。

第二十章　牵制性进攻

就词的一般涵义来说，所谓牵制性进攻，是指为了使敌人把军队调离某一重要地点而对敌人国土进行的进攻。只有当进攻者的主要企图是为了达到上述目的，而不是夺取进攻的那个地方时，这种进攻才是特殊的行动，否则，它仍然是一般的进攻。

当然，即使如此，牵制性进攻总还必须有一个进攻目标。只有当这个目标具有重要的价值时，才能诱使敌人把他的军队调到那里去；此外，一旦这个行动没有能起到引诱敌人的作用，那么，占领这个目标也是进行这一行动所耗费的力量的一种补偿。

要塞、大仓库、富庶的大城市（特别是首府）和可以征收各种军税的地区，以及可以得到对本国政府抱有不满情绪的敌国臣民的支持的地方，都可以作为这种进攻的目标。

牵制性进攻可能是有利的，这是容易理解的；但是毫无疑问，它并不总是有利的，它甚至往往是有害的。对牵制性进攻的主要要求是，它应使敌人从主要战区撤出的兵力多于我方用于牵制性进攻的兵力。如果牵制性进攻所吸引的敌人兵力同自己所使用的兵力相等，那么它就不再是真正的牵制性进攻，而成为一种次要进攻了。甚至由于情况有利，由于有希望用少数兵力取得特大成果（例如轻而易举地占领一个重要的要塞）而进行的次要的进攻，也不应该算作受到的第三国的进攻也叫做牵制性进攻，但是这种进攻同一般的进攻只是进攻的方向不同，因而没有理由给它另起一个名称，在理论上，专门的名称只应该用来表示专门的事物。

很明显，要想用少量的兵力吸引敌人较多的兵力，必须有可以造成这种结果的特殊条件。因此，任意派遣一支部队到至今没有驻过军队的地点，是不能达到牵制性进攻的目的的。

如果进攻者派遣一支一千人的小部队侵入主要战区以外的敌方某一地区，以便征收军税，那么当然可以预见到，敌人向那里派出一千人是不能阻止这一行动的，如果他要确保这一地区不受侵犯，就必须派去更多的兵力。但是，这样必然会产生一个问题，防御者是否可以不去保护这一地区，而同样派出一支一千人的部队侵入进攻者相应的地区，从而取得平衡呢？因此，如果进攻者想从这种行动中得到利益，他就必须事先肯定，他在敌人的地区比敌人在他自己的地区可以得到更多的东西或者可以造成更大的威胁。如果情况是这样，那么兵力很小的牵制性进攻就肯定能吸引敌人较多的兵力。然而，毫无疑问，用以进行牵制性进攻的兵力越大，所能获得的利益就越小，因为五万人不仅能够卓有成效地保卫住一个中等地区不受五万人的侵犯，甚至能够抵抗更多的敌人。所以，牵制性进攻的规模较大时，这种利益是很值得怀疑的，如果在这种情况下想要从中取得一点好处的话，那么牵制性进攻的规模越大，就越要求有利于牵制性进攻的其他条件起决定性作用。

对牵制性进攻有利的条件可能是：

（1）进攻者派出进行牵制性进攻的军队以后，主要进攻仍然没有受到削弱；

（2）进攻者用牵制性进攻可以威胁防御者的具有非常重大意义的地点；

（3）在受到这种进攻的地区内敌国臣民对本国政府怀有不满情绪；

（4）受到这种进攻的地区是可以提供大量作战物资的富饶地区。

既然进攻者只有考虑了上述条件，认为有可能取得成果时才能进行牵制性进攻，那么我们就可以知道，进行这种进攻的机会是不多的。这里还有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必须指出：每一次牵制性进攻都会给本来没有战争的地区带来战争。因此，牵制性进攻就常常能够在某种程度上激起敌方潜在的作战力量；而且，如果敌人准备用民兵和民众武装来进行战争的话，这种情况就表现得最为显著。如果一个地区突然受到敌人军队的威胁，并且没有任何防御准备，那么这一地区内所有的力量都会围绕在有才干的官员的周围，提供和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非常手段来防止这场灾祸，这是十分自然的事情，而且是经验所充分证明了的。这样一来，在这里就会产生新的抵抗力量，而且是一种接近民众战争，并且很容易引起民众战争的抵抗力量。

这是进行任何一次牵制性进攻时都必须注意的问题，不然的话，就会是自掘坟墓。

英国军队 1799 年对荷兰北部的军事行动和 1809 年对伐耳赫伦岛的军事行动[177]，作为牵制性进攻来看，只是由于这些军队不能用于其他地方，因而还可以说是正确的。然而毫无疑问，英国人的这一行动使法国人的抵抗力量增加了，而且，在法国本上的任何登陆都会引起这种后果。威胁法国的海岸当然能给进攻者带来很大的利益，因为这样就能牵制法军防守海岸的很大一部分兵力，至于用很大的兵力在法国登陆，只有当人们能指望得到一个反对本国政府的地区的支援时，才是可行的。

战争中进行大规模决战的可能性越小，牵制性进攻就越是可行，当然可以从中取得的利益也就越小。牵制性进攻只是一种可以促使驻止的部队运动的手段。

牵制性进攻的实施

（1）牵制性进攻可以是一次真正的进攻，在这种场合，实施中除了大胆和迅速以外没有什么其他的特点。

（2）但是，牵制性进攻也可以只造成将要进攻的假象而不真正进攻，在这种场合，牵制性进攻同时就是佯动。至于这时应该使用哪些特殊手段，只有熟悉情况和人员特点的机灵的人才能提出。这时，必然会引起兵力的极大分散，这是事物的性质决定的。

（3）如果兵力不是十分小，并且退路被限制在一定的地点上，那么建立一支支援这一行动的预备队，是实施这一行动的一个重要条件。

第二十一章　入侵

关于这个问题，我们所能谈的几乎只限于解释词义。我们发现现代著作家常常使用这个词，甚至自以为是地用它表示某种特殊现象。“入侵战争”就经常出现在法国人的著作中。他们想用入侵这个词来表示向敌国腹地的进攻，并想把这种进攻同有步骤的进攻，即蚕食敌人边境的进攻对立起来，这是一种不合逻辑的、用语混乱的现象。一次进攻只是在国境附近进行，还是深入敌国腹地，是首先夺取要塞，还是首先寻找和不断追击敌人的主力，这都不取决于进行的方式，而取决于当时的情况，至少在理论上不能有其他的看法。在某些情况下，深入敌国腹地比逗留在边境要更有步骤，甚至要更为谨慎，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深入敌国腹地不是别的，正是一次猛烈的进攻获得成功的结果，因而同进攻是没有什么区别的。

附录关于胜利的顶点[①]

胜利者不是在每次战争中都能彻底打垮敌人的。胜利常常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有一个顶点。这是大量经验所充分证明了的。这个问题对于战争理论特别重要，并且是几乎所有战局计划的依据，同时这个问题从表面上来看，就象一种颜色在阳光下反射出奇光异彩一样，似乎有很多的矛盾，所以对这个问题我们要细致地加以研究，并且要探讨其内在的原因。

胜利通常产生于各种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的总优势。毫无疑问，胜利能增大这种优势，否则，人们就不会去追求胜利和以重大的代价去换取胜利了。胜利本身毫无疑问是能增大这种优势的，胜利的效果当然也能增大这种优势，不过它不能无止境地增大这种优势，它大多只能增大优势到某一点。这一点可能很近，有时甚至近到会战胜利的全部效果只不过增大精神力量的优势。现在我们就要研究一下为什么会是这样的。

在军事行动的过程中，军队不断遇到增强自己作战力量的因素和削弱自己作战力量的因素。因此，问题在于哪种因素占优势。交战双方中任何一方力量的削弱，都应该看作是另一方力量的增强，因此，无论在前进时还是在退却时，双方无疑地都会遇到增强力量和削弱力量这两股洪流。

我们只要研究在一种情况下引起这种变化的最主要的原因，也就同时说明了在另一种情况下引起这种变化的原因。

前进时导致力量增强的最主要原因是：

（1）敌人军队遭到损失，这种损失通常比我们大；

（2）敌人在仓库、补给站、桥梁等无生命的作战力量方面遭到损失，而我们根本没有这种损失；

（3）从我们进入敌国领土的时刻起，敌人就开始丧失土地，因而也丧失补充新的作战力量的源泉；

（4）我们获得了这些源泉的一部分，换句话说，得到了以敌养己之利；

（5）敌人的各个部分失掉内部联系，不能正常活动；

（6）敌人的同盟国同敌人脱离，而另一些国家则转向我们；

（7）最后，敌人丧失了勇气，甚至有的放下了手中的武器。

前进时引起力量削弱的原因是：

（1）我们被迫围攻、封锁或监视敌人的要塞；或者敌人在我们取得胜利以前用来采取同样行动的部队，在他退却时撤回主力了；

（2）从我们进入敌国领土的时刻起，战区的性质就变了，它成了有敌意的地方；我们必须占领它，因为只有被我们占领的地区才是属于我们的，但是即使在我们占领了的地区，我军的整个机器也会到处遇到困难，而这些困难必然会削弱整个机器的效能；

（3）我们日益远离自己的补充来源地，而敌人则日益接近他们的补充来源地，这使我们不能及时地补充已经消耗的力量；

（4）敌国受到的威胁，引起其他强国来保护它；

（5）最后，由于危险的增大，敌人的努力程度会上升，而胜利一方的努力程度则相反地会逐渐下降。

所有这些有利的因素和有害的因素都可以同时并存，犹如两个相对而行

[①] 参阅本篇第四章和第五章。（可能是原著编者注）

的人面对面碰在一起后可以按原来的方向各走各的路一样。它们中间只有最后一项是真正对立的，它们不能同时并存，而是互相排斥的。仅仅这一点就足以说明，胜利的影响可以如何地不同，它可以使敌人惊慌失措，也可以促使敌人发挥更大的力量。

我们想对上述各点逐点地做些简单的说明。

（1）敌人军队在失败后遭到的损失可能在初期最大，随后一天天减少，一直减少到同我方的损失差不多，但是敌人的损失也可能与日俱增。这取决于所处的态势和情况。我们只能说，在一般情况下，素质良好的军队常出现前一种情况，素质不好的军队常出现后一种情况；同时，除了军队的精神状态以外，政府的精神状态在这方面也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在战争中区别这两种情况是很重要的，只有这样，才不致于在应该真正开始行动的时候停止不前，或者相反。

（2）同样，敌人无生命的作战力量的损失也可能是日益减少或日益增加的，这取决于敌人仓库的位置和状况。不过，这个问题就其重要性来说，在今天已经不能同其他问题相提并论。

（3）第三个利益必然随着军队的前进而增加，但是，一般地来说，只有当进攻已经深入敌国，也就是说已占领了敌人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的国土时，这种利益才值得加以考虑。此外，这时还要考虑这些地区在军事上的特殊价值。

同样，第四个利益也必然随着军队的前进而增加。

但是，对第三和第四两个利益还必须指出的是，它们对正在作战的军队的影响很少能很快就感觉到，它们是比较缓慢地间接地发生作用的，因此不应该为追求这两种利益而把弓弦拉得过紧，也就是说，不应该使自己陷入太危险的境地。

至于第五个利益也只有当军队已前进得很远，同时敌国国土的形状允许我们使它的几个地区同主要部分隔开时，才值得加以考虑。这时，这些地区就象被切断的四肢一样，通常很快就会失去生机。

第六个和第七个利益至少有可能随着军队的前进而增长。关于这两种利益，我们以后还要加以说明。

现在我们来谈谈引起力量削弱的原因：

（1）围攻、封锁和包围敌人要塞的需要在大多数场合将随军队的前进而增加。仅仅这个原因造成的力量的削弱，对军队的当前状况就能发生极大的影响，以致很容易就抵销了所有的利益。当然，现在人们已经开始用很少的兵力封锁要塞，或者用更少的兵力监视它：而敌人也必须派出守备部队防守这些要塞。尽管如此，要塞仍然是敌人很重要的安全保障。要塞的守备部队通常有半数是由非正规部队的人员编成的。而进攻者要想封锁位于交通线附近的要塞，则必须留下比守备部队多一倍的兵力，要想正式围攻某一个大要塞，或者想使它断粮，就需要用一个小小的军团。

（2）第二个原因，在敌国境内建立战区的必要性必然随军队的前进而增大。由此而引起力量的削弱，即使当时对军队的状况不会发生重大的影响，但长期下去对军队的状况会比第二个原因[①]发生更大的影响。

在敌国国土上，只有用部队占领的地区才可以看作是我们的战区，也就

[①] 可能是第一个原因之误。——译者

是说，在这些地区我们不是在野外留有小部队，就是在最重要的城市中或在兵站上留有守备部队。不管我们留下的守备部队多么小，总会大大削弱我们的军队，不过这种削弱还是最次要的。

每一支军队都有战略翼侧（指自己交通线两侧的地方），由于敌人的军队也有战略翼侧，所以翼侧并不是我们明显的弱点。但是只有当我们在本国时情况才是这样。一旦进入敌国，翼侧这个弱点就显著了。因为在交通线很长而又很少或者根本没有掩护的情况下，敌人对我翼侧进行的最小的行动也会产生一定的效果，而在敌人的国土上，到处都可能遇到这样的行动。

前进得越远，战略翼侧就越长，由此而产生的危险也就越大，这是因为不仅这种翼侧很难掩护，而且我方交通线很长又没有安全保障，就更使敌人敢于采取进攻行动，同时，我方在退却时如果丧失交通线，可能产生的后果将极为严重。

所有这一切都会使前进中的军队每前进一步都增加一种新的负担，因此，如果它开始进攻时没有占有非常巨大的优势，就会觉得自己的计划越来越受到阻碍，进攻力量越来越弱，最后，会对自己的处境感到不安全和忧虑。

（3）第三个原因是，军队同补充来源地（不断削弱的军队必须从这里不断得到补充）的距离随着军队的前进而增加。一支出征的军队就好象是灯上的火苗一样，灯油越少，离火苗越远，火苗就越小，一直小到完全熄灭。

当然，有了被占领地区的财富，这个祸害可以大大减轻，但也不能完全消除，因为有许多东西，例如兵员，必须由本国补充，而且在一般情况下，由敌国提供的供应总不如本国提供的迅速和可靠，再则，意外的需要也不能很快得到满足，各种误解和错误也不能及早地发现和得到纠正。

如果一国的君主不亲自指挥军队（这在最近的战争中已经成为一种风气），而且也不在军队附近，那么请示、报告所造成的时间损失也是一个新的、很大的不利，因为统帅的权限再大，也不能独自处理他广阔活动范围内的一切问题。

（4）政治结合关系的变化。如果胜利在这方面引起的变化对胜利者不利，那么不利的程度同胜利者前进的程度大体上成正比；如果这种变化对胜利者有利，那么有利的程度同前进的程度同样地大体上成正比。在这方面，一切同现存的政治结合关系、利害关系、习惯、方针等有关，同君主、大臣、宠臣和情妇等有关。一般只能这样说，当大国战败时，它的小同盟国通常很快就会同它脱离关系，所以胜利者将随着每个战斗而越来越强大。可是，如果战败的国家是小国，那么当它的生存受到威胁时，很快就会有许多国家自愿做它的保护者，有些曾经帮助胜利者打击这个小国的国家，如果认为这样做太过分时，也可能反过来帮助这个小国。

（5）引起敌人更强烈的抵抗。敌人有时会由于恐惧和惊慌而放下手中的武器，有时则会受到热情的激励而奋勇拿起武器，并在第一次失败后进行比以前更激烈的抵抗。人民和政府的特性，国土的情况，国家的政治结合关系都是推测敌人可能采取何种行动的根据。仅仅第四、第五两个原因就使人们在战争中的这种场合和那种场合所制订的和应该制订的计划多么不同啊！有的人由于胆怯和所谓按部就班地行动而失去了最好的时机，而有的人则由于鲁莽而一步就坠入陷阱，后来象刚从深水里拉上来的那样弄得狼狈不堪和惊慌万状。

在这里我们还必须指出，胜利者在危险过去以后，在为了扩大胜利成果

正需要作新的努力的时候，往往会产生松懈现象。如果全面地观察一下这些互相对立的不同的因素，无疑会得出如下的结论：在一般情况下，利用胜利和在进攻战中前进，都会使进攻开始的优势或通过胜利所取得的优势受到削弱。

这样我们必然会问：如果事情是这样，那么是什么东西促使胜利者继续追求胜利，继续在进攻中前进呢？难道这还能叫做利用胜利吗？在尚存的优势还根本没有削弱以前就停止行动不是更好吗？

对这样的问题当然应该这样回答：兵力的优势不是目的，而是手段。目的如果不是打垮敌人，至少是夺取敌人阶部分国上，这样做虽然对于军队当前的状况没有什么好处，但对战争和媾和却很有利。甚至当我们想要彻底打垮敌人时，我们也不得不承认，也许每前进一步，我们的优势都会受到削弱。但是却不能想当然地从这里推论说，我方的优势必然会在敌人失败以前完全丧失。敌人的失败可能来得早一些，如果利用最后极小的一点优势可以击溃敌人，那么不利用这点优势就是一个错误。

因此，在战争中原有的或后来获得的优势只是手段，不是月的，而且这一手段必须用来达到目的。但是人们必须了解优势能够保持到哪一点，因为超过了这一点所得到的就不是新的利益，而是耻辱了。

战略优势在战略进攻中会逐渐消失，关于这一点，我们无需举特殊的战例加以证明；但这方面的大量现象却要求我们探讨它的内在原因。自从拿破仑出现以后，我们才看到了那种优势可以一直保持到敌人被打垮时为止的文明国家之间的战争。在拿破仑以前，每次战争都是以胜利的军队力图达到同敌人保持均势这一点而告终的，一旦达到了这一点，胜利的活动就停止下来，有时甚至还不得不退却。胜利的这个顶点将来在所有不能以打垮敌人为军事目标的战争中也会出现，而且大多数战争永远会是这样的。因此，从进攻转为防御的转折点是各个战局计划的自然目标。

超过这个目标的努力不仅是力量的无效的发挥，不可能带来任何成果，而且是力量的有害的发挥，会引起敌人的还击，根据极为普通的经验来看，敌人的这种还击往往会产生非常大的效果。后一种现象是极为普遍的，是理所当然的，并且是很容易为人们理解的，因此我们不必详尽地论述它的原因了。但是必须指出，进攻者在刚刚占领的阵地上缺乏准备和他极为混乱的心情（他期待的是获得新的成果，但得到的却是重大的损失，因而心情极为混乱），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最主要的原因。在这里通常起不寻常作用的是精神力量（二方面是情绪高涨，有时甚至发展到自负的程度，另一方面是意志沮丧）。进攻者在退却时的损失会由于上述原因而增大，如果他只是归还了夺得的东西，而没有丧失自己的国土，那通常就应该谢天谢地了。

在这里我们必须解决一个看起来似乎很矛盾的现象。

有人可能会认为，只要进攻者还在继续前进，他的优势也就仍然存在，而且，既然在胜利的终点上出现的防御是一种比进攻强的作战形式，那么进攻者突然变成弱者的危险似乎就更小了。但是这种危险确实是存在的，如果我们看一看历史，我们就不得不承认，这种剧变的最大危险往往是正在进攻力量减弱并转入防御的时刻出现的。现在我们打算研究一下其中的原因。

我们所以认为防御这种作战形式是优越的，是因为在防御中可以：

（1）利用地形；

（2）占有已经准备好的战区；

（3）得到民众的支持；

（4）享有等待的利益。

显然，这些因素并不总是到处相同和发生同样的作用的，因而这一场合的防御同那一场合的防御并不总是相同的，防御也不总是比进攻具有同样的优越性。特别是随着进攻力量的衰竭而出现的防御，由于它的战区位于向前推进得很远的进攻三角形[①]的顶点，更是这样。在这种防御中，只有上述四个因素中的第一个因素，即利用地形没有变化，第二个因素大多完全不存在了，第三个因素成了不利的因素，第四个因素也大大削弱了。现在我们只对第四个因素作些简略的说明。

有时，整个战局会在一种臆想的均势中毫无结果地拖延下去，因为应该行动的一方缺乏必要的决心，而防御的一方可以从中得到等待的利益。一旦有一个进攻行动破坏了这种臆想的均势，伤害了敌人的利益，迫使他不得不采取行动，那么，敌人就不太可能仍然无所事事和犹豫不决了。在占领地区内进行的防御比在本国进行的防御具有大得多的挑战性质。这种防御包含有进攻的因素，这就削弱了它的防御的性质。道恩可以让腓特烈二世在西里西亚和萨克森平静地进行防御，但如果是在波希米亚，他就绝不会这样做了。

很明显，对交织于进攻行动中的防御来说，防御所固有的主要因素都已受到削弱，因此这种防御已经不再具备它原有的对进攻的优越性了。

正如没有一个防御战局是纯粹由防御因素组成的一样，也没有一个进攻战局是纯粹由进攻因素组成的，因为除了短时期的间歇（这时双方军队都处于防御状态）以外，任何不能导致媾和的进攻都必然以防御告终。

由此可见，削弱进攻的就是防御本身。这样说并不是无益的诡辩。我们把进攻以后转入十分不利的防御，看作是进攻最主要的不利。

这样，也就说明了进攻和防御这两种作战形式原来在力量上的差别是怎样逐渐缩小的。我们还要指出，这种差别怎样能够完全消失，并且一种因素在短时期内可以变为相反的因素。

如果允许我们借用自然界的概念，那么就可以更简单地说明问题。

在物质界，任何一个力要发挥作用都需要时间。一个缓慢地、逐渐地发挥作用就足以阻止一个物体的运动的力，如果时间不足，就会被那个运动的物体所克服。物质界的这一法则对我们精神生活的某些现象来说是一个很好的说明。一旦我们的思想已被引向某一个方向，那么并不是每一个有充分理由的原因都能改变或中止这种思想的。要改变或中止它，就需要时间、平静和对思想的持久不断的作用。在战争中也是如此。如果人们已经沿着一定的方向向目标前进，或者已回头奔向避难所，那么很容易会发生这样的情况：他们不容易充分领会那些迫使他们停止前进或者促使他们再行动的原因的力量，而且，由于行动在继续进行着，因此，他们会在运动的洪流中不知不觉地超出均势的界限，超过胜利的顶点。甚至可能发生这样的情况：进攻者在进攻所特有的精神力量的支持下，虽然已经精疲力竭，可是他却象拉着沉重东西上山的马一样，会感到继续前进比停下来的困难还要少些。至此，我们认为已经圆满地说明了进攻者为什么会超过胜利的顶点（尽管在这一点停了下来和转入防御，他还是可以取得成果，即保持均势的）。因此，在拟定战局计划时，正确地确定这一点是很重要的，不论对进攻者来说（这可以使他

[①] 指进攻的军队同它的基地的两端所构成的三角形。——译者

不致于采取力所不及的行动，或者说不背债务），还是对防御者来说（这可以使他认识和利用进攻者超过顶点时发生的不利）都是如此。

现在我们再回过来看一看统帅在判断胜利的顶点时应该考虑的一切问题，而且我们不应忘记，他必须通过对远的和近的，无数情况的观察来判定，甚至在某种程度是推测最重要的问题的发展方向及其价值，也就是说要推测敌人的军队经我第一次打击后，是表现为一个比较坚固的核心，一个越来越紧密团结的力量，还是象一个博洛尼亚瓶[①]一样只要伤及其表面，立刻就会粉碎；要推测敌人战区内一些补给来源地被封锁和一些交通线被切断会引起敌人多大的削弱和瘫痪；要推测敌人在遭到沉重打击后会一蹶不振，还是会象一只受了伤的公牛那样狂怒起来；要推测其他国家是恐惧还是愤怒，是否有些以及有哪些政治结合关系会解体或建立起来。如果说，统帅应该象射手击中目标一样，利用他迅速而正确的判断猜中所有这一切和其他许多情况，那么我们就不得不承认，人的这种智力活动不是很简单的。千百条引向各个方向的歧路会使人的判断发生错误。即使大量的、错综复杂的、牵涉到很多方面的问题没有左右统帅，危险和责任也会使他举棋不定。

于是就发生了如下的情况：大多数统帅宁愿在远离目标的地方停下来，而不愿离目标太近；而有些具有出色的勇敢和高度的进取精神的统帅往往又超过了目标，因而达不到目的。所以只有那些能用少量的手段创建大事业的人才能顺利地达到目的。

[①] 博洛尼亚瓶是一种物理试验器。它是用熔化的玻璃，经过急速冷却制成的，稍有裂纹就会破碎。——译者

第八篇　战争计划（草稿）

第一章　引言

我们在论述战争的性质和目的的一章[①]中,已经大致上描绘了战争的总概念的轮廓，并指出了战争同它周围事物之间的种种关系，以便我们的研究从一开始就有一个正确的观念作基础。当时，我们只概略地提了一下研究这个问题时会碰到的各式各样的困难，准备以后再详细地加以研究，我们在得出了打垮敌人，即消灭敌人军队是整个军事行动的主要目标这一结论以后，就没有再深入探讨下去。由于得出了这一结论，我们在随后的一章[②]中就能够指出，军事行动所使用的唯一手段是战斗。我们认为，这样一来，我们在一开始就有了一个正确的立足点。

以后，我们又分别研究了战斗以外的军事行动的一些最值得注意的关系和形式，以便一方面根据它们本身的性质，一方面根据战史所提供的经验，更确切地指出它们的价值，从而把它们从那些经常同它们混杂在一起的不明确的、涵义模糊的概念中区分出来，并且使人们能认识到军事行动的真正目标，即消灭敌人，始终是主要的东西。现在，当我们准备探讨战争计划和战局计划的问题的时候，我们又要回到战争这个整体上来，因而，不得不联系到在第一篇中谈过的一些观念。

从总的方面论述问题的以下几章将探讨战略的最本质的部分，即战略中涉及面最广和最重要的问题。当我们深入到所有问题都交织于其中的战略的最深处时，我们不能不感到有些胆怯。

实际上，这种胆怯心情是可以理解的。

一方面我们看到，军事行动好象极为简单。我们听到和读到，许多伟大的统帅都是以最简单和最朴实的言词谈论它们的，当他们谈到如何操纵和运转这部由千万个部件组成的笨重的机器时，就好象在谈论一个人的行动似的，以致战争的整个庞大的行动就简化为一个搏斗了。我们发现，他们行动的动机有时是两三个简单的想法引起的，有时是感情的激动引起的，我们看到，他们处理问题是轻而易举的，十分有把握的，甚至可以说是不假思索的。可是，另一方面我们又看到，需要理智予以研究的情况很多，作战涉及的方面很广，可以说是无边无际的，此外，还有无数的行动方式要人们去选择。如果这时我们再考虑到理论的任务就是系统地即明确而透彻地说明这些事物，并且始终要使行动具有充分的必然的根据，那么，我们就不可避免地会感到极大的不安，会担心可能被拖到死板的书呆子的泥坑里去，在呆板的概念的圈子里爬来爬去而永远碰不到具有敏捷而卓越的眼力的伟大统帅。如果理论研究获得这样的结果，那就与不进行这样的研究没有什么不同了，或者说，不进行这样的研究反而要好一些。以这样的研究为基础的理论会低估才能的作用，而且很快就会被人们忘掉。与此相反，上面所说的统帅的敏捷而卓越的眼力，简单的处理问题的方式，以及把整个军事行动看作是一个人的行动的作法，确实是每一次出色的军事行动的灵魂，而且，只有通过这样的出色的方式，自由的智力活动才能表现出来，如果人们想要支配军事行动而

---

① 在第一篇中战争的性质和目的是分别在第一章和第二章中论述的。——译者

② 指第一篇第二章。——译者

不被军事行动所支配，那么，这种自由的智力活动是不可缺少的。

我们怀着有些胆怯的心情继续前进。我们只有始终沿着在开始时规定的道路才能继续前进。理论应该明确地阐明大量事物，使人们易于理解它们，理论应该铲除错误的见解在各处种下的莠草，应该指出各种事物之间的相互关系，把重要的东西同不重要的东西区别开来。当各种观念自然而然地凝结成我们称之为原则的真理结晶时，当它们自然而然地形成规则时，理论就应该把它们指出来。

理论给人们带来的好处应该是使人们在探索各种基本概念时有所收获和得到启发。理论不能给人们提供解决问题的公式，不能通过死板的原则为人们指出狭窄的必然的道路。理论应该使人们了解大量的事物和它们之间的关系，然后让人们再进入较高的行动领域，使人们根据天赋的力量的大小发挥一切力量的作用，使他们具有清楚地判断真实的和正确的东西的能力，这种能力是在上述各种力量的共同作用下形成的，它与其说是思考的产物，不如说是危险的产物[①]。

[①] 原著有些版本为“不如说是感觉的产物”。——译者

第二章　绝对战争和现实战争

战争计划总括整个军事行动，并使它成为具有一个最终目的（一切特殊目的都归结在最终目的之中）的统一行动。人们如果不知道用战争要达到什么以及在战争中要达到什么（前者是目的，后者是目标），那么就不能开始战争，或者就不应该开始战争。这个主要思想[①]规定了作战的一切方针，确定了使用手段的范围和所用力量的大小，而且一直影响到军事行动的最小环节。

我们在第一章中已经讲过，打垮敌人是军事行动自然的目标，如果要坚持按概念作严格的推论，就不可能得出别的目标。

打垮敌人这种想法必然是交战双方都有的，因此，在军事行动中就不应该产生间歇，而且在双方中的一方真正被打垮以前，是不会出现平静状态的。

在论述军事行动中的间歇的一章[②]中，我们已经指出，就敌对因素的体现者——人——和构成战争的一切情况来看，敌对因素是如何受到战争机器内部原因的阻止和节制的。

但是，这种阻止和节制引起的变化，还远不是战争从它的原始概念转变为到处可见的具体形态的原因。大多数战争好象只是双方在发怒，在发怒的情绪下拿起武器保卫自己和威胁对方，如有机会，也给对方以打击。因此，这些战争不是两个相互破坏的因素的直接冲突，而是彼此隔开的、只在一些小接触中爆发火花的两个因素的紧张状态：

那么阻止它们全面爆发的绝缘体是什么呢？为什么战争没有按逻辑上必然的样式进行呢？这种绝缘体就是战争在国家生活中所接触到的大量事物、力量和关系。在这些事物、力量和关系的无数的作用下，根据两三个前提直接得出逻辑的结论就成为不可能，逻辑的结论就湮没在它们的作用之中。而且，人们在大大小小的事情中，通常习惯于根据某些起主导作用的想法和感觉采取行动，而不是根据严格的逻辑结论采取行动的，所以对了解情况不确切、自己的不坚决和不彻底几乎是意识不到的。

即使筹划战争的人能够透彻地理解所有这些情况，一刻也不忘记自己的目标，国内其他的有关人士也未必都能做到这一点，因而就会产生阻力，就需要有一种力量来克服人们的这种惰性，而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种力量是不足的。

这种不彻底性有时存在于交战双方的这一方或那一方，有时存在于双方，它使战争具有一种接其概念来说不应有的形态，使它成为半真半假的、没有内在联系的东西。

这样的战争我们几乎到处都可以见到，如果我们不是亲眼看到，正是在我们这个时代出现了具有绝对战争形态的现实战争，那么有人可能会怀疑，我们关于战争所绝对具有的本质的这种看法有什么现实意义。在法国革命作了简短的前奏以后，毫无顾虑的拿破仑迅速地把战争推到这一点上[①]。在拿破仑的指挥下，战争毫不停顿地进行着，直到对方失败为止，而且，还击也几乎是同样毫不停顿地进行的。根据这种现象所得出的一切逻辑的结论，会使

[①] 指明确目的和目标。——译者

[②] 指第三篇第十六章。——译者

[①] 指绝对战争。——译者

我们再回到战争的原始概念上来，这难道不是很自然和很合乎逻辑的吗？

可是，我们是否应该只考虑战争的原始概念，不管战争离开原始概念多么远，对一切战争都根据这个原始概念来判断呢？是否应该根据这个原始概念推论出理论中的一切结论呢，现在我们必须对这些问题作出明确的回答，因为，如果我们自己不能明确地说，战争只能有它的原始概念所规定的那个样子，还是可以有另外的样子，我们对战争计划的问题就不能提出合理的看法。

如果我们认为战争只能是前一种样子，那么，我们的理论就可以在各个方面更符合逻辑的必然性，更加明确和更加肯定。但是，从亚历山大[②]直到拿破仑以前所进行的一切战争（罗马人的部分战局除外），我们又如何解释呢？我们就不得不把它们全部否定掉。可是，如果真的把它们否定掉，我们恐怕就不能不为自己的狂妄感到羞愧。而更糟糕的是，我们不能不承认在今后十年内也许又会出现同我们的理论不相符合的战争。这样的理论虽然具有强烈的逻辑性，但是在具体情况的威力面前却是软弱无力的。因此，我们应该知道，战争的形态不仅仅是战争的纯概念决定的，而且还是包含和搀杂在战争中的其他一切因素，即各个部分的一切自然惰性和阻力、人的不彻底性、认识不完善和怯懦决定的。战争和战争所具有的形态是从当时起主导作用的思想、感情和各种关系中产生的，我们必须抱这种看法。如果我们不想脱离现实，那么我们就必须承认，甚至具有绝对形态的战争，即拿破仑所进行的战争也是这样的。

如果我们必须象上面这样看问题，并且必须承认，战争和战争所具有的形态并不是从它所接触的无数关系的总和中产生的，而是从当时起主导作用的某些关系中产生的，那么，自然会得出结论说，战争是以可能性、概然性、幸运和不幸运的赌博为基础的，严格的逻辑推论在这种赌博中常常会完全不起作用，甚至会成为智力活动的无用而累赘的工具；此外，还可以进一步得出结论说，战争可能成为一种有时很象战争有时又不大象战争的东西。

理论必须承认所有这一切，但是理论的任务是把战争的绝对形态提到首要的地位，并且把它看作是研究问题的基本出发点，使那些希望从理论中学到一些东西的人永远记住它，把它当作衡量自己一切希望和忧虑的基本尺度，以便在可能和必要的场合使战争接近这种绝对形态。

作为我们思想和行动的基础的这个主要观念，即使最直接的决定性的原因来自完全不同的范畴时，也会赋予我们的思想和行动以一定的色调和特点，这如同一个画家用他上底色的颜色，能够赋予他自己的画以这种或那种色调一样。

现在，理论所以能够有效地做到这一点，应该归功于最近的几次战争。如果没有这些触目惊心的例子来说明摆脱束缚的因素具有巨大的破坏力，那么，理论即使喊哑喉咙也无济于事，任何人都不会相信目前大家所经历的事情是可能的。

假如 1798 年普鲁士预先知道它一旦失败就会遭到如此强烈的还击，致使欧洲原有的均势遭到破坏，难道它还敢以七万军队侵入法国[①]？

[②] 指亚历山大大帝。——译者

[①] 关于 1798 年普鲁士以七万军队侵入法国的问题我们没有查到资料。但 1793 年普鲁士反对革命后的法国时，曾以六万三千人侵入法国。——译者

假如 1806 年普鲁士考虑到第一颗枪弹将成为引起弹药库爆炸而招致自身毁灭的火星的话[②]，难道它还会用十万大军对法国开战？

[②] **指普鲁士在** 1806 **年那纳会战中招致惨败，见注** 21**（第一卷第** 330**）页）。——译者**

第三章　一战争的内在联系

由于人们对战争的看法不同，有的认为它具有绝对的形态，有的则认为它具有或多或少不同于绝对形态的现实形态，对战争的结果就有两种不同的看法。

在战争的绝对形态中，一切都是由必然的原因引起的，一切都会很快地交织在一起，不存在没有联系的、中性的（如果可以用这个词的话）空隙。在这种形态中，由于战争内部包含有多种多样的相互作用[①]，由于战争具有一系列相继进行的战斗构成的内在联系[②]，由于每次胜利都有自己的顶点（超过这个顶点，就进入了损失和失败的领域）[③]，总之，由于战争具有这些自然的关系，战争就只有一个结果，那就是最后的结果。在取得最后结果以前，一切都没有决定，作战双方既没有赢得任何东西，也没有损失任何东西。在这里必须不断指出：一切取决于最后的结果。根据这种看法，战争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它的各个部分（各个结果）只有同整体联系起来才有价值。1812年拿破仑占领了莫斯科和半个俄国，这种占领，只有当它能促成拿破仑希望得到的和约时，对他说来才是有价值的。可是，这种占领只构成他的战局计划的一个部分，这个计划还缺少另一个部分，即粉碎俄国的军队。假如他在取得其他成果的同时又实现了战局计划的另一部分，那么要达到媾和的目的就十分有把握了。由于拿破仑先前忽视了计划的这个部分，后来就再不能实现这个部分了，于是整个第一部分非但对他无益，反而对他有害了。

认为战争中的各个结果之间有联系的这种看法，可以看作是一个方面的看法。同这种看法相对立的还有另一个方面的看法，即认为战争是由一些各自独立的结果构成的，这些结果就象赌博中的各自独立的“局”一样，前几局的输赢对以后的输赢并没有影响。因此，在这里主要的只是这些结果的总和，而且人们可以把每个单个的结果象筹码一样积存起来。

正如第一种看法从事物的性质上来看是正确的一样，第二种看法从历史上来看是正确的。不遇到什么困难就能获得一些微小的普通利益的情况是很多的，战争的要素越缓和，这种情况就越多。但是，正如第一种看法在战争中完全适用的情况很少一样，第二种看法不需要第一种看法的补充就在战争中到处都适用的情况也很少。

如果我们坚持上述看法中的第一种看法，那么就应该承认，每一次战争从一开始就必须看作是一个整体，统帅向前迈出第一步时，就必须明确一个目标，使一切行动都指向它。

如果我们赞成第二种看法，那么我们就会为了每一个次要的利益本身就去追求这种利益，而把其他一切留待以后解决。

上述两种看法中的任何一种都不是完全不适用的，因此，理论对它们都不能不加考虑。但是，理论在运用它们时应该区别对待：第一种看法是基本观点，到处都应以它为基础，而第二种看法仅仅是第一种看法在具体情况下的一种修正。

腓特烈大帝在 1742、1744、1757 和 1758 年从西里西亚和萨克森向奥地

[①] 见第一篇第一章。（可能是原书编者注）

[②] 见第一篇第二章。（可能是原书编者注）

[③] 见第七篇第四章、第五章和《关于胜利的顶点》一文。（可能是原书编者注）

利发起新的进攻时[①]，他明明知道，这些进攻不可能象进攻西里西亚和萨克森那样导致长期的占领。他当时所以发起新的进攻，并不是想通过这一行动打垮奥地利，而是想达到一个次要的目的——赢得时间和力量。他追求这个次要目的是不致冒国家存亡之险的[②]。然而，普鲁士在 1806 年，奥地利在 1805 和 1809 年虽然确定的目标要小得多，只是想把法国人赶过莱茵河，但是，只要它们没有考虑从迈出第一步直到媾和的这段时间内在胜利或失败的情况下可能出现的一系列事件，它们就不可能顺利地达到目标。无论是要确定在不必冒险的情况下可以取得多大的胜利，还是要确定怎样和在何处有可能阻止敌人取得胜利，考虑这些事件都是十分必要的。

仔细研究历史就可以看出这两种情况有什么不同。在十八世纪的西里西亚战争时期，战争还只是政府的事情，人民参加战争仅仅是被用作盲目的工具。而十九世纪初，作战双方的人民已经是举足轻重的力量了。同腓特烈大帝相对峙的那些统帅，都是一些遵照命令行动的人物，正因为这样，小心谨慎就成为他们主要的特征，而奥地利和普鲁士的敌人[①]，却简直可以说就是战神本身。

这些不同的情况不是应该引起完全不同的考虑吗？1805、1806 和 1809 年的情况，不是应该使人们把注意力集中到极端的不幸上，认为极端的不幸有可能发生甚至非常可能发生吗？因此，这些情况使人们确定的行动和计划，不是应该完全不同于以占领几个要塞和不大的地区为目标的场合吗？

虽然普鲁士和奥地利这两个强国在准备战争时已经完全感觉到政治气氛中孕育着大雷雨，但是它们没有采取与此相应的行动和计划。当然，它们也做不到这一点，因为它们从历史中还不可能清楚地看到这一点。正是 1805 年的、1806 年的和 1809 年的战局以及以后的战局，才使我们容易得出具有破坏力的现代的绝对战争的概念。

因此，理论要求：在每次战争中，首先应该根据政治因素和政治关系产生的概然性来认识战争的特点和主要轮廓。如果根据这种概然性，战争的特点越接近于绝对战争，战争的轮廓包括交战国的群众越广和把他们卷入旋涡越深，那么战争的各次事件之间就越有联系，就越有必要在迈出第一步以前先考虑好最后一步。

二　关于战争目的的大小和使用力量的多少

我们必须给予敌人的压力多大，这取决于我方和敌方政治要求的大小。

[①] 指第一次西里西亚战争（1740—1742），第二次西里西亚战争（1744—1745）和七年战争（1756—1763）中腓特烈二世进攻奥地利的军事行动。——译者

[②] 假如腓特烈大帝在科林会战中赢得了胜利，因而在布拉格消灭了奥地利的主力并俘虏了它的两个统帅，那么这将是一个十分重大的胜利，可能促使他考虑向维也纳推进，借以动摇奥地利于朝，直接迫使对方媾和。这在当时将是十分惊人的胜利，它同现代战争的结果将非常相似，而且，这是小大卫战胜大歌利亚的战争 178，战果一定更显得惊人和更为辉煌。这是科林会战赢得胜利后非常可能出现的情况。这同上述论断并不矛盾，因为上述论断只涉及腓特烈大帝原来的进攻目的，而包围和消灭敌人的主力是计划以外的事情，这是腓特烈大帝原来没有考虑到的，至少，在布拉格一带奥军笨拙的配置使这一情况有可能出现以前，他并没有考虑到。（作者原注）

[①] 指 1805、1806 和 1809 年战争中的拿破仑。——译者

如果双方都已知道对方政治要求的大小，那么使用力量的尺度就会是相同的。然而，双方政治要求的大小并不总是很明显的，这可能是双方使用的手段所以不同的第一个原因。

各国的地位和情况不同，这可能是第二个原因。

各国政府的意志力、特点和能力很少相同，这可能是第三个原因。

上述三点使我们不能准确地估计会遇到多大的抵抗，因而不能准确地确定应该使用什么手段和可以提出什么目标。

在战争中由于使用的力量不够，不但可能得不到什么成果，反而可能遭到严重的损失，因此双方都力图在这方面胜过对方，于是就产生了相互作用。

这种相互作用可能使人们在使用力量方面趋向极端（如果这个极端是可以确定的话）。这样一来，就会不考虑政治要求的大小，手段就失去同目的的一切联系。可是，在大多数情况下，最大限度地使用力量这个意图往往会因自己内在关系的牵制而不能实现。于是进行战争的人又回到折衷的道路上来，在行动时就或多或少遵循这样的原则，那就是只使用为达到政治目的所必需的力量和确定为达到政治目的所必需的目标。为了遵循这个原则，他必须放弃任何取得成果的绝对必然性，而不去考虑那些遥远的可能性。

在这里智力活动离开了严格的科学领域，即离开了逻辑学和数学的领域，而成为艺术（就这个词的广义而言），也就是成为一种能够通过迅速的判断从大量事物和关系中找出最重要和有决定意义的东西来的能力。这种迅速的判断显然就是或多或少不自觉地对各种因素和关系进行比较，这比进行严格的推论能较迅速地抛开那些关系不十分密切和不重要的东西，能较迅速地找出关系最密切和最重要的东西。

因此，为了明确进行战争要使用多少手段，必须考虑敌我双方的政治目的；必须考虑敌国和我国的力量和各种关系；必须考虑敌国政府和人民的特性，它们的能力，以及我方在这些方面的情况；还必须考虑其他国家的政治结合关系和战争可能对它们发生的影响。不难理解，考虑和比较这些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的多种多样的事物是一道难题，只有天才的真正的眼力才能在其中迅速地找出正确的东西，仅靠呆板的研究是决不可能掌握这些复杂的事物的。

从这个意义上讲，拿破仑说得很对：这是一道连牛顿那样的人也会被吓退的代数难题。

如果说在这里各种关系极为复杂和极为广泛，而且缺少正确可靠的尺度，因而很难得出正确的结论，那么我们不能不看到，虽然这一问题无比的重要性并不会增加问题的复杂性和困难程度，但却能增加解决这一问题的光荣。危险和责任感对普通人来说，不但不能使他们精神的自由和活动得到增强，反而会受到减弱，但对有些人来说，却能使他们的判断更为迅速，更为准确，毫无疑问，我们说的这些人都是少有的伟大人物。

因此，我们首先必须承认，只有根据对各种关系的总的观察（包括了解当时的具体的特点），才能判断即将来临的战争、战争可以追求的目标和必要的手段。其次，我们必须承认，这种判断象在军事活动中的任何判断一样，决不可能是纯客观的，它取决于君主、政治家和统帅的智力特点和感情特点（不管这些特点是否集中在一个人身上）。

当我们观察时代和环境形成的各个国家的总情况时，问题就具有一般的性质了，就比较适于进行抽象的研究了。在这里我们必须概略地看一看历史。

半开化的鞑靼人、古代的共和国、中世纪的封建领主和商业城市[179]、十八世纪的国王以及十九世纪的君主和人民，他们都有各不相同的自己的战争方式，他们所使用的手段各不相同，所追求的目标也各不相同。

鞑靼部族经常寻找新的住地。他们携带着妻儿老小全族出征，因此人数的众多是任何军队都比不上的。他们的目标是使敌人屈服或赶走敌人。假如他们文明程度较高，他们用这种手段就可以很快地打垮自己面前所有的敌人。

古代共和国（罗马共和国是例外）的版图都很小，它们的军队尤其小，因为它们把广大的群众——平民排除于军队之外[180]。这些国家的数量很多，彼此十分接近，以致它们在自然形成的均势中（按一般自然法则，被分开的小部分总是处于这种状态的）总会遇到一些障碍，使他们不能采取大规模行动。因此，它们的战争只限于劫掠平原和占领少数城市，目的是在这些地方以后能保持一定的势力。

只有罗马共和国例外，但是这也只是在它的晚期。为了掠夺物资，为了同自己的邻国建立同盟，它曾长期地用少数的军队和邻国进行小规模的战争。它逐渐强大起来，但主要不是通过真正的征服，而是通过结盟，在同盟中邻近的各民族逐渐同它融为一体了。只是在用这种方式把自己的力量扩展到整个下意大利以后，它才真正开始进行征服活动。迦太基灭亡了，西班牙和高卢被征服了，希腊屈服了，罗马的统治扩展到了亚洲和埃及。在这个时期，它没有耗费大大的力量就维持了一支庞大的军队，这是因为它占有丰裕的财富。这样一来，它同古代的共和国不同了，同自己过去的情况不同了，它成了独一无二的强国。

同样，亚历山大①所进行的一些战争就其方式来说也是独一无二的。他用自己那支人数少、但以组织完备著称的军队，推翻了亚洲一些国家的腐朽的建筑。他毫无间歇和毫无顾忌地长驱直入辽阔的亚洲，一直到印度。共和国是做不到这一点的，只有国王亲自指挥军队（就好象他是他自己的佣兵队长似的），才能这样迅速地完成这样的事业。

中世纪大大小小的君主国用封建的军队进行战争。在这个时期，一切行动都只能是短暂的。凡是不能在这个短时期内完成的事情，就只得看作是无法实现的事情。封建的军队本身是由封建从属关系联系在一起的各个部分组成的，把它们联系在一起的纽带，一半是法定的义务，一半是自愿的同盟，整体是一个真正的邦联式的集合体。装备和战术则建立在以自己的力量自卫的基础上，建立在个人战斗的基础上，因此不适用于较大的军队。总之，在历史上没有一个时期象这个时期那样，国家的结构是如此的不牢固，各个成员是如此的不受约束。这一切决定了这个时期的战争的特点。这些战争进行得比较迅速，军队很少在战场上停留，战争的目的大多只是惩罚敌人，而不是打垮敌人，只是掠夺敌人的牲畜，烧毁敌人的城堡，在这以后就回家。

大的商业城市和小的共和国使用雇佣兵①进行战争。这种军队费用很大。因而人数大大受到限制。从它们的战斗力来看，它们的价值就更小。至于高度发挥力量，当然就根本谈不上了，它们作战时大多只是装装样子而已。简而言之，仇恨感和敌忾心不再推动交战的国家直接参加行动，而是变成了交

---

① 指亚历山大大帝。——译者

① 见注 19（第一卷第 329 页）。——译者

易用的商品。战争中的危险大部分消失了，战争的性质完全改变了，人们根据战争的性质为战争所确定的一切，对这种战争已经完全不适用了。

封建的领地制度逐渐变成对整块领土统治的形式，国家的结构比以前紧密了，人身义务变成了物质义务，其中大部分逐渐被金钱支付所代替，领军饷的士兵代替了封建的军队。雇佣兵是它们的过渡形式，因而有一个时期也是较大的国家的工具。但是，这种情况维持不久，短期的雇佣兵变成了长期的领军钠的士兵，于是各国的军队就成了靠国库供养的常备军了。

军队逐渐向常备军这个方向发展，自然就产生了这三种类型的军队以多种多样的方式同时并存的现象。在亨利四世时代，封建军队、雇佣兵和常备军就是同时并存的[181]。直到三十年战争时期仍有雇佣兵，甚至到十八世纪，还能看到雇佣兵的个别残迹。

正如这些不同时期的军队是各不相同的一样，欧洲各国的其他情况在不同时期也是各不相同的。当时的欧洲基本上分裂成许许多多的小国，在这些国家中有一些是内部动荡不定的共和国，有一些是政府权力极为有限的、不巩固的小君主国。这样的国家根本不能看作是一个真正的统一体，只能看作是一些力量的松懈的结合体。因此，我们不能把这样的国家看作是根据简单的逻辑法则就可以行动的组织。

我们必须从这个观点出发来考察中世纪的对外政策和战争。我们想提一下德意志皇帝在五百年间连续不断地向意大利进行的远征[182]，他从来没有彻底占领过意大利，甚至从来没有抱有这样的意图。人们很容易认为这是一种经常反复出现的错误，是一种有时代根源的错误观点的表现。但是，较为合理的是把这种情况看作是上百种重大的原因造成的，这些原因虽然我们也可以大体上深入地了解它们，但不能象同它们接触的当事者那样深刻地体会它们。只要从这种混乱状态中产生出来的大国需要时间进行巩固和发展，它们的力量和努力主要就只能用在这方面。因此，这些大国很少发动反对外部敌人的战争，即使发动了这样的战争，战争也带有参战国不够巩固的特征。

英国对法国的战争①是最早的这一类战争，当时法国还不能算作真正的君主国，只能把它看作公国和伯爵领地的结合体。英国在当时虽然更接近于一个统一体，也仍然是在国内动荡不定的情况下用封建军队进行战争的。

法国在路易十一时代朝国内统一的方向迈进了一大步，在查理八世时代成为侵略意大利的强国，到路易十四时代，它的国家和常备军得到了高度的发展。

西班牙在联合王斐迪南时代已开始统一，通过偶然的联姻在查理五世时代迅速形成了由西班牙、勃艮第、德意志和意大利组成的强大的西班牙王国[183]。这个巨人用金钱弥补它在统一和内部巩固方面的不足，它的常备军成了一支首先能够同法国的常备军相抗衡的军队了。查理五世退位以后，这个强大的西班牙巨人分裂为西班牙和奥地利两部分[184]。这时，奥地利由于得到了波希米亚和匈牙利而增强了力量，成为一个巨大的强国[185]，并把德意志邦联象拖船一样拖在自己的后边。十八世纪我们所看到的常备军，在十七世纪末叶，即路易十四时代，已经发展到了顶点。这种军队是靠征募和金钱建立的。这时，各国已经形成完整的统一，各国政府都把自己臣民的人身服役改为金钱纳税，于是，它们的全部力量就集中表现在自己的金库上。由于文化迅速

---

① 可能指百年战争（1337—1453）。——译者

发展，行政管理日益健全，国家力量同以前比较起来已变得非常强大。法国可以以数十万常备军出征，其余各强国也都可以派出相应数量的军队。

各国的其他情况也同以前不同了。欧洲分成了二三十个君主国和几个共和国，可以想象，其中两个国家进行一场巨大的战争，不会象从前那样，必然牵涉到为数十倍的其他国家。政治关系仍然可能有多种多样的结合，但是它们是可以观察到的并且随时可以根据概然性加以确定的。

各国都已变成了内部关系十分简单的君主国，等级的权利和影响已逐渐消失，政府是一个完全的统一体，它对外代表国家。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有个适用的工具和独立的意志，战争就能够具有同它的概念相符合的形态。

在这个时期又出现了三个新的亚历山大：古斯达夫·阿道夫、查理十二和腓特烈大帝。他们企图利用数量少但组织完备的军队把小国建成强大的王国，并打垮所有的敌人。假如他们也同亚洲的国家发生过战争，那么就其作用来说他们同亚历山大就更相似了。无论如何，从他们在战争中敢作敢为这一点来看，我们可以把他们看作是拿破仑的先驱者。

然而，战争从这方面获得的威力和彻底性，又因另一方面的原因而失去了。

军队是靠国库维持的，君主几乎把国库看作是他私人的金库，至少看作是属于政府而不属于人民的东西。同其他国家的关系，除了一些贸易往来以外，大部分只涉及国库或政府的利益而不涉及人民的利益，至少这是一种普遍的看法。因此，政府以巨大财产的所有者和管理者自居，不断努力增加财富，可是它的臣民对此却没有多大兴趣。在鞑靼人出征时，是全体人民参加战争，在古代共和国和中世纪，是多数人民——如果人民这一概念只限于指国家真正的国民而言——参加战争，但在十八世纪的这种状态下，人民根本没有直接参加战争，只是通过其一般素质的优劣对战争有些间接的影响。

这样，当政府脱离了人民并把自己看作是国家的时候，战争也就纯粹是政府依靠国库内的金钱和本国的、邻国的无业游民所从事的事业了。于是各国政府所能使用的手段就有了一定的限度，也就是说使用手段的规模和持续时间都有了一定的限度，这种限度是作战双方彼此都能估计出来的。由于有了这种限度，战争的最危险的方面就消除了，即趋向极端的趋势和与此有联系的一系列难以估计的可能性就消失了。

人们大体上可以知道敌国有多少金钱、财富和信用贷款，也可以知道敌国有多少军队。在战争开始时大量增加这些东西是不可能的。知道了敌人最多有多大的力量，自己不致遭到完全的毁灭就有了相当的把握；意识到自己力量有限，就会选择适当的目标。既然不致遭到极端的打击，自己也就没有必要去追求极端了。在这种情况下，必然性不再驱使人们去追求极端，只有勇气和荣誉心还能促使人们追求极端，但是这在国家关系中会遇到强大的阻力。甚至君主自己担任统帅也不得不谨慎地对待战争工具。如果军队被粉碎了，他就无法建立新的军队，而且除了这支军队以外，他什么也没有了。这就要求在采取行动时特别慎重。只有当时机极为有利时，才可以使用这种代价很高的手段。统帅的艺术就在于善于创造这种极为有利的时机。在这种时机还没有出现的时候，人们仿佛就无事可作，就没有理由采取行动，一切力量即所有的动机就都象是静止的。进攻者最初的动机也就消失于谨慎和踌躇之中。

这样，战争实质上已变成真正的纸牌游戏，洗牌的是时间和偶然性。战争就其意义来说只是一种比较强硬的外交，是一种比较有力的谋求谈判的方式，在这里会战和围攻是重要的外交文书。即使是荣誉心最强烈的人，他的目标也不过是谋取适当的利益，以便缔结和约时作为资本。

我们已经说过，战争所以具有这种有限的、规模较小的形态，是因为它所依靠的基础是窄小的。但是，象古斯达夫·阿道夫、查理十二和腓特烈大帝这样出色的统帅和国王，率领他们出色的军队所以没有能够超出一般的水平，所以不得不满足于取得普通的战果，是因为欧洲存在着政治均势。从前，当欧洲存在着许多小国的时候，它们之间存在着直接的、完全自然的利害关系，距离近、接触多，存在着亲戚关系和个人友谊，这一切都可以阻止个别国家迅速强大起来。而现在国家变大了，它们的中心之间的距离远了，这一点就由各国外交事务的更大发展来实现了。政治利害关系、引力和斥力已经形成一个非常微妙的体系，以致没有所有国家的政府参与，在欧洲已发生不了任何炮击。

因此，新的亚历山大除了一把利剑以外还不得不拿起一支好笔，即使如此，他在征服别国方面还是很少有大的进展。

虽然路易十四企图破坏欧洲的均势，而且在十七世纪末他已经不必担心普遍对他的敌对情绪，可是他仍然是以传统的方式进行战争的，这是因为他的军队虽然是最强大、最富有的王国的军队，但就其性质来说，仍然同其他王国的军队是一样的。

对敌国进行掠夺和破坏，在鞑靼人时代、古代各民族时代，甚至在中世纪都起过巨大的作用，但在现在已经不符合时代的精神了。人们有理由把这种行为看作是无益的和野蛮的，因为这种行为很容易遭到报复，而且它所打击的与其说是敌国政府，不如说是敌国的臣民，因而起不了什么作用，它只能使各民族的文化水平永远处于落后状态。因此，战争不仅就其手段来说，而且就其目标来说，都越来越局限于军队本身。军队及其要塞和构筑良好的阵地形成了国中之国，战争要秦在其中慢慢地消失了。整个欧洲都因为有这种趋势而感到高兴，并且认为这是智力进一步发展的必然结果。虽然这是一种误解（正象我们以前已经说过，而且以后还要再说的那样，智力的进一步发展决不会导致矛盾，决不可能使二乘二等于五），但对各国人民来说，这种变化却起了良好的作用。然而我们不能否认，这种变化使战争更纯粹是政府的事情，更同人民的关系疏远了。在这个时期，一个国家如果是进攻者，那么它的战争计划大多在于占领敌国的这个或那个地区；一个国家如果是防御者，那么它的战争计划就在于阻止敌人达到这个目的；而各个战局计划则在于攻占敌人的这个或那个要塞，或阻止敌人攻占自己的要塞；只是当为了达到目的会战是不可避免的时候，才寻求和进行会战。如果会战不是不可避免的，统帅只是由于求胜心切而寻求会战，那么，他就会被认为是卤莽的统帅。通常，一次战局只进行一次围攻，最多进行两次围攻就给束了，而冬营已经被认为是必然的休战时期。在冬营期间，一方的不利状态决不会成为另二方的有利条件，双方的相互接触几乎完全中断，所以说，冬营成了一次战局和另一次战局之间明显的界限。

如果双方的力量过于均衡，或者进攻的一方显然是弱者，那么就连会战和围攻也不会发生，于是一次战局的全部活动就只限于保持某几个阵地和仓库或者按部就班地蚕食敌人的某些地区。

只要战争到处是这样进行的，战争威力受到的自然限制始终是这样直接和明显，人们在上述状态中就不会发现什么矛盾，就会认为这一切都处在最正常的状态之中。从十八世纪开始的对军事艺术的评论只注意战争的个别问题，不大考虑战争的开始和结局。于是出现了各式各样的关于伟大和完美的统帅的说法，甚至连道恩元帅也似乎应该看作是伟大的统帅，尽管他的功绩主要是让腓特烈大帝完全达到了目的，而使玛利亚·特利莎完全没有达到目的[①]。在那个时候，只是间或出现过精辟的见解，出现过含有健全的理智的见解，认为如果拥有优势的兵力，就应该争取某种积极的成果，否则，无论玩弄什么技巧都是没有把仗打好。

当法国大革命爆发时，情况就是这样。奥地利和普鲁土试图运用它们的外交式的军事艺术进行战争。不久，这种军事艺术就显得不够用了。当时人们按照习惯的方式观察事物，把希望寄托在为数不大的军队上，但是，在 1793 年出现了一种人们没有预料到的情况。战争突然又成为人民的事情，而且成为全部以国民自居的三千万人的事情。在这里我们不能研究产生这种伟大现象的详细情况，只能探讨在这里具有决定意义的结论。由于人民参加了战争，于是，不是政府和军队，而是全体人民以其固有的力量来决定问题了。这时，所能使用的手段和所能作出的努力已经没有一定的界限了，用来进行战争的力量再也遇不到任何阻力了，因此，对敌人来说危险也是最大的。

如果说，整个革命战争在上述情况下还没有使人充分地感觉到它的威力，还没有使人完全认识它，就已经过去了，如果说革命的将领们没有毫不停顿地向最后的目标前进，没有摧毁欧洲的专制王朝，如果说德意志的军队间或能够进行胜利的抵抗和阻挡对方胜利的洪流，那么，这些情况实际上也只是法国人进行斗争的艺术不完善所造成的。这种不完善最初表现在普通的士兵身上，以后表现在将军们身上，最后，在督政府[①]时期表现在政府自己身上。

当这一切在拿破仑手中都趋于完善以后，这支依靠全体人民的力量的军队就信心百倍地踏遍欧洲，粉碎了一切抵抗，在任何旧式的军队前面从没有产生过犹豫。反抗的力量还是及时地苏醒了。在西班牙，战争自然而然地变成了人民的事情。在奥地利，1809 年政府首先做出了异乎寻常的努力，组织了预备队和后备军，结果接近了预定的目标，做出的事情比这个国家以前认为可能做到的事情还要多。在俄国，1812 年仿效了西班牙和奥地利的先例，这个国家幅员辽阔的条件使较迟的准备也能产生效果，而且还扩大了这种效果，取得了辉煌的成果。在德意志，普鲁士首先奋起行动，把战争变成了人民的事情，在人口减少了一半和根本没有金钱和贷款的情况下使兵力比 1806 年增加了一倍。德意志的其余各邦也都先后仿效了普鲁士的先例。奥地利所做的努力虽然比 1809 年小，但是也出动了无比巨大的兵力。这样一来，如果把参加战争的和损失了的人员都计算在内，德意志和俄国在 1813 年和 1814 年两次战局中对法国作战大约使用了一百万人。

在这种情况下，作战的威力也比以前提高了，虽然还没有完全达到法军的水平（在某些方面，畏缩情绪还占主要地位），但是总的说来，战局已经

[①] 作者在这里是对道恩的讽刺。道恩在七年战争中担任奥军司令，作战屡屡失败，结果使腓特烈二世长期占有西里西亚。——译者

[①] 见注 23（第一卷第 330 页）。——译者

不是按照旧的方式，而是按照新的方式进行了。八个月后，战场已经从奥德河转移到塞纳河，骄傲的巴黎不得不第一次低下头来，可怕的拿破仑被捆缚着倒在地上[186]。

自从拿破仑出现以后，战争首先在作战的一方，尔后又在另一方变成全体人民的事情，于是战争获得了完全不同的性质，或者更正确地说，战争已十分接近其真正的性质，接近其绝对完善的形态。战争中使用的手段已经没有明显的限制，这种限制已经消失在政府及其臣民的干劲和热情之中。由于手段增多，可能取得的成果的范围扩大，由于人们的激情极为强烈，作战的威力异乎寻常地提高了，打垮敌人就成为军事行动的目标了。只有当敌人软弱无力地倒在地上时，人们才认为可以停止行动，可以根据目的进行谈判了。

于是战争要素从一切因袭守旧的桎梏中解脱出来，爆发出全部自然的力量。这是因为各国人民参加了这项重大的国家事务。而人民所以参加，一方面是由于法国革命在各国内部产生了影响，另一方面是由于各国人民遭到了法国人的威胁。

那么，上述情况是否将永远存在呢，将来欧洲的一切战争是否将都是倾全国力量进行的，因而只是为了各国人民切身的重大利益才进行的呢？或者，政府是否又会逐渐脱离人民呢？这是很难断定的，而且我们也不想武断地作出结论。不过，对我们下面这样的说法人们是会同意的，那就是：只有当人们对某种可能性还没有意识到的时候才存在上述那些限制，这些限制一旦被打破，就不容易再恢复起来；至少，每当发生重大的利害关系时，双方的敌对情绪就得用今天这样的方式来解决。

我们对历史的考察就到此为止。我们进行这种考察，并不是想匆忙地为每个时代规定一些作战原则，而仅仅是想指出，各个时代有各个时代的战争，各有其特有的限制条件和范围。因此，尽管到处和时常有人企图根据哲学原理制定战争理论，每个时代仍然保留有自己的战争理论。由此可见，在判断各个时代发生的事件时，必须考虑各个时代的特点，只有那些不在琐碎的细节上纠缠，而是去洞察大事件，深入了解每个时代的特点的人，才能对当时的统帅有正确的了解和评价。

但是，受国家和军队的特殊条件限制的那些作战方法，必然还带有某种比较具有普遍性的东西，甚至带有某种完全具有普遍性的东西，这些东西是理论首先应该研究的。

最近，战争已经获得了绝对的形态，战争含有普遍适用的和必要的东西是最多的。然而，正象战争一旦突破了限制就不可能重新被紧紧束缚住一样，将来的战争恐怕也不会全都具有这种规模巨大的特性。因此，如果理论只研究这种绝对战争，那么，它就会把战争性质由于外来影响而发生变化的情况排斥在外，或者把这些情况当作错误而加以责难。这不可能是理论的目的，因为理论应该是研究现实情况中的战争的学说，而不是研究想象中的战争的学说。因此，理论在考察、区别和整理各种事物的时候，永远要考虑产生战争的情况的多样性，因此，它在确定战争的大致轮廓时，应该考虑时代和当时情况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必须指出，进行战争的人提出的目标和拥有的手段，是根据他所处的具体情况确定的，同时又具有时代和一般情况的特性，最后，它们还要服从于从战争的性质中必然得出的一般的结论。

第四章　对战争目标的进一步探讨
——打垮敌人——

战争目标，就其概念来说，永远应该是打垮敌人，这是我们的论述所依据的基本观念。

那么什么叫打垮敌人呢？为了打垮敌人，并不总是需要占领敌国全部国土的。假如联军在 1792 年攻占了巴黎，那么，对革命党的战争非常可能在当时就结束了[187]，甚至根本就不需要先击败它的军队，因为这些军队还不能看作是起主要作用的力量。与此相反，在 1814 年如果拿破仑还统率着大量的军队，联军即使攻克了巴黎，也是不能解决问题的。但是，拿破仑的军队在当时已经绝大部分被消灭了，所以，在 1814 年和 1815 年占领了巴黎就决定了一切。假如 1812 年拿破仑能够在占领莫斯科以前或以后，象他在 1805 年粉碎奥地利军队①和 1806 年粉碎普鲁士军队②那样,完全粉碎卡卢加公路上的十二万俄军[188]，那么，尽管还有大片俄国国土没有占领，他对俄国首都的占领就很可能会导致媾和。1805 年，决定一切的是奥斯特里茨会战，在这次会战以前，虽然拿破仑占领了维也纳和奥地利三分之二的领土，但这并没有能迫使对方签订和约。可是，另一方面，在这次会战以后，尽管整个匈牙利的领土仍保持完整，也没有能够阻止和约的缔结。使俄军在这次会战中遭到失败是必要的最后一击；亚历山大皇帝手边没有另外的军队，因此，和约的缔结是拿破仑这次会战胜利的必然结果。假如俄军已经在多瑙河畔同奥军会合，并和奥军一同遭到失败，那么，拿破仑也许根本不需要占领维也纳，在林次就可以签订和约了。

在战史上也有一些占领了敌国全部国土还不足以解决问题的情况，如 1807 年在普鲁士就是这样。当时，法军在艾劳对普鲁士的盟军即俄军所取得的胜利是值得怀疑的，这一胜利对对方的打击并没有起决定性作用，而在弗里德兰所取得的毫无疑义的胜利却象一年前在奥斯特里茨所取得的胜利一样，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189]。

我们看到，就是在这种情况下，这种结果也不是由一般的原因决定的。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常常是一些当时不在现场就观察不到的具体的原因和许多永远无人提及的精神方面的原因，甚至是一些在历史中只被当作轶事趣闻加以记述的最细小的情节和偶然事件。在这里，理论所能指出的只是：重要的是密切注意两国的主要情况。这些情况可以形成一个为整体所依赖的重心，即力量和运动的中心，所有力量的集中打击都必须指向敌人的这个重心。

小的总是取决于大的，不重要的总是取决于重要的，偶然的总是取决于本质的。我们必须遵循这一点来进行考察。

亚历山大、古斯达夫·阿道夫、查理十二和腓特烈大帝，他们的重心是他们的军队，假如他们的军队被粉碎了，那么他们也就完了。那些被国内的派别弄得四分五裂的国家，它们的重心大多是首都。那些依赖强国的小国，它们的重心是同盟国的军队。在同盟中，重心是共同的利益。在民众武装中，重心是主要领导人和民众的情绪。打击应该针对这些目标。如果敌人由于重心受到打击而失去平衡，那么，胜利者就不应该让对方有时间重新恢复平衡，而应该一直沿这个方向继续打击，换句话说，应该永远打击敌人的重心，而

---

① 见注 32（第一卷第 332—333 页）。——译者

② 见注 21（第一卷第 330 页）。——译者

不是以整体打击敌人的部分。以优势的兵力平平稳稳地占领敌人的一个地区，只求比较可靠地占领这个小地区而不去争取巨大的成果，是不能打垮敌人的，只有不断寻找敌人力量的核心，向它投入全部力量，以求获得全胜，才能真正打垮敌人。

不管我们要打击的敌人的重心是什么，战胜和粉碎敌人军队始终都是最可靠的第一步，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极为重要的。

因此，我们认为，从大量的经验来看，打垮敌人主要可以采取下列几种办法：

（1）如果敌人的军队在某种程度上是敌人起主要作用的力量，就粉碎这支军队。

（2）如果敌人的首都不仅是国家权力的中心，而且也是各个政治团体和党派的所在地，就占领敌人的首都。

（3）如果敌人的最主要的盟国比敌人还强大，就有效地打击这个盟国。

直到目前为止，我们一直是把战争中的敌人当作一个整体来考虑的，在一般研究问题时，是可以这样设想的。可是，当我们指出打垮敌人在于粉碎敌人集中在重心上的抵抗力以后，我们就必须抛开这一设想，而来探讨另一种情况，即同我们作战的敌人不止一个的情况。

如果两个或更多的国家联合起来反对一个国家，那么从政治上看，它们所进行的是一个战争。不过，这种政治上的统一体统一的程度是不同的。

这时的问题在于：这些国家中的每一个国家都有其独立的利益和追求这一利益所需的独立的力量，还是其中的一个国家是主要的，其他国家的利益和力量只依附于这一个国家的利益和力量，其他国家越是依附于一个国家，我们就越可以把不同的敌人看成是一个敌人，也就越可以把我们的主要行动简化为一次主要打击。只要这种做法可以实现，它就是取得成果的最有效的手段。

因此，我们可以提出这样一个原则：如果我们能够通过战胜几个敌人中间的一个敌人而战胜其余的敌人，那么，打垮这一个敌人就必然是战争的目标，因为我们击中了这个敌人也就击中了整个战争的共同重心。

只有在极少数的情况下，上述观点是不能成立的，也就是说，不能把几个重心归结为一个重心。在这种情况下，当然只能把这样的战争看作是两个或更多的各有其自己的目标的战争了。既然这里假设几个敌人是各自独立的，可见它们是占有很大的优势的，所以在这种情况下打垮敌人的问题就根本谈不上了。

现在，我们要进一步谈谈打垮敌人这个目标在什么情况下才是可能的和适宜的。

首先，我们拥有的兵力必须足以：

（1）使我们能够对敌人军队获得一次决定性的胜利；

（2）使我们能够经受得起必要的兵力消耗，可以把胜 利发展到敌人不再能恢复均势的程度。

其次，我们在政治上的处境必须能保证，这样的一次胜利不致招来新的强大的敌人，不致为了对付他们而丢开原来的敌人。

1806 年，尽管法国由于彻底打垮了普鲁士而使俄国的全部兵力同它为敌，但它当时是可以这样做的，因为它有力量在普鲁士抵抗俄国。

1808 年，法国在西班牙也同样是有力量做到这一点的，当然这只是对英

国而言，而不是对奥地利而言。1809 年，法军在西班牙不得不大大减弱自己的力量，而且假如它不是对奥地利占有很大的物质的和精神的优势的活，那恐怕它就不得不完全放弃西班牙了[190]。

因此，人们对上述象三级审判的等级一样的条件都必须仔细地加以考虑，以免在最后一级审判中输掉前两级审判中已获胜的诉讼，从而被判负担诉讼费。

在估计某种力量及其所能发挥的作用时，人们常常有一种想法，似乎时间在这里也同在力学上一样，是力量的一个因素，因而他们认为，做上半的努力（也就是用一半的力量）在两年内可以完成以全部力量在一年内完成的工作。这种见解是完全错误的，可是它却有时明显地、有时隐约地成为制订战争计划的依据。

军事行动象世界上的任何一种事物一样，需要一定的时间。毫无疑问，人们不可能在一个星期内从维尔那步行到莫斯科。但是，象力学上时间和力量之间的那种相互关系，在军事行动中是根本不存在的。

时间是交战双方都需要的，问题就在于双方中的哪一方就其处境来看可以指望首先从时间中得到特殊的利益。如果双方的特殊情况可以相互抵销，那么，显然是失败者首先可以得到这种利益。这当然不是根据力学的法则，而是根据心理学的法则。嫉妒、猜忌、忧虑，有时还有义愤都是不幸者自然的辩护士，它们一方面会给不幸者招来朋友，另一方面会削弱和瓦解不幸者的敌人的同盟。因此，时间与其说对于征服者有利，不如说对于被征服者有利。其次，应该考虑的是，利用最初的胜利，正如我们在别的地方已经指出的那样，是需要消耗巨大的力量的：这种力量的消耗不是消耗一次就可以完结了的，而是象维持一个大家庭一样，是不断继续着的。国家的力量虽然足以使我们占领敌人的地区，但并不是永远经得起继续占领敌人的地区所需的大量消耗的，在这种情况下，国家继续供给力量会越来越困难，以至最后可能完全无法供给。这样一来，仅仅时间就可以使情况发生剧变。

难道 1812 年拿破仑从俄国人和波兰人那里掠得的金钱和其他财富,足以使他建立一支为了可靠地占据莫斯科而必须派往那里去的数十万军队吗？

但是，如果所占领的地区十分重要，而且在这些地区中有一些地点对未被占领的地区有很重要的意义，以致占领这些地点以后，对方的灾难就会象恶性肿瘤一样自动地蔓延开来，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占领者即使不再采取其他任何行动，也会是所得多于所失的。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被占领者得不到外来的援助，那么，时间就会完成占领者已经开始了的行动，尚未被占领的地方也许会自然陷落。可见，时间也可能成为占领者的力量中的一个因素。不过，这种情况只有在下述场合才能发生，那就是失败者已不再能进行反攻，局势不可能发生有利于他的剧变,也就是说他的力量中的这个因素①对占领者已不再起作用了，因为占领者已经完成了主要的事情，最大的危险已经过去，简而言之，敌人已经被打垮了。

我们通过上面的论证是要说明占领完成得越快越好，如果我们完成占领的时间超过了完成这一行动绝对必需的时间，那么不但不能使占领变得更容易，反而会使占领变得更困难。如果说这种看法是正确的，那么，同样正确的是：只要有足够的力量占领某一地区，就应该一鼓作气地完成这种占领，

---

① 指时间。——译者

而不应该有什么中间站。当然，这里所说的中间站，不是指集中兵力和采取这种或那种措施所需的短暂的平静时间，这是不言而喻的。

上述观点指出速战速决是进攻战的一个重要特点，我们认为，这种观点已经从根本上打破了那种反对不停顿地继续不断地占领的见解，即打破了那种认为缓慢的、所谓有步骤的占领更有把握和更为谨慎的见解。不过，甚至对至今一直赞同我们的那些人来说，我们的主张也可能看起来象是奇怪的论调，同最初的提法是有矛盾的，而且，我们的主张同那种在书籍中出现过千百次的根深蒂固的陈老偏见是对立的，因此，我们认为最好对那些同我们对立的没有根据的道理作进一步的探讨。

当然，较近的目标比较远的目标容易达到，但是，如果较近的目标不符合我们的意图，那么我们也没有理由认为，停一停，有一个停歇点就能够比较容易地走完下一半路程。

当然一次小的跳跃比一次大的跳跃要容易些，但是，任何想跳过一条宽沟的人都不会先只跳一半而跳进沟里去。

如果我们进一步考察一下，什么是有步骤的进攻战，那么我们就会发现，这个概念通常包括以下一些基本内容：

（1）夺取进攻中所遇到的敌人的要塞；

（2）积存必要的储备品；

（3）在仓库、桥梁，阵地等重要地点构筑坚固工事；

（4）军队在冬营或舍营中休息；

（5）等待来年的补充。

人们为了达到这些目的就把整个进攻划分为若干阶段，在运动中确定若干停歇点，他们认为，这样就可以获得新的基地和新的力量，就好象自己的国家跟在自己军队的后边一样，就好象军队随着每一次新的进军都可以获得新的力量一样。

所有这些可以带来赞美的目的也许使进攻战更便于进行，但是却不能保证取得进攻战的成果，而且，这种做法大多只不过是用来掩饰统帅心情矛盾或政府缺乏坚决进攻精神的借口。我们想按相反的顺序予以批驳。

（1）等待新的补充对双方来说是同样需要的，甚至可以说，敌人期待补充的心情更为迫切。此外，一个国家在一年内所能征集的军队同在二年内所能征集的军队比较起来，在数量上是差不多的，这是事物的性质所决定的，因为一个国家在第二年内实际所能增加的力量，同总数比较起来是微不足道的。

（2）当我们休息时，敌人在同一时间内也得到了休息。

（3）在城市内和阵地上构筑坚固工事不是军队的事情，因此不能成为停止不前的理由。

（4）根据军队目前所采取的给养方法来看，军队在驻止时比在前进中更需要仓库。当前进很顺利时，常常可以把敌人的储备品占为己有，到了贫瘠的地区，这些物资可以解决给养不足的问题。

（5）夺取敌人的要塞不能看作是进攻的停顿，相反，这是更为猛烈的进攻。因此，夺取要塞所引起的表面的停顿实际上同我们这里所说的情况不是一回事，这种停顿不是进攻力量的停止和缓和。但是，对某个要塞是进行真正的围攻好，还是进行单纯的包围或单纯的监视好，这是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才能决定的问题。在这里我们只能一般地指出，要回答这个问题必须先确

定，在进行单纯的包围的同时继续前进是否会遭到极大的危险。如果不会遭到极大的危险，而且还有力量继续进攻，那么卜最好是把正式围攻推迟到整个进攻行动的最后进行。因此，不应该热衷于立即保住已夺得的东西而忽视更重要的东西。

在继续前进时，已经获得的东西从表面上看来当然又有立刻丢失的危险。

根据上面所讲的我们认为：在进攻战中任何划分阶段、设立停歇点和中间站的作法都是不合理的，当不可避免地出现这些东西的时候，应该把它们看作是祸害，它们不会使取得成果更有把握，而会使取得成果更没有把握。如果我们不想违背普遍真理，那么就必须承认从中间站出发（这在我们力量弱时往往是不可避免的）通常是不可能向目标作第二次前进的；如果第二次前进是可能的，那么中间站就是不必要的；如果我们的力量一开始就远不足以达到预定的目标，那么，它始终是达不到目标的。

我们说，所谓普遍真理就是这样，我们所以谈到它，只是想借以消除那种认为时间本身似乎对进攻者有利的思想。但是，政治关系可能是逐年变化的，正是由于这种原因，才会时常发生同这种普遍真理相背离的情况。

以上所谈的可能给人一种印象，似乎我们已经离开了我们的一般观点，而只注意进攻战了。实际上完全不是这样。当然，那些能够确立以彻底打垮敌人为目标的人，是不会轻易采取仅以保持已占有的东西为直接目标的防御的。不过，在这里我们必须坚持的看法是：没有任何积极因素的防御，无论在战略上还是在战术上都是自相矛盾的。同时我们要一再重复地指出：任何一次防御，一旦用尽了防御的利益，就应根据自己的力量转入进攻。因此，我们在可能的情况下也应该把打垮敌人看作是这种进攻所能有的目标，也就是说，也应该把它看作是防御的本来目标（不管是大目标还是小目标），并且我们应该指出，也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作战的一方尽管抱有打垮敌人的远大目标，在开始时却宁愿采用防御的形式。1812 年战局可以证明这种看法并不是没有现实意义的。亚历山大皇帝起初确有可能没有想到，他所进行的战争能象以后事实表明的那样完全打垮敌人。但是，难道他不可能有打垮敌人的想法吗？而且，俄国人在当时虽然已抱有这种想法，但战争开始时仍然采取防御形式难道不也是很合情理的吗？

第五章　对战争目标的进一步探讨（续）
——有限目标——

我们在前一章中已经说过，打垮敌人如果可以实现，就应该看作是军事行动本来的绝对目标。现在，我们来探讨一下不具备实现这一目标的条件时还有什么其他的目标。

实现这一目标的前提条件是，追求这一目标的一方必须在物质上或精神上占有很大优势，或者具有卓越的敢作敢为的精神，即富于冒险的精神。在不具备这些条件的情况下，军事行动的目标只能有两种：或者是夺取敌国的一小部分国土或不很大的一部分国土；或者是保卫本国的国土，等待比较有利的时机的到来。后一种目标通常是防御战的目标。

在具体场合究竟确定前一种目标适当还是确定后一种目标适当，我们关于后一种目标所说的那句活对我们作了启示。等待比较有利的时机是假定未来确实有可能给我们提供这样的时机。因此只有在具有这种前景的情况下，我们才有理由进行等待，即进行防御战。相反，如果未来不会给我们带来更好的前景，而是给敌人带来更好的前景，那我们只能采取进攻战，也就是说，应该充分利用当前的时机。

第三种情况（这也许是最常见的情况）是：双方都不能期待未来带来什么肯定的东西，也就是说，双方都不可能从未来的前景方面得到任何行动的依据。在这种情况下，应该采取进攻战的显然是从政治上来看处于进攻的一方，即抱有积极动机的一方。因为他正是为了这个目的而进行战争准备的，无谓地浪费的一切时间对他来说，都是一种损失。

在这里，我们决定何时应采取进攻战、何时应采取防御战所依据的理由同作战双方的兵力对比没有任何关系。有些人认为，作这种决定时把兵力对比作为主要根据似乎更合理些，然而我们认为，这样做，恰好就是离开了正确的道路。对我们这个简单的推论在逻辑上的正确性是不会有人提出异议的，现在我们想看一看，这种推论在具体情况下是否会是不合理的。

现在，让我们设想一个小国同一个兵力占很大优势的国家发生冲突，而且这个小国已预见到自己的处境会逐年恶化。如果它不能避免这次战争，那么，它不是必须利用它的处境还不太坏的这一段时间吗？因此，它只有进攻。然而它这样做并不是因为进攻本身会给它带来什么利益（相反，进攻很可能使兵力上的差距变得更大），而是因为它或者要在不利的时期到来以前完全解决问题，或者要至少暂时取得一些利益供以后利用。这种说法并不是不合理的。如果这个小国确知敌人很快会向它进攻，那么它就可以而且应该利用防御来对付敌人，以便取得最初的成果，它这样做也不致遭到丧失时间的危险。

其次，我们设想一个小国和一个较大的国家交战，而且未来的情况对它们的决心没有什么影响。如果这个小国在政治上是进攻的，我们也只能要求它进攻对方。

既然这个小国敢于给自己提出积极的目的来对抗一个较强的国家，那么，如果敌人不先进攻，它就必须采取行动，即进攻敌人。等待是荒谬的，除非这个小国在实施行动时改变了自己的政治决心。在实施行动时改变政治决心是常见的，这在不小的程度上使战争具有不肯定的特点，对这样的特点哲学家也会不知道应该怎么办。

我们在对有限目标的考察中接触到有限目标的进攻战和有限目标的防御战。我们想用专门的章节来考察这两种战争。但是，在这以前还必须先谈谈另一方面的问题。

直到目前为止，我们只是从战争目标本身内在的原因来研究战争目标的变化的。至于政治意图的性质，我们仅就政治意图是否追求积极的东西这一点对它进行了考察。政治意图中的所有其他一切本来是同战争本身无关的，但是，我们在第一篇第二章《战争中的目的和手段》里已经承认，政治目的的性质、我方或敌方的要求的大小和我方的整个政治状况事实上对战争起着最有决定性的影响，因此，我们想在下一章里专门研究一下这个问题。

第六章　一政治目的对战争目标的影响

一个国家对待另一个国家的事情象对待本国的事情那样认真，那是永远不会有的。当其他国家有事时，它只会派出一支数量不大的援军；如果这支援军失利了，它也就认为尽到了义务，于是就尽可能地寻求便宜的脱身之计。

欧洲政治中向来有一种惯例，即加入攻守同盟的国家承担相互支援的义务。但是，一个国家并不因此就必然与另一个国家同仇敌忾，利害一致，它们并不考虑战争的对象是谁和敌人使用多少力量，只是彼此预先约定派出一定的、通常为数十分有限的军队。在履行这种同盟义务时，同盟国并不认为自己同敌人已经处于必须以宣战开始和以缔结和约告终的真正的战争中。而且，就是这种概念也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十分明确的，它在运用时也不是固定不变的。

假如同盟国能把约定提供的一万、二万或三万援军完全交给正在作战的国家，让它根据自己的需要来使用，让它可以把这支援军看作是雇来的部队，那么，事情就有了某种内在联系，战争理论在这方面也就不致完全陷入束手无策的境地了。然而，实际上事情远非如此。援军通常都有自己的统帅，统帅只按照本国宫廷的意志行事，而本国宫廷给他规定的目标，总是同宫廷的不彻底的意图是一致的。

甚至当两个国家一起同第三个国家真正进行战争时，也并不总是意味着这两个国家都必然会把第三个国家看作誓不两立的敌人，它们常常会象做生意那样地行事。每一个国家都根据它可能冒的风险和可能得到的利益投入三四万人作为股金，而且表示在这次交易中除了这点股金外不能再承担任何损失。

不仅当一个国家为了一些对它没有什么重大关系的事情去援助另一个国家时是这样，甚至当两个国家有很大的共同利益时，援助也不是毫无保留的。而且同盟者通常也只约定提供条约规定的少量援助，而把其余的军事力量保留起来，以便将来根据政治上的特殊考虑加以使用。

这种对同盟战争的态度是十分普遍的，只是到了现代，当极端的危险驱使某些国家（如反抗拿破仑的国家）走上自然的道路时，当无限制的暴力迫使某些国家（如屈从子拿破仑的国家）走上这条道路时，才不得不采取自然的态度。过去那一种态度带有不彻底性，是不正常的，因为战争与和平在根本上是两个不能划分阶段的概念。但是，这种态度并不仅仅出于理性所不齿的、纯粹的外交习惯，而且也渊源于人类所固有的局限性和弱点。

最后，就是在一个国家单独对其他国家进行的战争中，战争的政治原因对战争的进行也有强烈的影响。

如果我们只要求敌人做出不大的牺牲，那么，我们就会满足于通过战争取得一个不大的等价物，而且我们会认为，通过不大的努力就可以达到这个目标。敌人大体上也会作同样的考虑。一旦这一方或那一方发现自己的估计有些错了，发现自己不象原来希望的那样比敌人强，而是比敌人弱，他通常就会感到缺乏军费和其他种种手段，就会在精神上缺乏足以激起较大干劲的力量。因此，他只好尽量地应付，希望未来发生对他有利的事件（虽然他抱这种希望是毫无根据的），在这种情况下，战争就象一个久病的人一样有气无力地勉强拖延着。

这样一来，战争中的相互作用、每一方都想胜过对方的竞争、暴烈性和

无节制性，都消失在微弱的动机所引起的停顿状态中，双方都会不冒危险地在大大缩小了的范围内进行活动。

如果我们承认（其实也不能不承认）政治目的对战争具有这样的影响，那么，这种影响就不再有什么界限了，而且我们甚至不能不承认还存在着目的仅仅在于威胁敌人以支持谈判的战争。

如果战争理论要成为而且一直成为哲学的探讨，那么，它在这个问题上显然就会陷入束手无策的境地。它在这里找不到包含于战争概念中的一切必然的东西，因而它就会失去它所以能够成立的一切根据。尽管如此，不久就有了一条自然的出路。军事行动中的缓和因素越多，或者更确切他说，行动的动机越弱，行动就越消极被动，行动就越少，就越不需要指导原则。这样，整个军事艺术就仅仅是小心谨慎，它的主要任务就在于使摇摆不定的均势不致突然发生对自己不利的变化，使半真半假的战争不致变成真正的战争。

二　战争是政治的一种工具

直到目前为止，我们一直是在战争的性质与个人和社会团体的利益相对立的情况下进行探讨的，我们有时从这一方面，有时从另一方面进行探讨，以免忽视这两个对立着的因素的任何一个，这种对立的根源存在于人的本身，因此，通过哲学的思考是不能解决的。现在，我们想寻找这些矛盾着的因素在实际生活中由于部分地相互抵销而结成的统一体。如果不是有必要明确地指出这些矛盾和分别考察各个不同的因素，我们本来在一开始就可以谈这种统一体。这种统一体是这样一个概念：战争只不过是政治交往的一部分，而决不是什么独立的东西。

当然，人们都知道，战争仅仅是由政府与政府、人民与人民之间的政治交往引起的。但是，人们通常作这样的想象：似乎战争一爆发，政治交往即告中断，就出现一种只受本身规律支配的完全不同的状态。

与此相反，我们却认为，战争无非是政治交往用另一种手段的继续。我们所以说用另一种手段，就是为了要同时指出，这种政治交往并不因战争而中断，也不因战争而变成某种完全不同的东西，无论使用怎么样的手段，政治交往实质上总是继续存在的；而且，战争事件所遵循并受其约束的主要路线，只能是贯穿整个战争直到媾和为止的政治交往的轮廓。难道还可以作其他的设想吗？难道随着外交文书的中断，人民之间和政府之间的政治关系也就中断了吗？难道战争不正是表达它们的思想的另一种文字和语言吗？当然，战争有它自己的语法，但是它并没有自己的逻辑。

因此，决不能使战争离开政治交往。如果离开政治交往来考察战争，那么，就会割断构成关系的一切线索，而且会得到一种毫无意义和毫无目的的东西。

甚至当战争是彻底的战争，完全是敌对感情这个要素的不受限制的发泄时，也必须这样看问题，因为所有那些作为战争的基础的和决定战争的主要方向的因素，如我们在第一篇第一章中所列举的：自己的力量、敌人的力量、双方的同盟者、双方的人民和政府的特点等，不是都带有政治的性质吗？它们不是都同整个政治交往紧密结合而不可分的吗？同时，现实战争并不象战争的概念所规定的那样是一种趋向极端的努力，而是一种本身有矛盾的不彻底的东西；这样的战争是不可能服从其本身的规律的，必须把它看作是另一

个整体的一部分，而这个整体就是政治；如果我们再考虑到这些，那么就更必须象上面那样看问题了。

政治在使用战争时，总是不管那些产生于战争性质的严密的结论的，它很少考虑最终的可能性，而只以最直接的概然性作为依据。如果整个行动因而出现了大量的不确实性，以致变成一种赌博，那么，每个政府的政治就都想在这场赌博中，用机智和锐敏的眼力胜过敌人。

这样一来，政治就把战争这个摧毁一切的要素变成一种单纯的工具，把要用双手和全身气力才能举起作致命一击的可怕的战刀，变成一把轻便的剑，有时甚至变成比赛用的剑，政治用这把剑可以交替地进行冲刺、虚刺和防刺。

这样一来，战争使秉性胆怯的人所陷入的矛盾就自行解决了，如果这可以算作是一种解决的话。

既然战争从属于政治，那么，战争就会带有政治所具有的特性。政治越是宏伟而有力，战争也就越宏伟而有力，甚至可能达到其绝对形态的高度。

因此，当我们这样看待战争时，不但没有必要忽视这种具有绝对形态的战争，而且相反地还应该经常不断地考虑到它。

只有根据这样的看法，战争才又成为一个统一体，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把所有的战争看作是同一类的事物，而且只有这样，在判断时才能有一个正确而恰当的立足点和观点，而这种立足点和观点是我们制订和评价大的计划时所应当依据的。

当然，政治因素并不能深入地渗透到战争的各个细节部分，配置骑哨和派遣巡逻哨，是不需要以政治上的考虑作依据的。但是，政治因素对制订整个战争计划和战局计划，甚至往往对制订会战计划，却是有决定性影响的。

因此，我们也没有在一开始就急于提出这个观点。在研究个别问题时，这个观点不但对我们用处不大，反而会在一定程度上分散我们的注意力；但是在制订战争计划和战局计划时，它却是不可缺少的。

一般地说，在生活中最重要的莫过于准确地找出理解和判断事物所必须依据的观点并坚持这一观点，因为只有从一个观点出发，我们对大量的现象才能有统一的理解，而且也只有观点的统一，我们才不致陷入矛盾。

因此，既然制订战争计划时不能有两个或更多的观察事物的观点，例如忽而根据军人的观点，忽而根据行政长官的观点，忽而根据政治家的观点等等，那么，我们就要问：其他一切都必须服从的是否必然是政治呢？

我们探讨问题的前提是：政治在它本身中集中和协调内政的一切利益，也集中和协调个人的一切利益和哲学思考所能提出的一切其他利益；因为政治本身不是别的，它无非是这一切利益的代表（对其他国家而言）。至于政治有时会具有错误的方向，会主要地为统治者的野心、私利和虚荣服务，这不是这里所要讨论的问题，因为军事艺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作为政治的导师。在这里我们只能把政治看作是整个社会的一切利益的代表。

因此，现在的问题仅仅是：在制订战争计划时，是政治观点应该让位于纯粹的军事观点（假设这种观点可以想象的话），即政治观点完全消失或从属于纯粹的军事观点，还是政治观点仍然是主导的，而军事观点应该从属于它。

只有在战争是单纯由敌对感情引起的殊死斗争的情况下，才可以设想政治观点会随着战争的爆发而消失。然而，“正象我们上面说过的那样，现实

战争无非是政治本身的表现。使政治观点从属于军事观点，那是荒谬的，因为战争是由政治产生的。政治是头脑，战争只不过是工具，不可能是相反的。因此，只能是军事观点从属于政治观点。

让我们想一想现实战争的性质，回忆一下在本篇第三章中已经讲过的，我们首先应该根据由政治因素和政治关系产生的战争的特点和主要轮廓的概然性来认识每次战争[①]，而且时常——在今天，我们甚至可以说在大多数情况下一都必须把战争看作是一个各个部分不能分离的有机的整体，也就是说，各个部分的活动都必须汇集到整体中去，并从整体这个观念出发。这样，我们就会完全确信和明白，借以确定战争主要路线和指导战争的最高观点不能是别的，只能是政治观点。

从这一观点出发，制订的战争计划就会象一个铸件那样完整，对它的理解和评价就比较容易和合乎情理，它的说服力就比较强，它所依据的理由就比较充分，历史也就比较容易理解了。

从这一观点出发，政治利益和军事利益之间的冲突就至少不再是事物的性质决定的，因此，如果出现了这种冲突，也只能认为是由于人的认识能力不完善的缘故。如果政治向战争提出战争所不能实现的要求，那么它就违背了政治应该了解它想使用的工具这一前提，也就是违背了一个应该有而不可缺少的前提[①]。如果政治能正确地判断战争事件的进程，那么，确定什么样的战争事件和战争事件的什么样的方向是同战争目标相适应的，就完全是而且只能是政治的事情。

简而言之，军事艺术在它最高的领域内就成了政治，当然不是写外交文书的政治，而是打仗的政治。

根据这一观点，对一个大规模的战争事件或它的计划进行纯军事的评价是不能容许的，甚至是有害的。在制订战争计划时向军人咨询，象有些政府常做的那样，让他们从纯罩事观点来进行判断，那确实是荒谬的。而有些理论家要求把现有的战争手段交给统帅，要统帅根据手段制订一个纯罩事的战争计划或战局计划，那就更荒谬了。一般的经验也告诉我们，尽管今天的军事非常复杂，而且有了很大的发展，战争的主要轮廓仍始终是由政府决定的，用专门的术语来说，只是由政治当局，而不是由军事当局决定的。

这完全是事物的性质决定的。如果对政治关系没有透彻的了解，是不可能制订出战争所需要的主要计划来的。当人们说政治对作战的有害影响时（人们是常常这样说的），他们所说的实际上完全不是他们想要说的意思，他们指责的其实并不是政治对作战的影响，而是政治本身。如果政治是正确的，也就是说，如果政治同它的目标是一致的，那么，政治就其本身的意图来说就只能对战争发生有利的影响。当这种影响同目标不一致时，其原因只能到政治的错误中去寻找。

只有当政治期待从某些战争手段和措施中得到同它们的性质不相符合因而不可能得到的效果时，政治才会通过它的决定对战争发生有害的影响。正象一个人用不十分熟练的语言有时不能正确地表达正确的思想一样，政治也常常会作出不符合自己本来意图的决定。

这种情况经常不断地发生，于是人们就感觉到进行政治交往时必须对军

[①] 本篇第三章中这一句话的原文同这里略有不同，我们都是按原文直译的，参阅第 862 页。——译者

[①] 见注 5（第一卷第 326 页）。——译者

事有一定程度的了解。

然而，我们在继续论述以前，必须防止一种很容易产生的错误的理解。我们决不认为，当君主本人不亲自掌握内阁时，一个埋头于公文的国防大臣，或者一个学识渊博的军事工程师，或者甚至一个能征善战的军人就因此可以成为杰出的首相。换句话说，我们决不认为，熟悉军事是首相的主要素质。伟大而出众的头脑、坚强的性格，这些才是他的主要的素质。至于军事知识，那是可以用这种或那种方式很好地予以弥补的。法国的军事活动和政治活动再没有比贝利耳兄弟和舒瓦瑟耳公爵当权时更糟的了，尽管这三个人都是优秀的军人。

要使一次战争完全同政治意图相符合，而政治又完全同战争手段相适应；如果没有一个既是政治家又是军人的统帅，那么就只有一个好办法，只好使最高统帅成为内阁的成员，以便内阁能参与统帅的主要活动。但是，只有当内阁即政府就在战场附近，从而不必费很多的时间就能决定各种事情时，这才是可能的。

1809 年奥地利皇帝这样做了，1813、1814 和 1815 年反法联盟各国的君主这样做了，而且这种做法证明是完全行之有效的。

在内阁中，除了最高统帅的影响外，任何其他军人的影响都是极端危险的，这种影响很少能够导致健康而有力的行动。法国的卡诺于 1793、1794 和 1795 年从巴黎指挥作战的例子在这里是用不上的,因为只有革命政府才执行恐怖政策。

现在我们想以历史的考察结束本章。

上一世纪九十年代，在欧洲的军事艺术中出现了一种惊人的变革，由于这种变革的出现，那些优秀军队的技巧有一部分已丧失作用，同时，人们在战争中取得了一些过去难以想象的规模巨大的成就，于是，人们自然就认为一切错误的计算似乎都应该归咎于军事艺术。十分明显，军事艺术过去一直被习惯局限在这个概念的狭窄的范围里，现在，超出这个范围但又符合事物性质的可能性使它感到意外而不知所措了。

那些以宽广的视界观察事物的人，把这种现象归咎于几世纪以来政治对军事艺术所发生的非常不利的普遍影响，这种影响使军事艺术降为一种不彻底的东西，常常降为一种十足的耍花招的艺术。事实的确是如此，然而，只把这 种情况看作是偶然发生的和可以避免的，那却是错误的。

另一些人认为，这一切都可以从奥地利、普鲁士、英国等个别国家的政治所起的暂时影响中得到解释。

然而，人的智力感到意外而不知所措的原因果真是在军事范围内而不在政治本身吗？用我们的语言来说，这种不幸究竟是产生于政治对战争的影响呢，还是产生于错误的政治本身呢？

很明显，法国革命对外所产生的巨大影响，与其说是由作战的新手段和新观点引起的，不如说是由彻底改变了的国策和内政、政府的特点和人民的状况等引起的。至于其他各国政府未能正确地认识这一切，企图用惯用的手段同那些新的和压倒一切的力量相抗衡，这都是政治的错误。

那么，人们以纯军事的观点来看待战争是否能认识和改正上述错误呢？不可能。假设真的有一位有哲学头脑的战略家，他可以仅仅根据敌对因素的性质就推论出一切结果，并想根据这一结果对未来的可能性作出预言，那么他的这种妄想是根本不会有任何结果的。

只有当政治能正确地估计法国的觉醒力量和欧洲政治中新产生的关系时，政治才能预见到战争的大的轮廓在这种情况下可能是怎样的，而且只有这样，它才能确定必需使用的手段的范围和选择使用手段的最好的途径。

因此，我们可以说，法国革命所取得的二十年胜利，主要是反对这次革命的各国政府的政治错误的结果。

当然，这些错误只是到战争期间才暴露出来，在战争中出现了同政治所抱的期望完全相违背的现象。但所以发生这种情况，并不是因为政治没有向军事艺术请教。政治家当时所相信的军事艺术，是他那个世界的军事艺术，是从属于当时的政治的军事艺术，是政治一直作为非常熟悉的工具来使用的军事艺术，这样的军事艺术，我认为自然同政治有同样的错误，因此它不能纠正政治的错误。的确，战争本身在本质上和形式上也发生了一些重大的变化，这些变化已经使战争更接近其绝对形态，但是，这些变化并不是因为法国政府已摆脱了政治的羁绊而产生的，而是因为法国革命在法国和全欧洲引起了政治的改变而产生的。改变了的政治提供了不同的手段和不同的力量，因而使战争产生了在其他情况下难以想象的威力。

因此，就连军事艺术的实际变革也是政治改变的结果，这些变革不但远不能证明两者是可以分割的，反而有力地证明了两者是紧密结合的。

我们再重复一遍：战争是政治的工具：战争必不可免地具有政治的特性，它必须用政治的尺度来加以衡量。因此，战争就其主要方面来说就是政治本身，政治在这里以剑代笔，但并不因此就不再按照自己的规律进行思考了。

第七章　有限目标的进攻战

即使在不能以打垮敌人为目标的情况下，仍然可以有一个直接的积极目标，当然这个积极目标只可能是占领敌人的一部分国土。

占领敌人一部分国土的利益如下：可以削弱敌人的国家力量，从而也削弱它的军队，另一方面则可以增强我们的国家力量和军队；可以把我们进行战争的负担部分地转嫁给敌人；此外，在签订和约时可以把占领的地区看作是一种纯利，我们或者可以占有这些地区，或者可以用它换到别的利益。

占领敌人国土的主张是十分合理的，如果不是进攻以后必然出现的防御状态常常会使进攻者不安的话，这种主张本身就没有什么自相矛盾的地方。

在《关于胜利的顶点》一文中，我们已经详尽他说明了这样的进攻会怎样地削弱军队，并且指出，在这样的进攻以后，会出现一种后果危险而令人担心的状态。

我军由于占领敌人的地区而受到的削弱在程度上是不同的，这主要取决于所占领的地区的地理位置。这个地区越是等于我国国土的补充部分，也就是说被我们的国土所包围或者同我们的国上相毗连，越是位于我军主力的方向上，我军受到削弱的程度就越轻。在七年战争中，萨克森是普鲁士战区的一个自然的补充部分，腓特烈大帝的军队占领这个地区不仅没有受到削弱，反而得到了增强，这是因为萨克森距离西里西亚比距离马克还要近，同时还掩护着马克这个地区。

甚至 1740 和 1741 年腓特烈大帝一度占领的西里西亚[191]，也没有削弱他的军队，因为西里西亚就其地形、位置和边界的状况来看，在奥地利人没有占领萨克森以前只是奥地利人的一个狭窄的突出部分，而且这个两国发生接触的狭窄地区又位于两军进行主要打击的方向上。

相反，如果占领的地区位于敌国的其他各地区的中间，位置偏远，地形不利，那么，军队就会受到显著的削弱，因而敌人不仅很容易取得会战的胜利，而且可以不战而胜。

每当奥地利人从意大利进入普罗凡斯时，总是没有经过会战就被迫撤退的[192]。法国人在 1744 年没有打败仗就撤出波希米亚[193]，这对他们来说还是幸运的。腓特烈大帝于 1757 年在西里西亚和萨克森曾获得辉煌的胜利，但 1758 年用同一支军队却没有守住波希米亚和摩拉维亚[194]。总之，占领地区使兵力受到削弱，因而军队不能守住所占领的地区的例子是常见的，所以没有必要再举其他的例子了。

因此，是否应该把占领敌人地区作为目标，这主要取决于有无守住这个地区的希望，或者暂时的占领（入侵、牵制性进攻）是否足以抵偿为此而付出的力量，特别是是否会遭到猛烈的还击而完全失去平衡。至于在每个具体场合决定这个问题时需要考虑哪些问题，我们在探讨顶点一文中已经谈过了。

只有一点我们还必须补充说明。

这样的进攻并不总是能够抵偿在其他地方所遭受的损失的。当我们占领敌人的部分地区时，敌人可能在其他地点采取同样的行动，而且，只要我们的行动并不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敌人就不会因而被迫放弃他的行动。因此，采取这样的行动时必须考虑：我们在其他地方受到的损失是否会超过在这里获得的利益。

即使两个地区的价值相同，敌人占领我们一个地区使我们遭受的损失也总是大子我们占领敌人一个地区所获得的利益的，因为占领敌人的地区会使许多力量成为冷火[①]而不起什么作用。不过，对敌人来说情况也是这样的，因此，这一点本来不应该是重视保持自己地区和轻视占领敌人地区的理由。但事实上却正是这样的理由，保持自己的地区同自己的关系总是更密切些，而且，只有当进行报复可以带来显著的利益，即大得多的利益时，进行报复才能消除或者在某种程度上抵销自己国家所遭到的沉痛的损失。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结论：这种有限目标的战略进攻同以敌国的重心为目标的进攻比较起来，对不在进攻直接掩护下的其他地点更不能不进行防御；因而也决不可能象在以敌国的重心为目标的进攻中那样在时间和空间上充分集中兵力。即使只想在时间上集中兵力，也必须在所有适干这样做的地点同时进攻，这样一来，在某些地点本来可以用小得多的兵力进行防御的利益就失去了。因此，在这种有限目标的进攻战中一切就更没有轻重之分；所有军事行动就不再可能集中成一个在主要的想法指导下的主要行动；整个军事行动就更加分散，阻力就到处增大，偶然性也就到处有更大的活动余地。

这是事物的自然趋势。这种趋势牵制着统帅，使他越来越失去作用。统帅越是自信，越是有办法，越是有力量，他就越会力图摆脱这种趋势，力求使某一地点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即使这样做有较大的危险也是如此。

[①] 冷火（Feuxfroids）——原文是法文，原著有些版本为“ Fauxfrais”，可译为“ 临时杂费 ”。作者在这里可能是比喻在占领地区留下的守备部队等不能再在战争中直接起作用。——译者

第八章　有限目标的防御战

防御战的最终目标，正如我们以前已经说过的那样，决不能是绝对消极的。即使力量最弱的防御者，也必然会拥有可以影响敌人和威胁敌人的某种手段。

我们可以说，这种目标就是疲惫敌人。既然敌人追求的是积极的目标，那么他的任何一个没有成功的行动即使除了兵力损失以外没有带来其他后果，也可以算是一种后退。而被进攻的一方所遭到的损失却不是无谓的牺牲，因为他的目标就是据守，而这个目标已经达到了。这样一来，人们似乎就可以说，防御者的积极目标就是单纯的据守；假如人们能够肯定，进攻者在经过一定次数徒劳无益的尝试之后必然会感到疲惫而放弃进攻，那么，这种看法也许是对的。然而，进攻者这样做的必然性是不存在的。只要看一下兵力消耗的实际情况就可以知道，从总的对比来看，防御者处于不利的地位。所谓进攻受到削弱，只是就可能出现转折点的意义来说的；在根本不可能出现这种转折点的情况下，防御者遭到的削弱当然要比进攻者大，这一方面是因为防御者是较弱的一方，即使双方的损失相等，防御者的损失相对他说也比进攻者大，另一方面是因为防御者的一部分国土和补给基地通常会被对方占领。

由此可见，进攻者会放弃进攻的想法是没有根据的，如果进攻者一再进攻，而防御者除了抵御进攻以外不采取其他任何行动，防御者就没有办法避免对方的进攻迟早会得到成功的危险。

因此，即使在现实中强者力量的枯竭，或者更确切他说强者的疲惫，往往导致了媾和，那也是战争在大多数场合具有的不彻底性造成的，在理论上不能把它看作是这种防御的总的和最终的目标。这样一来，这种防御只好从等待的概念中寻找它的目标了（等待本来就是防御固有的特征）。等待这个概念包括情况的变化，处境的改善，当处境根本不能通过内部的手段即通过抵抗本身求得改善时，就只好期待外力来帮助改善。所谓外力来帮助改善，无非是指政治关系的改变，这或者是防御者有了新的盟国，或者是原来反对他的同盟瓦解了。

在防御者兵力小而不能进行任何猛烈的还击时，等待就成为目标。不过，根据我们给防御规定的概念，并不是每一次防御都是这样的。根据我们的概念，防御是较强的作战形式，正因为如此，在有可能以强烈程度不同的还击作为目标时，人们也可以采取防御。

我们必须从一开始就把这两种情况区分开，因为它们对防御有不同的影响。

在第一种情况下，防御者力图尽可能长期地占有并完整地保持自己的国土，因为防御者这样做可以赢得的时间最多，而赢得时间是达到他的目标的唯一途径。防御者在大多数情况下也可以达到积极的目标，而且这能为他提供在媾和时实现自己意图的机会，但他还是不能把积极目标列入战争计划。在战略上处于这种被动状态时，防御者在某些地点可能取得的利益仅仅是抵抗住敌人的进攻；即使他在这些地点上取得了优势，也必须转用在别的地点去，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各处的情况通常都是紧急的；如果他连这样做的机会都没有，那么往往就只能去取得微小的利益，即取得暂时喘息的机会了。

当防御者的兵力不是大小时，在防御的目标和实质不变的情况下，他也

可以采取一些小规模的进攻行动，如入侵、牵制性进攻、进攻个别的要塞等，但这时主要的目的是获得暂时的利益，用来补偿以后的损失，而不是永久的占领。

但在第二种情况下，防御中已经含有积极的意图，防御已带有较多的积极的性质，而且各种条件越容许进行猛烈的还击，积极的性质就越多。换句话说，越是主动地采取防御，以便将来确有把握地进行第一次还击，给敌人设下的圈套就越大胆。最大胆的、成功时效果最大的圈套是向本国腹地退却；这也是同上一种防御方法差别最大的一种手段。

只要回忆一下腓特烈大帝在七年战争中和俄国在 1812 年所处的不同情况就可以明白这一点了。

当战争开始的时候，腓特烈由于已经完成战争准备而占有某种优势。这为他夺取萨克森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萨克森确实是他的战区的一个极其自然的补充部分，因而对萨克森的占领非但没有削弱他的军队，反而还增强了他的军队。

在 1757 年战局开始时，他曾试图继续进行战略进攻，在俄国人和法国人到达西里西亚、马克和萨克森战区以前，他进行战略进攻并不是不可能的。这次进攻失败了，他被迫在战局后期采取防御，不得不再撤出波希米亚，从敌人手中夺回自己的战区，当时，他也是用同一支军队先向奥地利人发起了进攻才夺回自己的战区的[①]。而这样的优势也只是防御为他提供的。

1758 年，当他的敌人已经缩小了对他的包围圈，而且兵力对比已经开始对他非常不利时，他还试图在摩拉维亚进行一次小规模进攻。他想在敌人还没有完全准备好以前占领阿里木次，但他并不是希望保持这个地方，更不是希望把它作为继续前进的基地，而是想要利用这个地方作为一个对付奥地利人的外堡，作为反接近壕[②]。这样做可以使奥地利人不得不把这次战局的后一阶段完全用来收复这个地方，甚至还可以使他不得不为此进行第二次战局。但是腓特烈的这次进攻失败了[③]，于是他放弃了发动任何真正的进攻的想法，因为他感觉到这种进攻只能使兵力对比的差距增大。把兵力集中配置在他的各个地区的中间，即萨克森和西里西亚，利用作战线较短这个条件向受到威胁的地点突然增加兵力，在会战不可避免时就进行会战，有机会时就进行小规模的入侵，然后就静静地等待，为有利的时机贮备力量，这就是他战争计划的梗概。在实施这个计划的过程中，他的目标越来越消极了。他看到即使胜利了也要付出过多的代价，因此就力求付出较少的代价来应付局势。对他说来，这时主要的问题已在于赢得时间，在于保持他原来占有的地方，他越来越珍惜土地，甚至不惜进行真正的单线式防御。亨利亲王在萨克森的配置和国王自己在西里西亚山区的配置都可以说是单线式防御。我们从腓特烈大帝给达尔然斯侯爵的信中可以看到他盼望冬营的迫切情绪，以及当他没有遭到重大损失就进入了冬营时是多么高兴。

我们认为，谁要在这方面责难腓特烈，只看到他的勇气减弱，谁就会作出十分轻率的判断。

[①] 原著有些版本为：“……用同一支军队先进攻法国人，后进攻奥地利人才夺回自己的战区的。”可能是编者根据历史上实际情况作的修改。——译者

[②] 这是个比喻，意思是说把这个地方作为抵御对方进攻的外围工事。——译者

[③] 见注 111（第二卷第 741 页）。——译者

今天在我们看来，崩策耳维次营垒、亨利亲王在萨克森的阵地和腓特烈大帝在西里西亚山区的阵地已经不再是可以寄托最后希望的手段，拿破仑这样的人物是会很快冲破这种战术上的蜘蛛网的。但我们不应该忘记，这是由于时代改变了；战争已经变得完全不同了，它是由一些不同于以前的力量进行的；当时能起作用的阵地现在已经不再起作用了；同时，在这里需要考虑的还有敌人的特点。而在当时，那些连腓特烈自己都认为不是什么了不起的手段，用来对付帝国军队、道恩和布图尔林这些人，就已经可以看作是最高的智慧了。

结果也证明这种看法是正确的。腓特烈通过静静的等待达到了目的，而且避开了那些可能使他的力量碰得粉碎的危险。

1812 年战局开始时，俄国人同法国人的兵力对比要比腓特烈大帝在七年战争中同敌人的兵力对比不利得多。然而俄国人却可以在战局进程中大大增强自己的兵力。对拿破仑说来，整个欧洲在暗中都是他的敌人，他的力量已经发挥到最大限度，西班牙的消耗战弄得他手忙脚乱，幅员辽阔的俄国使俄军可以通过长达上百普里的退却来极大限度地削弱他的军队。在这种特殊情况下，只要法国的进攻不能成功（亚历山大皇帝不媾和或者他的臣民不叛变，法国的进攻又怎么会成功呢？），俄国就有可能进行猛烈的还击，而且这种还击还可以导致敌人的毁灭。可见，即使最高超的智慧，恐怕也提不出比俄国人无意中执行的计划更好的战争计划来。

虽然当时人们并没有提出这样的计划，甚至会认为这样的计划是荒谬的，但是这在现在却不能成为我们不把这种计划作为正确的东西提出来的理由。如果我们想从历史中学习，那么，我们就必须把已经发生过的事情看作是将来也可能发生的事情。而且在向莫斯科进军以后所发生的一系列重大事件，并不是一堆偶然的事件，这是任何一个对这类事情有判断能力的人都会承认的。假如俄国人能够勉强地在边境进行防御，那么，法国力量的衰落和对俄国有利的剧变虽然还是可能出现的，但这种剧变肯定不会那样强而有力，那样有决定性意义。俄国得到的这个巨大利益是用牺牲和冒险换来的（当然这种牺牲和冒险对其他任何国家来说都是太大了，对大多数国家来说是不可能做到的）。

由此可见，人们永远只有通过积极的措施，即以决战为目标，而不是以单纯的等待为目标，才能取得巨大的积极成果，简单他说，即使在防御中，也只有下大赌注才能获得大的利益。

第九章　以打垮敌人为目标的战争计划

当我们详细地论述了战争可能具有的几种不同的目标以后，现在我们来研究同这些目标相应的三种不同的战争的整个部署。根据我们以前对这个问题所作的全部论述，有两个主要原则贯穿在整个战争计划之中，并且是其余一切的准绳。

第一个主要原则是把敌人的力量归结为尽可能少的几个重心，如果可能，归结为一个重心；伺时，把对这些重心的打击归结为尽可能少的几次主要行动，如果可能，归结为一次主要行动；最后，把所有的次要行动尽可能保持在从属的地位上。总之，第一个主要原则就是尽可能集中地行动。

第二个主要原则是尽可能迅速地行动，也就是说，没有充分的理由就不要停顿，不要走弯路。

能否把敌人的力量归结为一个重心，取决于下列条件：

第一、敌人军队的政治关系。如果敌人是一个国家的君主的军队，那么把它归结为一个重心大多是没有困难的。如果敌人是结成同盟的国家的军队，其中一国的军队只是履行同盟的义务，并不是为了自己本身的利益，那么把它们归结成一个重心的困难也不会很大。如果敌人是具有共同目的的同盟国的军队，那么问题在于它们之间的友好程度。关于这些问题我们在前面已经讲过了。

第二、敌人各支军队的战区的位置。

如果敌人的军队在同一个战区内集中成一支军队，那么，它们实际上是一个整体，因而我们就不必考虑其他问题了。如果敌人的军队是在一个战区内的不同国家的几支军队，那么，它们的统一就不是绝对的，但各支军队之间还有密切的关系，对一支军队的决定性打击还会影响其他军队。如果各支军队配置在毗邻的几个战区内，这些战区之间没有巨大的天然障碍把战区完全隔开，那么，一个战区还会对其他战区发生决定性的影响。如果各个战区相距很远，中间还隔有中立地区或大山脉等等，那么，一个战区对另一个战区是否会发生影响，就值得怀疑了，也就是说发生影响的可能性就很小了。如果各个战区是在被攻击的国家的完全不同的方向上，以致对这些战区的行动是在离心方向上进行的，那么，各个战区之间就几乎互不影响了。

假设俄国和法国同时进攻普鲁士，那么，从作战的角度来看，这等于两个不同的战争，它们之间的关系至多在谈判时才能显示出来。

与此相反，七年战争中的萨克森军队和奥地利军队都必须看作是一支军队，它们中间这一支军队遭到打击，另一支军队必然会同时受到影响，这一方面是因为两个战区对于排特烈大帝来说是在同一个方向上，另一方面是因为萨克森在政治上根本没有独立性。

1813 年拿破仑虽然要同那么多的敌人作战，可是对他来说这些敌人几乎都在同一个方向上，而且敌人军队的战区之间有密切的联系和强烈的相互影响。如果拿破仑能够集中自己的兵力在某处击败敌军主力，那么，他就同时决定了其他各部分敌军的命运[195]。如果他打败了在波希米亚的主军，经过布拉格直逼维也纳，那么，布留赫尔就无论如何不能继续留在萨克森了，因为他会奉召去援救波希米 亚，而瑞典王储[①]连继续留在马克的愿望也不会有

[①] 即伯纳陀特。——译者

的。

但是，如果奥地利在莱茵地区和在意大利同时对法国作战，那么，它要使在这个战区进攻的胜利决定另一个战区的命运经常是很困难的。这一方面是因为瑞士和它的山岳把两个战区完全隔开了，另一方面是因为通往这两个战区的道路的方向是离心的。与此相反，法国在一个战区的决定性胜利要同时决定另一个战区的命运却比较容易，这是因为它在两个战区里的军队的进攻方向都向心地指向奥地利王朝的重心维也纳。而且我们可以说，通过意大利战区的胜利同时决定莱茵战区的命运，比通过莱茵战区的胜利同时决定意大利战区的命运要容易一些，因为从意大利进行的打击主要是指向奥地利的中心，而从莱茵地区进行的打击主要是指向奥地利的侧面。

从这里可以看出，敌人力量的分离和联系在程度上是不同的，因此，只有在具体情况下才可以看清，这一战区的事件对另一战区有多大的影响，然后根据这一点才可以确定，我们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把敌人力量的各个重心归结为一个重心。

只有在一个例外的场合，即次要行动可以带来不寻常的利益的场合，才可以不使用把一切力量指向敌人力量的重心这个原则。不过，在这种情况下仍然要有这样一个前提，即我们有决定性的优势，在进行次要行动时主要地点也不致有过多的危险。

当 1814 年标洛将军向荷兰进军时，预先就可以看出，他率领的三万人不仅能够牵制同样多的法军，而且会给荷兰人和英国人提供机会，使他们那些本来完全不能发挥作用的军队能够参加作战[196]。

总之，在拟订战争计划时应该遵循的第一个观点是，找出敌人力量的各个重心，并且尽可能把这些重心归结为一个重心。第二个观点是，把用来进攻这一重心的兵力集中使用于一次主要行动上。

在这个问题上，也许有人会找出一些同我们上述观点相反的理由，作为分兵前进的根据，这些理由是：

（1）军队原来的配置位置，也就是参加进攻的国家的位置不宜于集中兵力。

如果集中兵力要走弯路和浪费时间，而分兵前进并没有太大的危险，那么分兵前进是合理的。因为，进行不必要的兵力集中会损失很多时间，因而会削弱第一次打击的锐气和速度，这是违反我们提出的第二个主要原则的。在多多少少有希望出敌不意地袭击敌人的一切场合，这一点特别值得注意。

而更值得考虑的是下面的情况：几个同时进攻的盟国的位置不是在一条直线上，也就是说它们不是前后重叠而是并列地面对着被攻击的国家。例如普鲁士和奥地利对法国作战，如果两国的军队想集中起来从一个地点前进，那就是浪费时间和力量的十分不合理的作法，因为要直捣法国的心脏，普鲁士人自然的前进方向是从下莱茵地区出发，奥地利人自然的前进方向是从上莱茵地区出发。在这种场合，要集中兵力就不能不有所损失。所以在具体情况下就要考虑，是否有必要用这样的损失来换取兵力集中。

（2）分兵前进可以取得较大的成果。

这里所说的分兵前进是向一个重心的分兵前进，因此这是以向心地前进为前提的。至于在平行线上或离心线上的分兵前进则属于次要行动的范畴，而这样的行动我们已经讲过了。

无论在战略上还是在战术上，向心进攻都是容易取得较大的成果的，因

为，如果向心进攻成功了，其结果就不是简单地打败了敌人，而总是在一定程度上切断敌人军队的退路。因此，向心进攻常常能取得较大的效果，但是这就要用分割的兵力在较大的战区内作战，因而是比较冒险的；向心形式同离心形式的关系正如进攻同防御的关系一样，较弱的形式本身能带来较大的成果。

因此，问题在于进攻者是否觉得自己强大得足以去追求这个巨大的目标。

腓特烈大帝 1757 年进攻波希米亚时，是从萨克森和西里西亚分兵前进的。他所以要这样做有两个主要原因。第一、他的军队在冬季就是这样配置的；如果把军队集中到一个地点再进攻，就不能收到出敌不意的效果。第二、这种向心进攻能够从侧面和背后威胁奥军两个战区中的任一战区。这时，腓特烈大帝所冒的危险是：他的两支军队中的一支军队可能被优势的敌军击溃。奥地利人只要没有用优势兵力击溃这二个军团中的一个，就只可能在中央接受会。战，否则，他们就有这一翼或那一翼被切断退路的危险，从而遭到惨败；这正是腓特烈大帝希望在这次进攻中取得的最大的战果。结果奥地利人选择了在中央接受会战的途径，但是他们配置军队的布拉格却处在包围攻击的威胁下。奥地利人完全处于被动地位，因此这次包围攻击有时间充分发挥效果。奥地利人会战失败了，是一次真正的惨败，因为三分之二的军队连同他们的司令官被围困在布拉格，这不能不说是惨败。

胖特烈大帝在战局开始时所以能获得这样辉煌的战果，是因为他采取了向心进攻的大胆行动。既然胖特烈大帝知道他自己的行动十分准确，他的将领非常努力，他的军队占有精神上的优势，而奥军却行动迟钝，这些足以保障他的计划获得成功，那么，他这样行动谁又能责难他呢！可是，如果不考虑这里提到的精神因素，而把这种胜利完全归功于进攻的简单的几何形式，那也是不应该的。我们只要回忆一下拿破仑所进行的同样辉煌的 1796 年战局[①]，就可以明白这点了。在这次战局中，奥地利人因为向意大利进行了向心进攻而受到了严厉的惩罚。法国将军[②]在 1796 年拥有的手段，除了精神上的手段以外，奥地利统帅在 1757 年也是具备的，甚至还要多一些，因为奥军统帅当时的兵力不象拿破仑在 1796 年那样比敌人弱。从这里可以看出，如果我们向心地分兵前进使敌人有可能利用内线摆脱兵力较弱的不利，那么我们就不宜分兵向心进攻，在军队的配置位置使我们不得不分兵向心进攻的场合，也只能把这种进攻看作是不得已的下策。

如果我们根据这种看法来考察 1814 年制订的进攻法国的计划,那么我们就决不会同意这个计划了。当时俄国、奥地利和普鲁士的军队本来集结在美茵河畔的法兰克福附近的一个地点上，正在指向法兰西王朝重心的最自然的直线方向上。但是，为了要使一支军队从美因兹进入法国，另一支军队通过瑞士进入法国，这些军队被分开了。当时对方的兵力很弱，根本不能防守自己的边界，因此这种向心前进如果能够成功，全部利益也只是一支军队占领洛林和阿尔萨斯，另一支军队在同时占领法兰斯孔太而已。难道为了这点小小的利益就值得经过瑞士进军吗？当然，我们知道，决定这次进军的还有另外一些同样是不正确的理由，而我们在这里只谈我们正在研究的问题。

[①] 见注 27（第一卷第 331 页）。——译者

[②] 指拿破仑。——译者

另一方面，拿破仑是一位善于以防御来抵抗向心进攻的统帅（杰出的1796年战局已经证明了这一点），即使对方的军队在数量上大大超过他的时候，在任何场合也不得不承认他在精神上占有很大的优势。虽然他来到夏龙自己的部队中已经太晚了些，同时他对自己的敌人也过于轻视，但是他还是只差一点，就在两支敌军没有会合以前打败了它们。他在布里昂时，这两支军队到底有多大兵力呢？布留赫尔的六万五千人在这里只有二万七千人，主军的二十万人则只有十万人。对拿破仑来说，这是再好也没有的机会了。而在联军方面，也是从行动开始的那个时刻起就感到再没有比重新集中兵力更迫切的事情了[197]。

根据以上的考察，我们认为，即使向心进攻本身是能够取得较大成果的手段，也大多只能在军队原先就是分开配置的情况下采用它，为了进行向心进攻而使军队离开最短的和最直接的前进方向，只有在很少的场合才是正确的。

（3）战区的扩大可以作为分兵前进的一个理由。

当一支进攻的军队从一个地点前进而且顺利地深入敌国腹地时，它所能控制的并不仅仅是在它经过的路线上的那些地区，它可以向两侧扩展一些，但是，究竟能扩展多少，这取决于敌人国内的紧密度和内聚力（如果我们可以用这个比喻的话）。如果敌人国内的团结不紧密，人民既脆弱又缺乏战争锻炼，那么，胜利的军队不必费很大气力就能在后面占领广阔的地区。但是，如果敌国的人民既勇敢而又忠诚，那么，进攻的军队在自己后面所能控制的地区将多多少少接近于狭长的三角形。

进攻者为了摆脱这种不利情况，就有必要把前进的正面扩大到一定的宽度。如果敌军集中在一个地点，那么，进攻者只有在没有同敌军接触的时候才能保持这个宽度，离敌军的配置地点越近，正面宽度就必须越小，这是不言而喻的。

但是，如果敌人自己也配置在一定的宽度上，那么，进攻的军队在同样宽的正面上前进就不能说是不合理的。我们在这里所谈的是一个战区或几个毗邻的战区的问题。很明显，这已经属于我们所说的主要行动可以同时决定次要地点的命运的情况。

但是，我们可以永远只按这个观点行动吗？在主要地点对次要地点的影响不十分大因而会产生危险时，我们可以冒这种危险吗？战区需要一定的宽度，这一点难道不值得特别注意吗？

在这里也象在所有其他的地方一样，不可能把所有的行动方式都列举出来，但是我们坚信，除了少数例外的情况以外，主要地点的决战将会同时决定次要地点的命运。因此，除了很明显是这样的例外情况以外，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根据这个原则行动。

当拿破仑进入俄国时，他完全有理由可以相信，西德维纳河上游的俄国军队会因俄军主力被击败而败退。因此他起初只命令乌迪诺军去对付这部分俄军，但是维特根施坦却转入进攻，拿破仑才不得不把第六军也派到那里去[198]。

与此相反，他为了对付巴格拉齐昂，却在一开始就派出了一部分军队，但是巴格拉齐昂因中央主力的退却而随之退却了，于是拿破仑又把派去的这

部分军队调了回来[199]。假如维特根施坦不是必须掩护第二首都[①]的话，他可能也会随巴尔克来的退却而退却的。

拿破仑 1805 年在乌耳姆的胜利和 1809 年在勒根斯堡的胜利分别决定了意大利战区和提罗耳战区的命运[200]，尽管意大利战区是一个相当遥远的独立的战区。1806 年，拿破仑在耶纳和奥尔施塔特的胜利决定了成斯特伐里亚、黑森和在通往法兰克福的道路上的一切行动的命运[201]。

能对次要部分的抵抗起作用的情况很多，但主要的是以下两种。

第一种情况是：在幅员辽阔而且力量比较强大的国家中，例如在俄国，主要地点上的决定性打击可以推迟进行，因而不必急于把一切力量都集中到主要地点去。

第二种情况是：有些次要地点因为有许多要塞而具有特殊的独立的意义，例如 1806 年的西里西亚。但是，拿破仑非常轻视这个地点，当他向华沙进军时，虽然不得不把这个地点留在背后，但他只派他弟弟日罗姆率领二万人向那里进攻。

如果对主要地点的打击很有可能震撼不了次要地点，或者实际上没有震撼次要地点，那么，这是因为敌人在次要地点上真正配置了军队的缘故。在这种情况下，进攻者就不得不把这些次要地点看作是无法避开的祸害，于是只得派适当的兵力去对付它们，因为进攻者不能一开始就完全放弃自己的交通线。

小心谨慎的人可能做得还要过分些，他们可能认为主要地点的进攻应该同次要地点进攻的步调完全一致，因此，如果熬人不肯从次要地点退却，就应该把主要行动也停下来。

虽然这个原则同我们以前说的应该尽可能把一切力量都集中在一个主要行动中的原则并不直接矛盾，但是这两者的指导精神是完全对立的。按这个原则行动，运动就会缓慢，进攻力量就会减弱，偶然事件就会增多，时间损失就会增加，因而，这个原则同以打垮敌人为目标的进攻实际上是完全不相容的。

假如敌人在次要地点上的军队有可能向离心方向退却，那么，进攻的困难就会更大。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统一的进攻会变成什么呢？

因此，把主要进攻依赖于次要地点的行动作为一个原则是我们必须坚决反对的，我们认为，以打垮敌人为目标的进攻，如果没有胆量象一支箭那样射向敌国的心脏，就不可能达到目标。

（4）最后，易于取得给养是分兵前进的第四个理由。

一支小的部队通过一个富庶的地区当然要比一支大部队通过一个贫瘠的地区顺利得多。但是，只要措施适当，军队习惯于吃苦耐劳，一支大部队通过贫瘠的地区并不是不可能的。因此，不能为了要用小部队通过富庶的地区而使我们的决心受到很大的影响，以致陷入分兵前进的巨大危险。

谈到这里，我们已经承认分割兵力（也就是把一个主要行动分为几个行动）的上述理由是有根据的。如果已经清楚地认识了目的，慎重地权衡了利害得失，再根据上述理由中的一个理由分割了兵力，那是无可非难的。

但是，如果象常见的那样，计划是由一个学究气十足的总参谋部仅仅按照习惯制定的，如果象下棋要先在棋盘上摆好棋子那样，各个战区要先摆好

---

① 指彼得堡。——译者

军队才行动，如果行动是一些幻想式的巧妙的组合，而通向目标的途径是复杂的路线和错综的关系构成的，如果今天把军队分开，只是为了两星期后再冒极大的危险把它们集中起来，借以显示使用军队的全部艺术，那么，这种为了故意陷入混乱而离开直接、简单而朴实的道路的作法，是我们所唾弃的。最高统帅对战争的指挥越没有力量，越不把战争看作是力量巨大的个人的简单行动（就象我们在第一章中指出的那样），整个计划越是脱离实际的总参谋部这个工厂生产出来的，是十几个一知半解的人想出来的，那么上面所说的愚蠢行为就越容易出现。

现在我们来研究第一个原则的第三点，即次要行动应该尽可能地保持在从属地位上。

由于力求把整个战争行为归结为一个简单的目标，并且尽可能通过一次巨大的行动来达到这个目标，交战国发生接触的其余地点就部分地失去了独立性，那里的行动就变成从属的行动。假如能够把一切行动完全归结为唯一的一次行动，那么，发生接触的其余地点就完全失去了作用，不过，这种可能性是很少的。因此，重要的是不要抽调过多的兵力用于次要地点而削弱主要行动。

首先我们认为，即使不可能把敌人的全部抵抗归结为一个重心，也就是说，象我们已经讲过的一样，必须同时进行两个几乎完全不同的战争，战争计划仍然必须遵循这个原则。我们始终必须把其中一个战争看作是主要的，首先应该根据它来安排兵力和行动。

根据这个观点，只在一个主要方向上采取进攻而在另一个方向上采取防御是合理的。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在另一个方向上也采取进攻才是正确的。

其次，我们应该以尽量少的兵力来进行这种次要地点上的防御，而且要努力利用防御这种抵抗形式所能提供的一切利益。

如果敌人的军队属于不同的国家，但仍然有一个战区是它们共同的重心，那么，我们这个观点就更为适用。

如果次要战区的行动也是针对必须给予主要打击的那个敌人的，那么，根据我们这个观点，在次要战区就不能进行防御了。这时，主要打击是由主要战区的进攻和根据其他原因采取的次要战区的进攻构成的，而主要打击没有直接掩护的各个地点上的防御，都已成为不必要的了。这时一切都取决于主力决战，一切其他损失都会在主力决战中得到补偿。如果兵力足够，有充分的根据可以进行这样的主力决战，那么，就不能因为主力决战可能遭到失败而努力在其他地点上避免损失，因为这样做恰好会使失败的可能性增大，而且在我们的行动中就会因而产生矛盾。

甚至在整个进攻的各个环节上，次要行动也应该服从于主要行动。但是，究竟这一个战区的哪些兵力和那一个战区的哪些兵力应该去进攻共同的重心，这大多取决于另外的一些原因，在这里只能指出，我们必须力求使主要行动居于主导地位，越是使主要行动居于主导地位，一切就越简单，受偶然性的影响也就越少。

第二个原则是迅速使用军队。

无谓地消耗时间，走不必要的弯路都是力量的浪费，因而是战略所不容许的。更重要的是应该记住，一般说，进攻的唯一优点几乎只在于揭开战争序幕的出敌不意。突然性和不断前进是进攻的最有力的两个翅膀，尤其在以打垮敌人为目标的进攻中，它们更是不可缺少的。

因此，理论的任务是找到通向目标的最近的途径，根本不应该去漫无边际地争论从左边还是从右边、向这里还是向那里的问题。

如果回忆一下我们在《战略进攻的目标》一章中关于国家的心脏所谈的内容[①]，以及在本篇第四章中关于时间的影响所谈的内容，那么，不作进一步的说明就可以明白，迅速使用军队这个原则确实是具有我们所指出的那种重要意义的。

拿破仑向来就是这样行动的，他最喜欢通过最近的大道直接奔向敌人的军队，奔向敌人的首都。

那么，我们把它归结为重心并且要求迅速而直接地实现的那个主要行动究竟是什么呢，什么叫打垮敌人，我们在第四章中已经从总的方面尽可能地作了论述，现在已没有必要再重复了。不管打垮敌人在具体情况下最后取决于什么，在开始时总是消灭敌人的军队，也就是说，对敌人的军队取得一个巨大的胜利，并且粉碎敌人的军队。夺取这种胜利的时间越早，也就是说夺取这种胜利的地点离边界越近，这种胜利就越容易取得；夺取这种胜利的时间越晚，也就是说夺取这种胜利的地点越在敌国腹地，这种胜利就越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在这里同在所有其他地方一样，取得胜利越容易，成果就越小，反之，成果就越大。

如果我们对敌军的优势还不能保证我们肯定能获得胜利，那么，我们就应该根据可能尽早去寻找敌人军队（即敌军主力）。我们所以说根据可能，是因为寻找敌军主力时，如果军队要走很多弯路，方向选择错了，浪费了时间，我们就很容易犯错误。如果敌军主力不在我们的前进路上，我们又因为去寻找它对我们不利而不能去寻找它，那么，我们可以确信以后会遇到它，因为它一定会向我们扑来。在这种情况下，正如我们刚才所说的，我们将在比较不利的条件下作战，这种不利是我们无法避免的。可是，如果我们在这次会战中还能够获得胜利，那么，这次会战就更具有决定性意义。

从这里可以得出结论：在我们对敌军的优势还不能保证肯定能获得胜利的场合，如果敌军的主力在我们的行进路上，那么，有意从敌军主力侧旁通过是错误的，至少，认为这样做能比较容易地获得胜利的想法是错误的。

从这里也可以得出另一个结论：当我军占有决定性优势时，为了尔后发动更有决定意义的会战，我们可以有意从敌军主力侧旁通过。

我们以上所谈的是彻底的胜利，也就是使敌人遭到惨败，而不仅仅是获得会战的胜利。要取得彻底的胜利，就需要进行包围进攻或变换正面的会战，因为这两种打法往往能取得决定性的结果。因此，战争计划的主要内容是，规定所需要的军队数量和军队行动的方向。关于这一点，我们在《战局计划》一章[①]中还要详细论述。

虽然直接对敌人正面发起会战并不一定不能使敌人遭到惨败，战史上也并不是没有这样的战例，但是，双方军队的训练水平和机动能力越是接近，这种可能性就越少，而且将越来越少。现在，象勃连黑姆那样在一个村庄里俘虏二十一个营的事情是不再可能发生的了。

一旦获得了巨大的胜利，就不应该考虑休息或喘口气，就不应该思前顾后和进行整顿等等，而只应该追击，如有必要，就应该发动新的进攻，占领

[①] 《战略进攻的目标》是第七篇第三章，但该章并没有谈到这个问题。——译者

[①] 本篇没有这一章。——译者

敌国的首都，进攻敌人的援军，或者进攻敌国可以作为依靠的其他一切目标。

当胜利的洪流把我们引到敌人要塞的前面时，是否应该围攻这些要塞，这要根据我们兵力的强弱情况来决定。如果我们在兵力方面占有很大的优势，那么不尽早攻占这些要塞就会造成时间上的损失。如果我们在前面进攻的军队没有取得进一步胜利的肯定把握，那么我们就只能用尽可能少的兵力来对付这些要塞，于是这些要塞就不可能被攻破。如果为了围攻要塞我们已不能继续前进，那么进攻通常就已达到了顶点。因此，我们要求主力迅速地，不停歇地前进和追击。我们已经否定了主要地点上的前进应该取决于次要地点上的结果的观点，因此在一般情况下，我军主力的背后只有一个狭长的地带，这个地带不管可以叫作什么，它总是我们的战区。这样的情况会如何地削弱在前面的部队的进攻力量，会给进攻者带来哪些危险，我们前面已经指出过了。这种困难，这种内在的牵制力量能不能大到足以阻止部队继续前进呢？当然是可能的，但是，正如我们前面已经指出的那样，在开始时就想使背后的战区不是这种狭长的地带，因而降低进攻速度，那是错误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仍然认为，只要统帅还没有打垮敌人，只要他相信自己的力量足以达到这个目标，他就应该追求这个目标。这样做危险也许会不断增加，但成果也会不断扩大。当统帅到了不敢继续前进的时候，认为必须考虑自己的后方，必须向左右两侧扩展的时候，很可能他已到了进攻的顶点。于是飞翔的力量枯竭了，如果在这时敌人还没有被打垮，那么很可能再不能打垮敌人了。

如果统帅为了要稳步地前进而去占领要塞、隘路、地区等等，那么这些行动虽然还是一种缓慢的前进，但已经只是一种相对的前进而不是绝对的前进了。在这种情况下，敌人已不再逃跑，也许已经在准备新的抵抗，因此很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虽然进攻者还在稳步地前进，但是防御者也在行动，而且每天都取得一点成果。总之，还是我们前面的那个结论：在一次必要的停顿以后，通常就不可能再进行第二次前进了。

因此，理论要求的是：只要还想打垮敌人，就要不停顿地前进。如果统帅发觉这样做危险太大而放弃这个目标。

那么，他停止前进而向两侧扩展是正确的。如果他停止前进只是为了更巧妙地打垮敌人，那么，他就应该受到理论的指责。

我们还不至于那样愚蠢，以致认为逐步地打垮一个国家的例子是不存在的。首先我们要说明，我们这个原则并不是毫无例外的绝对真理，它是以可能的和一般的结果作为依据的。其次，一个国家是在历史上逐渐趋于灭亡的呢，还是被敌人作为第一次战局的目标而被打垮的，这二种情况必须区别开来。我们在这里谈的只是后一种情况，因为只有在后一种情况下才会出现力量的紧张状态，即不是一方打垮对方的重心，就是它有被对方的重心打垮的危险。如果第一年得到一点不大的利益，第二年又得到一点不大的利益，就这样逐渐地、缓慢地向目标前进，那么，虽然不会发生，一次严重的危险，可是到处都分布着危险。在这种情况下，从一个胜利到另一个胜利之间的每一个间歇都会给敌人以新的希望。前一个胜利对后一个胜利只有很小的影响或者往往没有影响，甚至还会有不利的影响，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敌人会得到恢复，甚至会受到激励而进行更大的抵抗，或者会得到新的外来的援助。但是，如果一切行动不停地进行到底，那么昨天的胜利就能导致今天的胜利，胜利之火就会接二连三地燃烧起来。如果有人说有些国家确实在逐次打击下

被征服了，也就是说，时间——防御者的护卫神——对防御者起了不利的作用，那么，我们说进攻者逐次打击的企图完全落空的例子比这种例子要多得多。只要回想一下七年战争的结果就可以明白这一点，当时奥地利人力图从容不迫地、小心谨慎地达到目的，结果完全失败了。

根据上述观点，我们决不会认为，在向前推进的同时应该经常注意建立相应的战区，即应该使两者保持平衡，与此相反，我们认为向前推进所产生的不利是不可避免的，只有当我们继续前进已没有希望取得胜利时，注意避免这种不利才是值得的。

拿破仑 1812 年的例子远没有使我们怀疑这个论断,反而使我们更坚信这一观点。

拿破仑的这次战局所以失败，不是象一般舆论所说的那样，是因为他前进得太快、太远，而是因为争取胜利的唯一手段失效了。俄罗斯帝国是一个不能真正被征服（即永久被占领）的国家，至少用现在欧洲各国的军队是征服不了的，用拿破仑为此目的而统率的五十万人是征服不了的。象俄国这样的国家，只有利用它本身的弱点和内部的分裂才能使它屈服。为了打击这个政治上薄弱的地方，就必须震撼这个国家的心脏。拿破仑只有通过强有力的打击到达莫斯科，才有希望动摇俄国政府的勇气以及人民的忠诚和坚定。他希望在莫斯科缔结和约，这是他在这次战局中可以提出的唯一合理的目标。

他统率他的主力向俄军主力进攻，俄军主力仓惶退却，经过德里萨营垒到斯摩棱斯克才停了下来。他还迫使巴格拉齐昂随主力一起退却，并打败了这两支军队，占领了莫斯科。他在这里的做法同他一向的做法是相同的。他过去只是采用了这种打法才成了欧洲的统治者，而且只有采用这种打法他才能够成为欧洲的统治者。

因此，凡是赞扬拿破仑在过去历次战局中是最伟大的统帅的人，在这次战局里也不应该指责他。

根据事件的结果来评论这个事件是可以的，因为结果是对事件的最好的批判（参阅第二篇第五章），但是单纯根据结果所作的评论不应该看作是人的智慧的表现。找出了一次战局失败的原因并不等于对这次战局进行了批判。只有证明了统帅没有预先看到这些失败的原因，或者证明了他忽视这些原因是不应该的，才可以说是进行了批判，才可以指责这位统帅。

我们认为,谁要是仅仅由于在 1812 年的战局中遭到巨大的还击就认为进行这次战局是荒谬的，假使这次战局取得胜利的结果，他又认为这次战局是最卓越的行动，那么他就是一个完全没有批判能力的人。

如果拿破仑真的象大多数批判者所要求的那样在立陶宛停顿下来，以便首先确保要塞（事实上那里除了侧方很远的里加以外，几乎没有要塞，因为博勃鲁伊斯克只是一个不重要的要塞），那么，他在冬天就不得不转入可悲的防御。这时，这些人恐怕又会首先喊叫起来：这不是从前的拿破仑了！曾经通过奥斯特里茨和弗里德兰的胜利在敌国最后一座城墙上打上征服烙印的拿破仑，在这里怎么连一次主力会战也没有进行呢？他怎么会犹豫不决，没有占领敌国首都——那个没有设防的、准备弃守的莫斯科，而让这个核心存在下去，使新的抵抗力量能够向这个核心集中呢？空前未有的良机摆在他的面前，袭击这个远方的巨人，就象袭击一个邻近的城市一样，或者象腓特烈大帝袭击又小又近的西里西亚一样，而他却没有利用这个有利条件，在胜利的途中停顿下来，难道是凶神绊住了他的双脚吗？——这些人恐怕就会这样

来进行评论了，因为大多数批判者的评论都具有这样的特点。

我们认为 1812 年的战局所以没有成功，是因为俄国政府是巩固的，人民是忠诚的、坚定的，也就是说，是因为这次战局不可能成功。也许进行这次战局本身就是拿破仑的错误；至少结果表明他估计错了。我们认为，如果他要追求这样的目标，那么，恐怕基本上就只能采取这种打法。

拿破仑在东方没有象他在西方那样进行长期的、代价很大的防御战，而是采用了达到目的的唯一手段：用一次大胆的打击，迫使惊慌失措的敌人情和。在这种情况下，他可能遭到全军覆没的危险，这是他在这次赌博中所下的赌注，是实现巨大的希望所必须付出的代价。如果说他的军队损失过大是他的过错，那么，这种过错不在于前进大远（因为这是符合他的目的的，是必须这样作的），而在于战局开始得太迟了，在于采取了浪费人力的战术，在于对军队的给养和退却路线考虑得不够，最后，还在于从莫斯科退却的时间晚了一点。

俄军为了完全阻止拿破仑退却曾先敌赶到别烈津河，这并不能作为有力的论据来反驳我们的观点。理由如下。第一、这一点正好表明，要真正切断敌人的退路是多么困难，被切断退路的敌军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最后还是开辟了退路，当然，俄军的这个行动的确扩大了拿破仑的失败，但并不是拿破仑失败的根本原因。第二、能够用来扩大敌人的失败的地形条件是不多的，假使没有横亘在大道前面的别烈津河的沼泽地，而且四周不是森林茂密和通行困难，要切断法军的退路就更加不可能了。第三、为了防止退路被敌人切断，只有让自己的军队在一定的宽度上前进，这种办法我们以前就驳斥过了。如果人们采用这种办法，让中央的部队向前推进，用左右两侧的部队进行掩护，那么，某一侧的部队的任何一次失利，都会迫使前进较快的中央部队急速回过头来，在这种情况下，进攻还会带来什么好处呢？

我们决不能说拿破仑没有注意对翼侧的掩护。为了对付维特根施但他留下了优势的兵力，为了围攻里加要塞他用了一个兵力适当的军（这个军在那里甚至是多余的），他在南方有施瓦尔岑堡率领的五万人，这支军队超过了托尔马索夫的兵力，甚至可以同契查哥夫的兵力相抗衡，此外，他在后方的中心地点还有维克多率领的三万人。——甚至在 11 月，即在俄军已经得到加强，法军已经大大削弱的决定性时刻，在进入莫斯科的法国军团的背后，俄军的优势还不是很大的。维特根施坦、契查哥夫和萨肯的兵力总共为十一万人，而施瓦尔岑堡、雷尼埃、维克多、乌迪诺和圣西尔实际上也有八万人。即使是最谨慎的将军，恐怕也不会在前进时派出更多的兵力去掩护自己的翼侧了。

拿破仑在 1812 年渡过涅曼河时的兵力是六十万人,如果他带回来的不是同施瓦尔岑堡、雷尼埃和麦克唐纳一起退过涅曼河的五万人，而是二十五万人（如果拿破仑没有犯我们在上面指出的那些错误，这是可能的），那么，即使这次战局仍然是失败的战局，理论也就不能对此有所非难了，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损失的兵力超过总兵力的一半并不是什么罕见的事情，如果这个损失会特别引人注意，那也只是损失的绝对数量很大的缘故。

关于主要行动、它必要的发展方向以及它的不可避免的危险，我们就谈这么多。至于次要行动，我们首先要指出：几个次要行动应该有一个共同的目标，但是这个共同的目标不应该妨碍每个部分的活动。假设有三支军队分别从上莱茵地区、中莱茵地区和荷兰进攻法国，共同的目标是在巴黎会师，

如果每一支军队在会师以前都要尽可能完整地保存自己的力量而不得冒任何危险，那么，这样的计划我们把它叫做有害的计划。执行这样的计划时，三支军队的运动必然会相互牵制，因而每个部分行动时都会迟缓、犹豫不决和畏缩不前。较好的办法是给每支军队分配一定的任务，一直到它们不同的活动自然地汇合成一个整体时才把它们统一起来。

把军队分成几个部分，行军几天后再把它们集中起来，这种做法几乎在所有的战争中都出现过，然而，这种做法实际上是毫无意义的。如果要分兵前进，就必须知道为什么要这样做，这个为什么必须有充分的根据，不能象跳四组舞那样仅仅是为了以后的会合。

因此，当军队向不同的战区进攻时，应该给各支军队规定各自的任务，各支军队的打击力量应该以完成自己的任务为目标。这时，重要的问题在于从各方面进行这种打击，而不在于各个部分取得相应的利益。

如果敌人的防御同我们预想的不同，因而我们的一支军队由于任务过重而遭到了失败，那么，这支军队的失败不应该也不容许影响其他军队的行动，否则，我们一开始就会失去获得总的胜利的可能性。只有多数军队已经失败，或者主要部分已经失败的时候，其他部分才容许而且必然会受到影响。在这种情况下，整个计划也就失败了。

对于那些本来担任防御但防御成功后可以转入进攻的军队和部队来说，如果不能把多余的兵力转移到主要的进攻地点去（这主要取决于战区的地理位置），那么这条规则 也是适用的。

然而，整个进攻的几何形式和统一性在这种情况下，又将会怎么样呢，同被击败的军队相邻的各支军队的翼侧和背后又会怎样呢？

这正是我们主要要加以批驳的问题。把一个大规模的进攻同一个几何学上的四方形粘在一起，这就陷入了错误的理论体系。

我们在第三篇第十五章中已经指出，几何要素在战略上不象在战术上那样有用。在这里，我们只想重复一下结论：值得重视的是各个地点上实际取得的胜利，而不是各个胜利逐渐形成的几何形式，在进攻中尤其是这样。

在战略的广阔范围内，各个部分的几何位置当然应该完全由最高统帅来考虑和决定，任何次一级的指挥官都无权过问他的友邻部队应该做什么和不应该做什么，他只能根据指示无条件地追求自己的目标，这在任何场合都是确定不移的。如果由于这个原因引起了严重的不协调，那么，上级常常是可以及时采取补救办法的。因此，分散活动所产生的主要弊病是可以避免的，这个主要弊病就是：影响事件进程的不是真实的情况，而是许多疑虑和推测，每个偶然事件不仅影响到同它直接有关的那个部分，而且同时影响到整体，次一级指挥宫个人的弱点和个人的敌忾心具有过于宽广的活动余地。

我们认为，只有当人们还没有充分地、认真地研究过战史，没有把重要的和不重要的事物区分开，没有估计到人的弱点的全部影响的时候，才会认为上述看法是不合情理的。

一切有经验的人都承认，要在分成几个纵队进攻时仅仅依靠各个部分的步伐一致来取得胜利，在战术范围就已经极为困难，那么，在各支军队的距离大得多的战略范围内，就更加困难或者根本是不可能的了。如果各个部分经常保持步伐一致是取得胜利的必要条件，那么，分兵进行的战略进攻就应该完全予以否定。但是，我们不能任意地完全否定这样的进攻，因为我们无法予以改变的情况可能迫使我们采取这样的进攻，另一方面，即使在战术上，

各个部分在作战过程中经常保持步伐一致也是不必要的，至于在战略上，正如上面所说，就更没有必要了。因此，在战略范围，更没有必要去重视各部分经常保持步伐一致的问题，更应该坚持给各个部分分配各自的任务。

在这里，我们对如何适当地分配任务还要作一点重要的补充。

1793 年和 1794 年，奥地利军队的主力在尼德兰，普鲁士军队的主力在上莱茵地区。奥军从维也纳开往孔代和伐郎兴时，在路上曾同由柏林出发到兰道去的普军交叉而过。奥地利在尼德兰虽然可以防御它的比利时各省，而且还可以去占领法属弗郎德勒（如果它需要的活），但是，这些利益在当时并不是主要的。考尼茨侯爵死后，奥地利大臣土古特为了要集中兵力而完全放弃了尼德兰。的确，奥地利人到弗郎德勒比到阿尔萨斯差不多要远一倍，在兵力受到严格限制，一切都要靠现金维持的时代，他这样做决不是一件无关重要的小事情。但是，土古特大臣显然还抱有另外的意图，他想把尼德兰置于危急的境地,从而迫使同尼德兰和下莱茵地区的防御利害攸关的国家(如荷兰、英国和普鲁士等）作出更大的努力。然而他失算了，因为当时的普鲁士政府是绝对不会上当的。不管怎么说，这件事情的过程始终表明了政治上的利益对战争进程所起的影响。

普鲁士在阿尔萨斯没有什么要防御的，也没有什么要夺取的。1792 年，普军曾经在骑士精神的驱使下经过洛林向香槟进军[①]，但是，当形势对这次进军不利时，普鲁士继续作战的兴趣就只剩下一半了。如果普军是在尼德兰，它们同荷兰是有直接联系的，它们几乎可以把荷兰看作是自己的国土，因为普鲁士曾经在 1787 年征服过荷兰[②]。普军在尼德兰就可以掩护下莱茵地区，从而也就掩护了普鲁士王国最靠近战区的那部分国上。同时，普鲁士在这里就可以得到英国的资助，它们之间的同盟关系就可以比较巩固，就不致那么容易地变成普鲁士政府的诡计（象普鲁士政府后来实际上做的那样）。

因此，如果奥军主力配置在上莱茵地区，普军的全部兵力配置在尼德兰，而奥军在尼德兰只留下一个普通的军，那就可能得到好得多的效果。

在 1814 年,假如用巴尔克来将军代替敢作敢为的布留赫尔来统率西里西亚军团，而让布留赫尔留在主军中受施瓦尔岑堡的指挥，那么，这一战局也许就彻底失败了。

在七年战争中，如果敢作敢为的劳东的战区不是在普鲁士王国最坚固的地区西里西亚，而是在帝国军队的地区内，那么，整个战争的情况也许就完全不同了[202]。为了进一步认识这个问题，我们必须把下列几种不同的情况根据其特点予以区别开。

第一种情况是，其他国家同我们共同作战不仅是由于同我们有同盟关系，而且也是为了它们自己的利益。

第二种情况是，盟国的军队前来作战是为了援助我们。

第三种情况是，将帅的个人特点不同。

在前两种情况下，可能有人提出这样的问题：是象 1813 年和 1814 年那样，把各国军队完全混合起来，使各个军团都是各国的军队混合编成的好呢，还是尽可能让各国的军队各自分开，让它们比较独立地行动好呢？

很明显，第一种方法最为有利，但是这必须有一定的友好关系和共同利

[①] 指 1792 年普奥联军进攻法国。见注 153（第二卷第 748 页）。——译者

[②] 见注 143（第二卷第 748 页）。——译者

益作前提，而具备这种前提条件的情况是很少的。在各国军队完全混合起来的情况下，各国政府的利益就很难区分开来，指挥官自私的想法所起的有害影响就只能表现在次一级指挥官的身上，因而只表现在战术范围，而且就是在战术范围，也不象在各国军队完全分开时那样可以不受惩罚地、自由地表现出来。当各国军队完全分开时，这种有害影响就牵涉到战略范围，因而能够起重大的作用。但是，正如我们说过的，要采用第一种方法，各国政府必须具有罕见的牺牲精神。在 1813 年，紧迫的情况迫使各国政府采取了这种方法，当时，军队最多并对局势的好转贡献最大的俄国皇帝没有在虚荣心的驱使下让俄国军队独立作战，而是把他们交给普鲁士和奥地利的司令官指挥，这是应该大加赞扬的。

如果各国军队不可能这样联合起来，那么，各国军队完全分开当然比半分半合好一些。最糟糕的是不同国家的两个独立的司令官在同一个战场上，例如在七年战争中，俄军、奥军和帝国军队的情形就经常是这样。在各国军队完全分开的情况下，必须完成的任务就可以完全分开，于是各国军队承担着各自的任务，在形势逼迫下就会进行更多的活动。如果分开的各国军队联系较密切，甚至是在一个战区内，那么，情况就不是这样了，一支军队不好的打算就会使另一支军队的力量瘫痪。

在上述三种情况中的第一种情况下，各国军队要完全分开是不会有什么困难的，因为每个国家本身的利益通常就已经为本国军队规定了不同的目标。在第二种情况下，前来支援的军队可能没有自己的目标，它通常可以完全处于从属地位（如果前来支援的军队的兵力适于这样做的话），奥军在 1815 年战局末期和普军在 1807 年战局中就是这样[203]。

至于将帅个人特点的问题，就要具体情况具体对待了。但是，我们不能不提出一点总的意见，从属部队的指挥官不要任命最小心谨慎的人来担任（通常很容易这样做），而要派最敢作敢为的人来担任。因为我们曾经指出过，在军队分开行动时要想取得战略上的成果，最重要的莫过于每个部分都积极行动，充分发挥自己的力量的作用，只有这样，某一地点发生的错误才可以被其他地点取得的成果所抵销。只有指挥官是行动迅速和敢作敢为的人物，他的意志和内心的欲望能驱使他前进时，各个部分才能充分活动起来，仅仅是客观地、冷静地考虑行动的必然性的人，是很难使他指挥的那部分军队充分活动起来的。

最后还要指出，在使用军队和将帅时，只要情况许可，就应该使他们的任务和地形情况同他们的特点结合起来。

常备军、良好的部队、大量的骑兵、谨慎和明智的年老指挥官应该用在开阔地上；民兵、民众武装、用亡命之徒临时组织起来的武装、敢作敢为的年青指挥宫应该用在森林地、山地和隘路上；前来支援的军队应该用在它们所喜欢的富庶地区。

到此为止，我们已经从总的方面谈了战争计划，在本章中专门谈了以打垮敌人为目标的战争计划，在所有这一切论述中我们想特别强调战争计划的目标，然后再指出使用手段和方法时应遵循的原则。我们想通过这样的论述使读者清楚地知道在这样的战争中应该追求什么和应该做什么。我们想强调必然的和普遍的东西，也给特殊的和偶然的东西留下了活动余地，但是，不去考虑那些任意的、没有根据的、不严肃的、幻想的、或诡辩的东西。如果我们达到了这个目的，那么我们就认为已经完成了我们的任务。

谁要是因为我们没有谈到迂回江河、利用制高点控制山地、避开坚固阵地和寻找国土的锁钥等问题而感到非常奇怪，他就是还没有理解我们，而且，在我们看来，他还没有从大的方面来理解战争。

在前几篇中我们已经一般地论述了这些问题，并且已经指出，它们的作用往往比根据流行的看法所想象的要小得多。在以打垮敌人为目标的战争中，它们就更不能也不应该起重大的作用，也就是不应该对整个战争计划产生什么影响。

关于统率机构的问题，我们将在本篇的最后用专门的一章加以论述[①]。

现在我们举一个例子来结束这一章。

如果奥地利、普鲁士、德意志邦联[②]、尼德兰和英国决定对法国作战，而俄国保持中立（这种局面是最近一百五十年来经常出现的），那么，它们是可以进行以打垮敌人为目标的进攻战的。因为不管法国多么强大，仍然可能出现下面的情况：它的大部分国土被对方占领，首都陷落，资源不足，而且除了俄国以外没有一个大国能够给予有力的支援，西班牙离得太远，它所处的位置也极为不利，意大利各邦目前又太腐败，没有力量。

对法作战的上述国家不算它们在欧洲以外的领地也有七千五百万以上的人口，而法国只有三千万人。这些国家为了对法国进行一次真正的战争，可以提供的军队如下（这里的数字是毫不夸大的）：

奥地利……………………………250,000 人
普鲁士……………………………200,000 人
德意志其他各邦…………………150,000 人
尼德兰……………………………75,000 人
英国………………………………50,000 人
总　计　　725,000 人

如果它们确实能够动员这样多的军队，那么就很有可能远远超过法国用来对抗它们的兵力，因为即使在拿破仑统治时期，法国也从未有过这样多的军队。如果我们再考虑到，法军还要分出一部分兵力作为要塞守备部队和建立补给站，用来监视海岸线等等，那么，毫无疑问，联军在主要战区内很可能占有巨大的优势，而这个优势正是打垮敌人这一目的主要的基础。

法兰西帝国的重心是它的军队和巴黎。联军的目标应该是在一次或几次主力会战中打败法国军队和占领巴黎，把法军的残余部分赶过卢瓦尔河。法兰西王朝的心窝在巴黎和布鲁塞尔之间，在这里，从国境到首都只有三十普里。联盟的一部分国家如英国、尼德兰、普鲁士和北德意志各邦都有适于针对这里展开的配置地点，它们中间有的就在这个地区附近，有的就在这个地区的背后。奥地利和南德意志则只有从上莱茵地区出发才便于作战。它们自然的进攻方向是指向特鲁瓦和巴黎或者奥尔良。从尼德兰和从上莱茵地区出发的这两个进攻都是直接、自然、简捷而有力的，都是指向敌军重心的，全部敌军必然都可能分布在这两个地点。

只有两点考虑同这个计划的简单性是有矛盾的。

奥地利可能不愿意让意大利毫无掩护，它总想自己在那里控制局势。因

[①] 本篇没有这一章。——译者

[②] 德意志邦联成立于 1815 年，成员包括奥地利、普鲁士和德意志其他各邦，共三十五个邦国和四个自由市。但作者在这里所说的德意志邦联只是指德意志其他各邦，不包括奥地利和普鲁士在内。——译者

此它不会同意通过对法国心脏的进攻来间接掩护意大利，鉴于意大利的政治状况，它的这个次要意图也是无可非议的。但是，如果要从意大利进攻法国南部，把这个已经尝试过多次的陈旧的想法同这个次要意图联系起来，为此在意大利保留大量军队（仅仅为了防止在战局第一阶段遭到极端的不利是不需要这么多兵力的），那么，就会是十分严重的错误。如果我们不想违背统一计划、集中兵力这个主要思想，在意大利就只应该保留在战局第一阶段防止极端不利所需的兵力，就不应该从进行主要行动的军队中抽出更多的兵力。如果想在罗呐河地区进攻法国，那就等于想抓住刺刀尖举起步枪。进攻法国南部即使作为次要行动也应该反对，因为这种进攻只能激起新的力量来反对我们。凡是对遥远的地区的进攻，都会使本来不起作用的利害关系和活动发生对我们不利的作用。只有实际情况表明，留在意大利保障安全的军队数量太多而没有事情可做的时候，从意大利进攻法国南部才是正确的。

因此，我们再重复一遍：留在意大利的军队应该少到情况所允许的最低限度，只要能够保障奥军不致在一次战局中丧失整个意大利，那就已经足够了。在我们这里的例子中，这个兵力可以假定为五万人。

另一点考虑是法国是一个滨海的国家。由于英国在海上拥有霸权，法国的整个大西洋沿岸很容易受到威胁，所以它或多或少要派兵加强守备力量。不管这种守备力量多么薄弱，法国的边防线也将因而增加两倍，为此就不得不从作战的军队中抽出大量兵力。如果英国用两万或三万人的登陆部队威胁法国，也许就可以牵制比这个数量大一倍或两倍的法军。同时，法国不仅需要派出军队，而且舰队和海岸炮台还需要金钱和火炮等等。我们假定英国为了这一目的使用二万五千人。

这样，我们的战争计划将十分简单，其内容如下：

第一、在尼德兰集中：

普鲁士军队……………………200,000 人
尼德兰军队……………………75,000 人
英国军队………………………25,000 人
北德意志各邦军队……………50,000 人
总　计　　350,000 人

其中大约五万人作为边境要塞的守备部队，其余三十万人向巴黎前进，同法军进行主力会战。

第二、二十万奥地利军队和十万南德意志各邦军队集中在上莱茵地区，以便同从尼德兰方面进攻的军队同时前进，指向塞纳河上游地区，进而向卢瓦尔何推进，也同法军进行主力会战，两个方向的进攻也许可以在卢瓦尔河合而为一。

这样，主要的内容已经确定了；我们还要谈的，主要是同消除错误观念有关的问题，这些问题是：

第一、统帅应该努力寻求计划中的主力会战，争取在能够获得决定性胜利的兵力对比和有利条件下进行主力会战。为了这个目的，统帅应该不惜牺牲一切，在围攻、包围、守备等方面应该尽量少用兵力。如果象施瓦尔岑堡在 1814 年所做的那样，一踏进敌国就象离心的射线那样向四处分散，那就会遭到彻底的失败。联军在 1814 年所以没有在头两个星期内就遭到彻底的失败，只是因为当时的法国已经软弱无力的缘故。进攻应该象一支用强大的力量射出去的箭，不应该象一个逐渐膨胀而最后破裂的肥皂泡。

第二、应该让瑞士用自己的力量进行防御。如果瑞士保持中立，那么我们在上莱茵地区就有一个良好的依托点。如果瑞士遭到法国的进攻，它可以用自己的力量进行抵抗，瑞士在很多方面是非常适于进行这种抵抗的。最愚蠢的想法是认为瑞士是欧洲地势最高的国家，所以它在地理上能够对战争起决定性的影响。其实，这样的影响只有在某些少有的条件下才可能出现，但是瑞士根本不具备这样的条件。在本国的心脏遭到进攻的情况下，法军不可能从瑞士向意大利或施瓦本进行强有力的进攻。因此，瑞士地势很高更不能看作是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条件。在战略范围，制高的利益主要是在防御中具有重要的意义，而对进攻来说，剩下的一点重要意义只能在某一次攻击中表现出来。谁不了解这一点，谁就是没有对这一问题进行透彻的思考，如果将来在当权者和统帅的会议上，有一位学识渊博的参谋忧心忡忡他说出这番聪明活来，那么，我们现在就可以预先申明，这是毫无价值的胡说，我们希望在这样的会议上有老练的军人，有通事达理的人出席，以便堵住这个参谋的嘴吧。

第三、这两路进攻军队之间的地区，我们几乎可以不去管它。六十万大军集中在离巴黎三十到四十普里的地方，准备向法国的心脏进攻，在这种场合，难道还要去考虑掩护中莱茵地区的问题，从而掩护柏林、德累斯顿、维也纳和慕尼黑吗？考虑这个问题是违反常识的。是否需要掩护交通线呢？这倒并不是不重要的。然而，人们可能从这里开始作逻辑上的推论，认为掩护交通线必须用进行进攻那样大的兵力并具有进攻那样的重要性，因而不是根据国家地理位置必然的要求分两路前进，而是不必要地分三路前进，然后这三路也许又变成五路甚至七路，于是老一套的陈词滥调又出现了。

我们所说的两路进攻每路都有自己的目标。用于两路进攻的乒力很有可能显著地超过对方的兵力，如果每路进攻都十分有力，那么，它们只会互相产生有利的影响。如果敌人的兵力没有平均分布，我们的进攻因而有一路失利了，那么，完全有理由可以期待另一路进攻的胜利自然地弥补这一失利，这是两路进攻之间的真正联系。这两路进攻之间距离很远，日常的小事件之间是不可能也不必要发生相互作用的，因此，直接的，或者说直线的联系是没有多大价值的。

同时，本国心脏受到进攻的敌人也不可能用很大兵力来切断这种联系。值得担心的是受别动队支持的居民会切断这种联系，敌人可以不消耗正规部队就达到这个目的。为了对付这种情况，只要从特里尔向兰斯方向派出一个骑兵为主的军，有一万人至一万五千人也就可以了。这个军能够击败任何别动队，并同主力齐头并进。它不必包围要塞，也不必监视要塞，而只要从要塞之间通过，不必占领任何固定的基地，如果遇到优势的敌人，它可以向任何方向回避。它不会遭到重大的失败，万一遭到失败，对整体来说也不是重大的失败。在这种情况下，这样的一个军大概就足以成为联系两路进攻的中间环节了。

第四、两个次要行动，即意大利的奥军行动以及英国的登陆部队的行动可以用最好的方式实现它们的目的。如果它们不是什么事情都没有做，那么，就基本上达到了它们的目的。无论如何，两路大规模进攻中的任何一路都绝对不应该在任何程度上依靠这两个次要行动。

我们坚信，如果法国再想狂妄地采取傲慢态度，象过去一百五十年那样压制欧洲，我们就可以用这种方式打败法国，使它受到惩罚。只有在巴黎那

一边的卢瓦尔河上，我们才能从法国那里获得保障欧洲安宁所需的条件。只有采用这种方式，七千五百万人对三千万人的自然对比关系才能迅速地表现出来，才不会象一百五十年来那样，从敦刻尔克到热那亚的各国军队象一条带子那样围着这个国家，它们追求着四五十个不重要的不同目的，这些目的中没有一个足以克服普遍存在的、特别在联军中不断产生并反复出现的怠情、阻力和外来的影响。

读者自然会看到，德意志邦联的军队目前的部署同这里所要求的部署是多么不同。在目前的这种邦联中，德意志各邦成了德意志力量的核心，而普鲁土和奥地利却被这个核心所削弱，失去了它们应有的分量。但是，一个邦联在战争中是一个很脆弱的核心，因为在这里不可能设想有什么统一、毅力，将帅的合理选拔、威信、责任心等等。

奥地利和普鲁上是德意志帝国力量的两个自然的中心，它们是支撑点，是刀斧的最强部；它们是久经战争锻炼的君主国家，各有自己特定的利益，各有独立的军队，它们是其他各邦的盟主。一个组织应该以这些自然的特点作为根据，而不应该以关于统一的虚伪的主张作为根据。在目前情况下，统一是完全不可能实现的，谁要是追求不可能的事情而忽视可能的事情，那就是一个愚蠢的人。

附　录

作者在 1810、1811 和 1812 年为王太子殿下讲授军事课的材料

一呈高迪将军阁下审阅的授课计划

我认为，王太子殿下通过我的讲授所要得到的军事艺术方面的知识，只应该是基础知识，它应能帮助王太子殿下理解现代的战史。因此，主要地应该是使王太子对战争有一个明确的概念，而且讲授的范围不能太广泛，不能过分耗费王太子的精力。

要想完全掌握一门科学，就必须在一个长时期内把自己的精力和时间主要用在这门科学上，而这对王太子似乎为时尚早。

基于这些考虑，我选择了下述讲授方法，我觉得这种方法最适合于一个青年人的自然的思考程序。

首先，我将尽最大的努力把内容讲得王太子都能够理解，否则，这位最好学的学生很快就会感到无聊，注意力分散，并对课程产生厌恶情绪。其次，我将尽最大的努力在任何问题上，都不让王太子有错误的概念，否则，就会给以后的讲授或者他的自学造成许多困难。

为了达到第一个目的，我将经常设法把讲授的内容同一般的常识尽可能紧密地结合起来，并且常常摆脱所谓科学的系统性和学校的教学方式。

现在，我把仓卒拟定的授课计划呈阁下审阅，如有不合尊意之处，恳请予以订正。

要想理解战史，除了必须具备兵器和兵种的基础知识外，主要地是必须对所谓应用战术（或称高等战术）和战略有一定的了解。实际上，战术，即战斗学是主要的课程，这一方面是因为战斗决定问题，另一方面是因为战术上的大部分内容都需要讲授。战略，即为实现战局目的而运用各个战斗的学问，更多地是自然的、成熟的判断力的一种活动；但是，至少必须清楚他说明在战略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并且指出它们之间的联系。

在这种概略的讲授中，野战筑城在讲战术防御理论时讲授，永备筑城在讲战略时或以后讲授，是最恰当的。

战术本身包含有两种不同的内容。一种是不了解整体的战略联系也可以理解的，如各种小部队（从步兵连、骑兵连一直到由各兵种组成的旅）在各种地形上的配置和战斗方式。另外一种是同战略概念有联系的，如整个军和军团在战斗中的行动、前哨、小规模军事活动等，因为在这里出现了阵地、会战、行军等概念，如果对整个战局的联系没有一定的了解，就无法理解这一切。

因此，我将把这两种内容分开讲授，先对战争做个概略的论述，然后再讲战术，即小部队在战斗中的行动，一直讲到整个军和军团的一般配置（战斗队形）为止，以便对战局再做一个概述，进一步指出事物的联系，然后再讲战术的其他方面的问题。

最后，以叙述一个战局的过程来开始讲解战略，以便从这个新的角度来考察各个问题。由此得出下面的授课顺序：

兵　器

火药、明火枪、线膛枪、火炮及其附件。

炮　兵

关于平射装药和曲射装药的概念。
火炮的操作。
炮兵连的编制。
火炮和弹药的费用。
火炮的效力——射程——命中率。

其他兵种

骑兵，轻骑兵，重骑兵。
步兵，轻步兵，重步兵。
编组——任务——性能。

应用战术或高等战术

关于战争、战斗的一般概念。小部队的配置和战斗方式。在各种地形上的步兵连，有炮兵时和无炮兵时。在各种地形上的骑兵连，有炮兵时和无炮兵时。步乒连和骑兵连的联合行动。步兵连和骑兵连在各种地形上的联合行动。

一个由若干个旅组成的军的战斗队形。

一个由若干个军组成的军团的战斗队形。

上述最后两点不要同地形联系起来，否则就会出现阵地的概念。

关于一个战局的较详细的叙述。

战局开始时军团的编组。

军团在行军和占领阵地时需要采取的警戒措施，如前哨、斥候、侦察。——分遣队。——小规模军事活动。

军团选择的阵地应该使军团能够在阵地上进行自卫。

战术防御。——防御工事。

在这样的阵地上向敌人攻击。战斗中的行动。——会战。——退却。——追击。

行军。——江河防御。——渡河。——防哨线。——舍营。

战　略

从战略的角度对一次战局和整个一次战争的概述。
决定战争成果的是什么。
作战计划。
作战线。——给养制度。
进攻战。
防御战。

阵地。——防哨线。——会战。——行军。——江河防御和渡河。
舍营。
冬营。
山地战。
战争理论等等。
永备筑城和围攻战，不是在战略之前讲，就是在最后讲。

二　最重要的作战原则
（给王太子殿下授课的补充材料）

这些原则虽然是我长期思考和不断研究战史的结果，但只是仓卒写出来的，在形式上是经不起严格批判的。此外，这里只是从大量问题中突出了最重要的问题，因为在这里简短扼要是很重要的。因此，这些原则不能使殿下获得完善的教益，只能促使殿下去进行独立思考，并为殿下的这种思考提供一条线索。

（一）作战的一般原则

1.战争理论主要是研究怎样能够在决定性地点造成物质力量和有利条件方面的优势，当这一点做不到时，理论也要教会人们去估计各种精神要素：敌人可能犯的错误，一次大胆的行动所造成的影响等等，当然也包括自己方面悲观失望情绪的作用。这一切决不是在军事艺术及其理论的范围之外，因为军事艺术的理论无非是对战争中可能遇到的各种情况所作的一种合理的思考。人们必须最经常地考虑到所有情况中最危险的情况，并且对此作最充分的准备。这样就会产生有理智作根据的英勇的决心，这种决心是任何不负责任的自作聪明的人都不能动摇的。

谁要是对上述一切向殿下作不同的解释，谁就是一个书呆子，他的见解对殿下只能是有害的。在一生中未来的重大关键时刻，在会战的混乱情况下，殿下将会清楚地感觉到，在最需要帮助的场合，在枯燥的数字使您束手无策的场合，只有上述这种见解才能救急。

2.当然，在战争中，人们不论是通过物质上的还是精神上的优势，总是力求使自己具有获胜的可能性。但是，这一点并不总是能够做到的；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人们没有更好的办法，往往只好不顾这种可能性而采取行动。如果我们在这时迟疑不决，那么，我们的理智就恰恰在最需要的时候和看来一切都对我们不利的时候不起作用了。

因此，即使自己没有获胜的可能性，也不应该认为采取行动是不可能的或者是不理智的。如果我们没有更好的办法，而且兵力很少，那么，尽可能把一切安排妥当，就始终是理智的。

在战争中，人们的沉着和坚定总是首先受到考验，因而在上述情况下沉着和坚定也是很难保持的；但是，如果没有它们，人们即使有最光辉的才智也会一事无成。因此，为了在上述那种场合能够保持沉着和坚定，人们必须树立起光荣牺牲的思想，不断地增强这种思想，并且要把这种思想变为习惯。殿下，请您相信，一个人没有这种坚定的决心，就是在最幸运的战争中也不

会作出什么伟大的事业来，更不用说在最不幸运的战争中了。

在最初几次西里西亚战争中，肯定是这种思想支配着腓特烈二世的行动。他在引人注意的 12 月 5 日所以在勒登向奥军发起了进攻[①]，是因为他有这种思想，而不是因为他估计到用斜形战斗队形可以击败奥军。

3.当殿下进行那些您在一定场合可能选择的一切军事行动和采取您可能采取的一切措施时，往往可以在最大胆和最小心谨慎之间进行选择。有些人认为，理论总是劝人小心谨慎，这是错误的。如果理论要对人提出劝告，那么，按照战争的性质来说，它应该劝人选择最坚决、最大胆的行动和措施。但是，理论在这里也容许统帅根据自己的勇气、敢作敢为精神和自信心的大小进行选择。因此，请殿下也根据您这些内在力量的大小进行选择吧。但是，请殿下不要忘记，任何统帅没有胆量是决不会成为伟大的统帅的。

（二）战术或战斗学

战争是由许多单个战斗组成的。尽管这种组合可能有好坏之分，而且会对战争的成果起很大的决定作用，但战斗本身还是比组合更为重要，因为，只有胜利的战斗的组合才能产生好的结果。战争中最重要的东西永远是在战斗中战胜敌人。殿下应该尽量把注意力和思考运用到达方面来。下列原则我认为是最重要的。

I 一般原则

1　防御的一般原则

1.部队在防御中应该尽可能长时间地保持隐蔽。防御者除了自己进行进攻的时刻以外，随时都有可能遭到进攻，也就是说，他是处于防御状态的，因此，他必须始终尽可能隐蔽地配置部队。

2.不要把所有的部队同时投入战斗。如果把所有部队同时投入战斗，那么战斗指挥中的一切智慧就没有用了，只有使用控制在后面的部队才能扭转战斗趋势。

3.很少需要考虑，甚至根本不需要考虑正面的大小，因为正面本身是无关紧要的，而且配置的纵深（即几支部队的重叠配置）都受正面宽度的限制。配置在后面的部队是可以控制的，可以用来在原来的战斗地点恢复战斗，也可以用在邻近的其他地点上。这一条是从上述第二条推论出来的。

4.敌人攻击我方正面的一部分时，通常同时进行迂回和包围，所以，我方配置在后面的部队就能够对付敌人的这种行动，从而弥补地形障碍所提供的依托的不足。如果把这些部队也配置在战线上，用来扩大战线的正面，那么，它们就不能顺利地完成这个任务，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敌人可以很容易地迂回它们。这一条也是上述第二条的进一步说明。

5.如果在后面控制有很多部队，那么只需要把一部分部队配置在正后方，其余的部队应该配置在侧后方。

部队从侧后方的阵地上，还可以攻击敌人进行迂回的各个纵队的翼侧。

[①] 见注 51（第一卷第 336—337 页）。——译者

6.一条主要的原则是：决不要采取完全消极的防御，而要从正面或侧面攻击敌人，甚至当敌人正在进攻我们的时候也要这样做。在一定的战线上进行防御，目的仅仅在于诱使敌人展开兵力来进攻这段防线，接着我们就要用控制在后面的其他部队转入进攻。正如殿下有一次非常正确他讲过的那样，筑城术对防御者所起的作用，不应该是使他象躲在城墙后面那样更安全地进行防御，而是应该使防御者更有把握地攻击敌人。这对于所有的消极防御都是适用的；消极防御始终只是一种手段，它使我们能够在我们配置了部队并做好种种准备的预先选择的地方对敌人进行有利的进攻。

7.这种防御中的进攻，既可以在敌人真正向我们进攻时进行，也可以在他向我们行军时进行。我们也可以在敌人开始进攻时把自己的部队后撤，诱敌进入一个陌生的地区，然后再从各方面袭击他。纵深配置（即只把三分之二、二分之一、或更少的兵力配置在正面上，把其余的兵力尽可能隐蔽地配置在正后方或侧后方）对于上述一切配置方式是非常适用的。因此，这种配置方式具有无比的重要意义。

8.如果有两个师，那么与其把它们并列配置，不如重叠配置；如果有三个师，那么至少要把一个师留在后面；有四个师时，一般说两个师在后；有五个师时，至少两个师在后，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把三个师留在后面，等等。

9.在进行消极防御的地点，我们必须利用工事，但只利用那些非常坚固的、完全独立的工事。

10.在战斗计划中，必须确定一个大的目标：如攻击敌人的一个大纵队，并彻底战胜它。如果我们选择一个小目标，敌人却追求一个大目标，那显然就对我们不利。在赌博中要用银币来压倒铜钱。

11.如果防御者在自己的防御计划中确定了一个大的目标(消灭敌人的一个纵队，等等），那么他就必须用最大的毅力竭尽一切力量去达到这一目标。在大多数情况下，进攻者会在另外一个地点上追求他的目标；当我们攻击他的右翼时，他就会力图用他的左翼来赢得重大的利益。如果我们比敌人先松懈下来，追求目标的毅力比敌人的毅力小，那么，敌人就会完全达到他的目标，获得全部利益，而我们只能得到一半的利益。这样，敌人就占了优势，就会得到胜利，而我们却不得不放弃已经获得的一半利益。殿下仔细读一读勒根斯堡[204]和瓦格拉木会战[①]的历史，就会发现这个道理是既正确又重要的。

在这两次会战中，拿破仑皇帝以他的右翼进攻，并力图用左翼防御。卡尔大公也采取了同样的措施。但是，拿破仑在进行这一切时是非常果断和坚毅的，卡尔大公却优柔寡断，经常半途而废。卡尔大公用取得胜利的部队所得到的都是无足轻重的利益，而拿破仑皇帝在同一段时间内在另外的地点上却取得了决定性的利益。

12.请允许我把上述最后两个原则再总括他讲一遍。把这两个原则结合在一起所得出的结论，在今天的军事艺术中应该看作是所有致胜因素中首要的因素，这个结论就是：“用最大的毅力和坚持不懈的精神去追求一个巨大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目标。”

13.如果这样做没有成功，危险当然就会增大。但是，以缩小目标为代价来换取更多的小心谨慎却不是艺术，正如我在一般原则中已经讲过的那样，

---

① 见注37（第一卷第337页）。——译者

这是一种错误的小心谨慎，这是与战争的性质相违背的。在战争中，为了达到大的目标必须大胆行动。如果我们在战争中冒险做一件事情，没有由于懒惰、怠慢和轻率而不去寻求和运用那些在我们追求目的时不致削弱我们的手段，那么这是正确的小心谨慎。拿破仑皇帝的小心谨慎就是如此，他在追求大的目标时从来没有由于小心谨慎而畏缩不前和半途而废。

殿下只要回忆一下历史上记载下来的为数不多的获胜的防御会战，就可以发现，其中最出色的防御会战都是根据这里提出的这些原则的精神进行的，因为这些原则就是从战史研究中得出来的。

在明登，斐迪南公爵突然出现在敌人意料不到的战场上，并转入了进攻，而他在坦豪曾[①]却利用堡垒进行消极防御 205。

在罗斯巴赫，腓特烈二世在出乎敌人意料的地点和时刻向敌人发动了进攻[②]。

在累格尼察，奥军在白天曾查明普鲁士国王[③]在一个阵地上，而在夜间却在另外一个阵地上同他发生了遭遇。国王用全部兵力攻击敌人的一个纵队，并在其他敌军赶来投入战斗以前就击败了这个纵队[④]。

在霍亨林登，莫罗在正面有五个师，在正后方和侧后方共留有四个师。他迂回并先敌攻击了敌人的右翼纵队 206。

在勒根斯堡由达乌元帅进行消极防御，拿破仑自己却以右翼发动了进攻，并彻底击败了敌人的第五军和第六军。

在瓦格拉木，奥军本来是防御者，可是，由于奥军在第二天用绝大部分兵力攻击了拿破仑皇帝，所以也可以把拿破仑看作是防御者。拿破仑以他的右翼进行攻击和迂回，击败了奥军的左翼；他不顾自己在多瑙河畔十分薄弱的左翼（只有一个师），利用强大的预备队（纵深配置）使奥军右翼的胜利没有对他在鲁斯巴赫河畔取得的胜利发生影响。此外，他还用这支预备队夺回了阿德克拉。

上面列举的会战中并不是每一次会战都明显地体现了所有上述原则，但是这些会战都是积极防御。

腓特烈二世指挥下的普鲁士军队的机动性是他取得胜利的一个手段，而现在我们不能再寄希望于这种手段了，因为其他国家的军队至少具有同我们同样大的机动性。另一方面，在那个时代，迂回还不很普遍，因而纵深配置也不是十分必要的。

2　进攻的一般原则

1.力求用巨大优势的兵力攻击敌人阵地的一点，即敌军的一部分（一个师，一个军），同时使敌军的其余部分也处于不安定的状态（即牵制它们）。在兵力相等或较少的情况下，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战斗中占有优势，即有获胜的可能性。如果兵力很少，那么只能用很少的兵力在其他地点牵制敌人，以便在决定性地点集中尽可能多的兵力。腓特烈二世所以能取得勒登会战的

---

① 可能是陶滕豪曾（Totenhossen）。——译者

② 见注 51（第一卷第 336—337 页）。——译者

③ 指腓特烈二世。——译者

④ 见注 47（第一卷第 336 页）。——译者

胜利，无疑是因为他把自己的兵力不大的军队配置在一个不大的地方，同敌人比较起来，兵力是非常集中的。

2.主要攻击应该指向敌人的一翼，其方法是从正面和侧面攻击这一翼，或者以全部兵力对它进行迂回，从背后进行攻击。只有胜利地切断敌人的退路，才能取得重大的成果。

3.即使兵力很大，也只能选择一点作为主要攻击目标，而且只有这样才能在这一点上集中更多的兵力，因为要完全包围一个军团，只有在极少数情况下才是可能的，或者，在拥有巨大的物质优势或精神优势的前提下才是可能的。而且，我们也可以从敌人的翼侧的一点切断敌人的退路，这就可以带来很大的成果。

4.总之，有把握地获得胜利（巨大的可能性），也就是有把握地把敌人逐出战场是主要的事情。会战计划必须围绕这一点来制定，因为利用顽强的追击很容易使没有决定意义的胜利变成具有决定意义的胜利。

5.用主力攻击敌人的翼侧时，应该力求对敌人进行向心攻击，也就是说使敌军感到自己是处于四面包围之中。即使敌人在这里有足够的兵力，可以向各方面形成正面，在这种情况下也比较容易丧失勇气，遭到更多的损失，陷入混乱等等，总之，我们有希望较快地击败敌人。

6.采用这样包围敌人的方法时，进攻者在正面上要比防御者展开更多的兵力。

如果 a、b、c 各支部队要向敌军的 e 部进行向心攻击，那么这几支部队当然要并列配置。但是，我们在正面展开的兵力决不要大到不能保持强大的预备队。否则，就是一个极大的错误，如果敌人对迂回已有一定的准备，我们就会失败。

如果 a、b、c 各支部队是攻击敌军 e 部的部队，那么 f、g 部队就应该控制在后面作预备队。有了这个纵深配置，进攻者就能在攻击地点不断地进行新的攻击，而且，刍他的部队在另一翼被击败时，也不致被迫立即停止这里的攻击，因为他拥有对付敌人的手段。法军在瓦拉木会战中就是这样。当时，在多瑙河畔同奥军右翼对峙的法军左翼的兵力是很少的，并且被彻底击败了。甚至法军在阿德克拉的中央部队的兵力也不很多，在会战的第一天就被奥军击退了。但是，这一切都没有发生什么作用，因为法国皇帝在右翼（他用这个右翼从正面和侧面攻击奥军的左翼）采取了纵深配置，从而他可以用一个强大的骑兵和骑炮兵纵队向阿德克拉的奥军推进。在那里，他虽然没有击败奥军，但毕竟是把它们阻挡住了。

7.在进攻中，如同在防御中一样，也必须选择敌军的一个重要部分作为攻击目标，因为只有敌军的这个部分的失败才会给我们带来决定性的利益。

8.在进攻中，如同在防御中一样，在目标已经达到或者一切手段都已经用尽以前，决不应该松弛下来。如果防御者采取的是积极防御，他在其他地点向我们进攻，那么，我们除了在毅力和胆量方面超过他以外，就没有其他办法取得胜利。如果他采取的是消极防御，我们当然就不会有什么大的危险。

9.应该绝对避免构成很长的绵亘的战线，这种战线只能导致现在已经不适用的平行攻击。

各个师虽然都是按照上级的规定行动的，因而是协同动作的，但是，它们是各自进行攻击的。现在，一个师（八千人至一万人）不再编成一线，而是编成两线、三线乃至四线；因此，不可能再有很长的绵亘的战线了。

10.力图从一个地点来指挥各个师或军，使它们虽然在相隔很远、甚至被敌人分割的情况下，仍然经常保持联系和准确的步伐一致等，用这种方法使各个师或军在进攻中协同动作是没有必要的。这种组织协同动作的方法是错误的，拙劣的。采用这种方法会遇到千百次偶然情况，不可能取得重大的成果，却肯定会被勇猛的敌人彻底击败。

正确的方法是给每个军或师的指挥官分别规定他们部队主要的行军方向，指定他们的目标——敌人，规定他们的目的——战胜敌人。

这样，发现敌人时，每个纵队的指挥官都有权命令部队以全力向敌人进攻。他不需要对结果负责，因为，否则他就会犹豫不决，但是，他必须负责使他的部队全力以赴地不惜牺牲地投入战斗。

11.一个组织得很好的独立的军，可以在相当长的时间（几小时）内抵抗优势极大的敌人的进攻，它不会在转瞬之间就被消灭。即使它确实过早地同敌人发生了战斗，而且被打败了，对整体来说，它所进行的战斗也不是徒劳无益的。敌人为了对付这个军展开了兵力并削弱了兵力，这就为我方其他部队的进攻提供了有利条件。

为此目的，一个军应该如何组织，我们以后再谈。

因此，组织各个部队之间的协同动作的可靠办法是，使每支部队都有一定的独立性，都各自寻找敌人，并不惜一切牺牲地攻击敌人。

12.进攻战的最重要的原则之一就是出敌不意。越能用奇袭的方式进攻，就越能取得胜利。防御者可以利用他的措施的秘密性，利用他的部队的隐蔽配置做到出敌不意，而进攻者只有利用突然的接敌运动才能作到出敌不意。

不过，这种现象在现代战争中是很少见的。其原因一方面在于，现在人们有了更好的警戒措施，另一方面在于，战争进行得很快，作战中很少出现可以使一方松懈下来和使另一方有机会突然袭击的较长的间歇。

在这种情况下，除了经常可以实施的真正的夜袭（如在霍赫基尔希）以外，只有向敌人的侧方或后方行军，然后又突然向敌人接近，才能造成出敌不意。此外，如果我们距离敌人很远，能够以非凡的努力和活动迅速地突然出现在敌人眼前，也能做到出敌不意。

13.真正的奇袭（如在霍赫基尔希的夜袭）是一支很小的部队还能采取行动的最好的手段。但是，对不象防御者那样熟悉地形的进攻者来说，这种攻击会遇到许多偶然情况。人们对地形和敌人部署了解得越不确切，遇到的偶然情况就越多，因此，在许多情况下，只能把这种攻击看作是最后挣扎用的手段。

14.进行夜袭时，一切部署都必须比在白天更简单，更集中。

II 使用军队的原则

1.如果不能不用火器（假如可以不用它，为什么还要携带它呢？），那就必须用火器开始战斗，至于骑兵，则必须在我方的步兵和炮兵已经大量杀伤敌人之后再使用。由此得出下面的结论：

（1）骑兵应该配置在步兵后面。

（2）不要轻易地用骑兵开始战斗。只有当敌人已经陷于混乱，或者当敌人仓卒的退却使我们有了胜利的希望时，才可以大胆地用骑兵攻击敌人。

2.炮兵的火力比步兵的人力有效得多。一个有八门六磅炮的炮兵连所占

领的正面还不到一个步兵营正面的三分之一，人数不到步兵营的八分之一，但共火力效果肯定相当于一个步兵营的火力效果的两倍至三倍。然而，炮兵也有缺点，它不象步兵那样便于运动。一般说来，最轻便的骑炮兵也是如此，因为它不象步兵那样在任何地形上都可以使用。因此，一开始就必须把炮兵集中在最重要的地点，因为它不象步兵那样可以在战斗过程中向这些地点集中。在大多数情况下，一个有二十至三十门火炮的炮队对它所在的地点的战斗大多能起决定性的作用。

3.根据上述的和其他一些明显的特点，可以得出关于使用各个兵种的以下规则：

（1）用炮兵开始战斗，而且一开始就使用绝大部分炮兵。只有在大部队中，才把骑炮兵、甚至步炮兵编入预备队。战斗开始时，必须在一个地点上集中较多的炮兵。例如用一个炮队的二十至三十门火炮防御主要地点，或者轰击我们要攻击的敌人的那部分阵地。

（2）然后开始使用轻步兵（不管是狙击兵、猎兵或使用燧发枪的步兵），主要的是不要一开始就投入过多的兵力，而应该首先试探一下当面的敌人的兵力（因为敌人的兵力能够充分地被了解到的情况是很少的），应该观察一下战斗的发展趋势，等等。

如果能以这一部分兵力组成的火力线同敌人保持均势，情况又不急迫，那么，急于使用其余的兵力是不对的，应该尽量通过这部分兵力的战斗疲备敌人。

（3）如果敌人投入战斗的兵力很多，以致我们的火力线不得不后撤，或者不能再支持下去，那么，我们就应该把整个步兵线调上来，在距离敌人一百步至二百步的地方展开，并根据当时的情况决定向敌人射击或攻击。

（4）这就是步兵的主要任务。但是，如果我们有纵深配置，即还有一个纵队的步兵作为预备队，那么，我们就可以主宰这个地点的战斗。第二线步兵应该尽可能成纵队留在决定胜负的时刻使用。

（5）在战斗中，骑兵应配置在正在战斗的部队后面不致遭到损失的近后方，也就是要配置在榴霰弹和明火枪的射程以外的地方。但是，它必须准备随时投入战斗，以便能够迅速地利用战斗中的每一个成果。

4.人们只要或多或少地严格地遵守这些规则，就会注意到下面这个原则（这个原则的重要性无论怎样强调也是不会过分的）：不要把全部兵力一次投入战斗以图侥幸。如果把全部兵力一次投入战斗，那么我们就会失去控制战斗发展趋势的一切手段。应该用少量兵力尽量疲备敌人，把大部分兵力留在最后决定胜负的时刻使用。这部分兵力一旦投入战斗，就应该最大胆地用它进行战斗。

5.必须制定一种适合于整个战局或整个战争的战斗队形，即部队在战斗前和战斗中的配置方式。在没有时间进行部署时，这种战斗队形就可以代替部署。因此，这种战斗队形主要应该适合于防御。这种战斗队形将会使军队的作战方法成为一种程式，这种程式所以非常必要和有效，是因为大部分将领和小部队的指挥官不可避免地都没有专门的战术知识，而且在指挥作战方面也没有什么突出的天赋。

由此就产生了一种方法主义，这种方法主义可以在缺乏艺术的地方代替艺术。据我所知，这种情况在法国军队中已经发展到极高的程度。

6.根据以上关于各兵种使用的原则，一个旅的战斗队形大致应该如下：

ab 是轻步兵线，由它开始战斗，在复杂的地形上也可以用作前卫。c、d 是炮兵，配置在有利的地点，在进入阵地以前应该控制在第一线步兵后面。e、f 是第一线步兵，它的任务是向敌开进和射击，这里共有四个步兵营。g、h 是两团骑兵。i、k 是第二线步兵，它是预备队，留在决定战斗胜负时使用。l、m 是第二线步兵的骑兵。

根据上述这些原则，一个大的军应该有类似的配置。只要遵照了上述原则，至于战斗队形是否恰好就是这样，或者稍有不同，那是无关紧要的。例如，按照一般的配置，骑兵 gh 可以配置在 lm 线上，只有当这个位置距前方太远时，才调到前面去。

7.军团是由若干这样有自己的指挥官和司令部的独立的军组成的。它们象作战的一般原则所规定的那样作并列配置或重叠配置。在这里还必须指出一点：如果骑兵不是很少，那就应该组成一个专门的骑兵预备队，这个预备队当然应该配置在后面，它的任务是：

（1）当敌人从战场上退却时，就向他攻击，并攻击掩护退却的骑兵。如果我们能够在这个时刻击败敌人的骑兵，而敌人的步兵又创造不出什么英勇的奇迹来，我们就必然会取得巨大的成果。小队骑兵在这种场合是不可能达到这一目的的。

（2）即使敌人是在没有战败的情况下进行退却的，或者是在会战失败后第二天继续退却的，也应该更迅速地追击他。骑兵行军比步兵快，并且更能给退却的敌军造成一个望而生畏的印象。在战争中，追击是仅次于战败敌人的最重要的事情。

（3）如果想对敌人进行大规模的（战略）迂回，并且由 于绕道而需要使用行军较快的兵种，那么就要用这个骑兵预备队来完成这一任务。

为了使骑兵预备队在一定程度上具有更大的独立性，应该给它配属大量的骑炮兵，因为只有几个兵种的联合才能产生较大的力量。

8.军队的战斗队形是同战斗有关系的；战斗队形就是为战斗而采取的配置。

行军的次序基本上是这样的：

（1）每一个独立的军（旅或师，不管叫做什么）都有它自己的前卫和后卫，并组成独立的纵队，但是，这并不妨碍几个军在一条道路上按先后次序行军，总的看来仿佛是一个纵队。

（2）各个军按照一般的战斗队形行军。正如它在驻止时根据一般战斗队形成并列配置和重叠配置一样，在行军时也是如此。

（3）各个军本身的行军次序始终保持不变：轻步兵配属有一个骑兵团担任前（后）卫，其次是步兵，然后是炮兵，最后是其余的骑兵。

不管是向敌行军（在这种情况下，这种次序本来就是合理的次序），或者是平行行军（在这种情况下似乎应该把本来的重叠配置改为并列队形行进），都保持这种行军次序。当需要向敌开进时，决不会没有时间把骑兵和第二线步兵从左边或右边调上去的。

III利用地形的原则

1.在作战中，地形（地貌、地区）能提供两种利益。

第一种是妨碍敌军通行，使敌人或者不可能向这个地点前进，或者迫使

他降低行军速度，始终只能保持纵队行进等等。

第二种是隐蔽我军配置。

这两种利益都很重要，但是我觉得第二种利益比第一种利益更为重要。至少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就是人们更经常地享受到第二种利益，因为就是在最简单的地形上，在大多数情况下也可以或多或少地进行隐蔽的配置。

从前人们只知道利用第一种利益，很少利用第二种利益。现在，由于各国军队都有了机动性，人们已经很少能利用第一种利益，正因为如此，势必要更多地利用第二种利益。第一种利益只有在防御中才能利用，而第二种利益在进攻和防御中都可以利用。

2.地形作为妨碍通行的障碍，主要表现在下列两点上：(1) 作为翼侧的依托；(2) 作为加强正面的手段。

3.地形要想成为翼侧的依托，必须是完全不可通行的，例如大河、湖泊、不可通行的沼泽等。但是，这样的地形是少见的，因此绝对安全的翼侧依托也是很少有的，而在现在比过去就更少了，因为现在军队的运动更频繁，军队不再长久地停留在一个阵地上，必然要在战区内使用更多的阵地。

如果妨碍通行的障碍不是完全不可通行的，那么它实际上就不是翼侧的依托，而只是一种加强力量的手段。在这种情况下，部队只好配置在障碍的后面，于是对这些部队来说，它又成为妨碍通行的障碍了。

虽然用这种方式来保障翼侧的安全是有利的，因为这样一来在这个地点上使用的兵力就可以少一些，但是必须防止两种情况：第一、完全依靠翼侧的这种坚固性，因而在后面不留强大的预备队；第二、使自己的两翼完全陷于这些障碍的包围之中，由于这些障碍不能彻底保障翼侧的安全，所以不能排除在翼侧发生战斗的可能性，这样，它们就会导致极为不利的防御，因为有了这些障碍，防御者就很难从一翼出击而转入积极防御。这样，人们就不得不采用所有形式中最不利的形式，即用向后面延伸的两翼 a、d 和 c、b 进行防御。

4.上面的考察又归结到纵深配置了。翼侧依托越不安全，就越需要在后面控制有部队，以便对敌人迂回的部队进行迂回。

5.所有不能从正面通过的地形，如集镇，用许多活棘篱和壕沟围起的园地，沼泽草地，以及所有必须费一些力才能攀登的山岭，都属于那种虽然能够通过、但要付出很多气力才能慢慢通过的地形障碍。在战斗中，这些障碍能够增强配置在它们后面的部队的力量。至于森林，只有生长得杂乱茂密，而且地势湿洼时，才能算作这种障碍。普通的高树构成的森林同平原一样易于通过。但是，森林可以隐蔽敌人这一点却是不可忽视的。如果把部队配置在森林里，那么双方都有这种不利。把部队配置在森林的后面或侧方是很危险的，因而也是一个重大的错误；只有森林里的通路很少时，才可以这样做。为了阻止敌人通行而设置的鹿砦所起的作用是不大的，它们很容易被清除掉。

6.由此可见，人们将力图在一翼利用这些地形障碍，以便用少数兵力在这里进行相对说来是强有力的抵抗，而在另一翼进行既定的进攻，把堡垒同这些地形障碍结合起来使用是很适宜的，因为，如果敌人通过障碍物，那么堡垒可以用炮火保证兵力不大的部队不致受到优势兵力的袭击，不致突然被击退。

7.进行防御时，正面的每个妨碍通行的障碍都有很大的价值。

只是基于这种考虑，人们才去占领山岭，在山岭配置部队，因为配置在高处对于发挥武器的效能来说往往根本没有影响，大多没有重大的影响。我们配置在高处，敌人要向我们接近就不得不费力地向上攀登，所以他只能缓慢地前进，他的队形就会混乱，当他到我们面前时就已经筋疲力尽。在双方勇气和兵力相同的情况下，这些情况能起决定性的作用。不过，有一点特别不可忽视，即敌人奔跑着进行猛烈的攻击所产生的精神影响是很大的。向前攻击的士兵往往会感觉不到危险，而站在高处的士兵却会因此而失去镇静。因此，把第一线步兵和炮兵配置在山上，始终是非常有利的。

如果山很陡，或者山坡起伏不平，因而不能对它进行有效的射击（这种情况是常见的），那么人们就没有必要把第一线配置在山顶上，最多只用狙击兵占领这些地方。整个部队的配置应该是：当敌人到达山顶并重新集合时，就使它遭受我方最有效的火力攻击。

所有其他妨碍通行的障碍，如小河、小溪、凹沟等等，都可以用来打乱敌人的正面；敌人通过这些障碍以后，必须重新整顿队伍，他的行动就会因此受到迟滞。因此，应该用最有效的火力控制这些障碍。如果炮兵多，那么最有效的火力就是用榴霰弹进行的射击（四百步至六百步），如果这个地点的炮兵少，那么最有效的火力就是用燧发枪进行的射击（一百五十步至二百步）。

8.由此可以得出一条法则：应以最有效的火力控制足以加强我军正面的所有妨碍通行的障碍。但是，有一点必须特别指出，即决不可把整个抵抗仅限于这种火力上，而是必须经常有相当大的一部分兵力（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成纵队配置，准备随时进行刺刀冲锋。如果兵力很弱，那么只要把火力线（狙击兵和炮兵）移近，使它们能以火力控制障碍，其余部队尽可能隐蔽地成纵队配置在后面六百步到八百步的地方。

9.另一种利用正面前妨碍通行的障碍的方式是，把部队配置在这些障碍后面稍远的地方，使这些障碍正好在炮兵的有效火力控制之下（一千步至两千步），当敌人的各个纵队通过时，就从各个方面袭击它们。

（斐迪南公爵在明登就曾用过类似的方法。）

这样，地形障碍就有助于实现积极防御，而积极防御（关于这种防御我们早已谈过了）有了地形障碍就可以在正面进行。

10.在以上的论述中,主要是把地形障碍看作是构成较大阵地的绵亘的战线。现在，还有必要对孤立的地点作一些说明。

各个孤立地点一般只能利用堡垒，或有利的地形障碍进行防御。这里暂且不谈堡垒，至于能够孤立扼守的地形障碍只能是：

（1）孤立的陡峭的高地。

在这里，堡垒同样是不可缺少的，因为敌人在这里常常能够在相当宽的正面上攻击防御者，而防御者最后常常会遭到背后攻击，因为他常常是不可能强大到在各个方向都构成正面的。

（2）隘路。

所谓隘路是指敌人只能从一个地点通过的狭窄的道路，如桥梁、堤道、陡峭的峡谷等都是。

关于所有这些隘路，必须指出，有些隘路是进攻者绝对不能迂回的，如大河的桥梁，防御者为了尽可能有效地封锁渡河点，可以大胆地把全部兵力配置在这里；有些隘路不能保障不受敌人的迂回，如小河的桥梁和大部分的

山中隘路，在这里防御者有必要控制相当大的（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兵力，准备进行包围攻击。

（3）集镇、村庄、小城市等等。

如果部队非常勇敢，作战的热情旺盛，那么，利用房屋进行防御就可以以寡敌众（这在其他场合是不可能的）。如果对单个的士兵信心不大，那么，最好还是只用狙击手占领房屋、庭院等等，用火炮封锁入口，使绝大部分部队（二分之一至四分之三）成密集纵队隐蔽配置在这些村镇和城市里面或者它们的后面，用以攻击突入的敌人。

11.在大规模作战中，这些孤立的地点有时可以充当 前哨，这时多半是不打算进行绝对防御，而只是单纯地迟滞敌人，有时就是那些在军团的作战计划中起重要作用的地点。为了赢得实施既定的积极防御措施所需要的时间，往往有必要坚守一个遥远的地点。既然这个地点很远，那么它自然也就是孤立的了。

12.关于孤立的地点还有必要说明两点。第一、在这些地点后面必须有部队准备收容被击退的部队；第二、如果有人把这样一种防御纳入自己的作战计划，那么，即使地形障碍很有利，他也决不应该对此抱过大的希望；相反，奉命进行这种防御的人必须定下在最不利的情况下也要达到目的的决心。这里需要有一种坚决果断和不怕牺牲的精神，而这种精神只能来源于功名心和事业心。因此，必须派遣具有这种高贵的精神力量的人去防守这些孤立的地点。

13.至于利用地形作为掩护我军配置和向敌接近的手段,就无需进一步说明了。

不要把兵力配置在要防御的山顶上（过去常有这种情况），而是配置在山后；不要配置在森林前面，而是配置在森林中或后面（只有当我们对森林或灌木林能够进行观察时，才可以配置在森林后面）。要使部队保持纵队队形，以便能够比较容易地进行隐蔽配置；要利用村庄、小丛林、各种高地来隐蔽部队；在前进时，要选择极复杂的地形，等等。

在耕作区，几乎没有一个地方是很容易被人观察到的，因而防御者只要巧妙地利用障碍，就一定可以隐蔽他的大部分部队。而进攻者要隐蔽他的行军却是比较困难的，因为他只能沿着道路前进。

要利用地形隐蔽部队，就必须使这一措施同预定的目的和作战计划协调一致，这是不言而喻的。这里最主要的问题是，不要完全打乱战斗队形，但小改变是允许的。

14.如果我们把以上关于地形的论述总括起来，那么，对于防御者来说，也就是对于选择阵地来说，可以得出以下最重要的几点：

（1）一个翼侧或两个翼侧有依托；

（2）正面和翼侧有开阔的视野；

（3）正面有妨碍通行的障碍；

（4）部队能隐蔽配置；

（5）在背后有复杂的地形，因为在失利的情况下，这可以增加敌人追击的困难；但不要在背后太近的地方有隘路（如在弗里德兰[207]），因为这会妨碍自己的行动和引起混乱。

15.如果有人认为，在战争中所占领的每个阵地都具有所有这些有利条件，那就是书呆子的见解。在战争中所占领的阵地并不是每一个都同样重要

的。阵地遭到敌人攻击的可能性越大，阵地就越重要。只有在最重要的阵地上。人们才力求获得所有这些有利条件，而其他阵地上的有利条件则可以多些，也可以少一些。

16.进攻者对于地形的考虑，可以归纳为主要两点：一方面不要在过分困难的地形上选择攻击点；另一方面，要尽量在最不容易被敌人观察到的地区前进。

17.我想用一个原则来结束关于利用地形的论述,这个原则对于防御是极为重要的，应该看作是整个防御理论的基础，这个原则就是：

决不要把一切希望都寄托在有利的地形上，因此决不要受有利地形的诱惑而陷入消极防御。

因为，如果地形确实对我们非常有利，以致进攻者不可能驱逐我们，那么敌人就会对它进行迂回（这永远是可能的），这样一来，最有利的地形也就成为废物了；我们就会被迫在完全不同的情况下，在完全不同的地方进行会战，就好象我们根本没有打算利用最有利的地形一样。即使地形不是那么有利，即使进攻者还可能在这种地形上进行攻击，这个地形的益处也决不能抵消消极防御的害处。因此，一切地形障碍只应用来进行扼守地区的防御，以便用少量兵力进行相对说来是强有力的抵抗，为获得真正的胜利而在其他地点实施的进攻赢得时间。

（三）战　略

战略就是为了达到战局和战争的目的而把组成战争的各个战斗结合起来。

如果人们懂得如何战斗，如何取胜，那么需要说明的问题也就不多了。把胜利的成果结合起来是容易的，因为这只要有熟练的判断力就可以做到，不象指挥战斗那样需要专门的知识。

因此，可以把战略上为数不多的、主要是以国家和军队的状况为基础的原则简单扼要地归纳为几点。

I　一般原则

1.作战有三个主要目的：

（1）战胜并消灭敌人的军队；

（2）夺取敌人无生命的作战力量和其他补充来源地；

（3）争取舆论。

2.为了达到第一个目的，就要把主要进攻永远指向敌军的主力，或者指向敌军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部分，因为只有先打败敌人的这部分军队，才能有效地追求其他两个目的。

3.为了夺取敌人无生命的力量，应该把自己的进攻指向这些力量最集中的地方，如首府、仓库、大要塞等。在通往这些地方的道路上，人们将遇到敌军的主力或敌军非常重要的一个部分。

4.通过大的胜利和占领首都赢得舆论。

5.为了达到上述各项目的，必须遵循的首要原则是：尽最大的努力动员我们可以动员的一切力量。在这方面表现出来的任何松懈都会使我们达不到

目标。即使取得胜利的可能性很大，如果不尽最大的努力使自己完全有把握取得胜利，那也是极不聪明的。这种努力是决不会产生不利的结果的。即使国家的负担因此而加重了，也不会产生不利，因为这种负担会因此而消除得更快。

这样一些措施所产生的精神影响具有无限的价值，它能使每个人都有胜利的信心；这是使民心迅速振奋起来的最好手段。

6.第二个原则是：在将要进行主要进攻的地点上尽可能多地集中兵力，为了在这个主要地点上更有把握地取得胜利，宁可在其他地点上忍受不利。主要地点的胜利将消除共他的一切不利。

7.第三个原则是：不丧失时间。如果我们从推迟行动中不能得到特别重大的利益，那么尽可能快地行动就很重要。我们行动迅速，就能使敌人的许多措施在其准备过程中就遭到破坏，就能首先得到舆论的支持。

出敌不意在战略上起的作用比在战术上重要得多；它是导致胜利的最有效的因素。法国皇帝、腓特烈二世、古斯达夫·阿道夫、恺撒、汉尼拔、亚历山大都是由于行动迅速而得到了极大的声誉的。

8.最后，第四个原则是：以最大的毅力来利用我们所取得的成果。只有对被击败的敌人进行追击才能获得胜利的果实。

9.第一个原则是其他三个原则的基础。如果人们贯彻了第一个原则，那么人们就可以最大胆地去实现其他三个原则，而不会孤注一掷。第一个原则为在后方不断形成新的力量创造了条件，利用新的力量可以使任何不利的情况重新好转。

那种可以称之为聪明的谨慎就表现在这里，它不表现在小心翼翼的前进上。

10.在现代，小的国家是不能进行征服战争的。但是，就进行防御战而言，小国家也具备无穷无尽的手段。因此我坚信，谁能为了经常有新的兵力而动员自己的一切力量，谁能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手段进行准备，谁能把自己的兵力集中在主要地点，谁能在这样做了以后坚决果敢地追求巨大的目的，他就做到了战略指导在大的方面所能够做的一切。如果他在战斗中并不处于绝对不利的地位，那么，敌人的努力和毅力比他的努力和毅力越差，他取得胜利的可能性就越大。

11.在贯彻这些原则时，作战的形式归根到底是无关紧要的。不过，我还是想用很少几句话把其中最重要的一点说明一下。

在战术上，人们总是力求包围敌人，即包围我们主要进攻的那一部分敌人，这一方面是因为兵力的向心攻击比平行攻击有利，另一方面是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切断敌人的退路。

如果我们把上面关于敌人和阵地的一切论述应用到敌人的战场（因而也应用到敌人的给养）上来，那么，对敌人进行包围的各个纵队或军团，在大多数情况下彼此要相距很远，以致不能参加同一个战斗。而敌人却可以处于这些纵队或军团的中央，并有可能逐个地对付它们，以便用同一支军队各个击破它们。腓特烈二世进行的战局，特别是 1757 年和 1758 年的战局，就提供了这方面的例子。

由于战斗是主要的、具有决定意义的事情，所以，采取向心攻击的一方如果不具有极大的兵力优势，就会由于各个纵队分别进行会战而失去包围给他带来的一切利益，因为破坏给养的效果产生得很慢，而会战的胜利的效果

却产生得很快。

因此，在战略上，特别是在双方兵力相等，甚至比敌人兵力较弱时，被敌人包围的一方比包围敌人的一方的处境更为有利。

约米尼上校在这一点上是完全正确的；标洛先生用许多虚构的真理论证了相反的观点，其原因仅仅在于，他认为破坏敌人给养能够很快就产生效果，而且还十分轻率地否定了会战必然会产生的效果。

战略迂回和战略包围用于切断敌人的退路，当然是非常有效的；但是，这个目的在必要时通过战术迂回也能够达到。因此，只有自己在物质上和精神上都占有很大优势，在主要地点有足够的兵力，并不因派出迂回部队而受影响时，进行战略迂回才是适宜的。

法国皇帝尽管在物质上和、精神上往往（几乎可以说始终）占有优势，但是他从未进行过战略迂回。

腓特烈二世只是在 1757 年进攻波希米亚时进行过唯一的一次战略迂回。不错，他用这一方法曾迫使奥军退到布拉格才发动第一次会战。然而，没有取得决定性胜利就占领直到布拉格的波希米亚地区，对他又有什么益处呢？后来科林会战迫使他又放弃了这些地方。这就证明，会战决定一切。在施韦林到来之前，他在布拉格显然有遭到奥军全部兵力袭击的危险，假如他率领全部兵力通过萨克森前进，那就不致遇到这种危险了。这样，第一次会战也许就会在艾格尔河畔的布丁发生，而这次会战也会同布拉格会战一样具有决定性意义。普鲁士军队在西里西亚和萨克森是分散冬营的，无疑是进行这次向心进军的原因，不过应该着重指出，在大多数情况下，上述这个原因比配置形式本身的利益会起更大的作用，因为作战的方便能加快行动速度，军队这个庞大的机器的阻力本来已经很大，在没有必要的情况下就不应该再去增加其阻力。

12.执行了上面阐明的在主要地点上尽量集中兵力这一原则,人们自然就会放弃战略包围的想法，并采取适当的配置形式。因此我可以说，战略包围这种形式的价值是很小的。但是，如果敌人在一个贫困的地区十分费力地设置了许多仓库（他的作战完全取决于这些仓库），那么在敌方翼侧进行的战略活动可以取得巨大的与会战相似的成果，在这种情况下，甚至可以不必用主力去进攻敌人的主力，而是直捣敌人的基地。不过，这需要有两个条件：

（1）敌人离基地很远，他会被迫进行远距离的退却。

（2）在敌人主力前进的方向上，我方可以利用天然的和人工的障碍，以少量兵力就能使敌人的前进非常困难，因而敌人不能在这里占领我们的土地来补偿他基地的损失。

13.部队的给养是作战的一个必要条件，因而对作战有很大的影响，主要表现在给养条件使部队的集中受到一定限制，在选择作战线时使战区的确定受到一定的影响。

14.只要作战地区的条件允许，部队的给养就可以用征收的办法就地解决。

在现代战争中，军队作战的地区比过去大得多。

把军队组成若干独立的部队就可以就地征收给养，就可以避免按照老办法把军队（七万人到十万人）集中在一个地点的不利，因为一支按照现代编制组织起来的独立的部队，遇到有两三倍兵力优势的敌人也可以抵抗一段时间，以后其他部队就会赶来，即使这支部队真正被击败，它所进行的战斗也

不是徒劳无益的。关于这一点，我们在另一个地方已经作了说明。

因此，现在各个师和军都是互相分开，并列地或前后地进入战场，如果它们是属于一个军团，那么它们相互的距离只要保证能够参加同一次会战就可以了。

这样一来，目前部队的给养没有仓库也可以得到保障了。部队本身的组织以及它的司令部和供给机关使给养问题更容易解决了。

15.定下决心时，如果没有比给养更为重要的原因（例如敌人主力的位置）作为根据，就应该选择最富庶的地区作战，因为给养的便利有助于迅速地行动。比给养更重要的原因只能是我们所寻找的敌人主力所在的位置，我们所要攻占的首都和要塞的位置。其他一切原因，如兵力配置的有利形式（关于这一点我们已经谈过）通常是无关紧要的。

16.虽然采用了这种新的给养方式，但是，人们还不能废除所有的仓库。即使当地有足够的物资，一个英明的统帅为了防备意外，为了在个别地点能够集中更多的兵力，也不能不在自己后方设置一些仓库。这是一种无损于目的的小心谨慎。

II 防 御

1.所谓防御战，在政治上就是为维护本国的独立而进行的战争；在战略上就是仅在为了抗击敌人而作好准备的战区内同敌人作战的战局。不管在这个战区内进行的会战是进攻的还是防御的，都不改变防御战的涵义。

2.战略防御主要是在敌人占优势的条件下采取的。当然，作为战区主要设施的要塞和营垒也能够提供很大的有利条件。此外，熟悉地形和占有完善的地图也应该看作是有利条件。有了这些有利条件，一支兵力较小的军队，或者一支依靠一个较小的国家或较少的资源维持的军队比在没有这些有利条件时更有能力抵抗敌人。

此外，还有下面两个原因能够促使人们选择防御战。

（1）我们战区周围的地区在给养方面能给作战造成非常大的困难。在这种场合，我们可以避免这种不利，而敌人却不得不忍受这种不利。例如现在（1812 年）俄军的情况就是这样。

（2）敌人在作战能力上占优势。

在一个我们既熟悉又预有准备的、各种条件都对我们有利的战区内，作战是比较容易的，因为在这里不致犯很多错误。当自己的部队和将领由于作战能力差而不得不选择防御战的情况下，人们通常愿意把战术防御同战略防御结合起来，也就是在预有准备的阵地上进行会战，这同样是因为可以少犯错误。

3.在防御战中也同在进攻战中一样，必须追求一个大的目的。这个目的不能是别的，只能是消灭敌人军队。达到这一目的的办法可以是一次会战，也可以是使敌人的给养发生极大的困难，因而使敌人产生沮丧情绪，最后不得不退却，在退却中又遭到重大损失。威灵顿指挥的 1810 年和 1811 年战局就是这样的例子[①]。

因此，防御战并不是没有行动地等待事件的发生；只有从等待中能够得

[①] 见注 125 和 126（第二卷第 743 页）。——译者

到明显的、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利益时，才可以进行等待，在大规模战斗爆发前出现的那种有如暴风雨到来之前的平静，对防御者来说是极为危险的，因为进攻者正在集结新的兵力准备进行大规模战斗。

假如奥国人在阿斯波恩会战以后象法国皇帝那样把兵力增加到三倍（这当然是他们能够做到的），那么瓦格拉木会战以前的一段平静时期对他们是有益处的，但是只有在上述条件下才是如此。由于他们没有这样做，所以他们就丧失了这段时间。当时，只有利用拿破仑的不利态势去收获阿斯波恩会战的果实，才是比较聪明的作法。

4.要塞的任务是诱使敌军以其大部分兵力进行围攻。因此，必须利用这个时机打击敌军的其余部分。由此可见。会战应该在要塞后面，而不是在要塞前面进行。但是，不能象但泽被围攻时本尼格森那样无所作为地坐视要塞被敌人夺去[208]。

5.大的江河，也就是架桥非常困难的江何，如维也纳以下的多瑙河和莱茵河的下游，都可以构成天然的防线。但是，不可为了绝对阻止敌人渡河而沿江河平分兵力（这是危险的），而是应该监视江河，乘敌人渡过江河以后还没有把全部兵力集结起来的机会，在他们还被限制在靠河的一个狭窄地带上的时候，从各方面攻击他们。阿斯波恩会战就提供了这样的范例。在瓦格拉木会战中，奥军毫无必要地让法军占领了很多地方，以致法军渡河本来会遭到的不利就消失了。

6.山地是可以用来构成良好的防线的第二种地形障碍。一种方法是把防线设置在山地的后面，只用轻装部队占领山地，把山地比作敌人必须渡过的河流，当敌人以独立的纵队从几个隘口出来时，就用全部兵力攻击敌军的某一个纵队。另一种方法是把兵力配置在山地里面。在后一种情况下，只用小部队防守各个隘口，而把军队的很大一部分（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留作预备队，以便用优势的兵力攻击突入我方阵地的敌军纵队中的一个纵队。因此，不要为了绝对阻止敌人纵队的突入而把这支强大的预备队分散，而是从一开始就决定用它来攻击那些我们认为最强的纵队。如果用这种办法击败了敌军的一个重要部分，那么已经突入的其他纵队就会自行撤退。

大多数山地的形状是：在群山中或多或少有一些高的平地（台地），这个平地四周的斜坡被许多形成通路的陡峭的山谷所割裂。因此，防御者在山中可以找到迅速向左右运动的地方，而进攻者的各个纵队却被陡峭的、不可通行的山脊相互隔开。只有在这样的山地，才能进行很好的防御。如果山地内地形复杂，不便于通行，以致防御者的部队不得不分散，互相没有任何联系，那么，用主力防守这种山地就是危险的措施，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一切有利条件都为进攻者所有，他可以用巨大优势的兵力攻击各个地点。任何隘口，任何地点都不会坚固到进攻者用优势兵力在一天内不能攻陷的程度。

7.关于山地战必须总的指出，在山地战中，一切都取决于部下和各级指挥官的机智，更多地取决于士兵的武德。大的机动能力在这里是不需要的，但是武德和对事业的忠诚却是必要的，因为在这里每个人都要或多或少地独立行动。因此，民众武装特别适合进行山地战，因为它虽然没有武德，但充分具备对事业的忠诚。

8.最后，关于战略防御还必须指出，由于防御本身比进攻强，所以战略防御只适用于夺取最初的重大成果。如果这个目的已经达到但和约却没有立即缔结，那么，进一步的成果只能通过进攻来取得。谁永远停留于防御，谁

就会陷入永远用自己的人力物力作战的不利境地。任何一个国家在这种情况下都只能支持一定的时间，如果一个国家遭到敌人进攻而永远不进行还击，那么它最后肯定要衰弱和失败。我们应该以防御开始战争，以便能够更有把握地以进攻结束战争。

III 进 攻

1.战略进攻直接追求战争的目的，它是直接以消灭敌人军队为目标的，而战略防御只是力图部分地间接地达到这个目的。因此，在战略的一般原则中已经包含了进攻的原则。只有两个问题这里还需要进一步说明。

2.第一个问题是部队和武器的不断补充。这个问题对于靠近补充来源地的防御者来说，是比较容易的。进攻者虽然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一个较大的国家，但必须从较远的地方把军队调来，因而在这方面就有一定的困难。为了不致缺少兵员和物资，他必须在需要使用它们以前很早就采取征集新兵和运输武器的措施。在他的作战线的各条道路上必须经常不断有前进的部队和前送的必需品；在这些道路上必须建立兵站来加快运输。

3.即使在最有利的情况下，即使在精神上和物质上都占有极大的优势时，进攻者也必须估计到出现重大不利的可能性。因此，他必须在作战线上设置一些可以收容被击败的部队的据点，如筑有营垒的要塞或者单纯的营垒。

大的江河是可以把追击的敌人阻挡一段时间的最好手段。因此，必须确保渡河点（由坚固的多面堡构成的桥头堡）的安全。

为了守备这些据点，为了守备最重要的城市和要塞，必须根据敌人袭扰的情况和当地居民敌对的程度留下或多或少的部队。这些守备部队同调来的增援部队一起组成新的部队，在前方军队获得胜利时，这些新的部队就可以跟随前进，在失利时，就配置在筑有工事的据点里掩护退却。

法国皇帝在军队的背后一直是极为慎重地采取这种措施的，所以他所进行的历次最大胆的军事行动，并不象表面上看来那样冒险。

（四）上述原则在战争中的运用

军事艺术的原则本身是极其简单的，很容易为具有普通常识的人所理解，即使这些原则在战术上比在战略上需要更多的专门知识作基础，这种知识的范围也是很有限的，它同其他科学比较起来是并不那么复杂和联系广泛的。因此，这里根本不需要渊博和高深的学问，甚至也不需要很高的才能。如果说除了熟练的判断力以外还需要一种特殊的才能，那么可以断言，这就是诡诈或计谋。长期以来，有人坚持完全相反的看法，但是这种看法只是出于对军事艺术的错误崇拜，出于军事著作家的虚荣心。我们只要毫无偏见地思考一下就会认识到这一点，而且经验也使我们对这一点更加确信无疑。在革命战争中，就有许多人证明自己不愧为能干的统帅，往往是第一流的统帅，而他们并没有受过军事教育。至少孔代，华伦斯泰、苏沃洛夫以及其他许多人是否受过军事教育是很值得怀疑的。

指挥作战十分困难，这是毫无疑问的，但困难不在于理解真正的作战原则需要专门的学识或伟大的天才，这些原则是每个没有成见的、对军事不是

一窍不通的、具有健全的头脑的人都能理解的。甚至在地图上或纸上运用这些原则，也不是什么难事，制定一个完善的作战计划也不是什么伟大的杰作。全部困难在于：

在实施中始终遵循既定的原则。

使殿下注意到这一困难，就是最后这一段论述的目的，而且使殿下对此有一个清晰明确的概念，我认为是我想通过这篇文章所要达到的所有目的中的最主要的目的。

整个作战好象是一部具有莫大阻力的复杂的机器的运转，以致在纸上很容易就制定出来的计划只有经过巨大的努力才能予以实施。

这样，统帅在发挥自己的自由意志和才能时，每时每刻都会遇到阻力，于是一方面需要有独特的精神力量和智力去克服这种阻力，另一方面有许多好的想法会由于这种阻力而无法实现。因此，对那些用较复杂的方式也许能获得较大效果的事情，也应该采用简单易行的方式。

要把产生这种阻力的原因一一列举出来，也许是不可能的，但是最主要的原因是：

1.我们对敌人的状况和措施真正了解的情况，总是比制定计划时设想的情况少得多。因此，在实施既定的决心时，会产生成千上万的疑虑，会考虑自己的设想一旦有很大的错误会造成怎样的危险。处理关系重大的事情时，往往很容易产生的胆怯心情就会支配我们，而从这种胆怯到犹豫不决，从犹豫不决到半途而废，就只有很小的、很不明显的一步了。

2.我们不仅不能确切地知道敌人的兵力，而且传闻（通过前哨、间谍或者偶然得到的关于敌人的一切情报）也夸大了敌军的人数。很多人天生就是胆怯的，因此经常会夸大危险。于是，所有这些影响都会促使统帅对当前的敌人的兵力作出错误的估计，这是犹豫不决的另一个根源。

这种不确实性究竟有多大，是很难想象的，因此，从一开始就对此有所准备是很重要的。

如果事前已经冷静地考虑过一切，曾经毫无偏见地寻找过和研究过可能性最大的情况，那么，就不应该立刻放弃既定的看法，应该对新接到的情报进行分析，把几个情报相互比较，并派人搜集新的情报等等。这样，错误的情报往往立即就被否定，或者最初得到的一些情报就得到证实。在这两种情况下，都可以作出确切的判断，并根据这种判断定下决心。如果还不能作出确切的判断，那么，就应该懂得，在战争中不冒险就将一事无成；战争的性质根本不允许人们经常看清楚前进路上的一切；可能的事情尽管还不十分清楚，却往往是可以实现的；只要其他的措施很恰当，某一个错误就不致立即导致毁灭。

3.我们不仅不能确切地了解敌人的每时每刻的情况，而且也不能确切地了解自己军队的每时每刻的情况。自己的军队也很少能够集中到随时都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各个部分的程度。如果我们在这时稍有胆怯，就会产生新的疑虑。我们就会等待下去，结果必然是在整体的活动中产生停滞现象。

因此，必须相信自己的一般措施能够达到预期的结果，特别是要相信自己的下级将领。我们应该选择称职的人担任下级将领，至于其他任何条件都是次要的。如果我们采取了适当的措施，考虑到了可能出现的失利情况并作了种种准备，在实施中遇到不利也不致导致失败，那么，我们就应该不顾情况不明而勇敢前进。

4.如果统帅要竭尽全力进行战争，那么下级将领，甚至部队（特别是没有战争锻炼的部队）往往会遇到在他们看来是不可克服的困难。他们会觉得行军路程太远，太劳累，给养无法维持。如果我们相信所有这些怨言（腓特烈二世称它为“困难”），我们就会很快地完全屈服，就不能尽力行动，就只能软弱地无所作为。

要想抵制住这一切，就必须信赖自己的见解和信念，这种信赖在当时看来往往象是固执，但实际上却是我们称为坚定性的那种智力和性格的强有力的表现。

5.我们对战争中的一切所预期的效果，决不象那些没有亲自仔细观察过战争并且习惯于战争的人们想象的那样精确。

有时，一个纵队的行军时间会延误许多小时，却不知迟滞的原因何在：有时会出现事前无法估计到的障碍；有时要想率领一支军队到达某一地点，但却不得不在距离该地点凡小时行程的地方停下来；有时，我们派设的小防哨发挥的作用比我们预期的要小得多，而敌人的小防哨发挥的作用却大得多；有时，一个地区的人力物力并没有我们想象的那样大，如此等等。

所有这一切阻力，不付出巨大的努力是无法克服的，而统帅只有通过接近于冷酷的严格，才能使军队作出极大的努力。只有这样，也就是说只有他确信可能的事情一定能够做到，他才能确有把握地使这些不大的困难不对作战发生重大的影响，才不会离开可能达到的目标很远。

6.可以肯定，一支军队在战争中所处的状况决不会象在室内考察它的行动的人所设想的那样。如果他对这支军队有好感，他就会把它估计得比实际情况要强和要好得多（往往超过实际情况三分之一乃至二分之一）。统帅在制定最初的作战计划时也是这样的，后来却出乎意料地看到自己的军队逐渐减少，骑兵和炮兵变得毫不中用，等等，这几乎是很自然的。在战局开始时，在旁观者和统帅看来是可能和容易做到的事情，在实施中却往往变成困难的和不可能做到的事情。如果统帅在炽烈的荣誉心驱使下仍能大胆而坚定地追求自己的目的，他就会达到目的，反之，一个平庸的人就会把军队的这种状况当作放弃既定目标的充分的理由。

马森纳在热那亚和葡萄牙的行动就表明：在热那亚，他的坚强的性格（可以说是他的严酷性）推动部下作出了巨大的努力，因而获得了戊功；在葡萄牙，至少他比任何一个处在他这种情况下的人撤退得迟[209]。

在大多数情况下，敌军的情况也同样如此。华伦斯泰和古斯达夫·阿道夫在纽伦堡[210]，法国皇帝和本尼格森在艾劳会战后的情况就是如此[①]。人们往往看不到敌人的情况，只看到自己的情况，因此，自己的情况对一般人所起的影响更大，因为对一般人说来感性的印象比理性的语言更有力量。

7.部队的给养，不管是仓库供给或就地征收，总是有许多困难的，因此它对措施的选择具有决定性的影响。给养的需要往往同最有效的作战行动有矛盾，于是我们会被迫在本来可以追求胜利和辉煌战果的时候去筹集粮食。整个机器因而变得笨重起来，机器的运转远远落后于计划的速度主要是给养造成的。

一个严格地要求自己的部队忍受最大的劳累和困苦的将领，一支在长期战争中习惯于劳累和困苦的军队，他们具有多大的优越性啊！他们会多么迅

[①] 见注 189。——译者

速地不顾这些障碍去追求自己的目标啊！同样是好的计划，但结果却多么不同啊！

8.总的说来，在所有这些情况下，我们应该时刻注意下面这一点。

在实施中所得到的直观的印象比事先通过深思熟虑所得到的观念要有力得多。但是，直观的印象却只能表明事物的表面形态，我们知道，这种表面形态很少与事物的本质完全一致。因此，人们会有注重直观印象而轻视深思熟虑的危险。

这种最初的直观的印象通常能使人变得胆小和过分小心谨慎，这是由人的胆怯这一天性决定的，而胆怯的人看一切问题都是片面的。

因此，我们应该警惕这一点，应该对自己事前经过深思熟虑得到的结论有坚定不移的信心，使自己有力量去克服那些令人动摇的一时的印象。

由此可见，克服实施中的这种困难，关键在于确信和坚定自己的信念。因此，研究战史是很重要的，因为通过战史的研究就仿佛身临其境，亲眼看到事件的进程。从理论课程中学到的原则只能帮助我们研究战史，使我们注意到战史中最重要的东西。

因此，殿下应该抱着这样一种目的去掌握这些原则，即在阅读战史时验证这些原则，并且考察一下这些原则在哪些场合同战争的进程是符合的，在哪些场合被战争的进程所修正，甚至推翻。

此外，在缺乏亲身经验的情况下，只有通过战史的研究才能对我在这里称之为整个机器的阻力有一个明确的概念。

当然，不应该满足于主要结论，更不应该信赖历史著作家的论断，而应该尽可能细致地研究。这是因为历史著作家很少以记述最真实的情况为目的，通常，他们总想美化本国军队的行为，或者想证明事件同虚构的规则是一致的。他们不是在编写历史，而是在编造历史。为了进行细致的研究，并不需要读很多历史。详尽地了解几个战斗比一般地了解许多战局更有益处。因此，多读一些杂志上刊载的报导和日记比读真正的历史书还有益处。香霍斯特将军在他的回忆录中关于 1794 年梅嫩保卫战[211]的叙述，就是这样一种报导的无与伦比的范例。这一叙述，特别是关于出击和突围的描述，给殿下提供了一个衡量如何编写战史的标准。

世界上没有任何一次战斗象这次战斗这样使我确信：在战争中，直到最后时刻都不应该对成功有所怀疑，正确的原则永远不可能象人们所想象的那样有规则地发挥作用，在人们认为这些原则已经完全不起作用的最不利的场合，它们却又出人意外地发挥出作用来。

一位统帅必须具备某种巨大的感情才能激发自己身上的巨大力量。这种感情可以是恺撒身上的功名心，可以是汉尼拔身上的仇恨感，也可以是腓特烈大帝身上的宁愿光荣失败的豪迈感。

敞开您的胸襟来容纳这种感情吧！在制定计划时您要大胆而有计谋，在实施中要坚决而又顽强，要抱定宁愿光荣失败的决心。这样，命运将会在您年轻的头上加上光荣的桂冠，它是君主应得的装饰，它的光辉将使您的形象镌刻在子孙后代的心目中。

关于军队的有机区分
（可作为第五篇第五章的说明）

根据基本战术所作的关于军队的区分及其各部分大小的规定不是十分严格的，而是有很大的伸缩余地的，如果看到在实际中出现的种种编组方式，就必然会作这样的考虑。我们不必多加思考就可以确信，这些规定是不能成为比较精确的标准的。至于在这方面通常提出的一些看法（例如一个骑兵军官认为骑兵团的兵力越多越好，否则它就不可能有所作为），是不值得认真加以考虑的。同基本战术有关的小部队，如步兵连、骑兵连、步兵营和骑兵团的情况就是这样。至于较大的部队，情况就复杂得多，仅仅基本战术在这里已经不够用了，而高等战术（即部署战斗的学问）必须同战略协调一致才能解决问题。现在我们想研究一下这些较大的部队：旅、师、军和军团。

首先，我们用一点时间谈谈这个问题的哲理。究竟为什么要把军队编组成许多部分呢？显然是因为一个人只能直接指挥一定数量的人。一个统帅不可能把五万名士兵每一个都配置和控制在适当的位置，并且指示他做什么，不做什么。假如这是可能的，那当然最好不过了，因为在无数下级指挥官中，不会有一个人会给命令增加上一点什么（至少这是反常现象），每个人却都会或多或少地削弱命令的原有的力量，减弱思想的原有的精确性。此外，如果军队分级很多，那么一个命令就需要很长的时间才能传达到受命者。由此可见，军队的层层区分产生出一个传达命令的阶梯，这是一种不可避免的缺点。哲理就谈到这里为止，现在我们开始从战术和战略方面来谈这个问题。

作为一个或大或小的独立整体来同敌人对抗的完全独立的部队，必须有三个基本部分：一部分在前，一部分在后应付意外情况，主力部分在中间；如果没有这样三个部分，那是不可想象的。a.b.c.的关系如下：

a.
b.
c.

如果在区分较大的整体时要考虑到各部分的独立性，如果要使固定的区分同这种经常的需要相适应（这一点当然应该是目的），那么这个整体的区分决不应该少于三个部分。但是，不难看出，就是这样三个部分也还不能构成很恰当的队形，因为使前面的部分和后面的部分同主力部分一样大是谁也不会愿意的。因此，使主力部分至少包括两个部分，也就是把整体分为四个部分，构成下列 a.b.c.d.的队形，会更为恰当一些：

a.
b.　c.
d.

显然这还不是最恰当的队形。现在，尽管采取了纵深配置，但在战术和战略上使用军队的方式仍然是线式的，因此自然就需要有右翼、左翼和中央。这样，分为五个部分就可以说是最恰当的了，其形式是 a.b.c.d.e.：

a.

b. c. d.

e.

这种配置已经容许把主力的一个部分，在紧急的情况下甚至把主力的两个部分派到右方或左方去。如果有人同我一样主张留有强大的预备队，那么他就会认为留在后面的部分同整体比较起来也许太弱，因而再增添一个部分，使预备队约占总兵力的三分之一。于是总的区分就形成以下的 a.b.c.d.e.f.：

a.

b. c. d.

e. f.

如果这是一支很大的部队，是一个强大的军团，那么从战略上必须指出，这个军团差不多经常需要向左右两方派遣部队，因此还可以增加两个部分，于是就形成下列 a.b.c.d.e.f.g.h.的战略图形。

a.

b. c. d. e. f.

g. h.

由此可见，一个整体不应少于三个部分，不应超过八个部分。不过，这似乎是很不肯定的，因为人们可以把一个军团分为 3×3 ×3（如果把军、师和旅的数目均确定为 3）共 27 个旅，或者是可以容许的 18 个因数的每个其他可能的乘积，这样就会产生很多不同的组合。

但是，还有几个重要问题需要考虑。

我们没有谈到营和团的兵力问题，因为我们想把它留

在基本战术中论述。根据以上所述可以得出结论说，我们希望一个旅不少于三个营。当然，我们必须坚持这一点，而且也看不到其中有什么不合理之处。但是，要确定一个旅最多可以有多少兵力却比较困难。通常，旅被看作是一支可以而且必须由一个指挥官直接（即用口令）指挥的部队。如果我们坚持把这一点作为依据，那么一个旅当然就不能超过四五千人，它可以根据步兵营不同的兵力，由六至八个营组成。但是，在这里我们必须同时把另一个问题作为一个新的因素包括到我们的研究中来。这个因素就是各兵种的联合。现在在欧洲一致认为，应该在军团以下的部队里就进行这种联合。有些人主张在军里，即两万至三万人的部队中进行这种联合，有些人则主张在师里，即八千人至一万二千人的部队就进行这种联合。我们暂时不想参与这个争论，只想指出大概不会有人反对的一点：一个部队所以能够独立，主要是有三个兵种的联合的缘故。因此，对于那些在战争中经常要独立作战的部队来说，至少是非常希望有这种联合的。

然而，不仅要考虑三个兵种的联合，而且也要考虑到两个兵种，即炮兵和步兵的联合。虽然现代炮兵在骑兵作为先例的鼓舞下，几乎也要独立起来，并且也想单独组成一支小的炮兵军。但是，按照一般的习惯，炮兵和步兵的联合却出现得较早。直到目前为止，炮兵仍然不得不同意分配到旅里去。因

此，炮兵和步兵的这种联合构成了旅的另一种概念，于是问题仅仅在于，最初同一个炮兵连构成经常联合的步兵部队的兵力应该有多大。

确定这个问题比人们初看时所想象的要容易得多，因为能为每一千人带到战场上去的火炮的数目很少是由我们随意决定的,而是由其他种种原因(其中有些原因和我们的关系是不大的）决定的。规定一个炮兵连应该有多少火炮，比起作任何其他类似的规定来，都更有充分的战术根据。因此，人们不问这一部分步兵（例如一个旅）应该有几门火炮，而是问应该有多少步兵同一个炮兵连编在一起。如果在军团范围内每一千人有三门火炮，并且把其中的一门留在炮兵预备队里，那么可以分配给部队的就只有两门火炮了，这样，一个有八门火炮的炮兵连应该配有四千名步兵。这里所讲的比例也都是最常用的比例，这就表明，我们在这里得出了大体上相同的结果。关于确定一个旅的人数，我们就不想多谈了，根据以上所述，一个旅可以由三千至五千人组成。军队的区分虽然一方面因此而受到限制，另一方面又因军团的兵力是一个既定数而受到限制，但是，总还是可以进行很多组合的，而且现在就提出严格地执行关于区分的部分应该尽量少的原则，也许为时尚早；我们还有几个一般性的问题需要考虑，而且也应该容许人们有对具体情况作特殊考虑的权利。

首先我们必须指出，大部队应比小部队分成更多的部分，因为它们必须更灵活一些（上面已经提到），而小部队分成大多的部分，是不便于指挥的。

如果一个军团由两个主要部分组成，每个部分都有自己的司令官[①]，那么，这就等于取消军团司令官。每个了解这方面问题的人不需要进一步解说都会理解这一点。把军团分为二个部分也好不了很多，因为不把这三个部分再加以区分，就不可能进行灵活的运动和采取恰当的战斗部署，而继续区分很快就会引起这些部分的指挥宫不满。

部分的数目越多，司令官的权力就越大，整个部队的灵活性也越大。因此，这是人们把部队分成尽可能多的部分的一个原因。大的司令部（例如军团司令部）比一个军或一个师的较小的司令部有更多的传达命令的手段，因此根据一般的理由，一个军团最好不要少于八个部分。如果其他情况需要，也可以把区分的数目增至九或十。如果超过十个部分，要想经常十分迅速而完善地传达命令就会有困难，我们不应该忘记，在这里不单纯是命令的传达问题（如果只是传达的问题，一个军团的师的数目就可以同一个连的人数同样多了），而还有同传达结合进行的许多部署和检查的问题，对六个或八个师进行这些工作比对十二个或十五个师要容易一些。

与此相反，如果一个师的绝对兵力很小，并且假定它是一个军的一部分，那么它永远只能分成比上述的标准数目还要少的部分：分为四部分是非常恰当的，必要时分为三部分也可以，而分为六至八个部分恐怕就有困难，因为在师里迅速传达命令的手段较少。

对上述标准数的这一修正使我们得出了一个结论：一个军团不能少于五个部分，最多可以达到十个部分；一个师不应超过五个部分，可以少到四个部分。在这两者之间有军，至于一个军的兵力应有多大以及到底应不应有军

[①] 司令官的权限是区分的真正根据。如果一个元帅统率十万人，其中五万人交给另一个将军指挥，而元帅把这五万人分为五个师亲自指挥（这种情况是常见的），那么这个整体实际上不是分成两个部分，而是分成六个部分，只是其中有一个部分是其他各个部分的五倍而已。（作者原注）

的问题，都取决于军团和师的组合的结果。

二十万人分为十个师，一个师分为五个旅，一个旅就有四千人。可见，这样一支军队只分成师也就可以了。

当然，人们也可以把这支军队分为五个军，每个军再分为四个师，每个师分为四个旅，这样每个旅就有二千五百人。

我认为第一种分法较好，因为第一、组织系统少一个层次，因而传达命令较快等等；第二、一个军团只分为五个部分未免太少，因而太不灵活；一个军分为四个部分也是一样，一个旅只有二千五百人，兵力也太小。采取后一种区分方法，一个军团就有八十个旅，而采取第一种区分方法只有五十个旅，比较简单。然而，人们只是为了使直接指挥的将领从十个减少到五个，就放弃了第一种区分法的所有优点。

一般性的考察就到此为止。但是，具体情况的理由往往是无比重要的。

在平原上，指挥十个师非常容易，而在复杂的山地阵地上却是完全不可能的。

如果一条大的江河把一个军团分割开，那么在河的另一岸就需要另派一个指挥官。一般规则遇到这些实际情况是无能为力的。不过，应该指出，随着这些原因的出现，有些区分法在另一些场合会产生的缺点绝大部分就会消失。当然，这里也可能产生滥加区分的情况，例如为了满足某种不合理的功名心，以及出于人事关系的考虑而进行了很不恰当的区分。正如经验告诉我们的那样，不管具体情况的需要如何，军队的区分通常仍然是按照一般的根据进行的。

故术或战斗学讲授计划和提纲

一　战术或战斗学讲授计划草案

（一）引盲战略和战术的概念界限的确定

（二）战斗的一般理论

（战斗——舍营——野营——行军）

1.战斗的性质，战斗中的有效要素。仇恨感和敌汽心——变化——其他感情力量——智力和才能。

2.战斗的进一步探讨——独立的战斗——部分战斗——部分战斗是怎样发生的。

3.战斗的目的：胜利——胜利的大小、光辉和意义。

4.胜利的原因，即敌人退却的原因。

5.战斗按武器分为：白刃战和火力战。

6.战斗的不同行动：破坏行动和决战行动。

7.战斗按积极动机和消极动机分为：进攻和防御。

8.战斗计划。战斗的战略目的，——战斗中的目标——手段——战斗方式的规定——时间规定——空间规定——相互作用——指挥。

注意：第一部分的提纲应该根据这种区分来制定。

（三）不结合具体情况的固定单位的战斗

（编组——战斗队形——基本战术）

I　各个兵种。

（1）步兵
（2）炮兵
（3）骑兵
} 在进攻和防御中的效能以及由此产生的编组和基本战术。

II　进攻和防御中各兵种的联合。

1.各兵种联合的理论。

（1）步兵和炮兵。
（2）步兵和骑兵。
（3）骑兵和炮兵。
（4）三个兵种的联合。

2.由三个兵种组成的固定单位。

（1）旅
（2）师
（3）军
（4）军团
} 它们的战斗队形——阵地——运动——战斗。

（四）结合地形的战斗

1.概论地形对战斗的影响。

（1）在防御时。

（2）在进攻时。

注意：如果说我们的考察在这里离开了逻辑的线索，那么这也是实际需要引起的。地形本来应该尽早加以考察，但是，如果人们不从一开始就设想战斗是具有进攻或防御这两种形式中的一种形式的，就不可能考察地形，因而也不能考察地形和战斗的结合。

2.防御的一般理论。

3.进攻的一般理论。

4.固定单位的防御战斗。

（1）小部队防御战斗。

（2）旅防御战斗。

（3）师防御战斗。

（4）军防御战斗。

（5）军团防御战斗。

5.固定单位的进攻战斗。

（1）小部队进攻战斗。

（2）旅进攻战斗。

（3）师进攻战斗。

（4）军进攻战斗。

（5）军团进攻战斗。

（五）有一定目的的战斗

Ⅰ防御。

1.警戒。

（1）哨兵。

（2）巡逻哨。

（3）支援队。

（4）小防哨。

（5）前哨。

（6）联络哨。

（7）前卫。

（8）后卫。

（9）先遣部队。

（10）行军时的翼侧掩护部队。

（11）通信队。

（12）监视队。

（13）侦察队。

2.掩护。

（1）单独的哨所。

（2）车辆纵列。
（3）征粮。
3.防线。各种不同的目的。
（1）在山地。
（2）在河岸。
（3）在沼泽旁。
（4）在森林中。
4.会战。各种不同的目的。消灭敌人的军队——占领地区——单纯精神方面的影响——军队的荣誉。
（1）无准备的防御会战。
（2）在有防御设施的阵地上的防御会战。
（3）在筑垒阵地上的防御会战。
5.退却。
（1）敌前退却在战斗前。
在战斗过程中。
在战斗后。
（2）战略退却，即保持战术部署的几次连续的退却。
II 进攻。
1.按照防御的目标来区分和论述。
2.按照进攻本身的目标。
（1）袭击。
（2）突破。

（六）野营和舍营

（七）行军

二　战术或战斗学讲授提纲

（一）战斗的一般理论

战斗的目的

1.战斗的目的是什么？
（1）消灭敌人的军队。
（2）占领某个目标。
（3）仅仅为了军队的荣誉而争取胜利。
（4）同时抱有以上两个或所有三个目的。

胜利的理论

2.所有上述四个目的只有通过胜利才能达到。
3.胜利的标志是敌人退出战场。
4.敌人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会退出战场：

（1）他已经遭受过大的损失，因此他害怕对方的优势，或者他认为达到目的需要付出过大的代价。

（2）他的队形已经十分混乱，因而整体的效能遭到严重的破坏。

（3）地形对他不利，他害怕继续战斗下去会遭到过大的损失（阵地的损失也包括在内）。

（4）他的军队的配置形式非常不利。

（5）他遭到意外的或突然的袭击，因而来不及进行部署和采取适当的措施。

（6）他察觉到对方在军队的数量上占很大优势。

（7）他察觉到对方在精神力量上占很大优势。

5.在所有这些情况下，统帅都可能被迫放弃战斗，因为他已经没有扭转局势的希望，他会害怕局势每况愈下。

6.如果没有上述原因中的某一个原因就退却，那么退却是没有理由的，也就是说这不可能是统帅或司令官定下的决心。

7.但是，退却可能违背统帅或司令官的意志而实际发生：

（1）部队由于缺乏勇气或坚强的意志而逃避战斗。

（2）部队由于惊慌失措而溃退。

8.在这种情况下，甚至当上述第 4 条中（1）至（6）提到的各种情况对我们有利时，部队也可能违背司令官的意志承认敌人胜利。

9.这种情况在小部队中可能而且必然经常发生，因为小部队的整个退却行动持续时间很短，司令官往往来不及定下决心。

10.

（1）但是在大部队中，这种情况只能在各个部分中发生，而不会在整体中发生。不过，如果有几个部分都让敌人这样轻而易举地取得了胜利，那么，对整体来说，就会从（1）至（5）所述的情况中产生一种不利的结果，它会促使统帅定下退却的决心。

（2）在大部队中，对统帅来说，（1）（2）（3）（4）各项所说的不利情况，并不是以已经出现的所有个别不利的算术总和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因为统帅的观察决不会这样全面，而是当这些不利集中在一个狭小的范围内，形成一个可观的数量，因而影响到部队的主力，或者一个重要的部分时，它们才表现出来。统帅的决心就是根据整个行动中的这种主要情况定下的。

11.最后，有些同战斗本身无关的外部原因，例如一些足以取消战斗目的或者显著地改变战略情况的情报，也能促使统帅放弃战斗，因而定下退却的决心。这可以说是战斗的中止，不属于这里论述的范围，因为它不是战术行动，而是战略行动。

12.放弃战斗就意味着承认敌人目前占有优势(不管是物质上的还是精神上的），同时也意味着甘愿让步。胜利的第一种精神力量就表现在这里。

13.由于只有离开战场才能放弃战斗,所以退出战场就是承认敌人目前占有优势的标志，就是降下军旗。

14.但是，胜利的标志还没有决定胜利的大小、意义和光辉。这三点往往是相互不可分的，但决不是相同的。

15.胜利的大小取决于所战胜的敌军的兵力的大小以及战利品(如缴获的火炮、俘虏、夺得的辎重、敌人伤亡的人员等）的多少。因此，战胜一支小部队，不可能取得重大的胜利。

16.胜利的意义取决于所达到的目的的意义。占领一个重要的阵地可以使一个本身并不怎么重大的胜利具有重大的意义。

17.胜利的光辉表现在以较少的军队取得较多的战利品。

18.因此，各种胜利是不同的，特别是胜利的程度是很不相同的。严格说来，任何一个战斗都是有胜负的，也就是有胜利的，但是，根据语言上的习惯和事物的性质，人们却只能把作出巨大努力而取得的战斗的结果叫做胜利。

19.如果敌人所采取的行动只是为了查明我方的真正意图,当他查明我们的意图后就立即让步了，那么人们就不能把这叫做胜利。如果他采取了更多的行动，那就表明他确实想成为胜利者，如果他在这种情况下放弃了战斗，那就可以认为他已被战败。

20.只有一方或双方把交战的部队后撤一些，战斗才能被放弃，所以，严格说来，双方都曾经固守战场的说法是不能成立的。不过，如果根据事物的性质和语言上的习惯把战场理解为主力部队的阵地（因为只有主力部队撤退时，胜利的最初结果才出现），那么，当然就有根本未决胜负的会战了。

战斗是达到胜利的手段

21.战斗是达到胜利的手段。由于第 4 条（1）至（7）所指出的各种情况是致胜的前提条件，所以战斗也就以达到这些条件作为自己的直接目的。

22.现在，我们必须从战斗的各个方面来研究战斗。

什么是单个战斗

23.实际上，每个战斗都可以分成同参加战斗的人数一样多的单个战斗。但是，单个的人只有当他单个地、即独立地战斗时，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要素。

24.战斗的单位从单个的人起随着指挥的等级的上升,扩大为各种新的单位。

25.这些新的单位是根据战斗的目的和计划结合在一起的,但是结合得并不十分紧密，因而各个部分仍然保持有一定的独立性。各部分的等级越高，这种独立性就越大。至于各部分的这种独立性是如何产生的，我们将在后面（第 97 条及其以后各条）论述。

26.因此，每个整体战斗都是由各级单位（直到单个人）同时进行的若干单个战斗组成的。

27.但是，整体战斗也可以是由连续进行的若干单个战斗组成的。

28.我们把所有单个战斗都叫做部分战斗，把它们的整体叫做整体战斗；不过，我们是把整体战斗的概念同个人命令这一条件联系在一起的，因此只有受一个意志指挥的战斗才可以算作一个战斗（在采取单线式配置的场合，这种界限是根本无法确定的）。

29.这里所阐明的战斗理论，既适用于整体战斗，也适用于部分战斗。

战斗的原理

30.每个斗争都是敌对感情的表现，这种敌对感情本能地转变为斗争。

31.攻击和消灭敌人的本能是战争的真正要素。

32.即使在最野蛮的人身上，这种敌对感情的冲动也不是一种单纯的本能，这里面还包含有理智活动，没有意图的本能因此变成有意图的行动。

33.这样，感情力量就服从于理智。

34.但是，决不能认为感情力量完全被排除了，也不能简单地用理智的意图来代替感情力量，因为感情力量即使确实完全消失在理智的意图之中，在斗争过程中也还是会重新迸发出来的。

35.由于现代的战争不是个人对个人的敌对感情的表现,所以战斗从表面看来好象不包含任何真正的敌对感情，它似乎纯粹是理智的行为。

36.然而，事实并非如此。一方面，双方决不会没有集体的仇恨感，而集体的仇恨感在个人身上或多或少会发生作用，以致个人会由仇恨和敌视对方，进而也仇恨和敌视对方中的个人。另一方面，在斗争过程中也会在个人身上或多或少地燃起真正的敌对感情。

37.在没有敌对感情的场合，荣誉心、功名心、自私心和团体精神，以及其他感情力量也会代替敌对感情起作用。

38.因此，在战斗中，仅仅指挥官的意志，仅仅既定的目的是很少、或者决不会成为推动战斗者行动的动因的，而总是有很大一部分感情力量在起作用。

39.由于斗争是在危险的领域（在这种领域中感情力量更为重要）中进行的，所以感情力量的这种作用就更大。

40.但是，就是指导斗争的才能也决不可能是纯粹的理智方面的力量，斗争决不可能是单纯的计算的对象：

（1）因为斗争是有生命的、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的相互冲突，人们对这些力量只能作一般的估计，而不能作精确的计算。

（2）因为起作用的感情力量能使斗争成为一种激情的表现，因而成为一种运用较高的判断的活动。

41.因此，斗争可以是运用才能和天才的活动，而不是理智计算的对象。

42.在斗争中表现出来的感情力量和天才应该看作是独特的精神力量,这些力量彼此很不相同，伸缩性也很大，因而经常不断地超出理智计算的范围。

43.军事艺术的任务就是在理论上和实施中考虑到这些力量。

44.越是充分地利用了这些力量，斗争就越强有力，越有成效。

45.技术和技能方面的一切发明创造，如兵器、组织、熟练的战术和在战斗中使用部队的原则等等，都通过间接的途径使自然的本能的力量得到更有效的发挥，因而对自然的本能也是一种限制。但是，感情力量是不受人们这样支配的，如果人们过于想把它变成工具，就会夺去它的生气和力量。因此，不论是在理论的规定中，还是在经常的组织设施中，都必须处处给感情力量留下一定的活动余地。要做到这一点，在理论上，就要有高瞻远瞩的立足点和见解，在实施中，就要有非凡的判断力。

两种战斗：白刃战和火力战

46.在人类的智力所发明的所有武器中，那些使战斗者相距最近的、最近似粗野的搏斗的武器，是最适合于发泄本能的、最自然的武器。匕首和战斧

比长矛、镖枪、投石器更属于这一类武器。

47.用来从远处打击敌人的武器更多地是智力的工具 ;它们使得感情力量和本来的斗争本能几乎完全不起作用，而且这些武器的有效距离越大，情况就越是这样。在使用投石器时，人们还可以想象到投石时的某种仇恨感，而在用线膛枪射击时，仇恨感就少一些，在用火炮射击时就更少了。

48.即使有一些武器处于这两大类武器之间,所有现代武器也显然可以分为两大类，即刺杀武器与射击武器，前者能够导致白刃战，后者能够导致远距离战斗。

49.因此，产生了两种战斗：白刃战和火力战。

50.两者都以消灭敌人为目的。

51.在白刃战中，消灭敌人是毫无疑问的；在火力战中，消灭敌人只是有或多或少的可能性。由于这个区别，这两种战斗的意义就极不相同了。

52.因为在白刃战中消灭敌人是毫无疑问的,所以情况有利或勇气稍占优势就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处在不利情况下或勇气较差的人就会力求以逃走来摆脱危险。

53.在多人进行的一切白刃战中，对方通常很早就会逃走，以致这种战斗原来的歼灭力大为减弱，从而战斗的主要效果不表现为消灭敌人，而表现为驱逐敌人。

54.因此，如果观察一下白刃战实际发生的效果，那就必须把驱逐敌人，而不是把消灭敌人当作它的目的。消灭敌人变成了手段。

55.正如白刃战的本来目的是消灭敌人一样,火力战的本来目的是驱逐敌人，而消灭敌人只是手段。对敌人进行射击是为了把敌人赶走，避免进行自己感到没有把握的白刃战。

56.但是，火力战所给予的危险并不是完全不可避免的，它只是在不同程度上有可能发生而已。在个人感觉的印象中，这种危险并不很大，要经过一段时间并通过一种综合效果（这种效果并不会造成感觉上的印象，因而不会造成直接有效的印象），这种危险才会变得大起来，因此，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没有必要逃避这种危险。由此可见，驱逐某一方不是立刻就能办到的，在许多情况下是根本不能实现的。

57.如果情况是这样，那么通常在火力战结束时，就必须用白刃战来驱逐敌人。

58.相反，火力战的歼灭力却随着持续时间的延长而大大增长，其增长的程度同白刃战的歼灭力由于迅速决定胜负而消失的程度是一样的。

59.这样一来，火力战的一般目的不再是驱逐敌人，而是使所用的手段直接发生作用，即消灭敌人的军队，在集体战斗中就是摧毁或削弱敌人的军队。

60.如果白刃战以驱逐敌人为目的，火力战以消灭敌人为目的，那么就应该把白刃战看作是决战的真正工具，把火力战看作是为决战作准备的真正工具。

61.尽管如此，白刃战和火力战仍然都具有另一种要素的某些作用。白刃战不是没有歼灭力的，火力战也不是没有驱逐力的。

62.白刃战的歼灭力大多是微不足道的，甚至常常等于零；假如不是在某些情况下通过白刃战可以俘虏敌人，从而使白刃战的歼灭力又有很大提高的话，白刃战的歼灭力恐怕就不会引人注意了。

63.但是，必须指出，俘虏敌人大多是在火力战已经产生了效果时才能办

到。

64.因此，在今天的武器条件下，没有火力战的白刃战，恐怕只有微不足道的歼灭力。

65.火力战的歼灭力通过时间的延长可以增加到最大限度,也就是达到动摇或摧毁敌人勇气的程度。

66.由此可见，在消灭敌人军队方面的绝大部分效果是火力战发挥的。

67.通过火力战削弱敌人的结果将是：

（1）或者敌人被迫退却。

（2）或者为白刃战做好了准备。

68.通过白刃战达到了驱逐敌人这个预期的目的，就能够得到真正的胜利，因为把敌人赶出战场就是胜利。如果敌人的整个军队很小，那么这个胜利就可能是对整个敌军的胜利，并对决定最后成果起决定性作用。

69.如果白刃战只是在整体的各部分中进行的,或者整体战斗是由几个连续的白刃战组成的，那么，个别部分的白刃战的成果只能看作是部分战斗中的胜利。

70.假如这个部分是整体中的一个重要部分，那么整体就可能因此而失败，也就是部分的胜利直接导致了对整体的胜利。

71.但是，如果白刃战的结果不是一个对整体的胜利，那么，它永远只能是下述利益中的一种：

（1）夺占敌人的地区；

（2）震撼敌人的精神力量；

（3）破坏敌人的队形；

（4）破坏敌人的物质力量。

72.因此，在部分战斗中，应该把火力战看作是破坏行动，把白刃战看作是决战行动。至于在整体战斗中应该如何看待它们，我们以后再谈。

两种战斗同进攻和防御的关系

73.另外，战斗又是由进攻和防御组成的。

74.进攻具有积极的意图，防御具有消极的意图。进攻的目的是驱逐敌人，防御的目的只是据守。

75.但是，据守并不是单纯的防守，因而不是忍受，而是在据守中还要进行积极的还击。这种还击就是消灭敌人进攻的部队。因此，只能把防御的目的看作是消极的，不能把防御的手段看作是消极的。

76.由于在防御中坚守阵地的结果自然是敌人不得不退让，所以，尽管防御的目的是消极的，但是对防御者来说，敌人的撤退（即退让）仍然是胜利的标志。

77.白刃战本来是进攻的要素，因为它同进攻有相同的目的。

78.但是，白刃战本身的歼灭力很小，所以仅仅采用白刃战的进攻者在大多数情况下几乎不能看作是进行战争的人，至少这是很不相称的斗争。

79.只有在小部队中，或者单一的骑兵中，整个进攻才仅仅采用白刃战。部队越大，参加战斗的炮兵和步兵越多，白刃战的作用就越小。

80.因此，在进攻中必须根据需要尽量使用火力战。

81.在火力战中，就运用火力战这一点来看，双方是没有差别的。火力战

比白刃战占的比例越大，进攻和防御的原有差别就越小。进攻者最后不得不采用白刃战这一不利条件，必须通过白刃战所特有的有利条件和兵力优势来加以弥补。

82.火力战是防御者的自然要素。

83.如果防御者通过火力战已经取得了有利的结果（进攻者撤退了），那就不需要进行白刃战了。

84.如果没有得到有利的结果，而且进攻者转入白刃战，那么防御者也必须运用白刃战。

85.当白刃战比火力战更有利时，防御者决不排斥白刃战。

两种战斗中的有利条件

86.现在，我们必须对两种战斗的一般性质作进一步的考察，以便了解那些能在这两种战斗中造成优势的条件。

87.火力战

（1）使用武器方面的优势（这种优势来自部队的组织和素质）。

（2）在作为固定部署的编组和基本战术方面的优势。

在战斗中使用训练好了的军队时，可以不考虑这些条件，因为它们是军队已经具备的。但是，它们可以而且应该被看作是最广义的战斗学的研究对象。

（3）军队数量。

（4）配置的形式（第（2）项没有包括到的）。

（5）地形。

88.由于我们只谈使用训练好了的军队，所以（1）和（2）两项不属于这里论述的范围，在实际考虑时它们只能看作既有的条件。

89.

（1）数量上的优势

如果两支数量不等的由步兵和炮兵编成的部队在同样大的地区内平行配置，那么，在所有的射击都是以单个人为射击目标的情况下，命中的弹数同射击的人数成正比。如果射击的目标不是单个人，而是一个整体，如一个步兵营，一个横队等，那么命中的弹数同射击的人数也成正比。因此，对战争中的、甚至散兵战斗中的射击，大多数确实是可以作这样估计的。然而这个靶并不是一个完全的实体靶，而是由人和空隙组成的。空隙是随着同一空间内的战斗者的增加而缩小的。因此，两支兵力不等的部队之间的火力战的效力，取决于射击者的人数和被射击的敌军人数，换句话说，数量优势在火力战中不起决定性作用，因为一方利用大量的射击所获得的利益，会由于对方的射击更容易命中而被抵销。

假设有五十人同一个五百人的步兵营在同样大的地区内对峙，如果五十发子弹中有三十发中靶，即打中对方步兵营所占的正方形地区，那么对方的五百发子弹中就有三百发打中五十个人所占的地区。但是，五百人的密度是五十人的密度的十倍，因此，五十人一方的子弹的命中率也是对方的十倍，从而五十发子弹打中的人数恰恰同这一方被对方五百发子弹打中的人数一样多。

尽管这个结论不会完全符合实际情况，而且数量上的优势总会带来小小

的利益，但是可以肯定，这个结论基本上是对的，也就是说，一方在火力战中取得的效果很难同数量上的优势成正比，可以说是不受数量上的优势的影响的。

这个结论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因为它在为决战作准备的破坏行动中构成节约兵力的基础，而节约兵力可以看作是致胜的最可靠的手段之一。

（2）我们希望这个结论不要导致一种荒谬的想法，比如，假设两个人（这是能够占领一个在这里可以看作靶子的狭长地区的最少的人数）占领同两千人一样大的地区，那么这两个人就一定能取得同两千人一样大的射击效果。假如这两千人总是向正前方射击，那么情况当然会是这样。但是，如果一方的人数太少，以致另一方可以把自己的火力集中到几个人身上，那么兵力多的一方当然就会取得极为不同的效果，因为单纯向正前方射击的假定已经不存在了。同样，一条兵力太小的火力线也根本不可能迫使敌人接受火力战，而是立刻就会被他驱逐。由此可见，人们不应该把上述结论延伸得太广，尽管如此，这个结论仍然是无比重要的。人们已经上百次看到，一条火力线能同拥有双倍兵力的敌人的火力线相抗衡，而且不难看出，这对节约兵力会产生什么样的效果。

（3）因此可以说，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能够加强或减弱双方的、即总的火力效果，这取决于他是否把更多的战斗者投到火力线上去。

90.配置的形式可以是：

（1）正面平行、宽度相同。这样的配置形式对双方的利益是相同的。

（2）正面平行、宽度较大。这样的配置形式是有利的。不难理解，由于射程的限制，这种利益是很小的。

（3）包围。这时，射击有加倍的效果，宽度自然较大，所以这种配置形式是有利的。

同（2）和（3）相反的配置形式自然是不利的。

91.地形在火力战中起以下的有利作用。

（1）象胸墙那样的防护作用。

（2）隐蔽作用，即妨碍敌人瞄准。

（3）妨碍通行，从而使敌人长时间处在我方火力控制之下，甚至妨碍敌人发挥火力效果。

92.在白刃战中起作用的有利条件，就是那些在火力战中起作用的有利条件。

93.第 87 条中（1）（2）项不属于这里论述的范围。但是，应该指出，在白刃战中使用武器方面的优势不可能产生象在火力战中那样大的差别，与此相反，勇气在白刃战中却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由于大部分的白刃战是由骑兵进行的，所以第 87 条（2）项中所谈到的问题就显得特别重要。

94.军队数量在白刃战中比在火力战中具有更大的决定性意义，它几乎是主要问题。

95.配置的形式在白刃战中同样也比在火力战中更有决定性意义，在正面平行时，正面宽度较小反而较为有利。

96.地形

（1）作为妨碍通行的障碍。这是地形在白刃战中所起的主要作用。

（2）起隐蔽作用。隐蔽自己有利于出敌不意，而出敌不意在白刃战中是特别重要的。

战斗的分解

97.我们在第 23 条中已经看到，每个战斗都是一个由许多部分组成的整体，在这个整体中各部分的独立性是不相同的，越是向下，独立性就越少。现在，我们就来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

98.实际上，我们可以把在每个战斗中用口令指挥的部队，如一个步兵营、一个炮兵连、一个骑兵团等等（如果这些部队真正是集中的话）看作是一个独立的部分。

99.用口令指挥不到时，则用命令（不管是口述的，还是书面的）代替。

100.口令不能分等级，它已经是实施的一部分。但是，命令却是有等级的，可以从接近于口令的最明确的规定一直到最一般性的指示。它不是实施本身，而只是一种指示。

101.受口令指挥的一切部分都不能有自己的意志；但是，如果命令代替了口令，那么各部分就开始有一定的独立性，因为命令只是一般性的指示，如果命令有不足的地方，指挥官必须根据自己的意志加以补充。

102.假如对战斗中同时出现和先后出现的各个部分和事件能够预先精确地予以规定，并看到它的将来，也就是说在制定战斗计划时能够象安装一台没有生命的机器那样考虑到最小的部分，那么，命令就不会有这种不确定性了。

103.但是，战斗者始终是一群人或单个人，决不可能是没有意志的机器，而且他们作战的地点也很少是，或者决不会是一块对战斗毫无影响的完全空旷的平地。因此，要事先估计到一切活动，是根本不可能的。

104.这种计划不具体的缺陷是随战斗时间的延长和参加战斗的人数的增加而增大的。在计划中，对一支小部队的白刃战差不多可以完全作出具体的规定；对火力战则相反，即使是小部队进行的火力战也由于它持续时间长和临时发生的偶然事件多，在计划中是不能象对白刃战那样为它作出具体规定的。另一方面，对一支大部队（如一个有俩三千匹马的骑兵师）进行的白刃战来说，最初的计划也不可能把一切都规定好，因而个别指挥官经常需要根据自己的意志对计划进行补充。至于一次大会战，除了会战的开始阶段外，计划只能规定出主要的轮廓。

105.由于计划（部署）不具体的缺陷是随战斗的时间和空间的增加而增大的，所以，通常给大部队应该留有比小部队更大的活动余地；部队的等级越向下，对它的命令就要越具体，直到有些部队要用口令指挥为止。

106.然而，同一个部分所处的条件不同，也会使它的独立性有所不同。同一支部队的独立性必然会由于空间、时间、地形性质、任务性质不同而减小或增加。

107.整体战斗除了这样有计划地分为一些独立的部分战斗以外，在下述情况下也可能进行计划外的分解：

（1）准备进行的分解比计划中预定的更细。

（2）在完全不打算分解和只用口令指挥一切的场合进行了分解。

108.这种分解是由事先估计不到的具体情况引起的。

109.其后果是：同一整体的各个部分所取得的成果不相同（因为各个部分可能处在不同的情况下）。

110.这样一来，个别部分就需要进行一种在整体的计划中没有考虑到的改变，这主要是由于：

（1）这些部分要避开地形、军队数量和配置等方面的不利。

（2）它们在这些方面得到了它们想利用的有利条件。

111.其结果是：有时无意地，有时或多或少有意地把火力战变为白刃战，或者相反，把白刃战变为火力战。

112.在这种场合必须使这种改变符合整体的计划，其办法是：

（1）在不利的情况下，以这种或那种方式来补救这些改变。

（2）在有利的情况下，只要不致发生突变的危险，尽量利用这种改变。

113.因此，整体战斗的这种分解，即有计划的和计划外的把整体分解为或多或少的部分，使整体战斗中同时存在各种战斗形式（白刃战和火力战，进攻和防御）。

114.现在，还有必要从总的方面来考察一下这个问题。

战斗是由两种行动，即破坏行动和决战行动组成的

115.

（1）根据第 36 条[①]所述，在部分战斗中，具有歼灭力的火力战和具有驱逐力的白刃战产生了两种不同的行动：破坏行动和决战行动。

（2）部队越小，这两个行动就越简单，仅仅由一个火力战和一个白刃战组成。

116.部队越大，这两种行动就必然越复杂，破坏行动必然是由一系列同时或先后进行的火力战组成，决战行动也必然是由几个白刃战组成。

117.这样，战斗分解不仅会继续下去，而且作战的兵力越多，战斗分解的层次也就越多，这是因为破坏行动和决战行动在时间上相隔得越来越远了。

破坏行动

118.整体的兵力越大，破坏敌人的物质力量就越重要，因为：

（1）指挥官的影响就越小。可是，这种影响在白刃战中比在火力战中要大得多。

（2）精神上的差别就越小。在大部队中，比如在整个军队中，只有民族的差别；而在小部队中就会显出各个部队的差别和各个人的差别，最后还会发生特殊的偶然情况，而这种情况在大部队中就互相抵销了。

（3）配置的纵深就越大，也就是说用来恢复战斗的预备队就越多（这一点我们在后面就要谈到）。因此，单个战斗的数目增加，从而整体战斗的时间延长，在驱逐力中始终起决定作用的最初一瞬间的影响也就因此减少。

119.从上面这一条可以看出，整体的兵力越大，就越是需要通过破坏敌人的物质力量为决战作好准备。

120.这种准备表现在双方作战的人数减少和兵力对比变得对我方有利上。

[①] 应为第 72 条。——译者 1027/

121.如果我们在精神上或物质上占优势，那么，作到双方作战的人数减少也就够了，如果我们不占优势，那么就需要使兵力对比变得对我方有利。

122.敌人的力量被破坏表现在：

（1）失去战斗力的人员，即伤亡人员和俘虏。

（2）在体力上和精神上已经筋疲力尽的人员。

123.如果一支部队在几小时的火力战中遭到了很大的

损失，如损失了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的兵力，那么其余的部分几乎只能看作是一种燃烧过的煤渣，因为：

（1）这些人员在体力上已经筋疲力尽。

（2）他们的子弹已经打完。

（3）枪枝已经塞满油泥。

（4）很多没有受伤的人同伤员一起离开了战场。

（5）其余的人会觉得他们已经尽了这一天的义务，他们一旦脱离了危险的境地，就不想再回去了。

（6）原有的勇气已经削弱，作战的欲望已经得到满足。

（7）原来的组织和队形一部分已经遭到破坏。

124.上述（5）（6）两项结果出现得多少，视战斗是否顺利而定。一支夺占了一个地区，或者胜利地扼守住自己所守卫的地区的部队比起一支被击退的部队来，可以较早地重新使用。

125.

（1）第 123 条中有两个结果需要加以考察。

第一个结果是节约兵力，这个结果是在火力战中使用的兵力比敌人少而产生的。因为，火力战通过对兵力的破坏不仅使敌人的一部分人员失去了战斗力，而且也使所有参加战斗的人员的力量遭到削弱，这样，在火力战中使用兵力少的一方，当然受到的削弱也比较少。

如果五百人能够在战斗中与一千人相抗衡，那么在双方损失假定都是二百人的情况下，一方就有三百名疲惫的士兵，而另一方却有八百名，其中三百名已经筋疲力尽，而共余五百人还是主力军[①]。

（2）第二个结果是，敌人被削弱，即敌军遭到破坏的兵力远远超过敌军伤亡和被俘的数量。敌军伤亡和被俘的数量也许只达整个兵力的六分之一，剩下的还有六分之五。但是，在这六分之五中，实际上只有完全没有受损害的预备队和那些虽然参加了战斗、但损失很小的部队可以看作是可以使用的部队，其余的（约六分之四）只能看作是废物。

126.这样减少有效的兵力是破坏行动的首要目的，因为决战只能以较少的兵力来进行。

127.然而，在决战中构成障碍的并不是部队的绝对数量（虽然部队的绝对数量也不是不起作用的；五十人对五十人可以立刻进行决战，而五方人对五万人就不可能），而是相对数量。如果整体的六分之五的兵力已经在破坏行动中互相较量过了，那么，即使双方的兵力仍然完全保持着均势，双方的统帅还是更接近于定下最后的决心了，这时，只要一个较小的推动力量就可以引起决战。事实就是这样，至于其余的六分之一兵力，可能是一个拥有三万人的军团里的五千人，也可能是一个拥有十五万人的军团里的二万五千

[①] 这句话没有写清楚，请参阅第一卷第 220—221 页。——译者

人。

128.但是，双方在破坏行动中的主要目的是为决战行动造成优势。

129.这种优势可以通过消灭敌人的军队来达到，也可以通过第 4 条中所列举的其他条件来达到。

130.因此，在破坏行动中，在情况允许的范围内尽量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有利条件，是一种很自然的作法。

131.现在，较大部队的战斗总是分成几个具有或多或少的独立性的部分战斗（第 23 条），因此，如果我们想利用在破坏行动中所得到的利益，那么这些部分战斗就必须常常包括一个破坏行动和一个决战行动。

132.这样巧妙而有效地运用白刃战，主要可以获得挫伤敌人的勇气、破坏敌人的队形和夺占敌人的地区等利益。

133.这样作甚至可以使敌人的物质力量受到的破坏大大增加，因为只有通过白刃战才能俘虏敌人。

因此，如果我方的炮火已经使敌人的一个步兵营受到沉重的打击，如果我们用刺刀冲锋已把这个营从它的有利阵地上驱逐出去，并且派两三个骑兵连去追击逃跑的敌人，那么，人们就会懂得，这个部分战斗的胜利是怎样为整体战斗的胜利赢得了各种重大的利益。当然，这要有一个条件，那就是获胜的部队不致因此而陷入困境，因为，如果我们的步兵营和骑兵连这时落人优势敌军的手中，那么这种部分战斗的决战就是不合时宜的。

134.利用这种部分战斗的胜利是由属下指挥官决定的，因此，如果一个军团所属的师长、旅长、团长、营长、炮兵连长等等都是有经验的军官，那么，他们就能利用这种胜利为军团造成巨大优势。

135.这样，双方统帅都力求在破坏行动中就赢得对进行决战有利的条件，或者至少借此为决战作好准备。

136.在这里，所有条件中最重要的条件始终是缴获火炮和占领地区。

137.如果敌人正在防守一个坚固的阵地，那么占领地区的重要性就增加了。

138.这样，双方的破坏行动，特别是进攻者的破坏行动就已经是在小心翼翼地向着目标前进了。

139.由于在火力战中军队数量不起决定性作用（第 53 条[①]），所以，人们自然就力求用尽量少的兵力进行火力战。

140.由于火力战在破坏行动中占主要地位，所以，人们又力求在破坏行动中最大限度地节约兵力。

141.由于在白刃战中军队的数量非常重要，所以，在破坏行动中，各个部分战斗的决战常常必须使用优势的兵力。

142.但是，一般说来，节约兵力这一原则在这里也应该起主要作用，因此，通常只有那些不使用很大优势的兵力就自然能进行的决战才是合适的。

143.不合时宜地追求决战的后果是：

（1）如果按照节约兵力的原则进行决战，就会陷入优势敌军的包围。

（2）或者，如果使用了足够的兵力，就会过早地消耗自己的兵力。

144.进行决战是否适时，在整个破坏行动中常常会反复出现这个问题，甚至破坏行动临近结束而要进行主力决战时，也会出现这个问题。

[①] 应为第 89 条。——译者

145.破坏行动有在个别地点转为决战行动的自然倾向，因为破坏行动过程中所得到的利益只有通过已成必要的决战才能得到充分的利用。

146.破坏行动中使用的手段越有效，物质上或精神上的优势越大，整体的这种倾向[1]就越大。

147.但是，如果在破坏行动中取得的成果很小或者仅是消极的，或者敌人占有优势，那么，个别地点出现这种倾向将极为少见和非常微弱，就整体来说，这种倾向就根本不存在了。

148.对于部分和整体来说，这种自然的倾向都可能导致不适时的决战，但是，它决不因此就是坏事，它是破坏行动完全必需的特性，因为没有这种倾向很多事情就办不到。

149.各个部分的指挥官和整体的统帅必须判断现有的时机对进行决战是否有利，也就是说判断这个时机会不会引起敌人的还击，因而导致消极的结果。

150.就决战的准备来说，或者更确切他说，就一次战斗本身的准备来说，战斗指挥的任务就是部署一个火力战，从广义来说，就是部署一次破坏行动，使破坏行动持续一个相应长的时间，也就是说，当人们认为破坏行动已经充分发挥了作用时才进行决战。

151.但是，这种判断不是根据钟表，也就是说不是从单纯的时间关系中得出来的，而是从已经发生的情况中，从已经获得的优势的标志中得出来的。

152.如果破坏行动已经取得好的成果，从而自然地转入决战，那么对于指挥官来说，更重要的就是要判断在何时何地让破坏行动转入决战。

153.如果在破坏行动中转入决战的倾向很弱，那么，这就是不可能取得胜利的一个相当可靠的标志。

154.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指挥宫和统帅大多不会发起决战，而是接受决战。

155.如果在这种情况下仍然要发起决战，那么，进行这一决战一定是为了执行严格的命令，指挥官在发布命令的同时必须利用自己所掌握的一切手段来鼓舞士气，影响部下。

决战行动

156.决战是能促使双方中的一方统帅定下退却决心的行动。

157.我们在第 4 条中已经列举了退却的原因。这些原因可以是逐渐形成的，小的不利在破坏行动中一个个地积累起来，因而统帅没有经过真正重大的事件也会定下退却的决心。在这种场合。专门的决战行动就不会发生了。

158.但是，即使一切都一直保持着均势，一个个别的、十分不利的事件也能突然引起退却的决心。

159.在这种场合，应该把引起这一事件的敌人的行动看作是已进行过的决战。

160.最常见的情况是决战在破坏行动的过程中逐渐成熟，以致战败者退却的决心往往是在一个特殊事件的推动下最后才定下来的。因此，在这种场合，决战也应该看作是已经进行过了。

---

[1] 指破坏行动在个别地点转为决战行动的倾向。——译者

161.既然决战已经进行过了，那么它必然是一种积极的行动。

（1）它可能是一次进攻。

（2）但是，也可能只是一直隐蔽配置的新的预备队的推进。

162.对小部队来说，一次攻击中的白刃战往往就足以形成决战。

163.对较大的部队来说，虽然用单纯的白刃战进行攻击也可以形成决战，但是，只用白刃战进行一次攻击是很难形成决战的。

164.如果部队更大，那么，除此以外还要进行人力战，例如大的骑兵部队进行攻击时，要有骑炮兵参加。

165.对各兵种组成的大部队来说，决战决不会只是一次白刃战，而必须重新进行一次火力战。

166.这样，这个火力战就具有攻击的特点；它是由比较密集的火力进行的，因而可以发挥在时间上和空间上都非常集中的效果，也就是为真正的攻击进行短时间的准备。

167.如果决战不是由一次白刃战组成的，而是由一系列同时进行和逐次进行的白刃战和火力战组成的，那么，象我在第 115 条及其以后各条中已经一般他说明的那样，决战就成为整体战斗中的一个特殊行动。

168.在这个特殊行动中，白刃战居于主导地位。

169.这时，虽然在个别地点也可能出现防御，但是，由于白刃战居于主导地位，进攻就随之居于主导地位。

170.在会战临近结束时，对退却路线的考虑越来越重要，因此，威胁对方的退却路线就成为决定胜负的一个重要手段了。

171.因此，只要情况许可，在制定会战计划时从一开始就应该考虑到这一点。

172.会战或战斗的进展越是符合计划的这种精神，威胁敌人的退却路线这一手段也就越能发挥作用。

173.另一个导致胜利的重大手段就是破坏敌人的队形。军队进入战斗时经过巧妙安排的队形在双方的长时间破坏行动中会遭到很大的破坏。如果队形被破坏和削弱到一定程度，那么一方以集中的兵力迅速冲入另一方的阵地就能使他产生极大的混乱，使他不可能取得胜利，而只能竭尽全力保全各个部分和恢复整体的必要联系。

174.根据以上所述可以看出，如果说在准备行动中最大限度地节约兵力是主要的，那么，在决战行动中最大限度使用兵力去战胜敌人就必须是主要的。

175.正如在准备行动中忍耐、顽强和冷静是主要的一样，在决战行动中，大胆和热情就应该是主要的。

176.双方统帅中通常只有一方的统帅发动决战，另一方的统帅则是应战。

177.如果一切还处于均势，那么发动决战的一方可能是：

（1）进攻者，

（2）防御者。

178.由于进攻者抱有积极的目的，所以他发动决战是最自然的，而且这种情况也确实是最常见的。

179.如果均势已经遭到显著破坏，那么发动决战的可能是：

（1）处于有利地位的统帅；

（2）处于不利地位的统帅。

180.显然前一种情泥是比较自然的，如果这个统帅同时是进攻者，那么这就更为自然。因此，不是由这样的统帅发动决战的情况是很少的。

181.但是，如果防御者处于有利地位，那么由他发动决战也是自然的，所以后来逐渐形成的兵力对比比原来的进攻和防御的意图更有决定性的意义。

182.一个虽已明显地处于不利地位，但仍然发动决战的进攻者，是把决战看作实现他原来的意图的最后尝试。如果处于有利地位的防御者使他有时间这样做，那么，进行这种最后尝试当然是符合进攻者的积极意图的性质的。

183.

（1）一个明显地处于不利地位的防御者仍然发动决战，这是完全违背事物的性质的，而且应该看作是绝望的挣扎。

（2）决战行动的成果是根据上述情况而定的，因此，通常只有根据自然的情况发动了决战的一方才能取得决战的胜利成果。

184.在一切还处于均势的场合，通常都是发动决战的一方能够取得胜利，因为积极因素在会战已经临近决定胜负的时刻，即双方兵力都已消耗殆尽的时候，比在会战开始时具有大得多的作用。

185.接受决战的统帅，可能因此立即决定退却，避免继续战斗，但也可能继续战斗。

186.如果他继续战斗，那么这个战斗只能是：

（1）作为退却的开始，他想以此赢得进行准备的时间。

（2）作为一次真正的战斗，他还希望在这一战斗中取得胜利。

187.如果接受决战的统帅所处的形势非常有利，他就可以继续防御。

188.

（1）但是，即使决战是发动决战的一方根据自然

的、即自己的有利形势发动的，接受决战的统帅也必须在不同程度上转入积极的防御，也就是用攻击对付攻击，这一方面是因为防御的自然利益（阵地、队形、出敌不意）在战斗过程中已逐渐消失，最后剩下的已经不多，另一方面是因为正如我们在第 184 条所说的那样，积极因素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破坏行动和决战行动在附间上的区分

（2）这里提出的关于每个战斗分为两个单独行动的见解，初看起来可能是包含许多矛盾的。

189.所以会有这些矛盾，一方面是由于人们对战争有习惯的错误看法，另一方面由于人们把区分开的事物的概念看得过于死板。

190.人们把进攻和防御之间的对立想象得太大了，认为这两种活动是截然相反的，或者更确切他说，当实施时并不存在这种对立的场合，人们也认为这种对立是存在的。

191.于是把进攻者想象为自始至终都是同样地、不间断地力求前进的，而把前进运动的减弱永远想象为只是直接由抵抗引起的，是完全被迫产生的。

192.根据这种看法，每一次进攻似乎只有以最猛烈的突击开始才是最自

然的。

193.由于有这样的看法，所以习惯于把炮兵用于准备行动，因为如果不是这样，绝大部分炮兵显然就毫无用处了。

194.过去，人们通常认为单纯的前进是非常合乎自然的，以致把一枪不发的进攻看作是理想的进攻。

甚至是腓特烈大帝，在曹恩多夫会战以前也一直认为在进攻中使用火力是不适当的。

195.即使后来人们的这种观点稍有改变，今天却仍然有许多人认为，进攻者占领一个阵地的最重要地点越早越好。

196.就是那些最重视火力战的人也仍然希望立即采取进攻，在距离很近的地方用几个步兵营进行齐射，然后用刺刀冲锋。

197.但是，只要看一看战史，看一看我们的武器就会知道，在进攻时绝对排斥火力是荒谬的。

198.对战斗有了更多的了解以后，特别是亲自经历过战斗以后，人们就会知道，一支进行过火力战的部队很少能够再用来进行有力的突击。因此，象第 196 条所说的那样重视火力战是没有什么意义的。

199.最后，在战史上由于轻率地前进而不得不又放弃用重大代价取得的利益的例子很多。因此，第 195 条中所提出的原则是不能成立的。

200.因此，我们认为，这里谈到的关于进攻的单纯性（如果我们可以用这个名词的话）的见解是错误的，因为它只同极少数非常特殊的情况相适应。

201.既然在较大的战斗中一开始就进行白刃战和决故是不符合事物的性质的，那么自然就要把战斗区分为决战的火力准备和决战，也就是分成我们所研究的两种行动。

202.我们已经承认，在很小的战斗中（例如很小的骑兵部队的战斗）可能没有这种区分。现在产生的问题是，如果部队大到某种程度，是否最后也会没有这种区分。当然，这不是说是否会不使用火力（假如是这样，这个问题本身就自相矛盾了），而是说两个行动的明显的界限是否会消失，以致人们不能把它们看作是两个分开的行动。

203.也许有人会说，一个步兵营在冲锋之前应该先射击：一个行动必须在另一个行动之前进行，因此就产生了两个不同的行动。仅仅对步兵营说来情况是这样的，而对更大的部队，如旅就不是这样了。旅并没有规定所有步兵营都一定要有射击阶段和决战阶段，它从一开始就力求达到它所接受的目标，而把划分阶段这件事交给各营去解决。

204.这样，统一的规定当然就没有了，谁还看不到这一点呢？当一个营同另一个营相距很近地并列作战时，一个营的胜败必然会对另一个营有影响，而且，由于我们的隧发枪的射击效果不大，要获得射击效果就需要很长的持续时间，因此这种影响必然会更大和更有决定性意义。基子这个原因，在旅里必须对破坏行动和决战行动在时间上作某种一般的区分。

205.但是，更重要的一个原因是，人们在进行决战时比在进行破坏行动时更喜欢使用新锐的部队，至少是另外一些部队，这些部队是从预备队中抽出来的，而预备队就其性质来说应该是一种共同的财富，不能事先一营一营地加以分割。

206.正如为战斗一般地划分阶段的需要从各个营转到旅一样，这种需要同样地也会由旅转到师，由师再转到更大的部队。

207.由于整体越大，整体的各部分（第一级单位）就越有独立性，所以整体的统一性对各个部分的限制也就更少，而且，整体越大，在部分战斗中就可能而且一定出现更多的决战行动。

208.因此，一个较大的部分的各次决战不会象一个较小的部分的决战那样结成一个整体，而是在时间和空间上有更多的区分，尽管如此，这两种不同活动的显著区别自始至终还是非常明显的。

209.各个部分可能很大，彼此分离得很远，以致它们在战斗中的活动虽然还是受统帅的意志的指挥（战斗的独立性就是由此决定的），但是这种指挥只限于作出最初的规定，或者，最多也不过是在整个战斗过程中作出两三点规定。在这种场合，这个部分差不多就要完全由自己组织战斗了。

210.一个部分根据自己的情况所进行的决战越大，这些决战对整体的决战就越能起决定性作用。甚至可以把这些部分想象成为这样：在它们所进行的决战中已经包含了整体的决战，整体本身的决战行动已经不再是必要的了。

211.举例。一个旅在一次大会战（参加会战的第一级单位是军）中，可能一开始就接受占领一个村庄的任务。这个旅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就要独立地利用破坏行动和决战行动。占领这个村庄可能对整体的决战或多或少有些影响，但是，如果说它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整体的决战，或者甚至它本身就是整体的决战，那是不符合事物的性质的，因为一个旅在会战的开始阶段是整体的一个很小的部分，不能决定整体的决战：我们却可以相反地把占领这个村庄看作仅仅是破坏措施，它只能使敌人的军队受到削弱和损伤。

与此相反，如果我们设想一个兵力很大的军（它也许是整个兵力的三分之一，甚至二分之一）奉命占领敌人阵地的某个重要部分，那么这个军就很容易变得十分重要，以致它能够决定整体的胜败，而且一旦这个军达到了自己的目的，其他决战就不再必要了。有时，由于距离和地形的原因，也可能在会战过程中只能给这个军下达很少的指示，因此必须同时把准备和决战的任务一起交给它。这样一来，整体共同的决战行动就可能根本不进行，而是分解为几个大单位的独立的决战行动了。

212.这种情形在大会战中是常见的，因此，把战斗死板地区分为两种活动的想法是同这种会战的进程矛盾的。

213.我们这样肯定和重视战斗活动的这种区别，完全不是为了要人们重视这两种活动的正规的区分和界限，并把这一点作为一个实际的原则来看待，而只是想把根本不同的事物在概念上区分开来，并且指出，这种内在的区别自然也决定着战斗的形式。

214.战斗在形式上的区分在小部队的战斗中表现得最为明显，这时，简单的火力战和白刃战是互相对立的。进行战斗的部队越大，这种区分就越不显著，因为在这里产生两种行动的两种战斗形式，在这两种行动中又交织起来了；但是在这里两种行动的本身却更大了，它们占用的时间就更多了，因而在时间上彼此相隔得更远了。

215.只要决战已经由第一级单位进行，对整体来说，这种区分也就没有必要了。然而，即使如此，大体上还是会出现这种区分的痕迹的，因为人们不管是认为各个单位必须同时发动决战，还是按照一定的顺序逐次发动决战，总是力图把这些不同单位的决战在时间上联系起来。

216.因此，对整体来说，这两种行动的区别是决不会完全消失的，而在

整体中消失了的那部分，在第一级各单位中也会重新出现。

217.对我们的观点应该作这样的理解，而且只有作这样的理解，才能既不致失去现实意义，又可以使一个战斗（不管这个战斗是大是小，是部分战斗还是整体战斗）的指挥官注意发挥两个行动各自应起的作用，以免过早地行动或者贻误时机。

218.如果没有给破坏行动以充分的空间和时间，如果轻率从事，那么就会过早地行动；其后果是决战得到不利的结局，这种后果有时是完全无法挽救的，有时会留下严重的不利。

219.如果由于缺乏勇气，或者由于认识错误没有在时机成熟时进行决战，那都是贻误时机；其后果是，无论如何都会造成兵力的浪费，也可能带来实际的不利，因为决战的成熟不仅取决于破坏行动的持续时间，而且也取决于其他条件，也就是取决于时机是否有利。

战斗计划的定义

220.

（1）战斗计划能使战斗统一起来；每一个共同的行动都需要有这种统一。这种统一不是别的，就是战斗的目的。各个部分为了最好地达到目的所需的规定，都是根据战斗目的作出的。因此，战斗计划就是确定战斗目的，并根据这一目的作出各种规定。

（2）我们在这里把计划理解为给战斗作出的一切规定（不管这些规定是在战斗前、战斗开始时还是在战斗过程中作出的），也就是理解为智力对物质的整个作用。

（3）有的规定是必须而且可以事先作出的，有的规定却是临时作出的，这两种规定之间显然有很大差别。

（4）前一种规定是真正的计划，后一种规定可以称之为指挥。

221.由于临时作出的规定大多是根据敌对双方的相互作用作出的，所以，只有当我们研究到这种相互作用时，才能掌握和进一步研究这种差别。

222.计划的一部分已经固定地包含在军队的编组中，因此许多单位归并为少数几个单位。

223.这种编组在部分战斗中比在整体战斗中更为重要，在部分战斗中，它往往构成整个计划，而且部队越小，情况越是如此。在一次大会战中，一个步兵营除了根据操典和操场教练的规定进行部署以外，不会作很多其他的部署；但对一个师来说，这些就不够了，就需要更多的专门的规定了。

224.而在整体战斗中，即使是最小的部队，编组也很少等于全部计划，相反，为了能够自由地进行一些特殊的部署，在计划中往往要改变原来的编组。一个对敌人小防哨进行袭击的骑兵连，往往要象一支大部队一样分为几个单独的纵队。

战斗计划的目标

225.战斗的目的使计划成为一个统一体；因此，可以把战斗目的看作是计划的目标，也就是看作一切行动都应该遵循的方向。

226.战斗的目的是胜利，也就是第 4 条所列举的决定胜利的各种情况。

227.第 4 条所列举的各种情况，在战斗中只有通过消灭敌人军队才能达到，因此，消灭敌人军队几乎是适用于所有情况的手段。

228.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消灭敌人军队就是主要的目的。

229.如果消灭敌人军队是主要目的，计划就应该以尽可能多地消灭敌人军队为目标。

230.如果第：条所列举的其他目的比消灭敌人军队更为重要，那么消灭敌人军队就作为手段居于次要地位。这时，就不要求尽可能多地消灭敌人军队，而只要求适当地消灭敌人军队。在这种场合，就可以选择达到目标的捷径。

231.

（1）在有些情况下，完全不采用消灭敌人军队这一手段也能够达到第 4 条（3）至（7）项所说的使敌人退却的目的，这就是通过机动而不是通过战斗战胜敌人。然而这不是胜利，因此，这种方法只有当人们追求的不是胜利，而是其他目的时才可以使用。

（2）在这些情况下，使用军队虽然仍以战斗的概念，即消灭敌人军队的概念为前提，但是，这个战斗只是可能发生的，而不是一定会发生的。因为，当人们不是以消灭敌人军队为目标而是以其他目的为目标时，都是以这些目的会产生效果，而且不会引起激烈抵抗为前提的。如果不存在这个前提，他们就不能选择这些目的作为目标；如果估计错了，计划就必然是错误的。

232.从上面这一条可以得出结论，在所有以大量消灭敌人军队为胜利的条件的情况下，消灭敌人军队必然是计划中的主要事项。

233.由于机动本身不是战斗，只是当机动不成功时才使用战斗，所以整体战斗的法则也不适用于机动，而且在机动中起作用的特殊因素也不能帮助战斗理论确立任何法则。

234.当然在实施中往往会出现一些混乱的情况，但是这并不妨碍在理论上把性质不同的事物区分开来；如果我们知道了每个部分的特性，那么以后就可以再把它们结合起来。

235.因此，消灭敌人军队在任何情况下都是目的，第 4 条（2）至（6）项所说的情况都是由消灭敌人军队引起的，引起以后它们才成为独立的因素同消灭敌人军队发生相互作用。

236.在这些情况中经常反复出现的，也就是说不是特殊情况所引起的结果；只能看作是消灭敌人军队所产生的结果。

237.因此，如果说战斗计划中可以作出一些完全一般性的规定，那么这只能是有关最有效地使用自己的军队去消灭敌人军队的问题。

胜利的大小和获胜的把握之间的关系

238.在战争中，从而也在战斗中，我们必须同不能确切加以计算的精神力量和精神效果发生关系，因此，使用的手段能带来什么成果始终是没有把握的。

239.军事行动中大量的偶然性使获胜的把握更小了。

240.凡是在获胜没有把握的场合，冒险就成为一个重要的因素。

241.就一般的意义来说，冒险就是根据不可能性大于可能性的事物采取行动；就广泛的意义来说，冒险就是根据没有把握的事物采取行动。在这里，

我们应该从后一种意义上来使用这个词。

242.假如在所出现的各种情况中，可能性和不可能性之间有一条线，那么，人们就可以把它作为冒险的界线，把超过这条界线的冒险，即狭义的冒险看作是不能容许的。

243.然而，第一、这样一条线只是一种幻想；第二、斗争不仅是一种运用智力的行动，而且也是一种充满激情和勇气的行动。我们不能排除这些要素。如果过分地限制它们，就会使自己的力量失去最有力的要素，从而经常陷于不利的地位；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我们不可避免地常常达不到这条界线，这就只有通过有时超过这一界线的办法来弥补。

244.把条件假设得越顺利，也就是越想冒险，用同样的手段可以期待的胜利就越大，因而，确定的目的也就越大。

245.人们越冒险，获胜的可能性，即把握性就越小。

246.因此，在使用同样的手段的情况下，胜利的大小同获胜的把握成反比。

247.现在产生的第一个问题是：对于这两个对立的要素中的这个或那个要紊应该重视到什么程度？

248.对这一点不可能作出一般的规定，这是整个战争中最具有特殊性的问题。首先，这要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在有些情况下，最大的冒险是必要的；其次，敢作敢为的精神和勇气是纯主观的东西，是不能预先加以规定的。人们可以要求一个指挥官，用专门的知识判断他的手段和情况，不要过高估计它们的作用，如果他做到了这一点，那么，他想依靠他的勇气利用这些手段做什么，就应该由他自己去决定。

胜利的大小和代价的大小之间的关系

249.有关消灭敌人军队的第二个问题是人们愿意为此付出的代价。

250.当然，抱有消灭敌人军队的意图时，通常都会考虑使敌人被消灭的兵力超过自己为此而牺牲的兵力。但是这个条件并不是绝对必要的，因为可能在某些情况下，如兵力占很大优势时，仅仅使敌人军队减少就是利益（虽然这一利益是我们以较大的牺牲换来的）。

251.然而，甚至当我们的意图肯定是使敌人被消灭的兵力超过我们为此而牺牲的兵力时，牺牲大小的问题仍然存在，因为胜利的大小当然是根据牺牲的大小而定的。

252.由此可见，这个问题的答案决定于我方军队所具有的价值。因而取决于具体情况。应该根据这些具体情况来解决这一问题，我们既不能说尽可能地爱惜自己的兵力是法则，也不能说毫无顾忌地消耗自己的兵力是法则。

各个部分的战斗方式的规定

253.战斗计划规定各个部分应该在何时、何地和如何进行战斗，也就是说，规定战斗的时间、空间和方式。

254.在这个问题上，也同在其他问题上一样，一般情况，即由纯概念产生的情况可以同特殊条件下产生的情况区别开。

255.人们经常要找出特殊的有利条件和不利条件，使有利条件发挥作

用，使不利条件失去作用，所以战斗计划就必然由于具体情况不同而千差万别。

256.但是，根据一般情况也可以得出某些结论，尽管这些结论为数不多，而且形式非常简单，但它们却更为重要，因为它们关系到事物的真正本质，从而成为决定其他一切问题的基础。

进攻和防御

257.战斗的方式只有两种区别，这两种区别到处都会出现，因而是带有普遍性的：第一种区别来源干积极意图或消极意图，并由此产生了进攻和防御：第二种区别来源于武器的性质，并由此产生了火力战和白刃战。

258.严格说来，防御似乎就是单纯的抵御进攻，因此它除了盾牌以外似乎就不能使用任何其他武器。

259.如果真是这样，那就是一种纯粹的消极行动，一种绝对的忍受。但是，作战不是忍受；因此，防御决不能以绝对消极的概念为基础。

260.仔细考察一下就可以看出，武器中最消极的武器——火器，也还是具有某些积极和主动的特点的。但是，防御和进攻使用同样的武器，而且也同样运用火力战和白刃战这两种战斗形式。

261.因此，我们必须象看待进攻那样，把防御也看作是一种斗争。

262.进行这一斗争只能是为了争取胜利，因此胜利是进攻的目的，也是防御的目的。

263.人们没有任何理由设想防御者的胜利是消极的。如果防御者的胜利在个别情况下确实是消极的，那么这是由于特殊条件造成的。这种消极性不可以归入防御的概念，否则这种消极性就必然对斗争的整个概念产生影响，使概念出现矛盾，或者根据严格的推论，又得出绝对忍受的荒谬的结论。

264.然而，进攻和防御之间毕竟有一个极为重要的区别，这个区别也是唯一的原则性的区别，这就是进攻者希望并采取行动（战斗），而防御者等待行动。

265.这个原则性区别贯穿在整个战争领域，因而也贯穿在整个战斗领域，进攻和防御之间的一切区别从根本上说都是由这个原则性区别产生的。

266.希望行动的一方，必然是想以此来达到某种目的，而且这个目的必然是积极的，因为毫无所求的意图是不会引起行动的。因此，进攻者必然抱有一种积极的意图。

267.这种积极意图不可能是胜利，胜利仅仅是手段。甚至当人们完全为了胜利本身，即单纯为了军队的荣誉的时候，或者为了利用胜利的精神力量对政治谈判发生影响而寻求胜利的时候，目的也始终是胜利所产生的影响，而不是胜利本身。

268.胜利的意图对防御者和进攻者来说都是必然会有的，但是胜利的意图的来源在双方是不相同的。在进攻者方面，这个意图来自胜利所要达到的目的；在防御者方面则来自战斗本身。进攻者的意图是自上而下确定的，防御者的意图则是自下而上形成的。谁要作战，谁就只能为了胜利而战。

269.那么，防御者为什么要作战呢？也就是说，他为什么要应战呢？因为他不容许进攻者实现其积极意图，也就是说，他首先想维持现状。这是防御者必要的直接的意图，至于防御者进一步要达到的其他意图都不是必要

的。

270.因此，防御者的必要意图，或者更确切他说，防御者意图中的必要部分是消极的。

271.

（1）凡是有防御者的这种消极性的地方，也就是说，不论何时何地，只要防御者所希望的是不发生任何变化，而是维持现状，那么，他就必然会不采取行动，而等待敌人行动。但是，从敌人采取行动的时刻起，防御者就不能再通过单纯的等待和不行动来达到自己的目的了；这时，他也要象敌人一样行动起来，于是进攻者和防御者之间的区别也就消失了。

（2）如果把这一点首先仅仅应用于整体战斗，那么进攻和防御之间的全部区别似乎就在于，防御者等待进攻者行动，但是战斗进程本身却不再受这种区别的限制。

272.但是，也可以把防御的这一原则应用于部分战斗；整体的各个单位（部分）很可能也希望不发生任何变化，它们可能因此而决定等待。

273.不仅防御者的各单位（部分）可能进行等待，而且进攻者的各单位（部分）也可能进行这种等待，实际上双方都有这种情况。

274.但是，防御者比进攻者进行等待的情况要多一些，这是事物的性质决定的。这一点只有考察了同防御原则有联系的特殊情况后才能阐述清楚。

275.在整体战斗中，人们越是想把防御原则贯彻到最小的单位，越是想把这个原则普遍地推广到所有单位，整个抵抗就越被动，防御就越接近于绝对的忍受，而我们认为绝对的忍受是荒谬的。

276.在什么情况下防御者等待的利益已经消失，也就是说，等待的作用完全发挥出来了，即仿佛出现了饱和点呢，我们在以后才能作进一步的考察。

277.现在，我们从以上的论述中只能得出一个结论，即进攻或防御的意图不仅对战斗的开始起一些决定作用，而且贯穿在整个战斗过程中；从而就出现了两种不同的战斗方式。

278.因此，战斗计划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规定，整体进行的战斗应该是进攻战斗还是防御战斗。

279.对执行特殊任务的那些部分，战斗计划也必须规定它们的战斗应该是进攻战斗还是防御战斗。

280.如果我们现在还不考虑对进攻和防御的选择能够起决定作用的一切特殊情况，那就只能得出一条法则：想阻止决战的一方就进行防御，想寻求决战的一方就采取进攻。

281.我们马上就要把这个原则同另一条原则联系起来进行考察，这样我们就能够更进一步地认识这个原则。

火力战和白刃战

282.此外，战斗计划必须选择由武器带来的战斗形式，即火力战和白刃战。

283.但是，这两种形式与其说是战斗的分枝，不如说是战斗的原始组成部分。它们是由武器决定的，它们相互从属，只有结合起来才构成完整的战斗力。

284.单个战斗者装备有两种武器，各兵种必须紧密结合，这就证明这种

见解是真理，虽然这种真理只是一种近似的、符合大多数情况的真理，而不是绝对的真理。

285.但是，把这两个形式分开来，只使用其中的一种而不使用另一种，这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常见的。

286.关于这两种战斗形式的相互从属关系和它们之间的自然顺序，战斗计划没有什么可以规定的，因为这些问题一般说来都是根据概念、编组和操场教练已经确定了的，因此它们象编组一样是战斗计划中的固定不变的部分。

287.如果人们不赞成把这两种形式分开使用看作是一种不得已的办法，即一种较弱的行动方式，那么关于这两种形式的分开使用就根本没有一般的法则了。人们不得不使用这种较弱的行动方式的一切场合，都属于特殊情况的范围、例如，当人们打算对敌人进行奇袭，或者没有进行火力战的时间，或者估计到自己的部下在勇气方面占很大优势的时候，单纯使用白刃战显然就是在个别场合发生的现象。

时间和空间的规定

288.关于时间和空间的规定，首先应该一般地指出，就整体战斗来说，空间规定只用于防御，时间规定只用于进攻。

289.但是，对部分战斗来说，不论是进攻战斗计划还是防御战斗计划，都需要对时间和空间作出规定。

时间的规定

290.战斗计划中对部分战斗的时间规定，初看起来好象最多只有两三点，可是仔细考察以后就完全不是这样了，它始终贯穿着一个极有决定意义的重要思想，即尽可能逐次使用兵力的思想。

逐次使用兵力

291.在各种力量共同发挥作用的场合，同时使用力量本来是一个基本条件。在战争中，特别是在战斗中情况也是如此。由于军队的数量也是军队致胜的一个因素，所以在其他条件相同时，同时使用一切兵力，即在时间上高度集中兵力的一方，就能战胜不同时使用一切兵力的敌人，而且首先是战胜敌人已使用的那部分军队。由于战胜了敌人这部分军队，胜利者的精神力量就必然有所增加，战败者的精神力量就必然有所减少，因此，即使双方物质力量的损失相等，也可以得出结论说，这种部分的胜利使胜利者的全部力量超过战败者的全部力量，因而也就有助于整体战斗取得胜利。

292.但是，上面的结论是以两个并不存在的条件为前提的：第一，同时使用的军队的数量没有最大限度；第二、同一支军队的使用（只要它还有余力）没有限度。

293。关于第一点，空间本来就限制着战斗者的数量，因为凡是不能发挥作用的战斗者必须看作是多余的力量。这样一来，同时发挥作用的战斗者的配置纵深和正面宽度就受到限制，从而战斗者的数量也受到限制。

294.但是，对军队数量起更重要的限制作用的是火力战的特性。我们在第 89 条第（3）项中已经看到，在火力战中，在一定限度内使用较多的兵力只能加强双方的，即火力战的总的效果。因此，当一方的这种加强已经不能得到利益时，数量对这一方就不再起作用了。这时，数量就容易达到最大限度。

295.这种最大限度是完全根据具体情况，根据地形、部队的士气和火力战的直接目的决定的。在这里只要说明有这种最大限度就够了。

296.因此，同时使用的军队数量有一个最大的限度，超过这个限度就会造成兵力的浪费。

297.同样，同一支军队的使用也有它的限度。我们已经看到（第 123 条），参加火力战的兵力如何逐渐变成不能使用的兵力，在白刃战中也会产生这种现象。如果说在白刃战中军队的物质力量的损耗比火力战中小一些，那么失利时军队的精神力量的损耗却大得多。

298.由于所有参加过战斗的残有的部分都会变成不能使用的兵力，所以在战斗中就出现了一个新的要素，即新锐兵力比使用过的兵力具有内在的优越性。

299.但是，这里还需要考察另一个问题，这就是使用过的兵力暂时变成不能使用的兵力，也就是每次战斗在所使用的兵力中引起的危机。

300.白刃战实际上没有持续时间。一个骑兵团向另一个骑兵团猛冲的一瞬间胜负就决定了，真正搏斗的几秒钟在时间上是不值一提的；在步兵和大部队中，情况也没有多大不同。但是，问题并没有因此完全解决。在决战中产生的危机状态并没有随着胜负决定而完全消失，对战败者进行猛烈追击的胜利的骑兵团，已经不再是在战场上保持完整队形的那个骑兵团了；它的精神力量虽然增加了，但是它的物质力量和队形通常却是大大削弱了。只是由于敌人的精神力量遭到了削弱并且同样也处于混乱状态，才使胜利者保持着优势。如果这时敌人调来另外一支精神力量还没有受到削弱的、队形完整的部队，那么，毫无疑问，在双方部队的素质相同的情况下，这支部队就会击败胜利者。

301.在火力战中，也有这样的危机。用火力刚刚胜利地击退了敌人的一方，在这个时刻仍然处于队形混乱和力量显著受到削弱的状态，而且这种状态一直持续到陷入混乱的一切又恢复正常状态为止。

302.我们在这里关于小部队所谈的一切，也适用于大部队。

303.在小部队中，危机本来就大一些，因为危机是以同样的程度渗透到整个部队的，但是危机的持续时间却短一些。

304.整体的，特别是整个军团的危机最小，但是危机的持续时间也最长，在大军团中危机往往持续许多小时。

305.只要胜利者的战斗危机还没有消失，战败者调来相当数量的新锐部队就可以从胜利者的危机中找到恢复战斗、即扭转局势的手段。

306.因此，这是逐次使用兵力所以要看作有效要素的第二个原因。

307.既然在一系列连续的战斗中逐次使用兵力是可能的，既然同时使用兵力不是没有限度的，那么自然就可以得出结论说，同时使用时不能发挥作用的兵力，逐次使用时就可以发挥作用。

308.通过一系列连续进行的部分战斗，整体战斗的持续时间就大大延长了。

309.整体战斗的持续时间大大延长，逐次使用兵力就需要考虑一个新的根据，因为这时在计算中增加了一个新的要素，即意外事件。

310.如果说逐次使用兵力总的说来是可能的，那么，敌人究竟怎样使用他的兵力却是无法知道的，因为我们判断的只能是敌人同时使用的兵力，而不是别的，而且我们对此只能一般地进行准备。

311.但是，行动的持续时间一延长，就需要考虑纯粹的偶然性，根据事物的性质来看，这种偶然性在战争中比在其他任何地方都大得多。

312.因此，这种意外的事件要求我们有个总的考虑，这种考虑无非是在后面控制适当的兵力，即真正的预备队。

配置的纵深

313.在所有逐次进行的战斗中，就产生这种战斗的根据来说，都需要有新锐兵力。新锐兵力可能是完全新锐的，也就是没有使用过的兵力，或者是已经使用过、但经过休整已经或多或少地从削弱状态中恢复过来的兵力。不难看出，新锐兵力的新锐程度是很不同的。

314.不论是使用完全新锐的兵力，还是使用重新恢复过来的兵力，前提条件都是把这些兵力控制在后方，即配置在火力杀伤范围以外。

315.配置在火力杀伤范围以外也是有不同程度的，因为火力杀伤范围不是骤然中止的，而是逐渐消失直到最后完全消失的。

316.隧发枪和榴霰弹的有效射程是显然不同的。

317.一支部队配置在后方越远，它在使用时就显得越新锐。

318.在隧发枪和榴霰弹有效射程内的任何部队都不能再看作是新锐部队。

319.因此，把一定兵力配置在后方有三方面的理由：

（1）替换或增援疲惫的兵力（特别是在火力战中）；

（2）利用胜利者获胜后立即遇到的危机；

（3）应付意外的事件。

320.所有控制在后方的兵力，不管它是哪个兵种，不管把它叫做第二线还是叫做预备队，也不管它是一个部分，还是一个整体，都属于这个范围。

同时使用兵力和逐衣使用兵力的两极性

321.由于同时使用兵力和逐次使用兵力是互相对立的，各有各的利益，所以可以把它们看作是对立的两极。这两极都有使统帅使用兵力的决心偏向自己一方的吸引力，只有当人们在定下使用兵力的决心时能够正确地估计对立的两极的吸引力，才能平衡这两种吸引力而采取适当的使用兵力的方法。

322.现在的问题就是要了解这种两极性的法则，即两种使用兵力方法的利益和条件，从而了解它们之间的关系。

323.兵力的同时使用可以按以下次序递增：

（1）双方正面相等时：

在火力战中，

在白刃战中。

（2）正面较大，即进行包围时。

324.只有同时发挥作用的兵力才能看作是同时使用的兵力。因此，在正面相等时，同时发挥作用的可能性会受到限制。例如，三列横队在火力战中还勉强可以同时发挥作用，六列横队就不可能了。

325.我们已经指出（第 89 条），两条兵力不等的火力线可以互相抗衡，一方减少兵员（如果不超过一定限度）只能削弱双方的火力效果。

326.火力战的破坏力越弱，要想得到应有的效果需要的时间就越长。因此，希望尽可能减弱火力战总的（即双方的火力总和）破坏力的，主要是想赢得时间的一方（通常是防御者）。

327.此外，兵力很小的一方也是这样，因为即使双方损失相等，他的损失相对他说总要大一些。

328.相反的条件将产生相反的利害关系。

329.如果加大火力效果不能带来特别的利益，那么双方都想用尽量少的兵力来对付敌人，也就是象我们在第 89 条第（2）项中已经说过的那样，只使用有限的但不致因而使敌人立即转入白刃战的兵力。

330.这样一来，在火力战中，同时使用兵力就由于带来的利益不大而受到了限制，于是双方就转为逐次使用其余的兵力。

331.在白刃战中，数量上的优势起决定性的作用，同时使用兵力比逐次使用兵力有利得多，以致逐次使用兵力几乎完全被排除在白刃战这个概念之外，只有出现了一些其他情况，逐次使用兵力才又成为可能。

332.白刃战是一种决战，而且是一种几乎没有持续时间的决战，所以是排斥逐次使用兵力的。

333.但是，我们已经说过，就白刃战带来的危机来说，逐次使用兵力是非常有利的。

334.此外，如果各个白刃战是一个较大的整体的部分战斗，那么这些白刃战的胜负就不是绝对的。因此在使用兵力时，必须同时考虑到以后可能发生的战斗。

335.基于这种考虑，人们在白刃战中就不会同时使用过多的兵力，而是使用确有把握地获胜所必需的兵力。

336.在白刃战中，除了在一些使效果难以发挥作用的情况（敌人的勇气大，地形险要等等）下有必要使用较多的兵力以外，没有任何其他一般的法则。

337.但是，对于一般理论说来，指出下述一点仍然是重要的：在白刃战中兵力的浪费决不象在火力战中那样不利，因为在白刃战中部队只是在危机的时刻才不能使用，而不是长时间不能使用。

338.因此，在白刃战中，同时使用兵力的前提条件是：兵力无论如何都必须足以取得胜利，逐次使用兵力根本不能弥补兵力的不足，因为在白刃战中不象在火力战中那样，成果可以一个个地积累起来；但是，在兵力足以取得胜利的情况下，同时使用更多的兵力，就是一种浪费。

339.以上我们考察了在火力战和白刃战中用加大兵力密度的办法来使用大量兵力的问题，现在，我们再来研究一下在较大的正面上，即在包围形式中可能使用大量兵力的问题。

340.要把大量的兵力在较大的正面上同时投入战斗，可以用以下两种方法：

（1）利用较大的正面，迫使敌人也延伸其正面。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并

不比敌人有利，但是这样做可以使双方都同时使用较多的兵力。

（2）包围敌人的正面。

341.但是，这种能使双方同时使用较多的兵力的办法只有在少数场合才对一方有利，而且敌人是否同样延伸其正面是不能肯定的。

342.如果敌人不延伸其正面，那么，我们或者不得不使自己的正面的一部分，即一部分部队没有事做，或者不得不利用我们正面延伸的部分去包围敌人。

343.能够促使敌人同样延伸自己正面的唯一原因，是他对我们的包围感到恐惧。

344.但是，要想包围敌人，比较好的办法显然是从一开始就为此做好安排，而且只能从这个观点出发来考虑利用较大正面的问题。

345.使用兵力时采取包围形式有一个特点：它不仅能够增加双方同时使用的兵力总数，而且使我方有可能比敌人投入更多的兵力。

346.例如，如果一个正面一百八十步宽的步兵营必须向四面形成正面以对抗包围它的敌人，而且敌人是在这个营的燧发枪有效射程（一百五十步）之内，那么敌人就有足够八个营用的空间来有效地对付这个步兵营。

347.由于包围形式具有上述的特点，所以它也属于我们这里讨论的范围。但是，我们还必须同时考察包围形式的其他特点，即它的另外一些利弊。

348.包围形式的第二个利益是，子弹的命中率只要能够增加一倍，那么集中射击的效果就大为提高。

349.第三个利益是能够切断敌人的退路。

350.被包围的兵力越大，或者更确切他说，被包围的正面越大，包围的这三种利益就越小，反之，兵力越小，这三种利益就越大。

351.关于第一个利益（第 345 条），不管部队的兵力是大是小（只要它们是由同一兵种组成的），射程是不变的，因此，包围线同被包围线两个正面的差别也是不变的[①]，因而被包围的正面宽度越大，这个差别的价值就越小。

352.在相距一百五十步时，八个步兵营才能包围一个步兵营；但是，包围十个步兵营，只要二十个步兵营就够了，也就是说不需要八倍的兵力，只需要两倍的兵力就够了。

353.但是，很少、或者根本不会出现完全的包围形式，即形成一个圆周的包围形式，而只是形成部分的、通常在一百八十度以下的包围。如果我们设想被包围的兵力有一个大军团那么大，那就很容易看到，上述第一个利益在这种情况下是多么微小。

354.至于第二个利益，情况也是如此，这是显而易见的。

355.被包围的正面越大，第三个利益也就必然显著减少，这是不言而喻的（虽然在这里还要考虑到其他的情况）。

356.但是，包围形式也有一种特殊的不利，这就是包围时兵力分散在较大的空间中，因此它的作用从两方面受到了削弱。

357.包围者用于通过一定空间的时间不能再用于战斗了。这时，包围者所进行的一切不是恰好垂直于敌人战线的运动，比被包围者所通过的空间大，因为被包围者或多或少地是在他的小圆的半径上运动，而包围者是在大

[①] 参阅第 378 条。——译者

圆的圆周上运动，这就有很大的差别。

358.由此就造成了这样一种可能性,即包围者[1]能够比较容易地把自己的兵力用到不同的地点。

359.整体的统一性也会由于传递情报和命令需要经过的空间较大而受到削弱。

360.包围的这两种不利是随着正面的延伸而增加的。兵力只有两三个营时，这种不利还不很明显，在大军团里，这种不利就很大了。

361.由于小圆半径同大圆圆周之间的差别[2]是不变的，所以正面越大，二者的绝对差别也就越大。在这里，这种绝对差别是主要问题。

362.此外，在很小的部队里，很少会有，甚至根本不会有侧面运动，部队越大，侧面运动就越多。

363.最后，在可以观察到的空间内，传递命令方面的一切差别就不存在了。

364.既然正面小，包围的利益就大，不利就小，既然随着正面的扩大利益就减少，不利就增加，那么，可以断定必然有一个利弊相等的平衡点。

365.超过这一点，延伸正面就不能再使逐次使用兵力得到任何利益，而是产生不利。

366.因此，要想使逐次使用兵力的利益同采取较大正面的利益（第 341 条）保持平衡，就不能超过这个点。

367.为了找出这个平衡点，我们必须更加明确地考察包围形式的利益，达到这一目的的最简单的办法如下。

368.从被包围者的角度来看，为了避免被包围的前两种不利的影响，保持一定的正面宽度是必要的。

369.至于火力集中（双倍）的效果，被包围者适当地延伸正面就可以使它完全不起作用，例如，在遇到敌人包围时，使正面向后延伸部分的距离大于敌人的射程，就能起到这种作用。

370.但是，在每个阵地的后面也需要为预备队、指挥机关等配置在后面的部分留有敌人射击不到的空间。假如它们受到三面的射击，那么，它们就不能完成它们的任务了。

371.在大部队中，这些预备队和指挥机关本身也很庞大，因而需要较大的空间。整体越大，正面之后射击不到的空间也就必须越大，因此正面必须随着部队兵力的增加而增大。

372.一支大部队的后面所以需要较大的空间，不仅是因为预备队等需要较大的地方，而且是因为增加（提高）部队的安全也要较大的空间，原因是：第一、流弹对大部队和大辎重队起的损害作用比对两三个营大得多；第二、大部队` 的战斗持续时间长得多，那些配置在后面并未真正参加战斗的部队所受的损失因而也大得多。

373.因此，如果要为正面宽度规定出一个固定的数值，那么这个数值必须随着军队的数量的增加而增大。

374.包围形式的另一个利益（同时使用兵力的好处）也使我们不能为正面宽度规定一个固定的数值，我们只能得出一个主要的结论：这个利益是随

[1] 原著有些版本为被包围者。——译者

[2] 指被包围线同包围线两个正面的差别，参阅第 351 条和第 378 条。——译者

正面的延伸而减小的。

375.但是，为了进一步说明问题，我们必须指出，较多的兵力同时发挥作用主要是同燧发枪射击有关；对火炮来说，只要它能单独发挥作用，那么即使在被包围者的较小的圆周上要配置敌人用在大圆周上那样多的火炮，也决不会没有空间的，因为敌人的火炮决不可能多到能构成一条连绵不断的战线。

376.不要认为敌人的火炮由于不很密集，被击中的就较少，因而敌人就经常得到空间较大的利益，因为敌人是不可能把他的炮兵以单炮为单位平均分配在广大地区的。

377.在单纯的炮兵战斗或者以炮兵为主要兵种的战斗中，采取较大的包围正面当然是可以得到利益的，而且由于火炮的射程较大，敌对双方的正面的差别也很大，所以这种利益是很大的。例如，在包围单个的多面堡时就会出现这种情况。但是，对以其他兵种为主、炮兵只占次要地位的部队来说，这种利益就不存在了，因为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那样，这时被包围者也不缺少空间。

378.因此，在较大的正面上可以同时使用较多的兵力这一利益，必然主要表现在步兵的火力战中。这时，双方正面的差别等于隧发枪射程的三倍（如果包围已经达到一百八十度），即约六百步。对于宽度为六百步的正面来说，这就是延长了一倍，因而非常明显；但是对于宽度为三千步的正面来说，差别就只有五分之一，这就不能再认为是很起作用的利益了。

379.因此，我们可以说，如果燧发枪射程的限制所产生的正面宽度的差别消失了，正面宽度就能在同时使用兵力方面造成显著的优势。

380.根据以上关于包围的前两个利益所作的论述可以得出如下结论：小部队很难获得必要的正面宽度，而且这是千真万确的，正如经验所告诉我们的那样，小部队大多不得不变更它们的固定队形，在很宽的正面上展开。一个独立行动的步兵营是很少按照它通常的配置正面宽度（一百五十步到二百步）进行战斗的，而是分成连，连又分成散兵线，用一部分兵力作为预备队，用其余的兵力占领比它原来应占的大两三倍乃至四倍的空间。

381.但是，部队越大，就越容易得到必要的正面宽度，因为正面宽度虽然随着部队乒力的增加而增加（第 373 条），但不是按相同的比例增加的。

382.因此，大部队不需要变更它的编组，而且可以在后面控制更多的部队。

383.这样，在较大的部队中人们把控制在后面的部队也编成固定的队形，就象成两线配置的普通战斗队形那样；通常后面还有由骑兵组成的第三线，此外还有占总兵力八分之一到六分之一的预备队。

384.我们看到，在很大的部队（十万、十五万到二十万人的军团）中，预备队也很大（占总兵力的四分之一到三分 之一），这就证明，总的兵力越来越超过正面的需要。

385.我们现在在这里指出这一点，只是为了使人们从经验中更能看清我们的论述是真实的。

386.关于包围的前两个利益，情况就是这样。至于第三个利益，情况则有所不同。

387.前两个利益能增强我们的力量，因而有助于我们有把握地取得胜利，第三个利益也能起这种作用，不过只是在敌人正面很窄的情况下才是如

此。

388.第三个利益能给敌人在正面作战的部队造成退路被切断的印象（这种印象对士兵经常有很大影响），因而影响到他们的勇气。

389.但是，只有当敌人的退路被切断的危险迫于眉睫和十分明显，以致危险的印象压倒了纪律和命令的一切约束，士兵自然而然地感到不安时，才会出现这种情况。

390.在距离较远的情况下，士兵仅仅由于背后的枪炮声而间接地感到退路有被切断的危险时，他们也可能产生不安的情绪，但是，只要士气不是已经很坏，这种不安情绪是不会妨碍士兵服从指挥官的命令的。

391.在这种情况下，切断对方退路这一为包围者所占有的利益，不应看作是增加获胜的把握，即取得胜利的可能性的利益，而应看作是一种可以扩大已获得的胜利的规模的利益。

392.在这一点上包围的第三个利益也受反比例原则的支配，即敌人的正面狭小时，这个利益最大，随着正面的加大这个利益就逐渐减少，这是显而易见的。

393.但是，这一点并不能阻止较大的部队不象小部队那样需要较大的正面，因为退却决不会在阵地的整个正面上进行，它只是在几条道路上进行，所以，大部队退却时比小部队需要更多的时间，这是不言而喻的。这种较长的时间就要有较宽的正面，从而使包围这个正面的敌人不能很快地到达退却所通过的各个地点。

394.既然（根据第 391 条）包围的第三个利益在大多数情况下（即正面不太狭小时）只对胜利的规模，而不对获胜的把握发生影响，那么，由此可见，这个利益随战斗者的情况和意图不同而有完全不同的意义。

395.当获胜的可能性本来就不大时，必须首先设法增大这种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对于那种主要同胜利的规模有关的利益就不必十分重视。

396.如果这种利益是同获胜的可能性完全背道而驰的（第 365 条），那么这种利益就成为实际的不利。

397.在这种场合，就要设法使逐次使用兵力的利益同延伸正面的利益之间较早地得到平衡。

398.由此可见，同时使用兵力和逐次使用兵力这两极之间，正面延伸和纵深配置这两极之间的平衡点的位置，不仅因部队的大小而有所不同，而且也因双方的情况和意图不同而有所不同。

399.兵力较弱并且小心谨慎的统帅必然愿意逐次使用兵力，兵力较强并且大胆的统帅必然愿意同时使用兵力。

400.不管是出于统帅的性格，还是出于必要性，进攻者乓力较强，或者比较大胆，这是事物的性质决定的。

401.因此，战斗的包围形式，即促使敖我双方同时使用兵力的形式，自然最适合于进攻者。

402.被包围的形式，即常常逐次使用兵力、因而有被包围危险的形式，是防御的自然形式。

403.包围的形式具有迅速决战的倾向，被包围的形式具有赢得时间的倾向，这两种倾向同这两种战斗形式的目的是一致的。

404.但是，就防御的性质来说，还有另一个促使防御者采取纵深配置的理由。

405.防御的最重要的利益之一就是可以享受地利，因此进行扼守地区的防御就成了这种利益中的一个重要因素。

406.于是，可能有人认为，为了尽量利用这种利益就要尽可能地延伸正面（实际上，这种片面的见解应该看作是促使统帅占领宽正面阵地的最主要的原因之一）。

407.但是，直到目前为止，我们考察延伸正面始终是：或者为了迫使敌人同样延伸正面，或者为了延伸翼侧，即包围敌人的正面。

408.只要把双方设想为同样积极的，也就是还没有从进攻和防御的角度来考虑问题，那么利用较大的正面进行包围也就没有什么困难了。

409.但是，扼守地区的防御一旦同正面战斗或多或少联系起来（在防御中情况就是这样），那么就不能再利用延伸的那一部分正面了；扼守地区的防御根本不能、或者很难同延伸翼侧统一起来。

410.为了正确估计这一困难，必须经常想到实际情况，那就是地面的天然掩蔽物使人很难观察到敌人的措施，因此佯动能够很容易地迷惑扼守地区的部队，使它无所作为。

411.由此可见，在防御中，如果防御者的正面大于进攻者展开兵力所需要的正面，那就应该看作是一种极大的不利。

412.进攻者的正面应该大到什么程度，我们以后再谈。现在我们只想指出，如果进攻者所占的正面大小，那么防御者要想惩罚进攻者，并不需要从一开始就用较大的正面，他只要采取积极的反包围措施就可以了。

413.因此，可以肯定，防御者为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陷入正面太大的不利地位，就要在情况所允许的范围内采用最小的正面，因为，这样他就能够在后方控制更多的兵力；而这些兵力决不会象正面过大时那样没有事做。

414.只要防御者满足于最小的正面，并寻求最大的纵深，也就是遵循他的战斗形式的自然倾向，进攻者就一定具有相反的倾向：尽可能地延伸正面，也就是尽可能对敌人进行深远的包围。

415.但是，这只是一种倾向，而不是法则，因为我们已经看到，这种包围的利益是随着正面的延伸而减少的，因此超过一定限度就不能再同逐次使用兵力的利益保持平衡了。进攻者和防御者都受这一法则的支配。

416.这里需要把两种不同的正面延伸区别开来：一种是由防御者采取的配置正面决定的，另一种是由进攻者延伸翼恻决定的。

417.如果防御者的正面已经延伸得很长，以致进攻者延伸翼侧的一切利益都已消失或者失效，那么，延伸翼侧就必须停止。在这种情况下，进攻者必须通过另外的途径去 寻求利益，这一点我们马上就要谈到。

418.但是，如果防御者的正面已经小到不能再小，因而进攻者有理由通过延伸翼侧和包围来寻求利益，那么这种包围的界限必须重新确定。

419.这个界限是由过度的包围所带来的不利（第 356 至 365 条）决定的。

420.如果不顾敌人正面延伸过大仍然力图包围敌人，那就会产生上述的不利；如果过度的包围是对敌人狭小的正面进行过于深远的包围，那么这些不利还要严重得多，这是显而易见的。

421.如果进攻者遭到这些不利，那么防御者由于正面狭小而获得的逐次使用兵力的利益就必然更有意义。

422.从表面上看来，采用狭小正面和纵深配置的防御者的确不能因此而单独享有逐次使用兵力的利益。因为，如果进攻者采用同样狭小的正面，并

且不包围防御者，那么双方就在同样程度上享有逐次使用兵力的利益。不过，如果进攻者包围防御者，那么防御者就必须到处对进攻者形成正面，也就是不得不在同样大的正面上进行战斗（在这里可以不考虑两个向心圆在大小方面的微小差别）。不过，这里有四个问题需要考虑。

423.第一、即使进攻者同样缩小自己的正面，防御者也始终享有把宽正面上的、速决的战斗转变为集中的持久的战斗这个利益，因为战斗的持久就是防御者的利益。

424.第二、防御者受到敌人的包围时，并不总是被迫在平行的正面上对抗进行包围的各部分敌军，他可以攻击这些部队的翼侧和背后，而双方所处的几何关系位置恰好为此提供了最好的机会。不过，这已经是逐次使用兵力了，因为逐次使用兵力并不一定要求，象使用先使用的兵力那样来使用后使用的兵力，或者用后使用的兵力代替先使用的兵力，这一点我们马上就要详细加以说明。如果在后方没有控制的兵力，要对包围者进行这种包围是不可能的。

425.第三、如果防御者正面狭小，并在后方控制有大量兵力，那就可能使进攻者进行过度的包围（第 420 条），而防御者正好能够利用控制在后方的兵力从中取利。

426.最后，第四、防御者由于正面狭小并在后方控制有大量兵力，不致因正面某些部分未受到攻击而犯浪费兵力这一相反的错误，这应该看作是防御者的一种利益。

427.这就是纵深配置即逐次使用兵力所带来的一些利益。这些利益不仅能使防御者在一定的界限内同延伸正面的利益保持平衡，而且对进攻者来说也是如此，也就是说，这些利益使进攻者进行的包围不得超过一定的界限，但是，它们不能消除进攻者将正面延伸到这个界限的倾向。

428.但是，如果防御者的正面延伸得过长，这种倾向就会有所减弱，或者完全消失。

429.在这种情况下，虽然防御者由于在后方没有控制兵力而不能惩罚在宽大正面上进行包围的进攻者，但是，进攻者包围的利益毕竟太小了。

430.因此，如果进攻者根据自己的状况不必十分重视切断敌人的退路，那么他就不会再去追求包围的利益。这样，进行包围的倾向就减弱了。

431.如果防御者占领的正面很大，以致进攻者可以让这个正面上很大一部分兵力没有事做，那么进攻者进行包围的倾向就完全消失了，因为这对他是一种极为有用的利益。

432.在这些场合，进攻者就可以根本不通过延伸正面和包围来追求自己的利益，而是通过完全相反的方法，即通过集中兵力攻击一点的方法来追求利益。显而易见，这就相当于纵深配置。

433，进攻者可以把自己的正面缩小到何种程度，这取决于：

（1）部队的大小；

（2）敌人正面的大小；

（3）敌人进行反攻的准备。

434.如果进攻者的部队小，那么让敌人正面上任何一部分兵力没有事做都是不利的，因为在这种场合一切都能观察到，空间很小，敌人的这部分兵力可以立刻到其他地方发挥作用。

435.由此自然可以得出结论说，即使在部队大、正面宽的情况下，被进

攻的正面也不可太小，否则，上述的不利至少会在局部出现。

436.不过，一般说来，如果防御者正面过宽或者消极被动，进攻者因而有理由可以通过集中兵力来追求利益，那么进攻者就可以比防御者更多地缩小自己的正面，这是事物的性质决定的，因为防御者并不准备进行反包围这样的积极行动。

437.防御者的正面越宽，进攻者使防御者无事可做的部分就可以越多。

438.同样，防御者扼守地区的防御的意图表现得越强烈，情况也越是如此。

439.最后，一般说来部队越大，情况也越是如此。

440.如果所有这些有利条件，即自己的部队大、敌人正面太宽和扼守地区防御的意图强烈结合在一起，进攻者集中兵力就能得到最大的利益。

441.这个问题要在论述空间的规定时才能得到充分的说明。

442.我们已经（第 291 条及其以后各条）说明了逐次使用兵力的利益。在这里我们还要提醒一点，那就是促使人们去追求这种利益的原因，不仅在于用新锐部队恢复同一个战斗，而且也在于后使用兵力。

443.后使用兵力有一个主要的利益，这一点将在下面说明。

444.通过以上这些论述，我们可以看出，由于部队的大小、兵力对比、态势和意图，大胆或谨慎等的不同，同时使用兵力和逐次使用兵力之间的平衡点的位置也就不同。

445.地形对这个平衡点的位置也有很大影响，这是不言而喻的。我们在这里仅仅提一提这种影响，暂且不谈地形的各种利用。

446.尽管关系这样多，情况这样复杂，不可能规定出一些绝对的标准数值，但是，可以作为这些复杂多变的关系的固定点的某种因素必然还是存在的。

447.这样的因素有两个，也就是两个方向上各有一个。第一个因素是，把一定的纵深看作是同时使用兵力的纵深。因此，为了延伸正面而采取较小的纵深，只能看作是不得已的下策。这一因素决定必要的纵深。第二个因素是预备队的安全，关于这一点我们已经谈过了。这一因素决定必要的正面宽度。

448.上面提到的必要的纵深是一切固定编组的基础，以后我们在详细论述各兵种的队形时[①]，才能确定这个结论。

449.但是，在我们利用这个结论使我们的一般性考察得出一个最后的结论以前，我们还必须阐述一下空间的规定，因为它对这一点同样是有影响的。

空间的规定

450.空间的规定回答整体和各部分应在何处进行战斗的问题。

451.规定整体的战斗地点是一个战略任务，不属于我们这里论述的范围。我们在这里只谈战斗本身的部署，因此必须以敌对双方相互接近为前提。战斗的一般地点不是敌人军队所在的地方（进攻时），就是我们可以等待敌人军队的地方（防御时）。

452.至于整体的各部分的空间规定，其中就包含着双方军队在战斗中应

[①] 附录里没有论述这一问题。——译者

该采取的几何形式。

453.在这里我们暂且不谈已经包含在固定编组中的几何形式，以后再来研究它。

454.整体的几何形式可以归纳为两种：一种是直线式，另一种是向心圆式。所有其他一切形式都是以这两个形式中的一种为基础引伸出来的。

455.凡是双方真正想作战的部队，它们的配置线必然是平行的。因此，当一支军队向另一支军队的配置线垂直开进时，另一支军队就必须完全变换正面，同那支军队平行，或者至少必须有一部分部队这样做。但是，我军要想发挥作用，就必须把没有敌人部队与之对峙的那部分部队后延；这样，就形成了向心圆或向心多角形的配置。

456.显然，直线式可以看作是对双方利弊相等的形式，因为双方的条件完全相同。

457.但是，不能说直线式只是由直接的平行攻击产生的（初看起来好象是这样），当防御者平行地前去迎击斜形攻击时，也能形成直线式配置。在这种场合，双方的其他条件当然就不总是相同的了，因为新阵地往往不好，阵地的工事往往没有全部筑成等等。我们在这里预先指出这一点，只是为了防止在概念上产生混淆。在这种场合，我们认为，对双方利弊相同的只是配置的形式。

458.至于向心圆（或向心多角形，在这里对我们说来都是一样的）的配置形式究竟有哪些特点，我们在上面已经作了详细的说明，那就是包围形式和被包围形式，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什么要说的了。

459.假如我军到处都必须同敌军作战，那么，各个部分的空间根据配置线的几何形式就可以完全决定了。但是，这不是必然的，而且每次都会产生这样的问题：要不要同敌军的所有部分作战？如果不需要，那么应该同敌军的哪些部分作战？

460.如果我们可以不同敌军的某一部分作战，那么，我们不管是同时使用兵力还是逐次使用兵力，都能更有力地打击敌军的其他部分。这样，我们就可以用全部兵力打击敌军的一部分。

461.这样，我们就能在我们使用兵力的那些地点，或者比敌军占优势，或者至少比总的兵力对比所造成的力量大一些。

462.在可以不同其他地点的敌军作战的前提条件下，我们可以把我们同敌军作战的地点看作是一个整体。这样，我们就可以通过在空间上更大地集中兵力来人为地增强自己的力量。

463.不言而喻，这个手段是一切战斗计划中极为重要的一个要素，是最常用的手段。

464.因此，为了确定敌军的哪些部分可以在这个意义上看作是一个整体，有必要进一步研究一下这个问题。

465.我们在第 4 条中已经指出了促使作战的一方退却的种种原因。显然，产生这些原因的事实或者同整个军队有关，或者至少同它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部分有关。这个部分比所有其他部分更为重要，因而能够同时决定其他部分的命运。

466.在小部队中，这些事实同整个军队有关，是不难想象的，但在大部队中，情况就不是这样了。在大部队中，虽然第四条（4）（6）（7）各项所列举的原因也同整个军队有关，但是其他各项，特别是遭受的损失却始终只

同某些部分有关，因为在大部队中，各个部分所遭受的损失很少是完全一样的。

467.那些由于所处状况不利而退却的部分，必然是整个军队的重要部分。为了简便起见，我们想把这样的部分叫作战败的部分。

468.这些战败的部分可能相互毗邻地配置在一起，也可能或多或少平均地分布在整个军队。

469.认为上述两种情况中某一种能比另一种起更大的影响是没有根据的。如果一个军团中的某一个军被彻底击败，而其余的各军没有受到损伤，那么这同损失均匀地分布在各军的情况比较起来，有时比较不利，有时则比较有利。

470.第二种情况是以平均地使用与敌对峙的兵力为前提的。但是，我们在这里研究的是不平均地（在某一地点或某几个地点更加集中地）使用兵力的效果，因此，我们只研究第一种情况。

471.如果战败的各个部分是相互毗邻地配置在一起的，那么我们就可以把它们合在一起，看作是一个整体。我们谈到的受攻击或战败的部分或地点，都应该作这样的理解。

472.如果我们能够确定，支配整体并能同时决定整体命运的这个部分应该是一个什么样的部分，那么由此也就确定了，真正进行战斗的兵力应该指向敌人整体的哪个部分。

473.如果我们撇开地形的各种影响不谈，那么我们只能根据敌军的位置和数量确定应该受到攻击的部分。我们想首先研究被攻击的敌军的数量问题。

474.我们应该把下述两种情况区别开来：第一种情况是，我们集中全部兵力攻击敌军的一个部分，根本不去对抗其余的敌军；第二种情况是，我们只用较少的兵力对抗其余的敌军，以便牵制它们。显然这两种情况都是空间上的兵力集中。

475.在第一种情况下，我们必须攻击的那部分敌军应该有多大，显然就是我们的正面可以小到什么程度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在第 433 条及其以后几条中已经论述过了。

476.为了进一步研究在第二种情况下被攻击部分的兵力应该有多大的问题，我们首先设想敌人是同我们一样积极主动的，由此可以得出结论，如果我们以大部分兵力攻击敌军的一个小部分，那么敌军也会这样做。

477.因此，我们要想取得总的成果，就必须使我们要攻击的这一部分敌军的兵力在其整个军队中所占的比例，大于我军所牺牲的那部分兵力在我们整个军队中所占的比例。

478.例如，如果我们打算用四分之三的兵力进行主要战斗，用四分之一的兵力牵制未受攻击的敌军，那么真正受攻击的那部分敌军的兵力应该占总兵力的四分之一以上，即为三分之一左右。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两处的结果是一胜一负，那么我们用四分之三的兵力打败了敌军三分之一的兵力，而敌人用三分之二的兵力只打败了我军四分之一的兵力，这显然对我们是有利的。

479.如果我们比敌人占很大优势，以致我们用四分之三的兵力就可以战胜敌军二分之一的兵力，那么我们获得总成果的把握就更大。

480.我们在数量上占的优势越大，我们真正攻击的这部分敌军就可以越

大，成果也就越大。我们的兵力越小，我们真正攻击的那部分敌军就应该越小，这是符合兵力小的一方应该更加集中兵力这一自然的法则的。

481.但是，不言而喻这里是有一个前提的，即敌人为打败我们的薄弱部分所需要的时间，同我军战胜敌军那个部分所需要的时间大致是相同的。假如情况不是这样，而是双方所需要的时间有很大差别，那么敌人就能把他用来攻击我军次要部分的那部分部队调来对付我军主力。

482.然而，双方兵力相差越大，取得胜利通常也就越快。由此可见，我们是不能任意缩小我们准备牺牲的那部分兵力的，必须使这部分兵力同它所牵制的敌方兵力保持一个相当的比例。因此，兵力小的一方的兵力集中是有它一定的限度的。

483，但是，第 476 条假设的情况在实际中是极为少见的。通常，防御者如果以一部分兵力扼守某地，那么这部分兵力就不能象实际所需要的那样迅速调到另一地点对进攻者施行报复了。由此可见，进攻者在集中兵力时还可以稍稍超过上述的比例，例如他用三分之二的兵力攻击敌军三分之一的兵力，还始终保持有一定的赢得总的成果的可能性，因为他的其余的三分之一兵力不大可能象防御者的其余兵力那样陷入困境。

484.假如有人想把这个推断进一步引伸下去，并且得出结论说，防御者对进攻者的较弱的部分不采取任何积极行动（这种情形是极为常见的），进攻者必然会因此而取得胜利，那么他就得出了一个错误的结论。因为被攻击的一方不在我军的较弱部分上寻求补偿，主要原因是他还有办法把他未受攻击的兵力的一部分用来同我军主力作战，从而使我军主力不能有把握地取得胜利。

485.我们攻击的敌军的部分越小，这种情况就越有可能出现，这一方面是因为空间小，另一方面特别是因为对小部队所取得的胜利的精神影响小得多；对一小部分兵力的胜利不容易使敌人失去运用现有手段以恢复原状的智力和勇气。

486.只有当敌人这两点都做不到，也就是说既不能利用对我军较弱部分的实际的胜利得到补偿，也不能用未受攻击的多余的兵力来对抗我军的主要攻击时，或者，当敌人由于犹疑不决而没有做到这一点时，进攻者才能指望在兵力相对说来比较小的情况下以集中兵力的办法战胜敌人。

487，但是，理论应该说明，不仅防御者处于不能相应地对付敌人集中兵力这一不利的地位，而且也必须指出，通常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论是进攻者，还是防御者，都可能陷入这种境地。

488.在一个地点上过多地集中兵力，以便在这个地点上取得优势，总是同时希望以此达到出敌不意，使敌人既没有时间把同样多的兵力调到这个地点上来，也不能准备进行报复。要想使这种出敌不意成功，本身就必须有一个条件，那就是较早地定下决心，即采取主动。

489.采取主动这个利益又有它不利的一面，这一点下面就要谈到：在这里我们只是指出，这个利益不是一种在任何情况下都必然有效的绝对利益。

490.但是，即使撇开出敌不意的成功的条件（即采取主动）不谈，并且除此而外也没有任何其他客观条件，以致出敌不意得到成功无非是一种侥幸，在理论上人们也不能对此有所非难，因为战争就是一种赌博，它是不能排除冒险的。因此，在没有其他一切条件的情况下，集中一部分兵力以期侥幸地达到出敌不意也是容许的。

491.如果这一方或那一方成功地作到了出敌不意，那么，不管成功的是进攻者，还是防御者，另一方就在某种程度上几乎不可能通过报复行动来弥补损失。

492.以上我们论述了被攻击的部分或地点的兵力大小问题，现在来谈谈这个部分或地点的位置。

493.如果我们撇开一切地形和其他具体条件不谈，那么我们只能把两翼、侧面、背后和中央分别看作是各有其特点的位置。

494.两翼，是因为可以从这里包围敌人军队。

495.侧面，是因为不仅可以在敌人没有准备的地方同他作战，而且可以使他的退却困难。

496.背后同侧面一样，可以使敌人退却困难或者退路完全被切断，只是这里更能起主要的作用。

497.但是，在敌人侧面和背后采取行动时，必须有一个前提条件，那就是能够迫使敌人在那里使用兵力来对抗我们。如果我们出现在敌人侧面和背后不一定产生这种效果，那么这是非常危险的，因为我们的军队在没有敌人可以攻击的地方就会没有事做。如果主力遇到这种情况，那么毫无疑问，我们就达不到目的了。

498.敌人放弃侧面和背后的情况虽然是极为少见的，但是毕竟还是会出现的，当敌人通过积极的反行动来补偿自己的损失时，最容易出现这种情况（瓦格拉木、霍亨林登、奥斯特里茨会战都是这方面的例子）。

499；中央（我们所理解的中央无非是指不包括两翼的那一部分正面）的特点是，对它进行的攻击能够割离敌军的各个部分，这种行动通常叫做突破。

500.突破显然同包围相反。两者在成功时都能大大地破坏敌人的力量，但其方式各有不同，那就是：

（1）包围有助于我方更有把握地取得胜利，是由于它能产生精神影响，也就是它能削弱敌人的勇气。

（2）中央突破有助于我方更有把握地取得胜利，是由于它能使我方的兵力更加集中。这两点我们已经谈过了。

（3）如果包围是用很大优势的兵力进行的并获得了成功，那么包围就能直接导致消灭敌人军队。只要通过包围取得了胜利，那么，这样取得的成果在最初几天无论如何都会比通过突破取得的成果大一些。

（4）突破只能间接地导致消灭敌人军队，突破不容易在当天就表现出很大的效果，而是在以后几天，更多的是在战略方面表现出它的效果。

501.但是，集中主力突破敌军一点，是以敌人正面过宽为前提的，因为，这时用较小的兵力去牵制敌人的其余兵力要困难得多，而且在主攻方向附近的敌军很容易用来抗击我军的主攻。在我军对敌军中央进行攻击时，两侧都有这样的敌军，而对某一翼进行攻击时，仅仅一侧有这样的敌军。

502.由此可见，这样的中央攻击有遭受敌人向心的反击，从而陷入一种非常不利的战斗形式的危险。

503.因此，必须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来选择攻击的地点。正面的宽度、退却线的状况和位置、敌军的素质和统帅的特性，最后还有地形等，这些在选择时都会起决定性作用。我们以后才能详细地考察这些问题。

504.我们已经研究过集中主力在一个地点上真正进行战斗的问题，当然，这种集中也可以在几个地点，在两个，甚至三个地点上进行，这并不失

去集中兵力攻击敌军一部的原则。不过，这个原则的力量将随着攻击地点数目的增加而减弱。

505.到现在为止，我们只谈到这种集中兵力的客观利益，即在一个主要地点上造成有利的兵力对比的利益。但是，对指挥官或统帅来说，集中兵力还有一个主观的原因，这就是把兵力的主要部分更多地掌握在自己的手里。

506。尽管统帅的意志和他的智慧在一次会战中还能指挥整体，但是这种意志和智慧只能在很有限的程度上一直贯彻到下层各个单位中去，而且部队距离统帅越远，情况就越是这样。这时，下级指挥官的重要性和独立性就增加了，而这种增加是以削弱统帅意志的力量换来的。

507.司令官在情况允许的范围内保持最大的权限不仅是合理的，而且只要不发生反常现象，也是有利的。

相互作用

508.至此，关于根据军队本身的性质在战斗中使用兵力所能阐明的一般问题，我们都已经论述过了。

509.只有一个问题我们还需要加以考察：即双方计划和行动的相互作用。

510.一次战斗的真正计划只能对可以预见到的行动中的一切作出规定，因此，战斗计划大多只限于在下列三个方面作出规定。

（1）大的轮廓。

（2）各种准备。

（3）开始阶段的具体行动。

511.实际上，只有战斗的开始阶段可以完全由计划确定。至于战斗的过程则只能通过新的、根据具体情况发出的指示和命令来确定，也就是通过指挥来确定。

512.显然，制定计划时所遵循的原则，最好在指挥时也能同样地遵循，因为目的和手段都是相同的。如果不能到处做到这一点，那么，就只能看作是不可避免的缺陷。

513.但是，不容否认，进行指挥同制定计划在性质上是完全不同的两种活动。计划是在没有危险的情况下从容不迫地制定出来的，而指挥却始终是在紧迫的情况下进行的。制定计划时总是从较高的立足点出发和用比较广阔的视野来决定问题的。而指挥时则是根据最直接的和最具体的情况决定问题的，有时甚至不是根据情况作出决定，而是为情况所左右。我们想以后再谈这两种智力活动在性质上的差别，在这里暂且不谈它们，只是把计划和指挥作为不同阶段的活动区分开来。

514.如果设想双方都不知道对方部署的情况，那么每一方都只能根据一般理论原则进行自己的部署。一般原则的大部分就是军队的编组和所谓基本战术，而军队的编组和基本战术当然只是以一般情况为根据的。

515.显然，只根据一般情况进行的部署是不可能具有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的部署的作用的。

516.因此，在敌人之后针对敌人情况进行部署必然非常有利，就好象是玩牌时享有下家之利一样。

517.很少或者可以说没有一个战斗不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部署的。这些

不能不了解的第一个具体情况是地形。

518.能够了解地形的主要是防御者，因为只有防御者才能准确地预先知道战斗将在什么地方发生，因而有时间对这个地方进行必要的侦察。关于阵地的全部理论（只要它属于战术范围）的根源就在这里。

519.进攻者在战斗开始前也能了解地形，但了解得很不完善，因为防御者占据着这个地方，不允许他进行详细的侦察。不过，他从远处所了解到的一些情况还是有助于他进一步确定计划的。

520.如果防御者不仅单纯地利用地形知识，而且还想利用地形进行扼守地区的防御，那么，由此就或多或少产生了某种固定的详细使用兵力的办法。因此，敌人就有可能了解这种使用办法，并在制定计划时考虑到这一点。

521.这是进攻者要考虑的第一个问题。

522.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个阶段可以看作是双方制定计划阶段的结束，以后发生的一切活动则已经属于指挥的范畴了。

523.在战斗中，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能看作是真正的防御者，而是互相接近，那么，作为固定部署的编组、战斗队形和基本战术，只要根据地形稍作改变，就可以代替真正的战斗计划。

524.这种情况在整体的兵力很小时是常见的，在整体的兵力较大时就很少见。

525.但是，如果行动分为进攻和防御，那么，从相互作用来看，在第 522 条所说的那个阶段进攻者显然处于有利的地位。他虽然先采取了行动，但是，防御者通过自己的设施也不得不将自己的大部分意图暴露出来。

526.正是基于这个原因，至今在理论上仍把进攻看作是一种非常有利的战斗形式。

527.把进攻看作是一种比较有利的，或者表达得更确切些，看作是较强的战斗形式，就象我们以后要指出的那样，必然导致一种荒谬的结论。这一点没有引起人们的重视。

528.这个结论的错误就在于过高地估价了第 525 条所指出的利益。从相互作用来看，这个利益是重要的，但是相互作用并不就是一切白把地形作为一种辅助力量加以利用，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加强自己的兵力，这个利益在很多场合有更大的意义，而且只要部署适当，在大多数场合是会具有更大的意义的。

529.如果防御者错误地利用了地形（阵地正面太宽）和采取了错误的防御方法（单纯的消极防御），那么，进攻者在制定计划措施时处于下家这一利益，当然就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以致进攻实际上取得的、超出其固有限度的全部效果，几乎完全应该归功于这一点。

530.但是，智力的作用并不是有了真正的计划之后就停止了，我们必须继续在指挥的范围内考察相互作用的关系。

531.指挥的范围就是战斗的过程或持续时间。兵力的使用越是逐次的，战斗的持续时间就越长。

532.因此，要想依靠指挥取得很大成果，就必须有大纵深的配置。

533.这里，首先就产生了一个问题：更多地依靠计划好呢，还是更多地依靠指挥好呢？

534.有意无视某些现有的根据，而且，当这种根据对预定的行动有某种价值时，也不考虑它的价值，这显然是荒谬的。但是，这无非是说，计划应

该在现有根据的基础上尽量详细地规定行动，只有当计划不能作出规定时，才开始进入指挥的领域。因此，指挥只是计划的一种代替，从而也可以看作是一种不可避免的缺陷。

535.但是要明白，我们这里所指的只是有根据的计划。一切具有具体目的的规定都不应该以任意的假定为根据，而必须以实际情况为根据。

536.因此，在没有根据的情况下，计划就不应该作出任何具体规定，因为，对某件事不作具体规定，也就是根据一般原则来处理，显然要比作出不符合以后出现的情况的规定好一些。

537.任何计划，如果对战斗过程规定得过于详尽，就必然是错误的和有害的，因为具体细节的规定不仅取决于一般的根据，而且也取决于一些事先无法知道的具体情况。

538.如果人们考虑到，具体情况（偶然的和其他的情况）的影响随着时间和空间的扩大而增加，那就可以看出，非常广阔和复杂的运动很少能够成功，而且往往是有害的，原因就在这里。

539.一切非常复杂的、玩弄技巧的战斗计划的危害性的根源就在这里。这些计划都是（往往是无意识地）以许多细小的、大部分不符合实际的假定为根据的。

540.因此，与其制定一个过分详尽的计划，不如更多地依靠指挥处理问题。

541.但是，这样做是以（根据第 532 条）纵深配置，即有强大的预备队为前提的。

542.我们已经说过（第 525 条），从相互作用来看，进攻者的计划要规定得远一些。

543.相反，防御者却可以按照地形所提供的根据，预先规定战斗进程，也就是说，他的计划可以深入到战斗中去。

544.假如我们坚持这个观点，那么我们就可以说，防御者的计划比进攻者的计划详尽得多，进攻者必须更多地依靠指挥。

545。但是，防御者的这种优越性只是表面上的假象，实际上并不存在。我们不应该忘记，根据地形进行的部署只能是一些准备活动，这些准备活动是以假定，而不是以敌人的实际措施为根据的。

546.只是因为这些假定通常是很可能合乎实际情况的，而且只有这些假定符合实际情况，它们以及根据它们所进行的部署才有价值。

547.防御者在作出假定和根据假定进行部署时所必须具备的这个条件，自然使防御者的部署受到很大的限制，而且也使防御者不得不小心谨慎地进行部署和制定计划。

548.如果防御者在进行部署和制定计划方面作得过分详尽，那么进攻者就可能回避这些部署和计划，这样，防御者用在那里的力量就变成了无用的力量，也就是造成兵力的浪费。

549.阵地正面延伸过大，过于频繁地进行扼守地区的防御都属于这种情形。

550.正是这两个缺点往往反映出防御者的计划由于过分详尽而产生不利，以及进攻者的计划由于规定得适当而获得利益。

551.防御者只有具备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都是非常坚固的阵地，才能使自己的计划比进攻者的计划规定的范围更大一些。

552.但是，如果阵地不太好，或者根本没有阵地，或者没有时间在阵地上构筑必要的工事，防御者就应该相应地后于进攻者作出计划中的规定，并且更多地依靠指挥。

553.这个结论又表明，力求逐次使用兵力的主要是防御者。

554.但是，我们以前已经说过，只有大部队才能得到狭小正面所带来的利益，因此我们现在必须说，防御者应该利用指挥，即强大的预备队所提供的辅助手段，他应该避免因为地形而计划过于详尽和有害地分散兵力的危险。

555.显然，由此可以得出结论：兵力越大，防御就越比进攻有利。

556.因此，战斗的持续时间，即强大的预备队和尽可能地逐次使用预备队是指挥宫的首要条件。不管指挥官的造诣如何，在这些方面占有优势就必然在指挥上占有优势，因为，即使是最高超的艺术，没有手段也是不能发挥作用的。一个人技巧较差，但有较多的手段，在战斗过程中一定会占有优势，这是很容易想象的。

557.此外，还有一个客观条件能够一般地使指挥占有优势，而且这种优势完全为防御者所有。这就是熟悉地形。在情况紧迫，不经过观察就要迅速定下决心时，熟悉地形能带来什么利益，这是显而易见的。

558.计划的规定主要是针对较高的单位，指挥的规定主要是针对较低的单位，这是事物的性质决定的，因此指挥的每个具体规定的意义就比较小，但是，指挥的规定在数量上当然就多得多，这样一来，计划和指挥之间在重要性方面的差别就部分地对销掉了。

559.此外，指挥是双方相互作用的真正领域，在指挥中相互作用是永不会停止的，因为双方是当面对峙，因而双方的大部分规定不是根据双方的相互作用作出的，就是根据相互作用修改的，这也是事物的性质决定的。

560.既然防御者特别注意为指挥节约兵力（第 553 条），既然一般说来他在使用兵力上是处于有利地位的（第 557 条），那么由此可以得出结论说，防御者在指挥的相互作用方面所占的优势，不仅可以补偿他在计划的相互作用方面的不利，而且还可以在相互作用方面取得总的优势。

561.不管在具体场合双方在相互作用方面的关系如何，双方必然在某种程度上都企图让对方先采取措施，以便能够针对对方的措施采取自己的措施。

562.这种企图就是近来在大部队中使用强大的预备队的真正原因。

563.我们毫不怀疑，对所有大部队来说，除了地形以外，预备队是防御的最主要的有效手段。

指挥的特性

564.我们已经说过，构成战斗计划的规定同构成战斗指挥的规定在性质上是不同的，其原因在于智力是在不同的情况下发挥作用的。

565.这种情况的不同表现在三个方面：根据不足，时间不足和存在危险。

566.有些事物，在全面观察它们的情况和重要的联系时是主要的事物，在缺乏这种全面观察时，就不是主要事物了，而另外一些事物即眼前的一些事物，无疑就变得特别重要了。

567.因此，如果说战斗计划更多地是一幅几何图，那么战斗指挥就更多

地是一幅透视图；前者更多地是一个略图，后者更多地是一幅写景图。至于怎样来补救这个缺陷，我们以后再谈。

568.时间不足除了能够使观察不全面外，还对思考活动发生影响。通过比较、权衡、批判进行的判断可能不如纯粹的机智，即已成为习惯的随机应变的判断力所起的作用大。这一点也是我们必须看到的。

569.对自己或别人的巨大危险的直接感觉会对单纯的智力发生干扰作用，这是人的天性。

570.因此，如果智力的判断在任何情况下都受到了限制和削弱，那么它可以求助于什么呢？——只有求助于勇气。

571.显然，这里需要有两种勇气。一种是不畏惧个人危险的勇气，一种是估计到不确实性并敢于采取行动的勇气。

572.第二种勇气，人们通常称为有智之勇，第一种勇气还没有一个与此对称的名称，原因是第二种勇气的名称本身也不正确。

573.如果要问勇气的原始意义是什么。那就是在危险中的个人牺牲精神。我们必须从这一点出发来进行考察，因为，一切勇气最后的基础都是这一点。

574.这种自我牺牲的感情可能有两个完全不同的来源。第一个来源是对危险满不在乎，不管是天生这样，还是由于不怕死，或是习惯养成的；第二个来源是积极的动机；荣誉心、爱国心或其他各种激情。

575.只有从第一个来源产生的勇气才可以看作是真正的、天生的或成为天性的勇气，这种勇气的特点是它同人的天性已成为一体，因此永远不会丧失。

576.由积极的感情产生的勇气就不是这样。这些感情同危险的印象是对立的，这时，问题自然就取决于这两者的对比情况。有时，这些感情比对危险的满不在乎有效得多，有时，前者又被后者所超过。对危险的满不在乎能使判断更为冷静，因而能使人顽强，而积极的感情能使人更加敢作敢为，因而能使人大胆。

577.如果对危险满不在乎能同这些激情结合起来，那就会产生最完善的个人的勇气。

578.以上所考察的这种勇气完全是主观的东西，它只同个人的牺牲精神有关，因而可以称为个人的勇气。

579.对个人牺牲不十分在乎的人，对其他人（他们由于职位关系受他的意志的支配）的牺牲自然也会不十分在乎。他把这些人看作一种工具，他是象对待自己一样地对待其他人的。

580.同样，由于某种积极的感情而甘愿冒危险的人，也会给其他人灌输这种感情，或者认为自己有权利要求其他人也服从这种感情。

581.勇气在这两种情况下就有了一个客观的影响范围。他不仅影响到个人的牺牲，而且也影响到对所属部队的使用。

582.如果勇气能排除人们心灵中对危险所产生的十分强烈的印象，那么它就对智力活动发生了影响。这时，智力活动就会成为自由的活动，因为它们已经摆脱了忧虑的束缚。

583.但是，如果人们根本就没有智力，那么当然也不会由于有了勇气就产生智力，更不会产生洞察力。

584.因此，在智力和洞察力不足的情况下，勇气往往会引导人们采取非

常错误的行动。

585.所谓有智之勇则有完全不同的来源。它是由一种信念产生的，即坚信冒险的必要性或者根据一种较高的见解坚信自己所冒的危险并不象其他人看来那样大。

586.没有个人勇气的人也可能产生这种信念，但是只有当这种信念反过来影响到人的感情，激发和提高感情的更高尚的力量时，这种信念才能成为勇气，也就是说才能使人在紧急关头和危险中屹然不动并保持镇静。因此，有智之勇这个名称是不完全正确的，因为这种勇气决不是由智力本身中产生出来的。至于思想能够产生感情，以及在思考能力的不断作用下这种感情变得更加强烈，这是任何人根据经验都会了解的。

587.一方面，由于个人勇气的支持，智力加强了，另一方面理智的信念又激发和鼓舞了感情力量，因此，二者就相互接近，而且能够融合起来，也就是说在指挥中产生相同的 结果。但是，这种情况毕竟是很少见的。通常，在勇气支配下进行的行动总是带有从勇气的根源中产生的那些特性的。

588.如果巨大的个人勇气同巨大的智力相互结合起来，指挥当然就一定是最完善的。

589.由理智的信念产生的勇气主要是指依靠不确实的事物和依靠侥幸进行的冒险，很少关系到个人的危险，这是事物的性质决定的，因为个人的危险不容易成为大的智力活动的对象。

590.因此，我们看到，在指挥中，即在紧急关头和危险中，感情力量必然支持智力，而智力又必然激发感情力量。

591.当人们既不了解全面情况，又没有充裕时间，需要在各种现象纷至沓来的情况下通过判断定下适当的决心时，就需要有这种高尚的精神状态。我们可以把这种精神状态称作军事才能。

592.如果我们考察了一个由许多大大小小的单位进行的战斗以及由战斗所产生的许多行动，那么我们就可以看到，由个人的牺牲精神产生的勇气在下级单位中是主要的，也就是主要是支配小单位，而另一种勇气则主要是支配大单位。

593.单位越小，行动就越简单，简单的智力就能满足需要，但个人的危险却越大，因而越需要个人的勇气。

594.单位越大，个人的行动就越重要，越有影响，因为他所决定的问题或多或少都同整体有密切的联系，因此，就需要有更广阔的视野。

595.职位较高的人虽然视野总是比较广阔的，比职位低的人能更好地观察到各种现象的联系，但是，对全面情况（这在战斗过程中是常感不足的）缺乏了解的，主要正是这些职位较高的人，而且不得不依靠侥幸和单纯的机智来处理很多事情的也正是这些人。

596.战斗越是向前发展，指挥的这种特性就越明显，因为这时的情况离开我们最初所了解的情况越来越远。

597.战斗的持续时间越长，偶然事件，也就是出乎我们意料的事件发生的也就越多，一切也就越是脱离常规，这里或那里的一切也就越是显得混乱和纷杂。

598.而且，战斗越是向前发展，需要决定的事情就积累得越多，它们也就出现得越频繁，供人思考的时间就越少。

599.因此，较高级的单位也逐渐（特别是在个别地点和个别时刻）陷入

个人勇气比思考更为重要和几乎决定一切的境地。

600.这样一来，在每一次战斗中，战斗组合就越来越不起作用，最后几乎只剩下勇气还在战斗和发挥作用。

601.由此可见，能够克服指挥中的困难的是勇气和由勇气所加强的智力。问题不在于它们能够在什么程度上克服或者不能克服这些困难，因为对敌人来说情况同我们是一样的，我们的错误和失策在一般情况下往往会被敌人的错误和失策所抵消。而我们在勇气和智力方面（特别是 在勇气方面）不要差于敌人，才是十分重要的问题。

602.但是，还有一种能力在这里也是很重要的，那就是迅速而正确的判断。这种能力除了来自天生的才能以外，主要是来自锻炼，锻炼能使人熟悉各种现象，发现真理，也就是使正确的判断几乎成为一种习惯。战争经验的主要价值和战争经验所能给予军队的巨大优点就在这里。

603.最后，我们还要指出，既然在战斗指挥中各种情况总是使人把眼前的事物看得比较高或较远的事物更重要，那么，要补救这个在观察事物方面的缺点，只能是当行动者在不能确定他做得是否正确时，力求使自己的行动成为决定性的行动。而且只要他真正追求由此可以取得的各种成果，他就能做到这一点。指挥整体永远应该从一个较高的立足点出发，但是，如果不能得到这种较高的立足点，那么，从一个从属的下级的立足点出发通过上述方式也能够把整体引导到既定的方向上去。

我们想举一个例子来说明这个问题。如果一个师长在一次大会战的混乱状态中同整体失去了联系，因而不能确定是否应该再进行一次攻击，那么，当他决定进行攻击时，他只有力求不仅将攻击进行到底，而且力求取得一个可以补偿其他地点在同一时间产生的不利的成果，才能使自己和整体稳定下来。

604.这种行动就是人们在狭义上称为果断的行动。我们认为只有通过这种方式才能控制偶然性，我们的这个见解可以使人产生果断，而果断可以防止半途而废，而且也是指挥大的战斗时的最光辉的特性。

注　释

160　1757 年 4 月，腓特烈二世率普鲁士军队分四路从西里西亚和萨克森侵入波希米亚，向布拉格实施战略包围。奥地利卡尔亲王仓卒集中军队在布拉格城东利用地形构筑坚固阵地。5 月 6 日，腓特烈二世向奥军右翼展开翼侧攻击，并迂回到敌军背后，奥军撤至布拉格城内，被普军包围。——788 页

161　1814 年 2 月，奥地利的贝累加尔德伯爵率领部队追击欧仁指挥的法军。在渡越明乔河时同回过头来渡河的法军遭遇。双方激战后，奥军退至明乔河东岸，法军重回西岸。在这次激战中奥军兵力本来占有优势，但由于分三路渡河，兵力过于分散，没有取得胜利。——791 页

162　1796 年战局初，德意志战区的奥军下莱茵军团右翼在科布伦次以北采取守势。当法军朱尔丹的左翼渡过莱茵河继而渡过济克河向东进攻时，奥军被迫退至兰河后面进行防御。——792 页

163　1760 年战局（见注 44）最后阶段，奥军统帅道恩率奥军主力于托尔高西北高地利用地形构筑了坚固阵地。11 月 3 日，腓特烈二世率普军前后夹击奥军阵地，战斗非常激烈，奥军终于于夜间退回托尔高城，次日继续退向德累斯顿。——793 页

164　1809 年阿斯波恩会战（见注 142）后，奥地利军队利用瓦格拉术前方的阿德克拉附近和鲁斯巴赫河一带的有利地形构筑坚固阵地。7 月初，拿破仑率法军再次渡过多瑙河，5 日进攻奥军阵地受挫 16 日，奥军转守为攻，尽管右翼有些进展，但左翼被法军迂回，中央被法军主力和预备队突破，终于战败。——794 页

165　1800 年 5 月，拿破仑率法军分五路从大圣伯纳德、小圣伯纳德、辛普朗、圣哥达、蒙瑟尼等山口越过阿尔卑斯山进入北意大利。当时，奥地利梅拉斯将军没有派兵防守这些山口，——799 页

166　1712 年 7 月，欧根亲王率领奥地利、英国、荷兰联军围攻法国北部的兰德赖希等要塞。联军为了掩护自己的交通线和基地（马尔希延要塞）的安全，从德南到索曼建立了一条六公里长的防线，由阿耳贝玛耳将军卒荷兰军队防守。7 月 24 日，法军将联军大部分兵力吸引到兰德赖希方向后，由维拉尔率领一支部队突然袭击德南，攻破了这条防线。——801 页

167　1701 年，路德维希·冯·巴登侯爵在施托耳霍芬附近，从莱茵河畔至黑林山，建立了一条长达十六公里的防线。l703 年 4 月，维拉尔率领法军来到防线前面，由于巴登侯爵率主力二万四千余人防守这条防线，因而未敢进攻，只得绕道东去。——80l 页

168　在荷兰战争（1672—1678）中，1673 年，德意志的蒙特库科利率领军队进行机动，渡过莱茵河占领了波恩，顺利地同奥伦治公爵率领的荷兰军队会师，造成兵力上的优势，迫使屠朗率领法军退出荷兰。1675 年蒙特库科利为了要占领斯特拉斯堡，同屠朗相互进行机动达三月之久。7 月 27 日屠朗中流弹身死，法军暂时退出阿尔萨斯。——804 页

169　1675 年 6 月，屠朗率法军在奥腾海姆附近渡过莱茵河，进至奥芬布克附近。为了阻止蒙特库科利前进，屠朗将自己军队的右翼延伸至奥滕海姆附近的莱茵河畔。这时，只有一座桥梁可作退路，而且位于他的最右翼。——804 页

170　孔代和屠朗都是法国的统帅。1649 年起，以孔代为首的贵族集团同当时的首相马札林发生冲突。孔代率兵反抗政府，政府派屠朗前往讨伐。1655—1657 年，双方在法国北部作战，开始互相围攻，互有胜负，最后孔代被击败，逃往西班牙。以后，孔代又率西班牙军队同法国政府军作战。1659 年法国和西班牙缔结和约，孔代恢复了名誉返回巴黎。路易十四亲政后，孔代又被重用。——821 页

171　1708 年奥地利、英国和荷兰联军围攻里尔，欧根亲王率一部分联军进行围攻，马尔波罗率一部分联军在围攻防卫圈上保障围攻部队的安全。维拉尔率领法军赶来解围，沿围攻防卫圈运动，企图寻找弱点进行攻击，但联军工事坚固，维拉尔不敢冒然进攻。结果，里尔的守军投降。——821 页

172　十年战争中，洛林公爵所率的军队于 1643 年 11 月 24 日奇袭提特林根附近的法军，法军统帅朗超因伤被俘，提特林根的守备部队于次日投降。——828 页

173　在三十年战争中，梅尔西伯爵率领巴伐利亚军队于 1645 年 5 月 5 日在梅尔根特海姆击败屠朗指挥的法军。本文中的 1644 年可能是 1645 年之误。——828 页

174　1674 年，神圣罗马帝国向法国宣战，屠朗率法军转战于阿尔萨斯，12 月 29 日奇袭米耳豪曾附近的帝国军队和勃兰登堡军队，迫使联军退出阿尔萨斯。——829 页

175　1740 年秋冬，腓特烈二世率普鲁士军队侵入西里西亚。1741 年 4 月奥地利统帅奈佩尔克率军队进抵尼斯河畔的尼斯城。腓特烈二世急忙将分散在各地的军队集中起来，于 4 月 10 日在莫尔维次同奥军进行会战，最后奥军失败。——829 页

176　1757 年冬，法军在汉诺威境内冬营，1758 年 2 月，普鲁士斐迪南公爵率军队突然袭击法军营地，法军退过阿勒尔河，由于害怕敌人切断退路，在 3 月底继而退过莱茵河，放弃了全部威斯特伐利亚。——830 页

177　第二次反法联盟战争中，约克率领英俄联军三万五千人于 1799 年 8 月在荷兰北部登陆，初战胜利，但于 9 月 18 日在贝尔根被法军战败。联军企图渡过马斯河没有成功，最后从海路退走。1809 年成灵顿率英军在西班牙同法军作战时，另一支英军于 7 月底在荷兰的伐耳赫伦岛登陆，继而占领全岛，于 12 月撤离该岛。——835 页

178　这是圣经上的一个典故（旧约全书撒母记第 17 章）。大意是说以色列人和非利士人发生了战争，以色列年纪幼小的大卫用石子打死了对方身材高大的歌利亚，因而获胜。在欧洲这个典故通常用来比喻以小胜大。——861 页

179　十——十一世纪,在西欧随着手工业与农业的分离和商业的逐渐活跃，开始出现以手工业和商业为中心的城市。这些城市是在教会或世俗封建主的领地上产生的，它们受着封建主的束缚和管辖，遭受严重的剥削。从十一世纪到十二世纪，这些城市为了摆脱领主的统治和取得自治，曾进行了各种不同方式的斗争。到十二世纪，在法国、英国和德国已有不少城市获得独立和自治，它们设立自己的高等法院，铸造货币，建立军队。——865 页

180　在欧洲,古代各奴隶制共和国的自由民常按农田收入的多少划分为几个等级，享受不同的政治权利。例如古代雅典共和国的自由民分为四个等级。第一、二级享有很大的政治权利，必须服兵役；第三级享受的权利较小，

是军队的主要组成部分——重步兵：第四级人数最多，但长期被剥夺担任任何职务的权利（不服兵役），只是在后期才用他们组成轻步兵。一 1176 页

181　亨利四世（1553—1610）在位期间（1594—1610），法国早已建立了常备军（法国常备军最初建立于 1445 年），但欧洲的其他一些国家，有的还使用雇佣军（如意大利的一些国家），有的则还保留封建军队（如德意志神圣罗马帝国）。——867 页

182　十——十三世纪，德意志的封建主为了掠夺意大利的城市，对意大利进行了多次远征（见注 97）。后来；虽然德意志神圣罗马帝国已经衰落，内部封建割据加剧，但这种远征却一直延续到十六世纪。——868 页

183　十五世纪,欧洲比利牛斯半岛上有两个重要国家——卡斯提利亚和阿腊贡。1469 年，阿腊贡王子斐迪南和卡斯提利亚公主伊莎白拉联姻。1474 年，伊莎白拉即位为卡斯提利亚女王：1479 年，斐迪南即位为阿腊贡国王。两国合并后形成统一的西班牙王国。1516 年斐迪南死后无嗣，外孙哈布斯堡家族的查理继承西班牙王位，称查理一世（1516—1556）。查理从母亲方面继承了西班牙玉位和那不勒斯王国、西西里、撒了等领地，以及在美洲的殖民地，从父亲方面继承了奥地利王位和所谓“ 勃艮第遗产 ”（包括尼德兰、卢森堡和法兰斯孔太等地区）。1519 年，查理当选为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称查理五世。后来，他又在意大利战争中打败法国，夺取了米兰和其他地区，组成了疆土辽阔的西班牙王国。——869 页

184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即西班牙国王查理一世）于 1521 年将德意志领地交给弟弟斐迪南管理，1556 年复将帝位让与斐迪南（称斐迪南一世）；将西班牙王位让与自己的儿子腓力（即位后称腓力二世）。于是原来的西班牙分为西班牙和奥地利两个国家。——869 页

185　查理五世的弟弟斐迪南之妻安娜是匈牙利国王路易二世的妹妹。1526 年路易二世死后无嗣，斐迪南被选为波希米亚国王（1526 年 10 月 22 日）、匈牙利国王（1526 年 12 月 16 日）。1556 年，查理五世将神圣罗马帝国帝位让与斐迪南。于是，奥地利成为神圣罗马帝国成员中最大的一个国家。——869 页

186　1813 年 8 月，奥地利、普鲁士、俄国、瑞典等国组成第六次反法联盟。10 月，在来比锡会战中联军取得了对拿破仑的决定性胜利，1814 年初进入法国作战，3 月底进入巴黎。4 月 11 日，拿破仑逊位，被囚于厄尔巴岛。——876 页

187　1792 年，普鲁士和奥地利联合反对法国，企图扼杀法国革命。7 月，普鲁士不伦瑞克公爵率领普奥联军侵入法国，曾到达夏龙附近。9 月，法军在瓦尔密炮战中获胜，普奥联军退至莱茵河东岸。——878 页

188　1812 年博罗迪诺会战后，俄军主力约有十二万，退出莫斯科后集结在通往卡卢加的公路上。——878 页

189　1807 年战局是普鲁士同法国的 1806 年战局的继续，但普鲁士军队得到了俄军的支援。当时，普鲁士的领土已几乎全部丢失。在法军进攻下，普军退至科尼斯堡，俄军退至艾劳。2 月，法军同俄普联军于艾劳发生激战，法军损失较俄军为大，但俄军于夜间突然撤退，次日拿破仑占领战场并宣告胜利。克劳塞维茨认为法军这个胜利不是真正的胜利。6 月 14 日，俄军在弗里德兰会战中战败，这才对 7 月签订提尔西特和约起了决定性的作用。——879 页

190　1808 年 3 月，法军侵入西班牙，在西班牙人民积极反抗下，遭到严重损失。以后，增兵达二十万人,12 月 5 日攻陷马德里。英军自葡萄牙境进入西班牙支援西班牙人，但最后仍被法军击退。

1809 年，奥地利趁法军陷于西班牙作战之际，向法国宣战。在勒根斯堡和瓦格拉术会战中，奥军均战败）10 月签订维也纳和约。作者认为，在这次战局中，法军如果不是在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方面都占有优势，那么要想战胜奥军就恐怕不得不放弃西班牙了。——882 页

191　西里西亚在当时本来属于奥地利,是奥地利国土伸向东北的一个狭窄的突出部分，西邻萨克森，北邻普鲁士，东邻波兰，与波希米亚之间，隔有苏台德山。第一次西里西亚战争（1740—1742）结束后签订布勒斯劳和约，西里西亚归普鲁士所有。——904 页

192　普罗凡斯是法国东南部边疆的濒海地区，与北意大利接壤，阿尔卑斯山是它的天然屏障。奥地利军队曾多次从北意大利方向侵入普罗凡斯，但由于退路易被切断每次都被迫退出，例如 1792 年，奥地利和皮蒙特军队曾占领普罗凡斯地区的尼斯和阿尔卑斯山口。10 月 1 日，法国革命军的一个师渡过瓦尔河后，奥地利和皮蒙特军队便退到萨欧尔热附近。又如 1800 年 5 月，梅拉斯指挥的奥军将法军逐过瓦尔河，侵入普罗凡斯，但由于拿破仑率另一支法军越过阿尔卑斯山，奥军不得不退出普罗凡斯。——904 页

193　就我们查到的资料来看，1744 年法军并没有进入波希米亚和占领布拉格，这里的 1744 年可能是 1742 年之误。在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中，法军于 1741 年 11 月进入波希米亚，占领布拉格。1742 年夏，普鲁士单方面同奥地利签订布勒斯劳和约，退出战争。法军鉴于自己远离本国孤军作战，危险极大，于是迅速从波希米亚退至莱茵河西岸。——904 页

194　1757 年，腓特烈二世在萨克森的罗斯巴赫会战（见注 51）和西里西亚的勒登会战（见注 51）中均取得了胜利，但在 1758 年率领同一支军队在摩拉维亚围攻阿里木次（见注 111、132）时却失败了，以致一直退到西里西亚。——904 页

195　1813 年 8 月，反法联盟同拿破仑的和谈破裂，战争再起。奥地利、普鲁士、俄国、瑞典等国的军队分为三个军团，即波希米亚军团（主力，由奥地利的施瓦尔岑堡指挥）、西里西亚军团（由普鲁士的布留赫尔指挥）和北方军团（由瑞典的伯纳陀特指挥），以优势兵力合击法军。拿破仑率法军在易北河中游德累斯顿地区企图从内线各个击破联军。——915 页

196　1814 年战局中，按联军作战计划，标洛军从汉诺威出发经荷兰、比利时向法国北部进军，然后并入西里西亚军团。这一行动不仅帮助了奥伦治公爵回国复位，以及帮助了英军上陆，而且还牵制了姆米松指挥的法军。——916 页

197　1814 年战局初布留赫尔率领西里西亚军团渡过莱茵河后，将约克军留在摩泽尔河地区，只带二万八千人向布里昂挺进，准备与施瓦尔岑堡率领的波希米亚军团会合。1 月 29 日于布里昂附近同拿破仑率领的四万法军发生会战（见注 90），布留赫尔战败，退向特兰。此时，波希米亚军团有十一万人到达奥布河上的巴爪。布留赫尔得到施瓦尔岑堡派出的很大一部分援军后，2 月 1 日于布里昂附近的拉罗提埃同法军再次进行激战，由于联军兵力占绝对优势，法军败退（见注 90）。——919 页

198　1812 年战局初，巴尔克来率俄国第一军团从德里萨向维帖布斯克

撤退时，把维特根施坦留在德里萨一带掩护通向彼得堡的道路。拿破仑派乌迪诺率第二军渡过西德维纳河向波洛次克、谢别日方向前进掩护主力的翼侧。在克利亚斯提策附近，乌迪诺被维特根施坦击败，于是拿破仑派圣西尔率第六军去支援乌迪诺。——921 页

199　4812 年战局初期，拿破仑率法军主力直逼维尔那，俄国第一军团退向德里萨，继而退向斯摩棱斯克，法军达乌部奉命向明斯克推进，企图切断俄国第二军团的退路，但俄军第二军团在第一军团撤退后也已经退却。当俄军的这两个军团在斯摩棱斯克会合后，拿破仑即将达乌部调回主力。——921 页

200　1805 年，拿破仑在乌耳姆取得的胜利（见注 83），打乱了奥军的作战计划，迫使卡尔大公率领在北意大利的奥军退却。1809 年勒根斯堡会战（见注 89）后，拿破仑派勒费弗尔将军率第七军进入提罗耳地区。提罗耳地区的奥军本想阻止法军前进，但因主力败退，也不得不退出提罗耳。——921 页

201　1806 年普鲁士在马克保存一支三万人的战略预备队，准备在必要时在威斯特伐利亚另开辟一个战场。

黑森选帝侯在战前同普鲁士订有协定：普鲁士获胜时，黑森站到普鲁士一边共同反对法国：法国获胜时黑森严守中立。

耶纳会战前夕，普军派魏马公爵卒部出提林格山准备向弗兰肯方向袭扰法军后方。

由于那纳和奥尔施塔特会战失败这些计划都没有实现。——921 页

202　七年战争中，奥地利的劳东将军主要在西里西亚作战。克劳塞维茨假设劳东在帝国军队的活动地区——萨克森、巴伐利亚一带作战，战绩可能要好得多。——939 页

203　此处 1815 年战局可能是 1805 年战局之误，因为在 1815 年战局中反法联盟的军队没有援助和被援助的区别。

1805 年战局中的奥地利和 1807 年战局中的普鲁士都受俄军的援助，而且在战局末期都主要地依靠援军进行战争。奥地利在 1805 年的奥斯特里茨会战失败后和普鲁士在 1807 年的弗里德兰会战失败后，都同法国签订了和约，俄军即退出战场。——939 页

204　1809 年春，奥地利向法国宣战，法军进至勒根斯堡和奥格斯堡一带。奥地利卡尔大公率奥军主力向勒根斯堡进军，命令西勒将军率部为左侧纵队监视奥格斯堡方向。拿破仑决定用配置在勒根斯堡的达乌部吸引住奥军主力，自己率法军主力进攻奥军左翼，然后迂回奥军主力背后。4 月 21 日，西勒部于兰次胡特被击败，4 月 22 日，卡尔大公率领的奥军主力遭到法军前后夹击，战败，退向多瑙河北岸。——959 页

205　1759 年 7 月，法军占领明登。斐迪南公爵率联军于陶滕豪曾和库滕豪曾一线占领阵地。8 月 1 日，法军炮兵向联军左翼陶滕豪曾进行猛烈轰击，但中央和左翼被联军击败。8 月 2 日明登守军开城投降。——960 页

206　1800 年秋，法国和奥地利休战，莱茵战区的莫罗将军率法军于伊扎尔河和茵河之间占领阵地，11 月，谈判破裂，战争再起。12 月 3 日，奥地利约翰大公率军队向霍亨林登法军阵地进攻。但遭到法军右翼两个师从翼侧的突然袭击，结果败退。——960 页

207　弗里德兰为东普鲁士的一个城市，位于阿勒河左岸，南、东有阿勒

河，北有木仑河，西南有大森林。1807 年 6 月 14 日本尼格森率俄军于弗里德兰城西占领阵地，当法军突破阵地抢占了阿勒河上的桥梁后、俄军只有涉水撤退。——977 页

208　1807 年 2 月 8 日艾劳会战后，3 月中旬，法军一部包围了但泽，4 月开始围攻。5 月中旬，俄军一部企图从海上解围，没有成功，本尼格森也未去解围，结果但泽守军于 5 月下旬向法军投降。——986 页

209　1800 年，马森纳奉命在北意大利拖住梅拉斯将军指挥的奥地利军队，等待拿破仑率主力越过阿尔卑斯山。4 月 4 日，梅拉斯以优势兵力紧逼马森纳部；16 日马森纳退入热那亚城，在前有奥军攻城后有英国舰队炮轰的情况下，坚守孤城一月有余，后因粮尽弹绝，在奥军允许守城部队安全撤离的情况下，于 6 月 4 日开城投降。

1810 年，马森纳远征葡萄牙，至托里希—佛德腊希营垒，进攻受挫，虽然给养缺乏，疾病流行，但一直坚持到 1811 年 3 月才退，出葡境。——993 页

210　1632 年（三十年战争中期），华伦斯泰率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军队同瑞典国王古斯达夫·阿道夫作战。瑞典军队在纽伦堡西北菲尔特附近占领坚固阵地。华伦斯泰军队构筑营垒与之对峙，但不敢向瑞军挑战，两军对峙二月之久；以后瑞军虽向帝国军队进攻了几次，但都没有成功，最后不得不放弃阵地，向巴伐利亚退却。——993 页

211　1794 年 4 月，联军从尼德兰进入法国北部，包围了兰德赖希要塞。为了解围，皮合格律卒法军分三路进攻联军右侧。梅嫩是联军右侧的一个重要据点，由汉诺威的汉梅尔斯但将军率二千人防守。4 月 26 日，奠罗率领一路法军包围了梅嫩，4 月 29 日夜守军突围而去，损失很小。当时，香霍斯特任汉梅尔斯坦的参谋军官（军衔为炮兵上尉）。——995 页

人名索引

三　画

四　画

五　画

汉尼拔（Hannibal 前 246 一前 183）——迦太基著名统帅。第二次布匿战争中曾大败罗马军队，公元前 203 年回师救援迦太基本土，公元前 202 年在撒马被罗马人击败。以后逃往叙利亚，最后自杀身亡——第 980、995 页

布留赫尔（Blucher，GebhardLeberechtVonl742—1819）——公爵，普鲁士元帅,在 1813、1814 年对拿破仑的战争中任联军西里西亚军团司令。1814 年极力主张进攻巴黎。1815 年任普鲁士军团司令。在滑铁卢会战中起很大作用。——第 915、919、937 页

布图尔林（ъyryрлин，Алексан Др ъорисов ич 1694—1767）——伯爵，俄国元帅。1760—1761 年俄普战争中任俄军总司令。——第 911 页布尔农维耳（Bournonville，AlexanderIIHippolytBalthasar1620—1693）——公爵，德意志神圣罗马帝国军队的元帅。三十年战争期间曾在许多国家的军队中服务。——第 829 页

本尼格森（ъенни■сен，леонтий леонтьевич l745—1826）——俄国将军，汉诺威人，男爵。1773 年到俄国军队服务。1812 年任俄军总参谋长，后被库图佐夫免职。——第 986、993 页

古斯达夫·阿道夫（GustavAdolfl594—1632）——即古斯达夫二世，瑞典国王（1611—1632），著名的统帅。为争夺波罗的海霸权曾与丹麦、波兰和俄国作战，在三十年战争中屡败天主教联盟和神圣罗马帝国的军队。——第 869、871、879、980、993 页

卡诺（Carnot，LasareNicolasMargueritel753—1823）——数学家，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时期的政治家，在组织革命军方面曾起过卓越的作用。——第 900 页

卡尔大公（Karl，LudwlgJohann1771—1847）——奥地利大公，奥军元帅。十九世纪的军事理论家，著有《就德国 1796 年战局论战略原则》等书。参加过 1796、1797、1805 和 1809 年对法战争，1805—1809 年任陆军大臣。——第 959 页

卡尔四世（KarIIVI604—1675）——洛林公爵。三十年战争期间（1618—1648），曾同法国和瑞典军队作战。1634 年被驱出洛林，转入神圣罗马帝国军队，为帝国军队元帅。——第 828、829 页

卡尔·亚历山大（KarIAlexanderl712—1780）——即卡尔亲王，洛林公爵，奥地利元帅。参加过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和七年战争。——第 829 页卢森堡（Luxembourg，Francois-Henril628—1695）——公爵，法国元帅，路易十四时期的统帅。1672 年在荷兰作战。——第 805 页

圣西尔（Gouvion-Saint-Cyr，Laurentl764—1830）——侯爵，法国元帅和军事理论家。1812 年对俄战争中曾指挥第六军，1815 年和 1817—1819 年期间曾两次被任命为法国国防大臣。——第 933 页

六　画

考尼茨（Kaunltz，WenzelAntonl711—1794）——侯爵，奥地利首相，曾主张联合法、俄反对普鲁士，但未成功。弗兰茨二世即位后，于 1792 年离职。——第 936 页

亚历山大大帝（AlexandertheGreat 前 356—前 323）——又称亚历山大三世，马其顿的国王（前 336—前 323），著名的统帅。曾通过战争建立了横

跨欧、非、亚三洲的亚历山大帝国。——第 856、866、869、872、879、980 页

亚历山大一世（Алekcaндр l777—1825）——俄国皇帝（1801—1825）。在位期间曾多次参加反法联盟对拿破仑的战争。——第 879、912 页

托尔马索失（TopмacoB，Алекccaндр■erpoвнчl752—1819）——伯爵，俄国骑兵将军。1812 年曾在俄国南方战场作战。——第 933 页

达乌（Davout，Louis-Nicolasl770—1823）——法国元帅，拿破仑部下的著名将领。1806 年 10 月 14 日，曾在奥尔施塔特击败普鲁士军队。因战功卓著于 1807 年被封为奥尔施塔特公爵。——第 960

页达尔然斯（d’Argens，Jean-Baptisiel704—1771）——侯爵，法国著作家，后来曾在普鲁士任腓特烈二世的侍从官。——第 911 页

华伦斯泰（wallenstein，AlbrechtEusebiusWenzell583—1634）——三十年战争时期德皇军队的统帅。生于捷克。因镇压捷克民族解放运动受封。曾战胜丹麦和新教诸侯联军。1632 年，为瑞典国王所败。——第 989、993 页

约米尼（Jominj，Henril779—1869）——男爵，将军，十九世纪军事理论家。出生于瑞士，先在法国军队服务，1813 年去俄国军队服务。著有《战争艺术》等军事理论著作。——第 981 页

七 画

亨利四世（HenriIV1553—1610）——法国国玉（1589—1610）。在位时结束了历时三十六年的内战，1610 年被刺死。——第 867 页

亨利亲王（Heinrich，FriedrichLudwigl726—1802）——普鲁士亲王，将军，腓特烈二世最小的弟弟。——第 911 页

麦克唐纳（Macdonald，JacquesEtienneJosephAlexandre1765—1840）——公爵，法国元帅。参加过拿破仑的各次战争。——第 933 页

劳东（Laudbn，GideonErnstl717—1790）——男爵，奥地利元帅。参加过第二次西里西亚战争，七年战争中先后参加过布拉格、科林、罗斯巴赫、霍赫基尔希、库涅斯多夫、兰德斯胡特、累格尼察等会战。——第 804、825、938 页

苏沃洛夫（CyBopoB，АлekcaНдpВacилbeВич 1730—1800）——俄国统帅。行伍出身，参加过七年战争，俄上战争，1799 年对法战争中曾去北意大利、瑞士作战，数度取得胜利，被擢升为俄国大元帅，封意大利公爵。——第 989 页

伯纳陀特（Bernadotte，JeanBaptisteJulesl763—1844）——原来是拿破仑的元帅，1810—1818 年为瑞典王储和摄政大臣。1813 年率瑞典军队加入反法联盟，任北方军团司令。后为瑞典和挪威的国王（18181844），称查理十四。——第 915 页

玛利亚·特利莎（MariaTheresial717—1780）——神圣罗马帝国女皇，兼匈牙利国王、波希米亚国王、奥地利大公。奥地利哈布斯堡王朝皇帝查理六世之女。由于她的王位继承权问题，在欧洲各国间引起了一场战争。即位后，为了确保西里西亚，曾与普鲁士进行战争多年，多次遭到失败、——第

874 页

玛丽·冯·克劳塞维茨（MarievonClausewitzl779—1836）——普鲁士布吕尔伯爵之女，本书作者的妻子。——第 772 页

八　画

奈佩尔克（Nelpperg，WilhelmReinbardl684—1774）——伯爵，奥地利元帅。在第一次西里西亚战争期间为西里西亚战区奥军司令。——第 829 页

欧根（EugènedeSavoie—Carignan，Fran6oisl663—1736）——即欧根亲王。萨伏依贵族，1683 年到奥地利军队服务。奥地利无帅，著名的统帅和政治家。在奥土战争和西班牙玉位继承战争中屡立战功。——第 801、819、825 页

九　画

施韦林（Schwerin，KurtChristophl684—1757）——伯爵，普鲁士元帅。先在荷兰军队服务，1720 年到普鲁士军队服务，参加过第一次、第二次西里西亚战争，1757 年 5 月 6 日在布拉格会战中战死。——第 982 页

施瓦尔岑堡（Schwarzenberg，KarIPhilippl771—1820）——侯爵，奥地利元帅。曾在 1813—1814 年反对拿破仑的战争中担任联军总司令。——第 933、938、944 页

标洛（Bulow，FriedrichWilhelm1755—1816）——伯爵，普鲁士将军。普鲁士军事理论家标洛之兄。曾参加反对拿破仑的战争。——第 916 页

标洛（Bulow，HeinrichDictrichl757—1807）——普鲁士军事理论家。著有《新军事体系的精神》等书。——第 981 页

威灵顿（Wellington，ArthurWellesleyl769—1852）——公爵，英国统帅和政治家。在 1815 年滑铁卢会战中曾同普鲁士的布留赫尔一起击败拿破仑。——第 985 页

查理五世（KarIVI500—1558）——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1519—1556），同时是西班牙国玉（1516—1556），称查理一世。——第 869 页

查理八世（CharlesVIIII470—1498）——法国国王（1483—1498），路易十一的长子。1494—1495 年曾出兵远征意大利，征服了那不勒斯王国，后在罗马教皇军队、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马克西米利安一世的军队、阿腊贡国王斐迪南二世的军队联合反抗下，于 1495 年退出意大利。——第 868 页

查理十二（CharlesXIIl682—1718）——瑞典国王（1697—1718）。在位期间进行了北方战争（17oo—1721），对俄国、波兰、丹麦三国联盟作战。曾战胜丹麦,击败波兰,但 1709 年于波尔塔瓦败于彼得一世指挥的俄军。1718 年进攻挪成时死于战场。——第 870、871、879 页

契查哥夫（Ч и чaroВ，ПаВе л　Вас и лbeВи ч　1765—1849），——俄国海军上将。1812 年对法战争中为俄军摩尔达维亚军司令。——第 933 页

香霍斯特（Scharnhorst，Gerhardl755—1813）——普鲁士将军，著名的军事家。曾任柏林军官学校校长，当时本书作者在该校学习，两人交谊甚深。后任军事改革委员会主席、布留赫尔的参谋长等职，曾致力于普鲁士军事制度的改革。1813 年 5 月在柳岑会战中受伤，死于布拉格。——第 823、

995 页

恺撒（caesar，GaiusJulius 前 100——前 44）——古罗马著名统帅。曾率军征服高卢（法国），渡海侵入不列颠，远征埃及等地，是罗马帝国的创始人。——第 980、995 页

十　画

高迪（Gaudi，FriedrichWilhelniLeopold1765—1823）——男爵，普鲁士将军，普鲁士王太子的保育官。——第 772、949 页

朗超（Rantzau，Josiasl609—1650）——伯爵。三十年战争期间（1618—1648）曾在瑞典和神圣罗马帝国军队中服务。1635 年转入法军，1645 年为法军元帅。1643 年 11 月在提特林根会战中曾一度为帝国军队所俘。——第 828 页

莫罗（Moreau，Jean。Victorl763—1813）——法国革命时期的将军。1796—1797 年法奥战争中在上莱茵地区指挥法军。1804 年因反对拿破仑被开除军籍，并遭流放。1813 年去俄国任亚历山大一世的军事顾问。——第 960 页

拿破仑一世（Napoleonll769—1821）——法国著名政治家和军事家，法国皇帝（1804—1815）。最初是法国革命时期的一个将军。1799 年发动雾月政变，建立了执政府，自任第一执政。1604 年称帝，在位期间，对外不断发动侵略战争，几乎统治整个西欧和中欧。1812 年率军进攻俄国，遭到失败。1814 年欧洲反法联军陷巴黎，被放逐于厄尔巴岛。1815 年 3 月曾率军返回巴黎，建立“百日王朝”。滑铁卢战败后，被流放于圣赫勒纳岛。——第 830、845、855、856、857、859、860、864、870、875、876、878、879、883、892、911、914、918、919、921、930、931、932、933、942、959、960、985 页

十 一 画

梅拉斯（Melas，Michaell729—1806）——男爵，奥地利骑兵将军。曾多次在意大利与法军作战，一度取得胜利。1800 年 6 月 14 日在马伦哥会战中被拿破仑击败。——第 799 页

屠朗（Turenne，HellrideLaTourd’Auverglle l611—1675）——男爵，法国元帅。1672 年曾率法军入侵过荷兰。——第 804、821、828 页

维拉尔（Vmars，ClaudeLouisHectordel653—1734）——法国元帅，曾参加路易十四对外进行的历次侵略战争，在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中为法军统帅。1712 年曾率法军攻破德南防线。——第 801、821 页

维克多,即克劳德一维克多 ·贝兰(Victor 或 claude—victorPerrin1766—1841）——公爵，法国将军，后为元帅。曾参加 1812 年的对俄战争。——第 933 页

维特根施坦（ВиTreHщTeиH，ПёrpXpиcTиaHoBич1768—1842）——伯爵，俄国元帅。1812 年战局中，奉命留在德里萨一带负责掩护彼得堡。——第 921、933 页

萨肯（OcTeH-CaKen，фaбиaHBилbreлbMOBичl752—1837）——侯爵，俄国将军，1826 年升为元帅，在 1812 年对拿破仑的战争中率预备军

在白俄罗斯、立陶宛、乌克兰一带活动。——第 933 页

十 二 画

道恩（Daun，LeopoldJosephl705—1766）——伯爵，奥地利元帅。曾先后参加过第一次和第二次西里西亚战争和七年战争。在七年战争中任奥军司令，并亲自参加了科林、布勒斯劳、霍赫基尔希、马克森等会战、腓特烈二世称他为自己的劲敌。——第 804、825、847、874 页

斐迪南（Ferdinand1721—1792）——不伦瑞克—吕内布克公爵，普鲁士元帅。七年战争期间，率领英国、汉诺威等联军与法军作战。一一第 829、960、974 页

斐迪南五世（FelrdinandV，theCatholicl452—616）——原为阿腊贡王子。1474 年，因妻子伊莎白拉即卡斯提利亚王位而为卡斯提利亚王，称斐迪南五世。1479 年斐迪南即阿腊贡王位，称斐迪南二世，两国并于该年合并，斐迪南被称为联合王。——第 869 页

腓特烈二世（FriedrichⅡ l712—1786）——又称腓特烈大帝，普鲁士国王（1740—1786）。十八世纪欧洲著名的统帅。先后进行过三次主要的战争 :第一次西里西亚战争(1740—1742),第二次西里西亚战争(1744—1745)，七年战争。（1756—1763）。——第 795、804、819、820、821、824、825、829、847、861、862、870、871、874、879、904、909、910、911、914、917、918、931、955、960、961、980、981、982、992 页

腓特烈·威廉（FriedrichWilheinll620—1688）——勃兰登堡的选帝侯（1640—1688），即大选帝侯。1674 年曾参加反法战争。1675 年又与瑞典人作战，并取得了胜利。——第 829 页

舒瓦瑟耳（Choiseul—Amboise，EtienneFrancoisl719—1785）——法国将军，政治家。参加过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曾任法国外交大臣、陆军大臣和海军大臣。——第 899 页

十三画

雷尼埃（Reynler，JeanLouisEbenezerl771—1814）——伯爵，法国将军。1812 年曾参加对俄战争。——第 933 页

蒙特库科利（Montecuccoli，Raimundl608—1680）——伯爵，奥地利元帅，神圣罗马帝国的将军。1672—1675 年为神圣罗马帝国军队的统帅，曾同屠朗统率的法军作战。——第 804 页

路易十一（LouisXI1423—1483）——法国国王（1461—1483）。在位期间，曾与勃艮第公爵大胆的查理进行了长期的战争，最后取得胜利。先后将勃艮第，阿士瓦、皮卡尔迪、普罗凡斯和鲁西永并归他自己统治，使法国在政治上更趋统一。——第 868 页

路易十四(LouisXIV，leGrandl638—1715)——法国国玉(1643—1715)。在位期间，穷兵黩武，连年征战，先后共进行过四次主要战争：尼德兰战争（1667—1668)，荷兰战争(1672—1678)，奥格斯堡联盟战争(1688—1697)，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1701—1714）。——第 812、814、821、868 页

路德维希·冯·巴登，即路德维希·威廉一世（Ludwigwilhelmll655—

1707）——巴登侯爵，德意志神圣罗马帝国元帅。参加过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第 801 页

奥埃策耳（O ’Etze1，FranzAugustl783—1850）——普鲁士将军。1825—1835 年任柏林军官学校地形学和军事地理学教官，曾积极支持和协助玛丽·冯·克劳塞维茨整理和出版克劳塞维茨的遗著。——第 771 页十五画滕佩霍夫（Tempelhoff，GeorgFriedrichvonl737—1807）——普鲁士将军，参加过七年战争，曾将英国人劳埃德著的《七年战争史》用德文编译出版。——第 795、823 页

地名索引

三 画

四 画

五 画

六　画

华沙（Warsaw）——波兰首都。——第 921 页伐郎兴（Valenciennes）——法国的城市，位于康布雷东北。——第 821、936 页

伐耳赫伦岛(Walcheren)一荷兰西南部些耳德河河口外的一个岛屿。1809 年，英国曾派遣一支部队在此登陆。——第 835 页

多瑙河（Donau）——欧洲第二大河。发源于德国南部的黑林山，流经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南斯拉夫、罗马尼亚，最后于罗马尼亚苏联边境注入黑海。——第 879、961、963、986 页

多姆施塔特耳（Domstadtl）——摩拉维亚的一个城市，位于阿里木次东北约二十余公里处。——第 822、825 页

伦巴第（Lombardy）——意大利北部的一个地区。位于阿尔卑斯山脉与亚平宁山脉之间。——第 790 页纽伦堡（Nilrnberg）——德国南部巴伐利亚的重要城市。——第 993 页

七 画

亨内斯多夫（Hennersdor0——即卡托利希一亨内斯多夫。西里西亚的村庄，位于德累斯顿以东尼斯河与博伯尔河之间。1745 年 11 月 23 日，普军曾在此击败奥军。——第 829 页

克塞耳斯多夫（Kesselsdorf）——萨克森的村庄，位于德累斯顿以西。1745 年 12 月 15 日，普鲁士军队曾在此击败萨克森军队。——第 829 页

里加（Рижа）——城市名，即今苏联拉脱维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首都。十九世纪初是彼得堡西南的一个重要要塞。——第 931、933 页

里尔（Lille）——法国北部的一个要塞。——第 821 页别列津河（Bepe зиНа）——第聂伯河上游的支流，在今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1812 年拿破仑从莫斯科退却经过该河时，曾被俄军大量杀伤。——第 932 页

享日山（Vosges）——欧洲山名，位于法国东北部。——第 799 页

但泽（Danzig）——即今波兰的格坦斯克。1807 年 3 月 10 日—5 月 22 日该地曾遭到法军的围攻。——第 986 页阿勒尔河（Aller）——德国北部威悉河右岸的一条支流。——第 830 页阿德克拉（Aderklaa）一奥地利的一个小村庄，位于维也纳北鲁斯巴赫河附近。——第 961、963 页

阿里木次（Olmutz）——摩拉维亚北部的城市，现属捷克斯洛伐克。1758 年 5 月 5 日—7 月 2 日腓特烈二世曾围困该城两月之久，终未攻克。——第 819、821、824、910 页

阿尔萨斯（Alsace）——法国东部的一个地区，今为上莱茵省和下莱茵省。——第 829、919、963 页

阿斯波恩（Aspern）——奥地利村庄，位于维也纳东北。1809 年 5 月 21—22 日，卡尔大公曾在此战胜拿破仑。——第 986 页

阿姆斯特丹（Amsterdam）——荷兰西部城市，十六到十八世纪为荷兰省的政治中心，今为荷兰首都。——第 806 页

阿尔卑斯山（Alpen）——欧洲最大的山脉。1800 年 5 月拿破仑曾率领法军翻越该山，进入意大利北部，战胜了奥军。——第 799 页

阿姆塞耳温（Amselvoen）——查无此地，恐为作者笔误，可能指阿姆斯特丹城南郊的阿姆斯切耳温（Amstelveen）。——第 806 页

八　画

波希米亚（Bohmen）——地区名，今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西北部。——第 824、829、847、869、904、909、915、917、982 页

法兰克福（Frankfurt）——指美茵何上的法兰克福，德国西部的重要城市。一第 919、921 页

法兰斯孔太（Franche—Comte）——法国地区名，紧邻瑞士。——第 919 页

林次（Linz）——奥地利城市，位于维也纳以西一百五十公里多瑶河右岸。1805 年拿破仑进攻维也纳时曾经过这里。——第 879 页

明登（Minden）——德国城市，位于汉诺威以西威悉河畔。七年战争期间,1759 年 8 月 1 日,普鲁士斐迪南公爵曾卒联军在此战胜法军。——第 960、974 页

明乔河（Mincio）——波河下游的一条支流，1814 年 2 月 8 日，贝累加尔德统率的奥军曾在此同法军发生遭遇战。——第 791 页

罗讷河（Rhone）——法国东南部的河流，流经里昂、阿维尼翁等城市。——第 943 页

罗斯巴赫（Rossbach）——德国村庄，位于来比锡以西麦塞堡附近。1757 年 11 月 5 日，腓特烈二世曾在此击败法国和德意志小邦的军队。——第 960 页

罗马共和国（Rom）——原为古意大利一城邦。公元前五世纪到公元前三世纪初，基本上统一了意大利。以后通过布匿战争、马其顿战争等多次侵略战争，征服了迦太基、西班牙东部、马其顿和希腊诸地区。——第 865、866 页

易北河（Elbe）——德国的主要河流之一，流经德累斯顿、汉堡等城市。——第 829 页

迦太基（Karthago）——非洲北部（今突尼斯）的奴隶制国家。公元前七世纪到公元前四世纪发展成为西地中海的强国。布匿战争（前 264—前 146）后，沦为罗马一行省。——第 866 页

耶纳（Jena）——德国城市，位于扎勒河的左岸。1806 年 10 月 14 日，拿破仑曾在此大败普鲁士的军队，世称那纳会战。——第 788、921 页

九　画

洛林（Lorraine）——法国东部的一个地区，位于阿尔萨斯以商。——第 919、937 页

美因兹（Mainz）——德国城市，位于莱茵河左岸。——第 919 页

施瓦本（Schwaben）——十六世纪以前为德意志的一个公国。以后施瓦本这个名称主要用来称呼符腾堡或讲施瓦本方言的地区。——第 945 页

施莫特赛芬（Schmottseifen）——下西里西亚地名，位于博伯尔河的西岸。——第 799 页

施托耳霍芬（Stollhofen）——德国村庄，位于莱茵河右岸巴登市附近。——第 801 页

勃艮第（Bourgogne）——历史上的一个地区，位于法国东部汝拉山脉与巴黎盆地之间。中世纪这一带是一个公国。——第 869 页

勃连黑姆（Blenheim）——巴伐利亚的一个村庄。1704 年 8 月 13 日，英奥联军在此包围法军二十六个步兵营和十二个骑兵连；并迫使其投降。——第 927 页

柏林（Berlin）——普鲁士首都。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首都。——第 772、936、945 页

威斯特伐利亚（Westfalen）——德国西部威悉河和莱茵河之间的地区。腓特烈二世时期分为许多小邦，其中腊文斯贝克、明登等地属普鲁士。——第 830、921 页

哈勒姆海（HaarlemerMeer）——荷兰西部的一个大湖，位于来顿与阿姆斯特丹之间。1840—1853 年湖水被排除，现已变为耕地。——第 806 页

科林（Kolin）——波希米亚的城市，位于布拉格东易北河左岸。1757 年 6 月 18 日，腓特烈二世曾在此被奥地利的道恩击败。——第 861、982 页

香槟（Champagne）——法国地区名，包括今马恩、奥布、阿登等省。——第 937 页

费尔特基尔赫（Feldkirch）——奥地利西部福腊尔贝克境内的一个城市。第二次反法联盟战争期间（1799—1802），奥军曾在此构筑坚固阵地，并在此与法军进行过战斗。——第 799 页

十　画

高卢（Gallia）——古地名，分外高卢和内高卢。外高卢包括今法国、比利时等地；内高卢包括阿尔卑斯山以南地区。公元前 58 年罗马统帅恺撒任高卢（内高卢）总督，任内征服高卢全境。——第 866 页

涅曼河（HeMaH）——河名，流经今苏联立陶宛、白俄罗斯等地区。——第 933 页

莫斯科（Mockba）——今苏联首都。历史上曾长期为俄国沙皇的京都，十八世纪初，彼得一世迁都彼得堡，但莫斯科仍为俄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第 859、878、882、883、912、930、931、932、933 页龚尔维次（Mollwitz）——西里西亚的村庄，1741 年 4 月 10 日，腓特烈二世的军队曾在此战胜奈佩尔克统率的奥军。——第 829 页

夏龙（Chalons）——法国东北部的城市，位于马恩河畔。——第 919 页热那亚（Gellua）一意大利热那亚湾的一个海港。——第 947、993 页特里尔（Trier）——德国城市，位于来因兰-法耳次州西南部摩泽尔河畔。——第 946 页

特鲁瓦（Troyes）——法国塞纳河畔的城市，位于巴黎的东南。——第 942 页

陶滕豪曾（Todtenhausen）一德国村庄，位于明登附近。——第 960 页

莱茵河（Rhein）——欧洲的河名，流经德法边境和德国西部。——第 804、829、830、861、986 页

十一画

康布雷（Cambrai）——法国北部的城市。位于索曼以南。——第 821 页

梅嫩（Menin）——比利时城市，位于比法边境的利斯河畔。——第 995 页

梅尔根特海姆（Mergentheim）——符腾堡的一个城市。1645 年 5 月 5 日，梅尔西率领的巴伐利亚军队曾在此击败屠朗率领的法军。——第 828 页

曹恩多夫（Zorndorf）——村庄名，位于奥德河同瓦尔塔河的交会处附近，1758 年 8 月 25 日，普军曾在此战胜俄军。——第 1038 页

勒登（Leuthen）——西里西亚的村庄，位于布勒斯劳附近。1757 年 12 月 5 日，腓特烈二世曾在此以少数兵力击败奥军。——第 955、961 页

勒根斯堡（Regenburg）——德国东南部城市，位于多瑙河畔。1809 年 4 月 22 日，拿破仑曾在此战胜卡尔大公。——第 921、959、960 页

累格尼察（Legnica）——西里西亚地名，位于卡次巴赫河左岸。1760 年 8 月 15 日，腓特烈二世曾在此击败奥军。——第 960 页

崩策耳维次（Bunzelwitz）——西里西亚的村庄，位于希维德尼察附近。七年战争期间，普军曾在此构筑营垒。——第 911 页

维也纳（Wien）——奥地利首都。——第 879、915、936、945、986 页
维尔那（BNЛbHO）——城市名，即今苏联立陶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首都维尔纽斯。——第 882 页

维帖布斯克（BHTe6ck）——白俄罗斯境内的西德维纳河畔的城市。——第 830 页

萨克森（Sachsen）——易北河中游的一个地区，十九世纪初为德意志的一个王国，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累斯顿和来比锡一带。——第 796、829、847、861、904、oo9、910、915、917、982 页

十二画

敦刻尔克（Dunkerque）——法国最北部的一个海港。——第 947 页普罗凡斯（Provence）——法国地区，指罗油河以东至意大利边境的濒海地区。——第 904 页

斯摩棱斯克（CMoЛeHcK）——莫斯科西南的城市，战略要地。——第 830、930 页

提罗耳（Tirol）——欧洲的一个地区，位于今奥地利西部和意大利东北部。——第 921 页

提特林根（Tuttlingen）——德国西南部多瑙河畔的一个城市。——第 828 页

博勃鲁伊斯克（Ъo6pyйck）——城市名，位于今苏联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部别列津河畔。——第 931 页

黑森（Hessen）——德国地区名。首府为美茵河畔的法兰克福。——第 921 页

奥德河（Oder）——欧洲中部的主要河流之一，流经西里西亚和今德、波边境。——第 875 页

奥尔良（Orléans）——法国中部卢瓦尔河畔的城市，位于巴黎南面。——第 942 页

奥斯特里茨（Austerlitz）——摩拉维亚的地名，位于今捷克斯洛伐克布尔诺附近。1805 年 12 月 2 日，法军曾在此战胜奥俄联军。——第 788、879、931、1082 页

奥尔施塔特（Auerstedt）——德国村庄，位于那纳东北。1806 年 10 月 14 日，拿破仑的第三军达乌曾在此击败普鲁士军队的主力。——第 921 页

鲁斯巴赫河（Russbach）——维也纳东北多瑙河的一条小支流，流经瓦格拉木之东。——第 961 页

十三画

塞纳河（Seine）——法国北部的主要河流，流经巴黎、卢昂等城市。——第 875、944 页

十四画

慕尼黑（Munchen）——德国南部的主要城市，巴伐利亚的首府，位于伊扎尔河上。——第 945 页

十五画

摩拉维亚（Morava）——地区名，今捷克斯洛伐克的中部地区。——第 904、910 页

德南（Denain）——法国北部些耳德河畔的一个城市。——第 801、825 页

德里萨（ДpNcca）——城市名，位于白俄罗斯北部的西德维纳河与德里萨河的交会处。1812 年俄军曾在此构筑营垒，准备抗击法军。——第 930 页

德累斯顿（Dresden）——德国城市，过去是萨克森的首都，位于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东南部。——第 794、821、822、945 页

十六画

霍亨林登（Hohenlinden）——巴伐利亚的一个村庄，位于慕尼黑以东约三十余公里处。1800 年 12 月 3 日，莫罗指挥的法军在此击败奥军。——第 788、960、1082 页

霍赫基尔希（Hochkirch）——德国劳西次的地名，位于包岑东南约十公里处。1758 年 10 月 14 日，腓特烈二世曾在此遭到奥地利道恩的奇袭。——第 965 页